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



2024 年年報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澤鉅 BSc, MSc, LL.D (Hon)  
Grande Ufficiale dell'Ordine della Stella d'Italia  
主席

霍建寧 BA, DFM, FCA (ANZ)  
副主席

陸法蘭 MA, LLL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集團財務董事

黎啟明 BSc, MBA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BA, MSc  
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BSc, MBA  
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G, HKFCG

甄達安 MA, MBA, CA, CPA

###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 LL.M

李業廣 GBM, GBS, OBE, JP

麥理思<sup>(1)</sup> OBE, BBS, MA

胡慕芳 BSc

(別名周胡慕芳)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靜宜 BA, MBA

蒞紀倫<sup>(2)</sup> BCom, CA(ANZ), FCPA

斐歷嘉道理 BSc

劉柔芬 GBS, SBS, OBE, JP

(別名梁劉柔芬)

戴保羅 BSc

詹婧翎 MBA, CPA, CGA, FCA, FCCA, FCPA

黃桂林 BA, PhD

## 資深顧問

李嘉誠 GBM, KBE, LL.D (Hon), DSSC (Hon)  
Grande Ufficiale Ordine al Merito della Repubblica Italiana  
Commandeur de la Légion d'Honneur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éopold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Vasco Nunez de Balboa

## 審核委員會

黃桂林(主席)

周靜宜

蒞紀倫<sup>(2)</sup>

戴保羅

詹婧翎

## 提名委員會

戴保羅(主席)

李澤鉅

劉柔芬

## 薪酬委員會

黃桂林(主席)

李澤鉅

周靜宜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陸法蘭(主席)

施熙德

詹婧翎

## 公司秘書

施熙德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附註：

(1) 於2025年3月21日退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特別顧問

(2) 於2024年12月13日獲委任

# 目錄

	公司資料
1	目錄
2	企業簡介
4	按地區劃分的核心業務分析
5	按核心業務劃分的分析
7	主要財務資料
8	業務概要
10	主席報告
15	業務回顧
18	港口及相關服務
24	零售
34	基建
38	電訊
4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52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58	風險因素
65	董事資料
78	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80	董事會報告
87	企業管治報告
1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6	綜合收益表
1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1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4	財務報表附註
255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259	十年概要
	股東資訊

## 企業簡介

**長** 江和記集團(「集團」)是一家銳意創新發展、善於運用新科技的大型跨國綜合企業，在全球約50個國家/市場經營多元化業務，僱員人數超過30萬。集團的四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和電訊。

集團致力維持最高的企業管治、透明度和問責水平，集團及旗下業務均非常重視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責任，並推行方案及採用新科技，以應對相關挑戰。



### 港口及相關服務

作為全球領先的港口投資者、發展商及營運商，集團的港口部門在24個國家53個港口擁有共295個營運泊位之權益。於2024年，港口部門所處理的總吞吐量達8,750萬個20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並同時參與內河碼頭與郵輪碼頭業務，以及提供港口相關的物流服務。



### 零售

集團的零售部門是全球最大的國際保健美容零售商，在全球30個市場開設超過16,900家店舖，經營多元化的零售業務，包括保健及美容產品、超級市場、消費電子及電器產品、洋酒、高級香水及化妝品，並在香港與中國內地製造及分銷瓶裝水與飲品。





## 基建

集團的基建業務包括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的股權及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六項基建資產之權益。長江基建是全球最大型環球基建集團之一，其多元化業務包括：能源基建、交通基建、水處理基建、廢物管理、轉廢為能、屋宇服務基建及基建相關業務；投資及營運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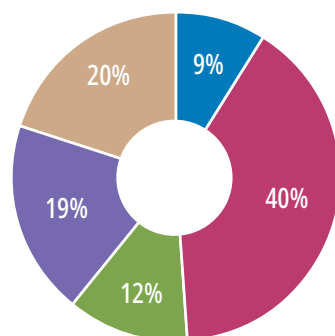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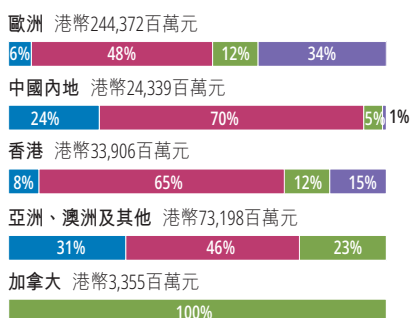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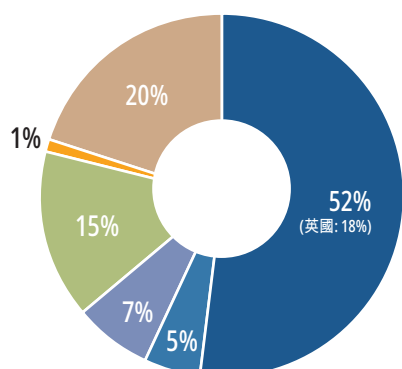
## 電訊

集團的電訊部門是流動數據通訊技術先驅，亦是全球領先的營運商及綜合電訊與數碼服務的創新先行者，以創新科技推展國際通訊。

# 按地區劃分的核心業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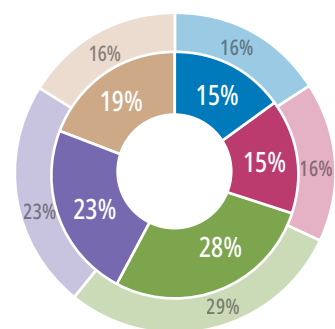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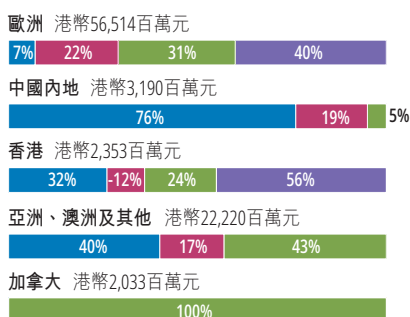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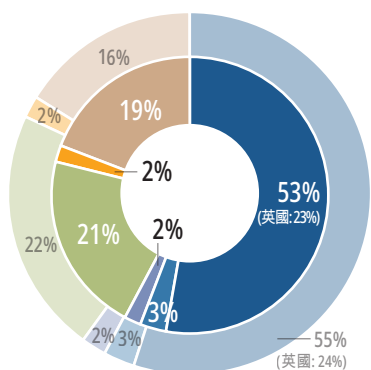
## 2024 年收益總額

港幣 476,682 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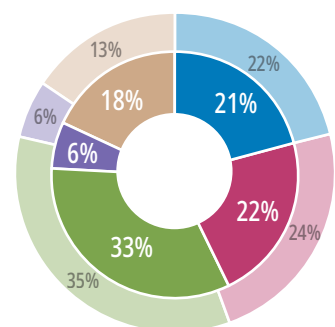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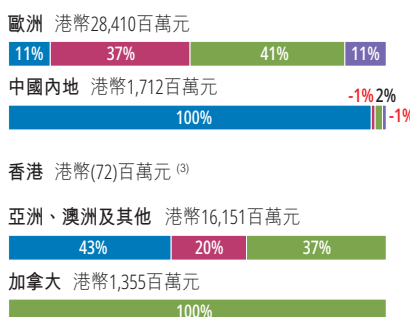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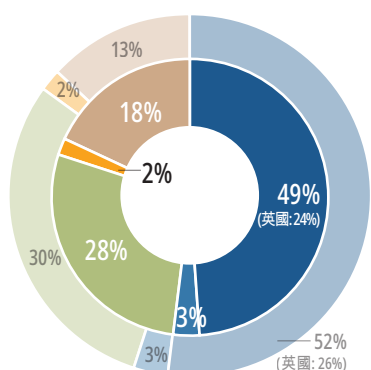
## 2024 年 EBITDA 總額 <sup>(1) (2)</sup>

呈報基準：港幣 102,600 百萬元  
基本基準：港幣 106,340 百萬元



## 2024 年 EBIT 總額 <sup>(1) (2)</sup>

呈報基準：港幣 54,431 百萬元  
基本基準：港幣 58,171 百萬元



呈報基準 基本基準

- 歐洲
- 中國內地
- 香港
- 亞洲、澳洲及其他
- 加拿大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 註 1：按第 6 頁註 1 載列之 IFRS 16 前基準編製。
- 註 2：外圍圓形圖為按呈報基準計算之 EBITDA 及 EBIT 百分比組合。內圍圓形圖為基本 EBITDA 及 EBIT 百分比組合，當中撇除越南電訊業務之非現金減值及其他撥備港幣 (37) 億元。
- 註 3：主要包括零售分部之 LBIT，惟因其他分部之 EBIT 而部分抵銷。

呈報基準 基本基準

- 港口及相關服務
- 零售
- 基建
- 電訊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 按核心業務劃分的分析

	IFRS 16 後 <sup>(1)</sup> 2024 年		IFRS 16 後 <sup>(1)(2)</sup> 2023 年		變動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b>收益<sup>(3)</sup></b>					
港口及相關服務 <sup>(3)</sup>	45,282	9%	40,851	9%	11%
零售	190,193	40%	183,344	40%	4%
基建	55,324	12%	54,714	12%	1%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88,371	19%	86,814	19%	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97,512	20%	95,835	20%	2%
<b>收益總額</b>	<b>476,682</b>	<b>100%</b>	<b>461,558</b>	<b>100%</b>	<b>3%</b>
<b>EBITDA<sup>(3)</sup></b>					
港口及相關服務 <sup>(3)</sup>	18,848	15%	16,415	13%	15%
零售	25,594	20%	25,507	20%	-
基建	29,953	24%	29,526	23%	1%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31,257	25%	29,081	23%	7%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9,456	16%	26,780	21%	-27%
<b>EBITDA 總額</b>	<b>125,108</b>	<b>100%</b>	<b>127,309</b>	<b>100%</b>	<b>-2%</b>
- 基本	128,848		127,309		1%
- 一次性項目 <sup>(4)</sup>	(3,740)		-		
<b>EBIT<sup>(3)</sup></b>					
港口及相關服務 <sup>(3)</sup>	13,123	22%	10,583	17%	24%
零售	14,099	24%	13,849	22%	2%
基建	19,231	33%	19,616	31%	-2%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4,490	8%	3,191	5%	4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7,815	13%	15,531	25%	-50%
<b>EBIT 總額</b>	<b>58,758</b>	<b>100%</b>	<b>62,770</b>	<b>100%</b>	<b>-6%</b>
- 基本	62,498		62,770		-
- 一次性項目 <sup>(4)</sup>	(3,740)		-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sup>(3)</sup>	(24,050)		(24,200)		1%
除稅前溢利	34,708		38,570		-10%
稅項 <sup>(3)</sup>					
本期稅項	(8,783)		(7,701)		-14%
遞延稅項	(2,141)		(690)		-210%
	(10,924)		(8,391)		-30%
除稅後溢利	23,784		30,179		-21%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	(6,696)		(6,679)		-
<b>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b>	<b>17,088</b>		<b>23,500</b>		<b>-27%</b>
- 基本	20,828		23,500		-11%
- 一次性項目 <sup>(4)</sup>	(3,740)		-		

註1：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租賃會計處理方面完全契合，為方便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IFRS 16」）及前租賃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IAS 17」）於本年報中提述時乃分別與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交替使用。

註2：和記電訊亞洲之業績自2024年1月1日起於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下呈報，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業績已重新分類至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以符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呈列方式，從而更有效地比較表現。

註3：收益總額、EBITDA、EBIT、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與稅項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相關數字。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註4：一次性項目為集團越南電訊業務之非現金減值及其他撥備港幣37億元。

	IFRS 16前 <sup>(1)</sup>		IFRS 16前 <sup>(1)(2)</sup>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		
<b>收益<sup>(3)</sup></b>						
港口及相關服務 <sup>(3)</sup>	45,282	9%	40,851	9%	11%	12%
零售	190,193	40%	183,344	40%	4%	5%
基建	55,324	12%	54,714	12%	1%	1%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88,371	19%	86,814	19%	2%	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97,512	20%	95,835	20%	2%	4%
<b>收益總額</b>	<b>476,682</b>	<b>100%</b>	<b>461,558</b>	<b>100%</b>	<b>3%</b>	<b>4%</b>
<b>EBITDA<sup>(3)</sup></b>						
港口及相關服務 <sup>(3)</sup>	16,172	16%	13,628	13%	19%	19%
零售	16,395	16%	16,226	15%	1%	2%
基建	29,614	29%	29,201	28%	1%	1%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24,129	23%	22,341	21%	8%	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6,290	16%	23,484	23%	-31%	-29%
<b>EBITDA總額</b>	<b>102,600</b>	<b>100%</b>	<b>104,880</b>	<b>100%</b>	<b>-2%</b>	<b>-2%</b>
- 基本	106,340		104,880		1%	2%
- 一次性項目 <sup>(4)</sup>	(3,740)		-			
<b>EBIT<sup>(3)</sup></b>						
港口及相關服務 <sup>(3)</sup>	11,873	22%	9,328	16%	27%	27%
零售	13,018	24%	12,888	22%	1%	2%
基建	19,180	35%	19,562	33%	-2%	-3%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3,485	6%	2,265	4%	54%	5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6,875	13%	14,525	25%	-53%	-52%
<b>EBIT總額</b>	<b>54,431</b>	<b>100%</b>	<b>58,568</b>	<b>100%</b>	<b>-7%</b>	<b>-7%</b>
- 基本	58,171		58,568		-1%	-1%
- 一次性項目 <sup>(4)</sup>	(3,740)		-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sup>(3)</sup>	(19,655)		(20,147)		2%	
除稅前溢利	34,776		38,421		-9%	
稅項 <sup>(3)</sup>						
本期稅項	(8,793)		(7,705)		-14%	
遞延稅項	(2,193)		(795)		-176%	
	(10,986)		(8,500)		-29%	
除稅後溢利	23,790		29,921		-20%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權益	(6,760)		(6,678)		-1%	
<b>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b>	<b>17,030</b>		<b>23,243</b>		<b>-27%</b>	<b>-26%</b>
- 基本	20,770		23,243		-11%	-10%
- 一次性項目 <sup>(4)</sup>	(3,740)		-			

註1：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租賃會計處理方面完全轉合，為方便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IFRS 16」)及前租賃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IAS 17」)於本年報中提述時乃分別與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交替使用。集團認為，按IAS 17為基準(「IFRS 16前基準」)之指標，並非旨在替代或優勝於IFRS 16基準(「IFRS 16後基準」)之呈報指標，惟前者更能反映管理層對集團基本營運表現之意見。IAS 17基準指標之財務資料由管理層定期審閱，並用作資源分配、表現評估及內部決策。因此，集團已就租賃會計處理提供按IFRS 16前基準編製之集團EBITDA、EBIT、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與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之另一呈列方式。除另有指定外，如上文所述，本年報中集團營運業績之論述乃按IFRS 16前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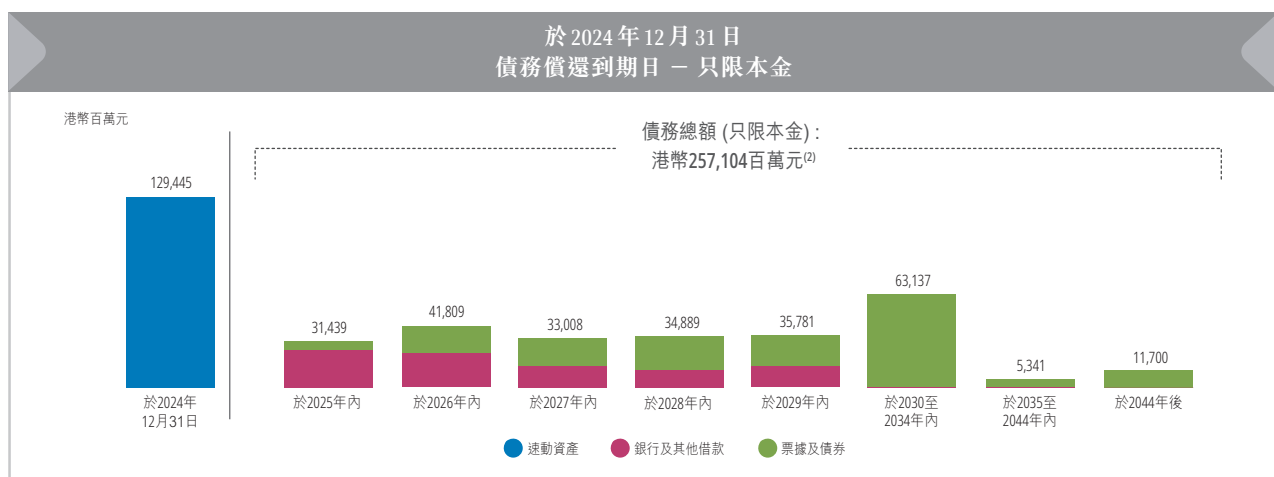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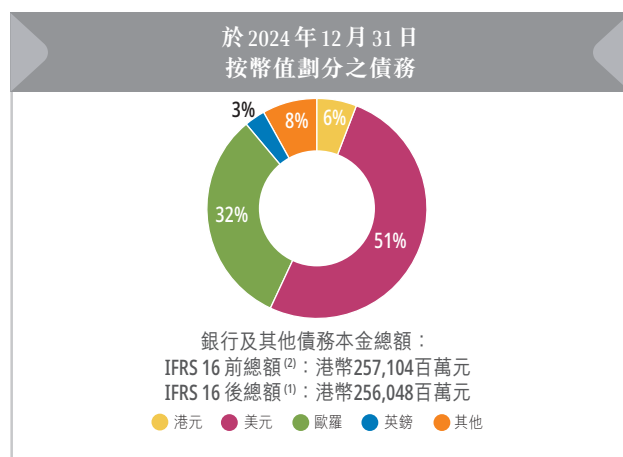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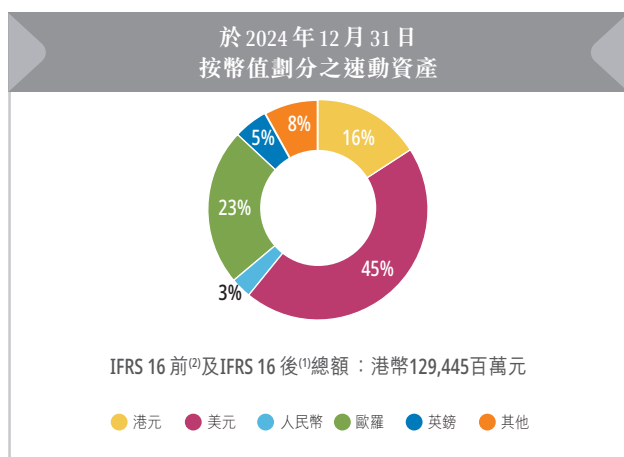
註2：和記電訊亞洲之業績自2024年1月1日起於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下呈報，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業績已重新分類至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以符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呈列方式，從而更有效地比較表現。

註3：收益總額、EBITDA、EBIT、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與稅項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相關數字。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註4：一次性項目為集團越南電訊業務之非現金減值及其他撥備港幣37億元。

# 主要財務資料

	IFRS 16 後 <sup>(1)</sup> 2024 年 港幣百萬元	IFRS 16 前 <sup>(2)</sup> 2024 年 港幣百萬元	IFRS 16 後 <sup>(1)</sup>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IFRS 16 前 <sup>(2)</sup>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17,088	17,030	23,500	23,243
每股盈利(港幣) <sup>(3)</sup>	4.46		6.14	
每股全年股息(港幣)	2.202		2.531	
資產總額	1,112,542	1,064,549	1,158,903	1,107,382
資產淨值	652,592	665,273	670,549	683,8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港幣)	139.6	141.9	142.0	144.5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256,048	257,104	271,401	272,626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速動資產」)	129,445	129,445	143,109	143,109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包括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	258,003	259,059	273,694	274,919
債務淨額	128,558	129,614	130,585	131,810
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 <sup>(4)</sup>	16.4%	16.2%	16.2%	16.1%
信貸評級：				
穆迪		A2		A2
標準普爾		A		A
惠譽國際		A-		A-



註 1：按第 5 頁註 1 載列之 IFRS 16 後基準編製。

註 2：按第 6 頁註 1 載列之 IFRS 16 前基準編製。

註 3：每股盈利乃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計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為長和按年內流通在外之股數 3,830,044,500 股 (2023 年為 3,830,044,500 股) 而計算。

註 4：債務淨額代表債務淨額(不包括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並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就「債務淨額」的計算而言，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的本金總額，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 業務概要



- 3 英國與 Vodafone 英國的合併獲英國競爭及市場管理局通過，為創建當地第三家大型電訊營運商鋪路。交易預期於 2025 年上半年內完成。
- Wind Tre 收購歐洲首個 5G 獨立網絡營運商 OpNet，讓公司能提供更可靠的 5G 及固定無線接入服務。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取得 850/900 兆赫頻帶內的 10 兆赫頻譜和 2.3 吉赫頻帶內的 20 兆赫頻譜，頻譜的指配有效期為 15 年。
- CKHGT 獲 Sustainalytics 認證為 2025 年行業及地區 ESG 最高評級企業。
- 長江基建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正式第二上市，進一步提升其作為全球最大型環球基建集團之一的地位。
- 長江基建聯同策略夥伴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收購北愛爾蘭規模最大的天然氣配氣網絡 Phoenix Energy。
- 由長江基建、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聯合組成之財團，收購英國營運之陸上風電場組合 UK Renewables Energy。
- UK Power Networks 之非受規管業務 UK Power Networks Services 收購可再生能源資產組合 Powerlink Renewable Assets（前稱 UU Solar）。

- 屈臣氏於荷蘭鹿特丹開設全球第 16,800 家分店，為持續拓展業務立下里程碑。
- 中國屈臣氏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天津、重慶和廈門八成以上之倉庫到商店送貨採用電動車。
- 屈臣氏於 2023 年至 2024 年，在亞洲開設及升級超過 5,700 家門市。
- 和記港口卡拉奇國際貨櫃碼頭與 National Logistics Corporation 簽訂諒解備忘錄，探討在巴基斯坦物流業的合作機會，以及改善當地供應鏈運作。
- 和記港口巴塞南歐碼頭是西班牙首個透過岸基船舶變電站，為船舶提供百分百可再生能源電力的貨櫃碼頭。
- 長江生命科技旗下的 WEX Pharmaceuticals 與納斯達克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 Virios Therapeutics 合併，組成 Dogwood Therapeutics。
- 長江和記及長江實業透過長江生命科技投資再生農業項目，收購澳洲超過 35 萬公頃農業用地作碳封存用途。
- 和黃醫藥的呋喹替尼在香港、歐盟、瑞士、阿根廷、加拿大、日本、英國、澳洲、新加坡、以色列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獲得批准，用於治療轉移性結直腸癌患者。
- 和黃醫藥在香港科學園設立研發中心，專注於轉化醫學研究及利用人工智能開發新藥。





# 主席報告

2024年初之經濟狀況較溫和，通脹放緩且整體於公認增長範圍內。儘管如此，英國及歐洲之能源及生產成本繼續上漲，而美國預期之貨幣寬鬆政策並未落實，因此美元按歷史標準仍然持續強勢。

自年度第三季以來，美國及集團經營業務所在若干主要市場之股票、貨幣、債券及債務市場波幅增大。地緣政治及貿易緊張局勢亦明顯加劇。商品市場大幅波動，石油、天然氣及精煉石油產品因經濟活動疲弱導致對需求之關注，造成價格低迷。

年內，由於經營環境受到沉重壓力，集團就其越南電訊業務確認一次性非現金減值及其他撥備港幣37億元。然而，整體而言，集團之基本營運業績相對穩定。

按IFRS 16前基準及撇除上述一次性虧損，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基本EBITDA較2023年增加2%，主要由於港口部門增長良好、CKHGT所有業務有所改善以及零售與基建部門表現平穩，惟因於2024年末再錄得如2023年出售非核心資產所得若干庫務收益及Cenovus Energy之貢獻減少而部分抵銷。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基本EBIT較去年下跌1%，主要由於CKHGT及所佔Cenovus Energy折舊上升令折舊與攤銷增加。

按IFRS 16前基準，普通股股東應佔基本溢利為港幣207億7,000萬元，與2023年相比，以當地貨幣計算下跌10%，反映2024年因較高之實際稅率令稅項支出增加。計及越南電訊業務之一次性非現金減值及其他撥備，按IFRS 16後基準，普通股股東應佔呈報溢利為港幣170億8,800萬元，較去年減少2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呈報盈利為港幣4.46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6.14元)。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向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元5角1仙4(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元7角7仙5)。聯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角8仙8，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2元2角0仙2(2023年全年股息—每股港幣2元5角3仙1)。

## 港口及相關服務

此部門錄得收益港幣452億8,200萬元，較2023年增加11%，主要由吞吐量上升6%以及所有分部有所增長帶動，其中倉儲收入增加13%及一航運業務聯營公司表現理想。因此，EBITDA<sup>(1)</sup>港幣161億7,200萬元及EBIT<sup>(1)</sup>港幣118億7,300萬元，較2023年分別上升19%及27%，乃由於上述收益增加及成本控制措施得宜。

展望2025年，由於航運公司轉至新聯盟及持續地緣政治風險影響全球貿易，預計年初出現之供應鏈中斷情況可能帶來阻力。然而，亞洲及中東地區預期繼續溫和自然增長，加上現有碼頭設施擴建及策略夥伴關係加強，此部門於來年之營運業績有望改進。

## 零售

以呈報貨幣計算，部門之收益總額為港幣1,901億9,300萬元，較去年增加4%，而EBITDA<sup>(2)</sup>及EBIT<sup>(2)</sup>分別為港幣163億9,500萬元及港幣130億1,800萬元，增幅均為1%。以當地貨幣計算，收益總額則增加5%，而EBITDA及EBIT同告上升2%。除店舖人流下降及消費者信心疲弱之非東盟亞洲地區外，此部門大部分業務均表現理想。撇除非東盟亞洲地區，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較去年皆大幅增長10%。

展望未來，歐洲及東盟亞洲之業務預計可維持強勁表現，而非東盟市場之亞洲業務表現亦可望透過優化店舖網絡及推行各項策略而好轉。憑藉其1億7,000萬名忠誠客戶群，此部門將著重加強客戶參與度及盡量提高長遠價值，保持快速之店舖投資回收期，並透過實行其線上及線下平台策略爭取收益增長。

## 基建

基建部門包括香港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75.67%權益，以及集團於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六項基建投資之權益。

## 長江基建

來自營運業務之溢利貢獻按年錄得10%之強勁增長，然而，溢利淨額受財務項目（包括利息成本上漲及匯兌收益減少）影響，導致所公佈按IFRS 16後基準之溢利淨額為港幣81億1,500萬元，較去年上升1%。

展望2025年，此部門之受規管業務將繼續提供穩定經常性收入，非受規管業務亦將產生良好增長貢獻。與此同時憑藉其強勁之財務狀況，此部門坐擁優勢穩握湧現之投資機遇。

註1：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188億4,800萬元（2023年：港幣164億1,500萬元）；EBIT為港幣131億2,300萬元（2023年：港幣105億8,300萬元）。

註2：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255億9,400萬元（2023年：港幣255億700萬元）；EBIT為港幣140億9,900萬元（2023年：港幣138億4,900萬元）。

## 主席報告

###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CKHGT」)之收益為港幣883億7,100萬元(104億5,800萬歐羅)，以呈報貨幣計算較去年增加2%。EBITDA<sup>(3)</sup>及EBIT<sup>(3)</sup>分別為港幣241億2,900萬元(28億5,500萬歐羅)及港幣34億8,500萬元(4億500萬歐羅)，以呈報貨幣計算較去年分別增加8%及54%，主要由於歐洲3集團業務之表現較佳。

### 歐洲3集團

收益為港幣817億1,000萬元，以當地貨幣計算較去年上升2%，主要由於客戶總人數增加，加上全年分階段推行之收益增長措施已見成效，帶動客戶服務收入淨額溫和增長。收益增長亦反映較高之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及其他批發收益。由於收益組合有所改善，歐洲3集團呈報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毛利總額整體增加3%。

EBITDA<sup>(4)</sup>為港幣231億2,200萬元，以當地貨幣計算較去年增加8%或港幣17億6,000萬元，主要由毛利總額之良好增長帶動。儘管成本上漲持續帶來挑戰，惟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令營運支出及上客開支按年維持穩定。折舊及攤銷上升3%或港幣5億9,900萬元，乃由於網絡資產基礎擴大使折舊較高，以及丹麥業務更換若干網絡設備產生之一次性加速折舊，惟因英國於2024年不會錄得如2023年所確認原有資訊科技系統加速折舊帶來之有利差異而部分抵銷。相應地，EBIT<sup>(4)</sup>為港幣36億300萬元，以當地貨幣計算較去年增加48%或港幣11億6,100萬元，主要反映上述較高之EBITDA。

3英國與Vodafone英國之合併已於2024年12月獲得英國競爭及市場管理局(「英國競爭及市場管理局」)批准，集團正與英國競爭及市場管理局合作制訂最終承諾以完成交易，預期交易將於2025年上半年內完成。

展望2025年，業務將專注於透過擴大客戶總人數、持續推行收益措施、嚴格之成本控制及在嚴謹之資本開支管理下穩定折舊以達致穩固之基本業績。集團亦將全面審視提升生產力以及顯著降低營運及資本成本之方法與途徑。集團將於年內完成此深入評估並公佈新目標。

註3：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312億5,700萬元(2023年：港幣290億8,100萬元)；EBIT為港幣44億9,000萬元(2023年：港幣31億9,100萬元)。

註4：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298億2,400萬元(2023年：港幣276億7,500萬元)；EBIT為港幣45億9,000萬元(2023年：港幣33億1,200萬元)。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此分部較去年呈報較遜色之EBITDA<sup>(6)</sup>及EBIT<sup>(5)</sup>業績，主要由於越南電訊業務之一次性非現金減值及其他撥備港幣37億4,000萬元<sup>(6)</sup>、於2024年末錄得如2023年出售非核心資產之若干庫務收益，以及Cenovus Energy之貢獻減少所致。

集團於Cenovus Energy之17.4%投資按IFRS 16後基準所佔EBITDA、EBIT及盈利淨額分別為港幣93億1,100萬元、港幣44億9,100萬元及港幣30億4,100萬元，較去年分別減少港幣7億8,300萬元、港幣10億7,300萬元及港幣9億2,200萬元，主要反映商品價格下跌，惟因產量增加而部分抵銷。

集團之印尼電訊合資企業Indosat Ooredoo Hutchison (「IOH」)繼續呈報9%之強勁收益增長，主要受數據流量增長以及擴展網絡提升客戶體驗所帶動，令集團所佔IOH之EBITDA按呈報貨幣計算上升4%。撇除於2024年未能錄得如2023年出售非核心資產所得之收益淨額，集團所佔IOH之基本EBITDA按年增加12%，反映收益增長及嚴謹成本控制。

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保持穩固。綜合現金與可變現投資合共為港幣1,294億4,500萬元，綜合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sup>(7)</sup>為港幣2,590億5,900萬元，綜合債務淨額<sup>(7)</sup>因而為港幣1,296億1,4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1,318億1,000萬元)以及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sup>(7)(8)</sup>為16.2%(2023年12月31日—16.1%)。

## 可持續發展

於2024年整年內，集團繼續積極實現減碳目標，並於各項措施中取得顯著成效。於去年，集團之碳排放量較基線減少約20%，與減排目標所訂之減碳路徑一致。

隨著披露要求日增及越趨嚴謹，尤其對於歐盟及香港地區有關企業可持續發展披露指令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集團已於2024年採取主動，提早與服務顧問接觸，理解相關規定並為未來之合規所需作好準備。集團亦接納碳披露項目之邀請並主動參與披露工作，進一步加強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之透明度。

就營造正面工作環境方面，集團確保員工於感到獲得支持、認同與共融之環境工作，仍為集團其中一項核心目標。3奧地利、3香港、3瑞典及Wind Tre獲各自之司法管轄區選為最佳僱主之一，認可集團所作承諾。3愛爾蘭亦榮獲2024年「多元化投資者金獎(Investors in Diversity Gold)」，而UK Power Networks則獲倫敦之Women in Green Business Awards頒發「年度多元共融策略(Diversity and Inclusion Strategy of the Year)」殊榮。屈臣氏集團亦宣佈成為首家簽署聯合國促進性別平等和增強婦女權能署《婦女賦權原則》之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商，展示集團對多元化工作環境之整體投入。

註5：和記電訊亞洲之業績自2024年1月1日起於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下呈報，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業績已重新分類至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以符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呈列方式，從而更有效地比較表現。

註6：按IFRS 16後基準，越南電訊業務之非現金減值及其他撥備為港幣37億4,000萬元。

註7：就「債務淨額」之計算而言，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之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總額，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債務淨額之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總資本淨額之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經調整以撇除IFRS 16之影響)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按IFRS 16為基準之綜合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於計及IFRS 16對權益總額之影響後，為16.4%(2023年12月31日：16.2%)。

註8：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贖回5億歐羅之永久資本證券，撇除此項目，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則為15.7%。

## 主席報告

### 展望

集團業務之經營環境預期將波動不穩且難以預測。在此情況下，集團將限制資本開支及新投資，並專注於嚴格之現金流管理。集團亦將要求所有業務提高生產力並降低營運支出，尤其透過加快採用合適之新興技術工具。最後，集團穩健之資產負債表及流動資金狀況，確保集團即使在最嚴峻之市況下仍能維持強勁之財務狀況。

最後，本人謹向董事會及集團全球所有員工之忠誠努力、專業精神與寶貴貢獻謹致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2025年3月20日

# 業務回顧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IFRS 16後 <sup>(1)</sup> 基準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每股港幣	2023年 每股港幣	變動
收益總額 <sup>(2)</sup>	476,682	461,558			
EBITDA總額 <sup>(2)</sup>	125,108	127,309			
EBIT總額 <sup>(2)</sup>	58,758	62,770			
呈報盈利 <sup>(3)</sup>					
基本	20,828	23,500	5.44	6.14	-11%
一次性項目 <sup>(4)</sup>	(3,740)	-	(0.98)	-	
	17,088	23,500	4.46	6.14	-27%
每股末期股息			1.514	1.775	-15%
每股全年股息			2.202	2.531	-1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IFRS 16前 <sup>(1)</sup> 基準					
	呈報		基本 <sup>(4)</sup>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以呈報貨幣 計算之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sup>(2)</sup>	476,682	461,558	476,682	461,558	3%	4%
EBITDA總額 <sup>(2)</sup>	102,600	104,880	106,340	104,880	1%	2%
EBIT總額 <sup>(2)</sup>	54,431	58,568	58,171	58,568	-1%	-1%
呈報盈利 <sup>(3)</sup>	17,030	23,243	20,770	23,243	-11%	-10%

註1：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租賃會計處理方面完全糅合，為方便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IFRS 16」)及前租賃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IAS 17」)於本年報中提述時乃與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交替使用。集團認為，按IAS 17為基準(「IFRS 16前基準」)之指標，並非旨在替代或優勝於按IFRS 16為基準(「IFRS 16後基準」)之呈報指標，惟前者更能反映管理層對集團基本營運表現之意見。IAS 17基準指標之財務資料由管理層定期審閱，並用作資源分配、表現評估及內部決策。因此，集團已就租賃會計處理提供按IFRS 16前基準編製之集團EBITDA、EBIT與呈報盈利之另一呈列方式。除另有指定外，如上文所述，本年報中集團營運業績之論述乃按IFRS 16前基準。

註2：收益總額、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及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EBIT」)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相關數字。

註3：呈報盈利為股東應佔溢利。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呈報盈利乃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計算。

註4：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基本業績不包括越南電訊業務按IFRS 16前及按IFRS 16後基準計算EBITDA、EBIT及呈報盈利之一次性非現金減值及其他撥備港幣37億元。



財務表現概要

	IFRS 16 後 <sup>(1)</sup> 2024 年		IFRS 16 後 <sup>(1)(2)</sup> 2023 年		變動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b>收益<sup>(3)</sup></b>					
港口及相關服務 <sup>(3)</sup>	45,282	9%	40,851	9%	11%
零售	190,193	40%	183,344	40%	4%
基建	55,324	12%	54,714	12%	1%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88,371	19%	86,814	19%	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97,512	20%	95,835	20%	2%
<b>收益總額</b>	<b>476,682</b>	<b>100%</b>	<b>461,558</b>	<b>100%</b>	<b>3%</b>
<b>EBITDA<sup>(3)</sup></b>					
港口及相關服務 <sup>(3)</sup>	18,848	15%	16,415	13%	15%
零售	25,594	20%	25,507	20%	-
基建	29,953	24%	29,526	23%	1%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31,257	25%	29,081	23%	7%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9,456	16%	26,780	21%	-27%
<b>EBITDA 總額</b>	<b>125,108</b>	<b>100%</b>	<b>127,309</b>	<b>100%</b>	<b>-2%</b>
- 基本	128,848		127,309		1%
- 一次性項目 <sup>(4)</sup>	(3,740)		-		
<b>EBIT<sup>(3)</sup></b>					
港口及相關服務 <sup>(3)</sup>	13,123	22%	10,583	17%	24%
零售	14,099	24%	13,849	22%	2%
基建	19,231	33%	19,616	31%	-2%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4,490	8%	3,191	5%	4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7,815	13%	15,531	25%	-50%
<b>EBIT 總額</b>	<b>58,758</b>	<b>100%</b>	<b>62,770</b>	<b>100%</b>	<b>-6%</b>
- 基本	62,498		62,770		-
- 一次性項目 <sup>(4)</sup>	(3,740)		-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sup>(3)</sup>	(24,050)		(24,200)		1%
除稅前溢利	34,708		38,570		-10%
稅項 <sup>(3)</sup>					
本期稅項	(8,783)		(7,701)		-14%
遞延稅項	(2,141)		(690)		-210%
	(10,924)		(8,391)		-30%
除稅後溢利	23,784		30,179		-21%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	(6,696)		(6,679)		-
<b>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b>	<b>17,088</b>		<b>23,500</b>		<b>-27%</b>
- 基本	20,828		23,500		-11%
- 一次性項目 <sup>(4)</sup>	(3,740)		-		

註1：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租賃會計處理方面完全轉合，為方便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IFRS 16」)及前租賃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IAS 17」)於本年報中提述時乃分別與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交替使用。

註2：和記電訊亞洲之業績自2024年1月1日起於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下呈報，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業績已重新分類至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以符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呈列方式，從而更有效地比較表現。

註3：收益總額、EBITDA、EBIT、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與稅項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相關數字。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註4：一次性項目為集團越南電訊業務之非現金減值及其他撥備港幣37億元。



## 財務表現概要

	IFRS 16前 <sup>(1)</sup>		IFRS 16前 <sup>(1)(2)</sup>		變動 %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		
<b>收益<sup>(3)</sup></b>						
港口及相關服務 <sup>(3)</sup>	45,282	9%	40,851	9%	11%	12%
零售	190,193	40%	183,344	40%	4%	5%
基建	55,324	12%	54,714	12%	1%	1%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88,371	19%	86,814	19%	2%	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97,512	20%	95,835	20%	2%	4%
<b>收益總額</b>	<b>476,682</b>	<b>100%</b>	<b>461,558</b>	<b>100%</b>	<b>3%</b>	<b>4%</b>
<b>EBITDA<sup>(3)</sup></b>						
港口及相關服務 <sup>(3)</sup>	16,172	16%	13,628	13%	19%	19%
零售	16,395	16%	16,226	15%	1%	2%
基建	29,614	29%	29,201	28%	1%	1%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24,129	23%	22,341	21%	8%	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6,290	16%	23,484	23%	-31%	-29%
<b>EBITDA總額</b>	<b>102,600</b>	<b>100%</b>	<b>104,880</b>	<b>100%</b>	<b>-2%</b>	<b>-2%</b>
- 基本	106,340		104,880		1%	2%
- 一次性項目 <sup>(4)</sup>	(3,740)		-			
<b>EBIT<sup>(3)</sup></b>						
港口及相關服務 <sup>(3)</sup>	11,873	22%	9,328	16%	27%	27%
零售	13,018	24%	12,888	22%	1%	2%
基建	19,180	35%	19,562	33%	-2%	-3%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3,485	6%	2,265	4%	54%	5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6,875	13%	14,525	25%	-53%	-52%
<b>EBIT總額</b>	<b>54,431</b>	<b>100%</b>	<b>58,568</b>	<b>100%</b>	<b>-7%</b>	<b>-7%</b>
- 基本	58,171		58,568		-1%	-1%
- 一次性項目 <sup>(4)</sup>	(3,740)		-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sup>(3)</sup>	(19,655)		(20,147)		2%	
除稅前溢利	34,776		38,421		-9%	
稅項 <sup>(3)</sup>						
本期稅項	(8,793)		(7,705)		-14%	
遞延稅項	(2,193)		(795)		-176%	
	(10,986)		(8,500)		-29%	
除稅後溢利	23,790		29,921		-20%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權益	(6,760)		(6,678)		-1%	
<b>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b>	<b>17,030</b>		<b>23,243</b>		<b>-27%</b>	<b>-26%</b>
- 基本	20,770		23,243		-11%	-10%
- 一次性項目 <sup>(4)</sup>	(3,740)		-			

註1：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租賃會計處理方面完全轉合，為方便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IFRS 16」)及前租賃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IAS 17」)於本年報中提述時乃分別與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交替使用。集團認為，按IAS 17為基準(「IFRS 16前基準」)之指標，並非旨在替代或優勝於IFRS 16基準(「IFRS 16後基準」)之呈報指標，惟前者更能反映管理層對集團基本營運表現之意見。IAS 17基準指標之財務資料由管理層定期審閱，並用作資源分配、表現評估及內部決策。因此，集團已就租賃會計處理提供按IFRS 16前基準編製之集團EBITDA、EBIT、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與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之另一呈列方式。除另有指定外，如上文所述，本年報中集團營運業績之論述乃按IFRS 16前基準。

註2：和記電訊亞洲之業績自2024年1月1日起於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下呈報，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業績已重新分類至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以符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呈列方式，從而更有效地比較表現。

註3：收益總額、EBITDA、EBIT、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與稅項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相關數字。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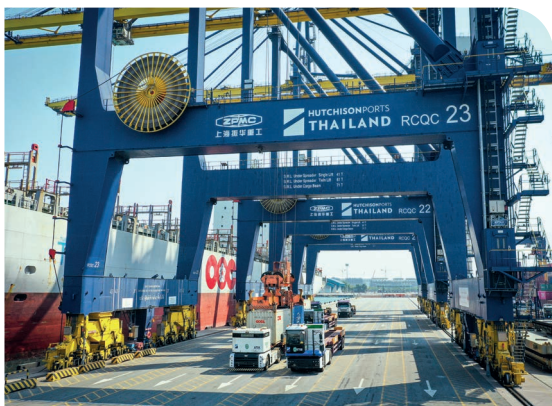
註4：一次性項目為集團越南電訊業務之非現金減值及其他撥備港幣37億元。



和記港口菲力斯杜港為英國最大的貨櫃碼頭和多式聯運鐵路設施。

## 港口及 相關服務





1	
2	3
4	

1. 耶加達國際貨櫃碼頭為印尼最大、最繁忙的國際貨櫃樞紐港。
2. 和記港口泰國升級蘭差彭港 D 碼頭的營運設施，添置遙距操作超巴拿馬型岸邊吊機和遙距操作輪胎式龍門架吊機。
3. 位於中國的和記港口鹽田國際首次在單一貨櫃碼頭同時對兩艘貨輪進行液化天然氣加注作業。
4. 位於巴基斯坦的和記港口卡拉奇國際貨櫃碼頭，歡慶 25 週年及成功處理 1,500 萬個標準貨櫃。

## 業務回顧－港口及相關服務

此部門是全球最具領導地位之港口網絡，在 24 個國家 53 個港口擁有共 295 個經營泊位之權益。

### 集團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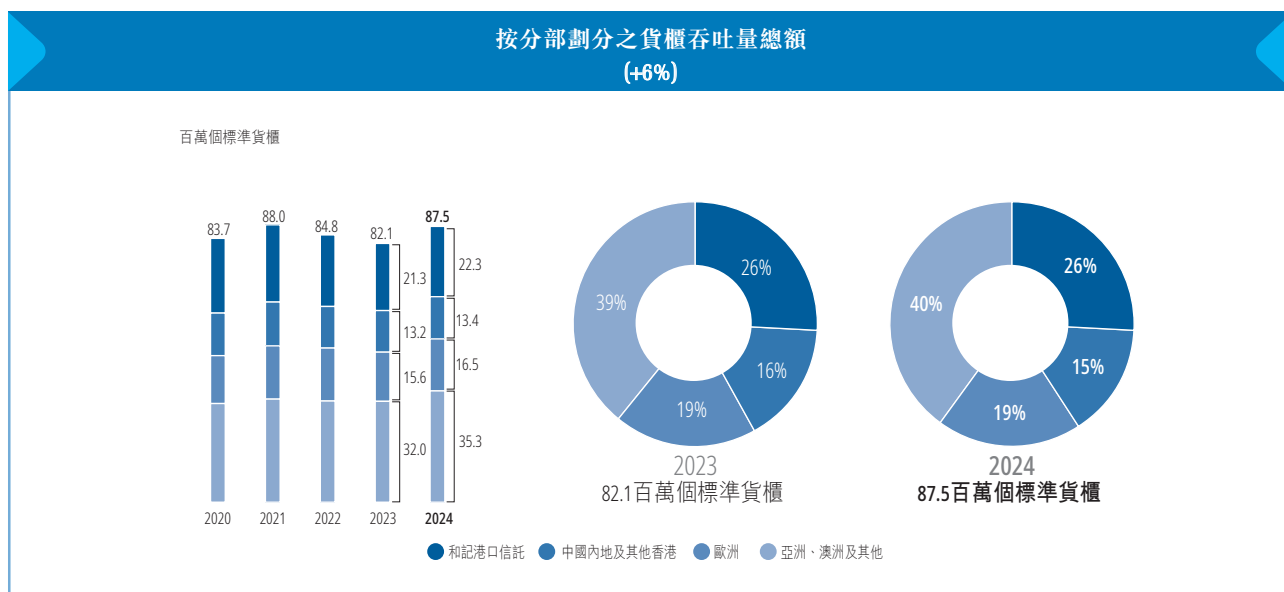
部門包括集團於和記港口集團旗下公司之 80% 權益及於和記港口信託之 30.07% 權益，於 2024 年合共處理 8,750 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

	2024 年 港幣百萬元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sup>(1)</sup>	45,282	40,851	+11%	+12%
EBITDA <sup>(1)(2)</sup>	16,172	13,628	+19%	+19%
EBIT <sup>(1)(2)</sup>	11,873	9,328	+27%	+27%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87.5	82.1	+6%	
泊位數目	295	293	+2 個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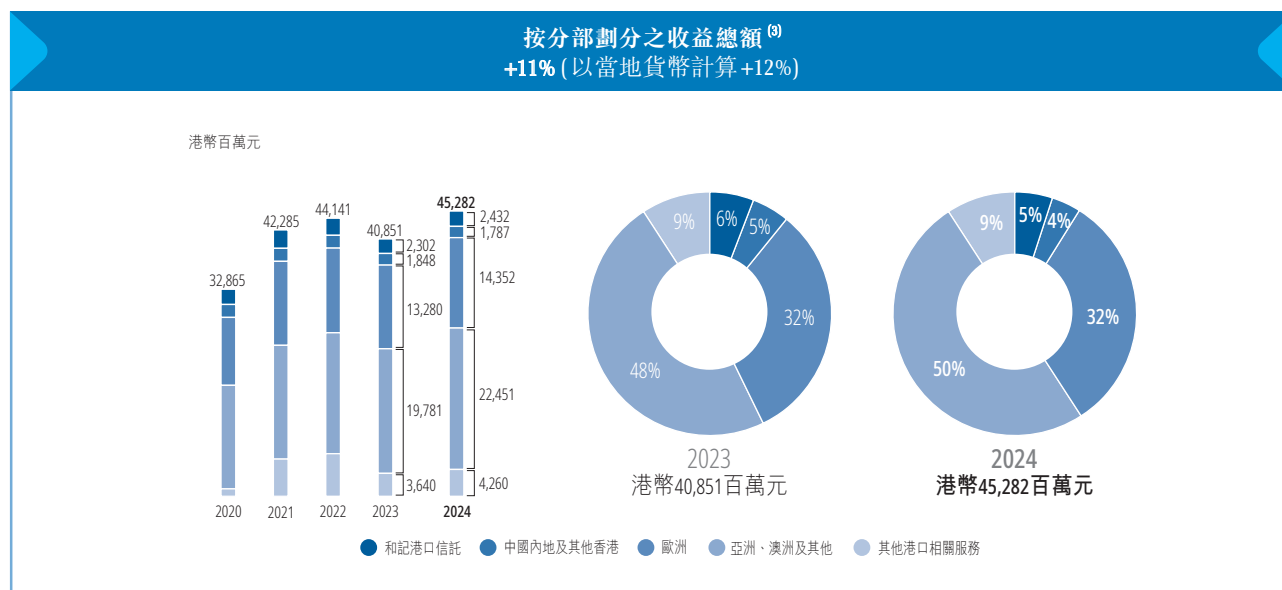
註 1：收益總額、EBITDA 及 EBIT 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註 2：按 IFRS 16 後基準，EBITDA 為港幣 188 億 4,800 萬元（2023 年：港幣 164 億 1,500 萬元）；EBIT 為港幣 131 億 2,300 萬元（2023 年：港幣 105 億 8,300 萬元）。

2024 年之整體吞吐量增加 6% 至 8,750 萬個標準貨櫃，當中本地及轉運貨物數量分別佔 65% 及 35%（2023 年：本地及轉運貨物數量分別佔 65% 及 35%），主要由於歐美消費支出穩健帶動鹽田出口活動強勁，供應鏈遷移令亞洲及拉丁美洲港口受惠，以及因消費需求溫和復甦及航運公司服務重組導致歐洲港口之貨運量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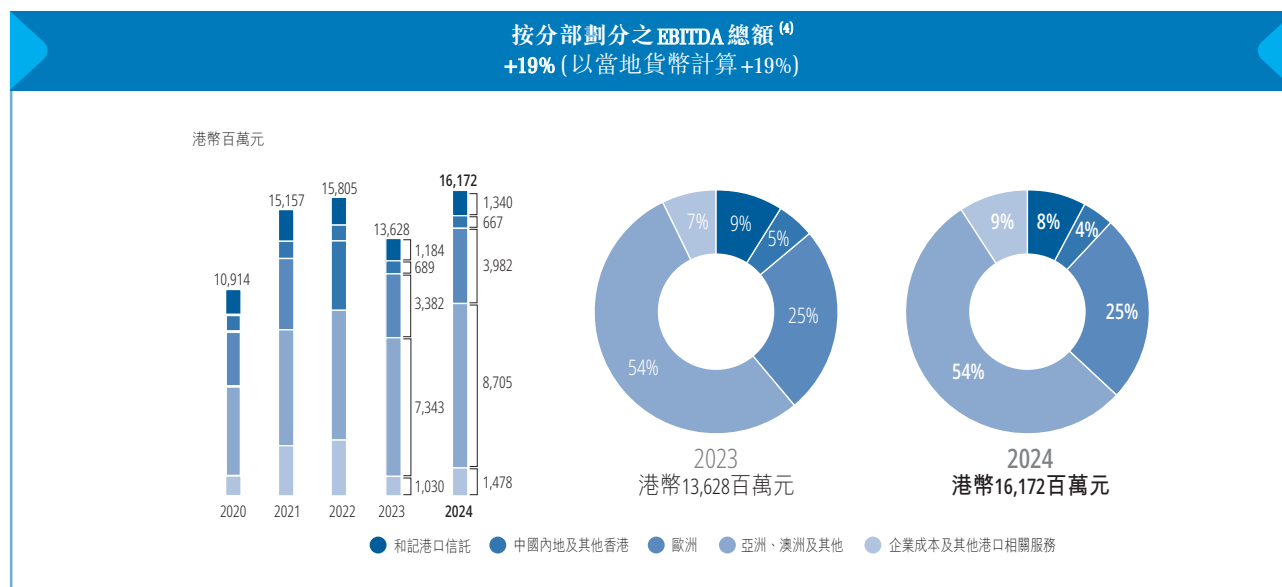


呈報收益總額為港幣452億8,200萬元，以呈報貨幣及當地貨幣計算較去年分別上升11%及12%，主要由於吞吐量增長、倉儲收入按年上升13%，以及一家貨櫃航運業務聯營公司主要因紅海事件推高市場運費以致所佔其收益增加。



註3：收益總額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收益。

以呈報貨幣計算，EBITDA較2023年上升19%至港幣161億7,200萬元，而EBIT則上升27%至港幣118億7,300萬元，主要由於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之貨運量及倉儲收入增加以致表現理想，巴基斯坦吞吐量增長強勁，以及歐洲及和記港口信託之貨運需求急升，連同上述一家貨櫃航運業務聯營公司之貢獻增加，惟因中國內地及香港之表現輕微下跌而部分抵銷。



註4：EBITDA總額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DA。

於2024年12月31日，部門經營295個泊位<sup>(5)</sup>，較2023年增加兩個泊位，分別為泰國蘭差彭(增加一個泊位)及墨西哥(增加一個泊位)之新泊位。

註5：按每個泊位300米並以泊位總長度除以300米計算。

## 業務回顧－港口及相關服務

自取得科學碳目標倡議之批准以來，部門已推行多項減碳措施，例如強制實行《設備電動化指令》，令電動/混合動力低碳機組淨增加108台，並在場地採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確保部門按照建議時間表推進溫室氣體減排路線圖及邁向淨零目標。因此，部門碳強度按年降低5%以上，而與2021年基線相比，於2024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15%以上。此外，和記港口信託亦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小組之框架進行獨立之氣候情境分析，並量化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之影響，同時採用擴大遙距操作技術應用及在寫字樓安裝低輻射玻璃等關鍵措施作為緩解高溫之解決方案，以對抗氣溫升高之影響。

## 分部表現

### 和記港口信託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sup>(6)</sup>	2,432	2,302	+6%
EBITDA <sup>(6)</sup>	1,340	1,184	+13%
EBIT <sup>(6)</sup>	698	520	+34%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22.3	21.3	+5%
泊位數目	52	52	-

註6：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和記港口信託之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分別增加6%、13%及34%，主要由於吞吐量上升5%，受歐美市場出口貨物數量上升令鹽田貨運量強勁增長12%及嚴格控制成本所帶動。

### 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787	1,848	-3%	-1%
EBITDA	667	689	-3%	-1%
EBIT	458	473	-3%	-1%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13.4	13.2	+1%	
泊位數目	44	44	-	

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分部之收益、EBITDA及EBIT在吞吐量較2023年溫和增長之情況下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倉儲收入減少及貨櫃組合之不利變動，抵銷上海吞吐量之升幅有餘。



## 歐洲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4,352	13,280	+8%	+8%
EBITDA	3,982	3,382	+18%	+17%
EBIT	2,927	2,328	+26%	+25%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16.5	15.6	+6%	
泊位數目	67	67	-	

歐洲分部以呈報貨幣計算之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分別上升8%、18%及26%，以當地貨幣計算則分別上升8%、17%及25%，主要由於英國之消費活動增加令貨運量有所增長，加上改道轉運至西班牙巴塞隆拿之貨物量增加，惟因荷蘭鹿特丹吞吐量下降而部分抵銷。

## 亞洲、澳洲及其他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22,451	19,781	+13%	+15%
EBITDA	8,705	7,343	+19%	+19%
EBIT	6,743	5,400	+25%	+25%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35.3	32.0	+10%	
泊位數目	132	130	+2個泊位	

亞洲、澳洲及其他以呈報貨幣計算之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分別改善13%、19%及25%，以當地貨幣計算則分別增加15%、19%及25%，乃由於倉儲收入上升及進口滿載貨櫃急增，以及分部內主要港口之貨運量有所增長。



# Superdrug ☆



## 零售

▶ Superdrug 立足保健及美容零售業界 60 年。





1	
2	3
4	

1. Kruidvat 在荷蘭和比利時經營 1,200 多家店舖。
2. 屈臣氏慶祝在馬來西亞成立 30 週年。
3. 屈臣氏進駐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地區的巴林市場，於當地開設三家店舖。
4. 屈臣氏在泰國經營 700 多家店舖。

## 業務回顧－零售

**零售**部門由屈臣氏集團旗下公司組成，為全球最大之國際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商，擁有1億7,000萬名忠誠會員。

### 集團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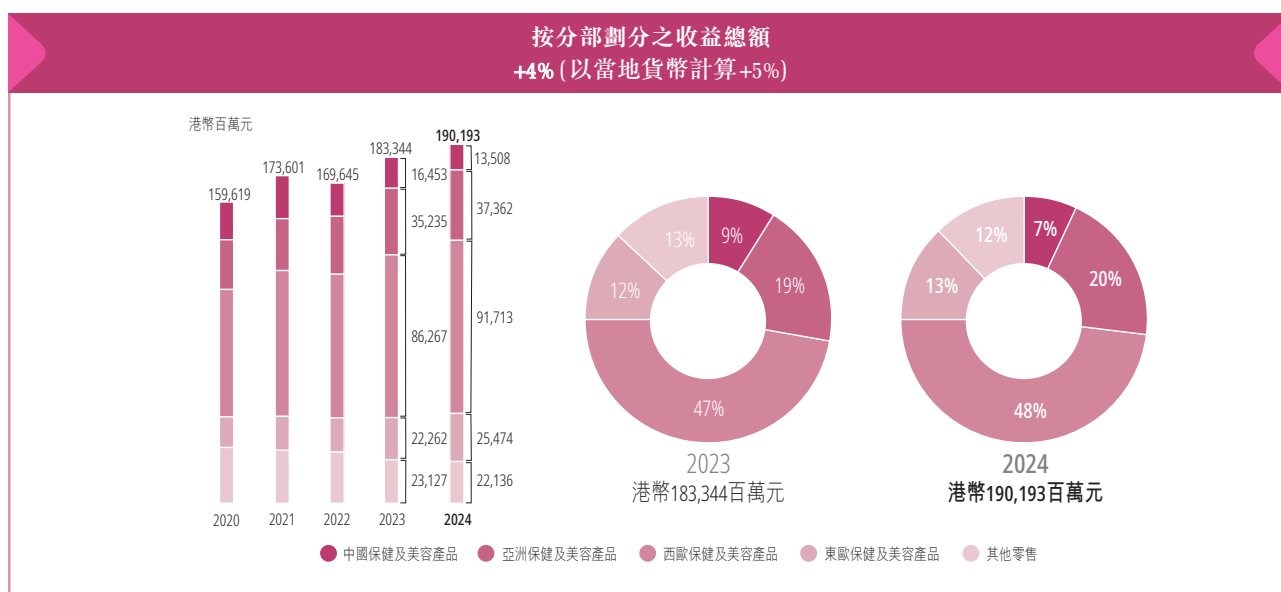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屈臣氏集團經營12個零售品牌，在全球30個市場經營16,951家店舖，提供優質個人護理、保健及美容產品；食品及洋酒；以及消費電子及電器產品。屈臣氏集團亦在香港與內地製造及分銷各類瓶裝水與其他飲品。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90,193	183,344	+4%	+5%
EBITDA <sup>(1)</sup>	16,395	16,226	+1%	+2%
EBIT <sup>(1)</sup>	13,018	12,888	+1%	+2%
店舖數目	16,951	16,491	+3%	

註1：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255億9,400萬元（2023年：港幣255億700萬元）；EBIT為港幣140億9,900萬元（2023年：港幣138億4,900萬元）。

呈報收益總額以呈報貨幣及當地貨幣計算較去年分別上升4%及5%。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店舖人流增加以致東盟亞洲地區及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之整體表現較佳，惟因消費意欲疲弱及競爭激烈導致非東盟亞洲市場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以及其他零售之業績未如理想而部分抵銷。

保健及美容產品忠誠會員之參與率及獨家代理產品銷售額貢獻	2024年	2023年
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之忠誠會員總人數(百萬名)	168	157
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忠誠會員之銷售參與率(%)	65%	63%
獨家代理產品銷售額對保健及美容產品總銷售額之貢獻(%)	36%	37%



收益總額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13,508	16,453	-18%	-16%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37,362	35,235	+6%	+11%
<b>中國及亞洲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b>	<b>50,870</b>	<b>51,688</b>	<b>-2%</b>	<b>+3%</b>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91,713	86,267	+6%	+6%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5,474	22,262	+14%	+12%
<b>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b>	<b>117,187</b>	<b>108,529</b>	<b>+8%</b>	<b>+8%</b>
<b>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b>	<b>168,057</b>	<b>160,217</b>	<b>+5%</b>	<b>+6%</b>
其他零售 <sup>(2)</sup>	22,136	23,127	-4%	-4%
<b>零售總額</b>	<b>190,193</b>	<b>183,344</b>	<b>+4%</b>	<b>+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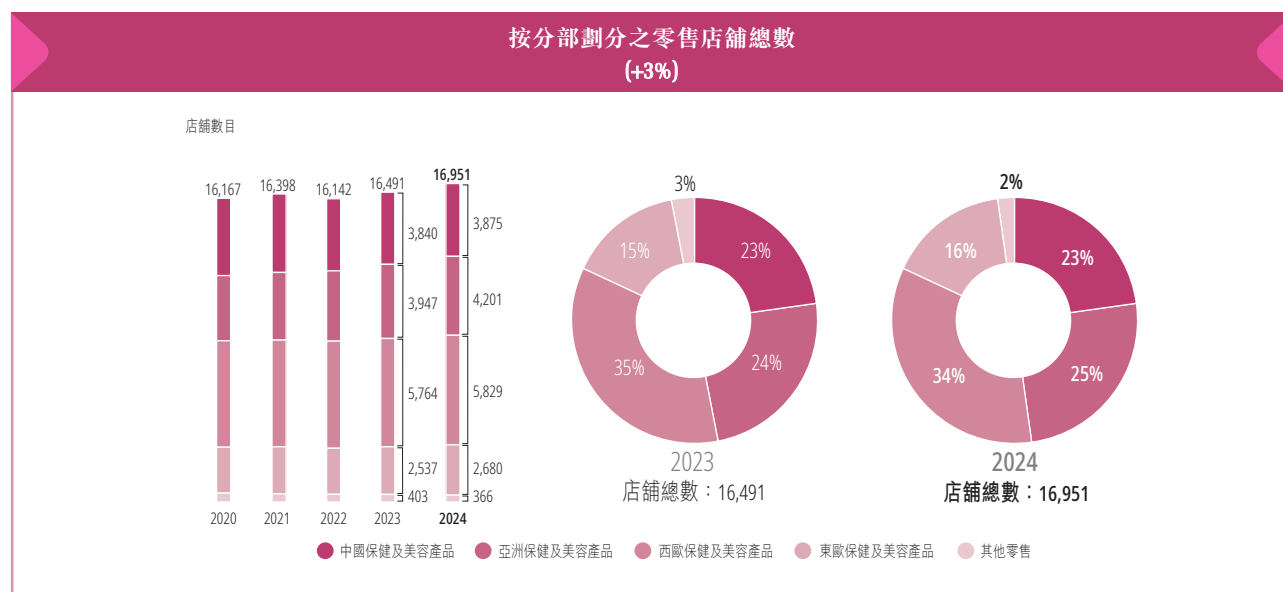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 <sup>(3)</sup>	2024年	2023年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15.3%	+1.8%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6.5%	+16.3%
<b>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b>	<b>-0.1%</b>	<b>+11.2%</b>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5.7%	+9.2%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5.9%	+12.9%
<b>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b>	<b>+5.7%</b>	<b>+9.9%</b>
<b>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b>	<b>+3.9%</b>	<b>+10.3%</b>
其他零售 <sup>(2)</sup>	-3.6%	-13.8%
<b>零售總額</b>	<b>+3.1%</b>	<b>+6.9%</b>

註2： 其他零售包括百佳、百佳永輝、豐澤、屈臣氏酒窖及製造業務。

註3：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為於相關財政年度首日(a)已營運超過12個月及(b)於過去12個月內店舖規模並無重大變動之店舖所貢獻之收益百分比變動。

## 業務回顧－零售

### 集團表現(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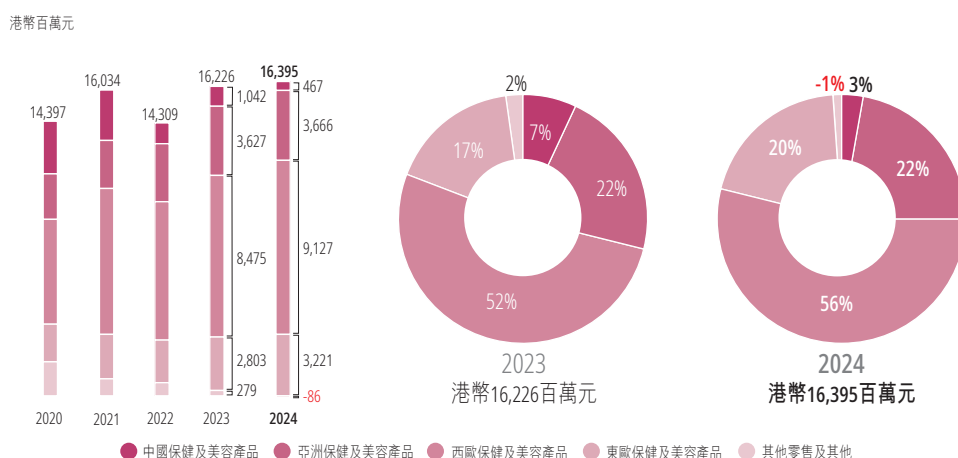


店舖數目	2024年	2023年	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3,875	3,840	+1%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4,201	3,947	+6%
<b>中國及亞洲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b>	<b>8,076</b>	<b>7,787</b>	<b>+4%</b>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5,829	5,764	+1%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680	2,537	+6%
<b>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b>	<b>8,509</b>	<b>8,301</b>	<b>+3%</b>
<b>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b>	<b>16,585</b>	<b>16,088</b>	<b>+3%</b>
其他零售 <sup>(4)</sup>	366	403	-9%
<b>零售總額</b>	<b>16,951</b>	<b>16,491</b>	<b>+3%</b>

註4： 其他零售包括百佳、百佳永輝、豐澤、屈臣氏酒窖及製造業務。



按分部劃分之EBITDA  
+1% (以當地貨幣計算 +2%)



EBITDA/(LBITDA)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467	1,042	-55%	-54%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3,666	3,627	+1%	+5%
<b>中國及亞洲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b>	<b>4,133</b>	<b>4,669</b>	<b>-11%</b>	<b>-8%</b>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9,127	8,475	+8%	+8%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3,221	2,803	+15%	+12%
<b>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b>	<b>12,348</b>	<b>11,278</b>	<b>+9%</b>	<b>+9%</b>
<b>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b>	<b>16,481</b>	<b>15,947</b>	<b>+3%</b>	<b>+4%</b>
其他零售 <sup>(5)</sup>	(86)	279	-131%	-131%
<b>零售總額</b>	<b>16,395</b>	<b>16,226</b>	<b>+1%</b>	<b>+2%</b>

註5：其他零售包括百佳、百佳永輝、豐澤、屈臣氏酒窖及製造業務。

與2023年相比，零售部門以呈報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均增加1%，而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則同告增加2%。歐洲及東盟亞洲地區錄得理想業績，惟因非東盟亞洲地區及其他零售之同比店舖銷售額下跌以致表現遜色而大部分抵銷。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呈報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較2023年分別增長4%及3%，乃由於東盟亞洲地區大部分業務、英國、比荷盧三國以及波蘭Rossmann合資企業之表現強勁。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均按年改善9%，而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則較去年分別增長5%及4%。儘管受到消費意欲低迷及店舖人流不足影響，惟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於2024年繼續錄得正數EBITDA，而EBIT水平則接近達致收支平衡。撇除表現疲弱之非東盟亞洲地區，部門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均較2023年改善10%。

零售部門持續致力邁向減碳營運。此部門去年推行環保措施，特別是持續轉用低碳車輛及購買綠色能源，所得成效顯著，範圍1及2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按年減少超過70%，與2018年基線相比則減少逾75%。此部門之內地業務取得重大進展，目前多個城市80%以上之倉庫到商店送貨採用電動車。此外，此部門在特定市場(內地、香港、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土耳其及印尼)透過能源屬性證書採購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能源購買量超過580吉瓦時涵蓋2024年用量接近100%，並為集團實現減排目標帶來積極貢獻。儘管成績斐然，惟部門於2030年前維持相同減排水平仍然挑戰重重，乃由於能源屬性證書成本波動、業務擴展及部分市場沒有電動車可能會為未來增添不確定因素，從而導致減排步伐可能較2024年有所放緩。

## 業務回顧－零售

### 分部表現

####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3,508	16,453	-18%	-16%
EBITDA	467	1,042	-55%	-54%
<i>EBITDA 毛利率</i>	3%	6%		
(LBIT)/EBIT	(104)	348	-130%	-130%
<i>EBIT 毛利率</i>	<i>不適用</i>	2%		
店舖數目	3,875	3,840	+1%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15.3%	+1.8%		

受到消費低迷以及線上及線下市場環境嚴峻拖累，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較去年分別下跌54%及130%，乃因同比店舖銷售額錄得-15.3%之負增長。

貫徹部門著重投資回報之開設店舖策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內地超過500個城市經營之店舖總數僅輕微增加至3,875家。

####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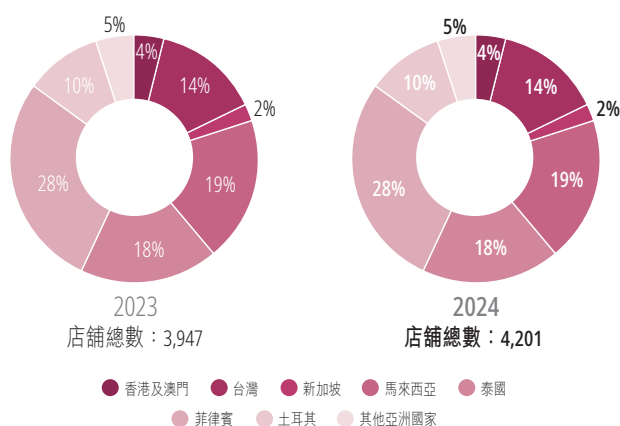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37,362	35,235	+6%	+11%
EBITDA	3,666	3,627	+1%	+5%
<i>EBITDA 毛利率</i>	10%	10%		
EBIT	3,045	3,053	-	+4%
<i>EBIT 毛利率</i>	8%	9%		
店舖數目	4,201	3,947	+6%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6.5%	+16.3%		

屈臣氏為亞洲領先之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連鎖集團，品牌擁有極高知名度，而且店舖位置分佈廣泛。受惠於持續擴充店舖網絡及同比店舖銷售額穩定增長6.5%，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較去年分別增加5%及4%。EBITDA及EBIT增長主要由於菲律賓、馬來西亞及泰國業務之店舖人流較高，以及擴充店舖組合導致毛利增加。由於在高通脹環境下妥善管理毛利，土耳其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之EBITDA及EBIT亦強勁增長。然而，理想業績因非東盟亞洲地區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在激烈市場競爭下店舖人流疲弱導致表現遜色而部分抵銷。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於年內淨增加254家店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14個市場經營超過4,200家店舖，包括部門之特許經營業務，其於阿聯酋、卡塔爾、沙特阿拉伯及巴林開設之店舖自2020年進軍中東市場以來由三家增至28家。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 按市場劃分之零售店舖數目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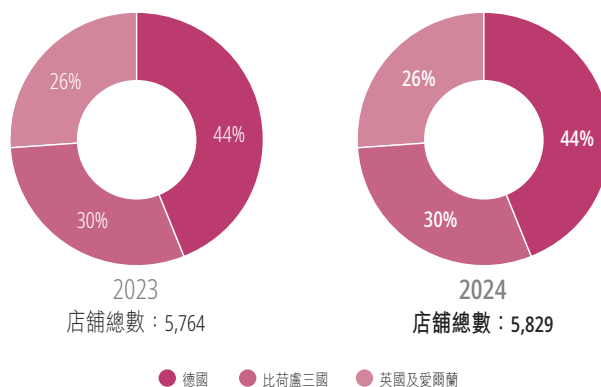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91,713	86,267	+6%	+6%
EBITDA EBITDA 毛利率	9,127 10%	8,475 10%	+8%	+8%
EBIT EBIT 毛利率	7,701 8%	7,151 8%	+8%	+8%
店舖數目	5,829	5,764	+1%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5.7%	+9.2%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錄得之EBITDA及EBIT以呈報貨幣及當地貨幣計算均較2023年增長8%，主要由英國及比荷盧三國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之增長帶動，其店舖人流上升推動同比店舖銷售額穩健增長並配合良好成本控制管理措施。與去年相比，高檔商品零售業務表現亦有所改善，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錄得雙位數升幅。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於年內淨增加65家店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經營逾5,800家店舖。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 按市場劃分之零售店舖數目  
(+1%)



## 業務回顧－零售

### 分部表現(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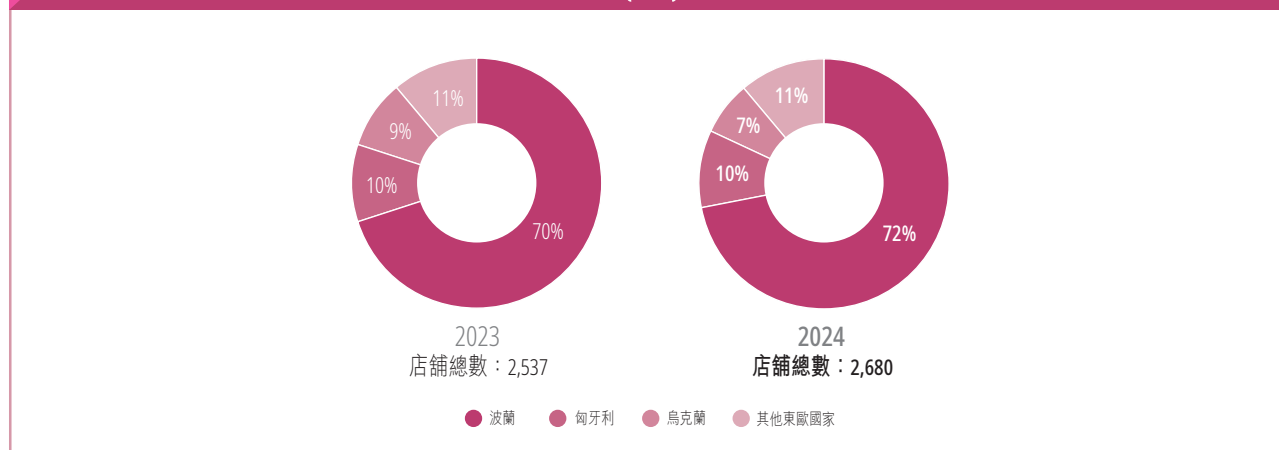
####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25,474	22,262	+14%	+12%
EBITDA	3,221	2,803	+15%	+12%
EBITDA 毛利率	13%	13%		
EBIT	2,784	2,432	+14%	+12%
EBIT 毛利率	11%	11%		
店舖數目	2,680	2,537	+6%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5.9%	+12.9%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較2023年增長12%，同比店舖銷售額穩健增長5.9%。表現理想主要由於波蘭Rossmann合資企業於年內銷售額改善及穩步擴充店舖網絡。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經營逾2,600家店舖，升幅為6%，主要由於在波蘭開設新店舖，惟因烏克蘭之店舖減少而部分抵銷。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 按市場劃分之零售店舖數目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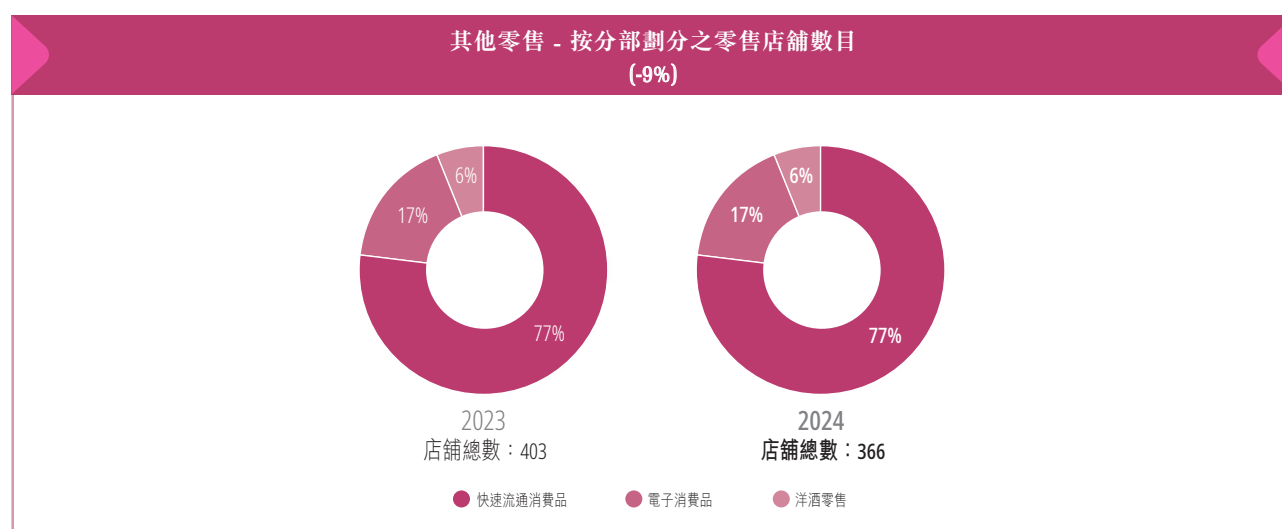


## 其他零售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22,136	23,127	-4%	-4%
(LBITDA)/EBITDA	(86)	279	-131%	-131%
EBITDA 毛利率	不適用	1%		
LBIT	(408)	(94)	-334%	-334%
EBIT 毛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店舖數目	366	403	-9%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3.6%	-13.8%		

其他零售分部於2024年錄得以呈報貨幣及當地貨幣計算之LBITDA及LBIT。業績未如理想主要由於百佳銷售表現疲弱，同比店舖銷售額較去年有所下跌。此分部之其他業務表現維持穩定。

其他零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三個市場經營366家零售店舖，以及在香港與內地製造及分銷各類瓶裝水與其他飲品。





## 業務回顧

UK Power Networks 之非受規管業務 UK Power Networks Services 收購可再生能源資產組合 Powerlink Renewable Assets (前稱 UU Solar)。

# 基建





1

2

3

4

1. Energy Developments 為 Gold Fields 企業位於西澳洲的 Agnew 金礦場完成新增四兆瓦發電設施之擴建工程。
2. 在西澳洲，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的 Tubridgi 儲氣設施之擴建計劃於 2024 年持續創下新里程，兩個新儲存井經已啟用。
3. 長江基建聯同策略夥伴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收購北愛爾蘭規模最大的天然氣配氣網絡 Phoenix Energy。
4. 由長江基建、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聯合組成之財團，收購英國營運之陸上風電場組合 UK Renewables Energy。

## 業務回顧—基建

**基**建部門包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之最大型基建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75.67%權益及集團於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六項基建投資(包括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Australian Gas Networks、Dutch Enviro Energy、Wales & West Utilities及UK Rails)之權益。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55,324	54,714	+1%	+1%
EBITDA <sup>(1)</sup>	29,614	29,201	+1%	+1%
EBIT <sup>(1)</sup>	19,180	19,562	-2%	-3%
長江基建之呈報溢利淨額 (按IFRS 16後基準)	8,115	8,027	+1%	

註1：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299億5,300萬元(2023年：港幣295億2,600萬元)；EBIT為港幣192億3,100萬元(2023年：港幣196億1,600萬元)。

長江基建分別在香港、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經營業務。

長江基建來自營運業務之溢利貢獻按年錄得10%之強勁增長，然而，溢利淨額受財務項目(包括利息成本上漲及匯兌收益減少)影響，導致所公佈按IFRS 16後基準之溢利淨額為港幣81億1,500萬元，較去年上升1%。

部門之EBITDA為港幣296億1,400萬元，以當地貨幣計算較去年增加1%，反映環球基建業務組合良好營運表現，惟因上述匯兌收益減少而部分抵銷，而EBIT為港幣191億8,000萬元，以當地貨幣計算減少3%，乃由於資產基礎增加導致折舊與攤銷上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長江基建持有36.01%權益並在聯交所上市之電能實業，按IFRS 16後基準之所佔溢利淨額為港幣22億300萬元，而2023年則為港幣21億6,200萬元，反映建基於優質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之國際基建組合，營運增長理想，惟因遞延稅項抵免減少以致港燈之溢利貢獻錄得輕微跌幅而部分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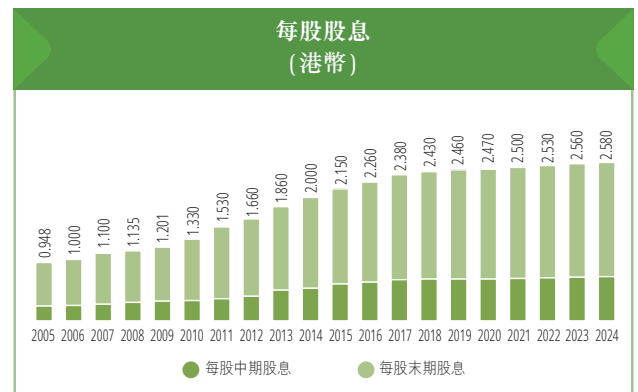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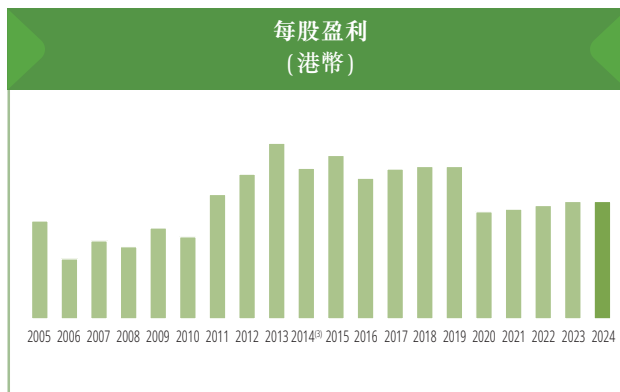
來自英國業務於2024年之溢利貢獻<sup>(2)</sup>為港幣39億8,100萬元，以呈報貨幣及當地貨幣計算較2023年分別上升31%及27%，乃由於全部受規管公用事業業務皆錄得良好業績及新收購之Phoenix Energy提供貢獻。來自澳洲業務之溢利貢獻<sup>(2)</sup>於2024年以呈報貨幣及當地貨幣計算分別下降4%及3%至港幣17億8,400萬元。業績下跌歸因於2024年推出之新修訂資本弱化規則，導致稅務支出增加。若撇除此稅務影響，則以呈報貨幣計算之溢利貢獻上升6%。歐洲大陸業務於2024年之溢利貢獻<sup>(2)</sup>為港幣6億700萬元，以呈報貨幣及當地貨幣計算分別增長13%及15%，源於ista之強勁表現，該公司錄得良好內部增長。Dutch Enviro Energy位於Rozenburg之轉廢為能設施於2023年火災中損毀，重建工作取得重大進展並已按計劃逐步重啟。其中，七組焚化設施已全部於2025年1月投入運作。加拿大業務於2024年之溢利貢獻<sup>(2)</sup>以呈報貨幣及當地貨幣計算分別下降19%及18%至港幣5億2,400萬元，原因包括Canadian Power受累於市場電價由去年之高位回落導致溢利顯著下跌，以及受到新推出之超額利息和融資費用限制規定影響，惟因Reliance Home Comfort、Canadian Midstream及ParkN Fly表現良好而得以部分彌補。新西蘭業務於2024年之溢利貢獻<sup>(2)</sup>以呈報貨幣及當地貨幣計算分別上升10%及12%至港幣1億8,500萬元，源於年內成功新增及續簽多份商業合約之Enviro NZ之強勁業績。香港及內地業務於2024年之溢利貢獻<sup>(2)</sup>為港幣1億3,200萬元，較2023年增加13%，乃由於在香港之混凝土業務錄得較高之溢利。

長江基建一直秉持審慎之財務管理，並密切監察基本財務狀況。長江基建繼續維持雄厚之財政實力，持有手頭現金港幣80億元，而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於2024年12月31日為7.8%。標準普爾維持授予「A/穩定」信貸評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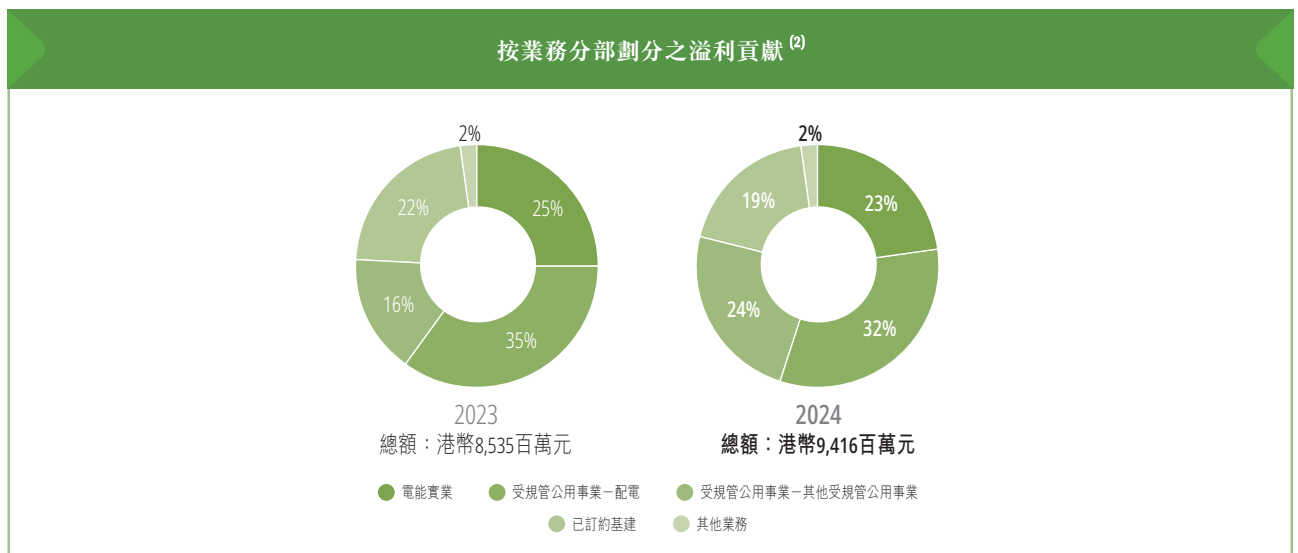
註2：為按IFRS 16後基準所佔溢利淨額(扣除長江基建之股東貸款利息開支前)及撇除長江基建之企業項目。

長江基建之受規管業務於2024年榮獲多個獎項及認可。UK Power Networks於UK Customer Satisfaction Index中脫穎而出，位列公用事業之首，並獲得Utility Week首屆Flex Awards之年度電網大獎。在Ofgem監督進行之配氣網絡整體客戶滿意度調查中，Northern Gas Networks在滿分為10分之評級中取得平均9.26分。Wales & West Utilities持續追求最高安全標準，連續第11年獲英國RoSPA (Roy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Accidents)頒發金獎。在澳洲，據Australian Energy Regulator最新年度指標報告，SA Power Networks、CitiPower及United Energy於多邊全要素生產力指標評估中，分別囊括全國13家配電網絡商中之第一、第二及第三位。

基建部門持續尋求低碳及能源轉型投資機會。於2024年，部門進行多項增加可再生能源相關產能項目，例如收購於英國營運之陸上風電場組合UK Renewables Energy，以及由UK Power Networks收購英國可再生能源資產組合Powerlink Renewable Assets。基建部門之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估計按年減少5%，較2020年基線減少約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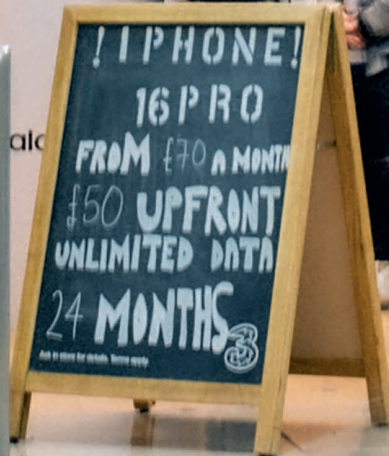
註3：撇除所佔電能實業分拆港燈上市及私有化Envestra所得之一次性收益。





# Three.

## 電訊



3 英國與 Vodafone 英國的合併建議獲英國競爭及市場管理局通過，預期在 2025 年上半年內完成合併。





1. 3 瑞典在全國 250 多個地點的 5G 服務人口覆蓋率增加接近一倍。
2. 3 愛爾蘭獲 Ookla Speedtest 評為全愛爾蘭最高速的 5G 網絡。
3. Wind Tre 遷至意大利米蘭的新總部。
4. 3 奧地利推出支援 80 多種語言的人工智能客戶服務聊天機器人「uppi」。

## 業務回顧－電訊

**集**團之電訊部門包括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CKHGT」)，其整合3集團在歐洲之業務(「歐洲3集團」)，以及在聯交所上市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和電香港」)之66.09%權益。歐洲3集團於歐洲六個國家經營業務。和電香港持有集團在香港及澳門之流動電訊業務權益。

###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百萬元	2024年 港幣	2023年 港幣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2024年 歐羅	2023年 歐羅
<b>收益總額</b>	<b>88,371</b>	86,814	+2%	+2%	<b>10,458</b>	10,199
毛利總額	63,626	61,832	+3%	+3%	7,531	7,267
上客成本總額	(15,699)	(15,473)	-1%		(1,860)	(1,818)
減：手機收益	11,581	11,403	+2%		1,372	1,340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4,118)	(4,070)	-1%		(488)	(478)
營運支出	(35,379)	(35,421)	-		(4,188)	(4,121)
<b>EBITDA<sup>(1)</sup></b>	<b>24,129</b>	22,341	+8%	+8%	<b>2,855</b>	2,668
折舊與攤銷	(20,644)	(20,076)	-3%		(2,450)	(2,361)
<b>EBIT<sup>(1)</sup></b>	<b>3,485</b>	2,265	+54%	+51%	<b>405</b>	307

### 歐洲3集團

百萬元	2024年 港幣	2023年 港幣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b>收益總額</b>	<b>81,710</b>	80,231	+2%	+2%
毛利總額	59,453	57,589	+3%	+3%
上客成本總額	(15,251)	(14,961)	-2%	
減：手機收益	11,337	11,091	+2%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3,914)	(3,870)	-1%	-
營運支出	(32,417)	(32,371)	-	-
營運支出佔毛利總額百分比	55%	56%		
<b>EBITDA<sup>(2)</sup></b>	<b>23,122</b>	21,348	+8%	+8%
EBITDA 毛利率 <sup>(3)</sup>	33%	31%		
折舊與攤銷	(19,519)	(18,948)	-3%	-3%
<b>EBIT<sup>(2)</sup></b>	<b>3,603</b>	2,400	+50%	+48%

註1：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312億5,700萬元(2023年：港幣290億8,100萬元)；EBIT為港幣44億9,000萬元(2023年：港幣31億9,100萬元)。

註2：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298億2,400萬元(2023年：港幣276億7,500萬元)；EBIT為港幣45億9,000萬元(2023年：港幣33億1,200萬元)。

註3：EBITDA 毛利率為EBITDA佔收益總額(不包括手機收益)之百分比。



歐洲3集團之收益總額為港幣817億1,000萬元及毛利總額為港幣594億5,300萬元，以當地貨幣計算較去年分別增加2%及3%，主要由於客戶總人數增加及推行有利之收益措施導致客戶服務收益淨額增長，以及大部分業務之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及其他批發收益貢獻較高所帶動。

於2024年12月31日，活躍客戶總人數為4,070萬名，較2023年上升1%，主要由於大部分業務之客戶總人數有所增長，惟Wind Tre專注於獲取及保留具有更高平均長遠價值之客戶及奧地利市場競爭激烈而除外。本年度合約客戶總人數之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穩定維持為1.2%(2023年：1.2%)。歐洲3集團2024年之ARPU淨額為12.74歐羅，與2023年相若，乃由於收益措施帶來之有利影響因歐盟範圍內接駁收益價格下降導致來電流動接駁收益減少及愛爾蘭低價值物聯網客戶比例增加之攤薄影響而抵銷。上述流動接駁收益減少之影響因相應接駁成本下降而得以抵銷，因此並未對AMPU淨額產生不利影響。歐洲3集團之AMPU淨額增加1%至11.74歐羅，主要反映收益措施為客戶服務毛利淨額帶來之增長。

歐洲3集團大部分業務均錄得客戶服務毛利淨額增加，受客戶合約中包含與通脹掛鈎之調整或本年度進行年度調整，連同去年實施有利收益措施帶來之全年影響所帶動。此外，英國及愛爾蘭持續增加其商業及固定無線接入分部之活躍客戶總人數，而瑞典及丹麥則呈報合約客戶總人數增長及第二個品牌之貢獻按年增加。意大利及奧地利之活躍客戶總人數減少，分別反映意大利之客戶價值管理措施與奧地利因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提供具競爭力之服務組合導致市場競爭激烈，抵銷有利之收益措施對客戶服務毛利淨額帶來之增長有餘。因價格上漲、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表現改善及拓展傳統服務以外之收益來源，大部分業務均錄得其他毛利有所增長。整體而言，此等因素導致毛利總額增長3%。

歐洲3集團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分別增加8%及48%，主要由於上述整體毛利總額改善，加上因多項成本節省措施大幅彌補因擴展網絡導致網絡成本上漲以致營運支出穩定。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折舊與攤銷上升3%，乃由於業務版圖之網絡資產基礎擴大及丹麥業務更換若干網絡設備產生一次性加速折舊，惟因3英國於2024年末再錄得如2023年就原有資訊科技系統確認之加速折舊帶來之有利差異而得以部分彌補。

CKHGT亦持續其對氣候行動計劃之承諾及實現科學破目標。儘管歐洲市場之能源組合面臨挑戰，惟CKHGT仍能利用技術方案及採購可再生能源取得令人鼓舞之成果。排放量成功按年維持於同一水平，較2020年基線減少約25%。CKHGT將外購之可再生能源使用增加至60%以上，亦繼續投資務求提高其營運之能源效益，包括3英國善用業界領先之節能無線電，並結合人工智能及數據分析，將選定發射站之網絡能源效益提高達70%。此外，3香港透過採用人工智能節能方案推行5.5G綠色策略，從而提升其5G網絡整體能源效益。

## 業務回顧－電訊

### CKHGT - 按業務劃分之業績

百萬元	英國 英鎊		意大利 <sup>(4)</sup> 歐羅		瑞典 瑞典克朗		丹麥 丹麥克朗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收益總額	2,748	2,588	3,782	3,838	8,205	7,984	2,485	2,438
%變動	+6%		-1%		+3%		+2%	
毛利總額	1,790	1,671	2,952	2,958	5,447	5,213	2,088	1,990
%變動	+7%		-		+4%		+5%	
上客成本總額	(987)	(964)	(323)	(279)	(737)	(945)	(239)	(257)
減：手機收益	751	715	219	190	324	538	67	80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236)	(249)	(104)	(89)	(413)	(407)	(172)	(177)
營運支出	(1,013)	(1,020)	(1,599)	(1,627)	(2,455)	(2,305)	(1,165)	(1,160)
營運支出佔毛利總額百分比	57%	61%	54%	55%	45%	44%	56%	58%
EBITDA	541	402	1,249	1,242	2,579	2,501	751	653
%變動	+35%		+1%		+3%		+15%	
EBITDA 毛利率 <sup>(5)</sup>	27%	21%	35%	34%	33%	34%	31%	28%
折舊與攤銷	(518)	(519)	(1,106)	(1,100)	(1,848)	(1,620)	(913)	(657)
EBIT	23	(117)	143	142	731	881	(162)	(4)
%變動	+120%		+1%		-17%		-3950%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436)	(454)	(693)	(682)	(1,517)	(1,455)	(276)	(395)
折舊與攤銷 <sup>(6)</sup>	(433)	(448)	(723)	(736)	(1,091)	(873)	(772)	(523)
折舊與攤銷 <sup>(6)</sup> 減資本開支	(3)	(6)	30	54	(426)	(582)	496	128
EBITDA減資本開支	105	(52)	556	560	1,062	1,046	475	258
牌照 <sup>(7)</sup>	-	-	-	-	-	(1,212)	-	-

#### EBITDA及EBIT之港幣等值概述如下：

EBITDA - IFRS 16 前基準(港幣)	5,405	3,941	10,575	10,570	1,908	1,860	850	746
EBITDA - IFRS 16 後基準(港幣)	6,216	4,765	15,532	15,191	2,172	2,095	966	858
EBIT - IFRS 16 前基準(港幣)	234	(1,140)	1,231	1,204	544	660	(165)	(6)
EBIT - IFRS 16 後基準(港幣)	335	(1,000)	1,955	1,821	561	674	(155)	2

	英國		意大利		瑞典		丹麥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11.6	12.6	18.8	19.3	2.7	2.6	1.7	1.6
活躍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10.8	10.6	17.8	18.1	2.7	2.6	1.7	1.6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81%	73%	49%	49%	70%	70%	55%	56%
登記合約客戶總人數之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	1.6%	1.4%	1.3%	1.4%	1.3%	1.2%	1.8%	2.0%
活躍合約客戶佔登記合約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9%	99%	96%	96%	100%	100%	100%	100%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3%	84%	94%	94%	100%	100%	100%	100%
按人口劃分之LTE覆蓋率(%)	97%	96%	100%	100%	99%	98%	100%	100%
每名活躍客戶之全年數據用量(千兆字節)								

註4： Wind Tre 之業績包括固網業務收益 10 億 6,600 萬歐羅 (2023 年：10 億 1,100 萬歐羅) 及 EBITDA 1 億 9,800 萬歐羅 (2023 年：1 億 8,500 萬歐羅)。

註5： EBITDA 毛利率為 EBITDA 佔收益總額 (不包括手機收益) 之百分比。

註6： 折舊與攤銷並不包括牌照攤銷、資本化上客成本攤銷、客戶關係無形資產攤銷以及 Wind Tre 及和電香港所佔合資企業折舊。比較數字已重新編列，以符合 2024 年之定義。

奧地利 歐羅		愛爾蘭 歐羅		歐洲3集團 港幣		和電香港 港幣		企業及其他 <sup>(8)</sup> 港幣		CKHGT 港幣		CKHGT 歐羅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957	976	630	615	81,710	80,231	4,782	4,896	1,879	1,687	88,371	86,814	10,458	10,199
-2%		+2%		+2%		-2%		+11%		+2%		+3%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變動%		+2%						+2%			
727	704	484	462	59,453	57,589	3,322	3,339	851	904	63,626	61,832	7,531	7,267
+3%		+5%		+3%		-1%		-6%		+3%		+4%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變動%		+3%						+3%			
(128)	(168)	(91)	(88)	(15,251)	(14,961)	(448)	(512)	-	-	(15,699)	(15,473)	(1,860)	(1,818)
112	151	86	83	11,337	11,091	244	312	-	-	11,581	11,403	1,372	1,340
(16)	(17)	(5)	(5)	(3,914)	(3,870)	(204)	(200)	-	-	(4,118)	(4,070)	(488)	(478)
(367)	(345)	(304)	(302)	(32,417)	(32,371)	(1,828)	(1,896)	(1,134)	(1,154)	(35,379)	(35,421)	(4,188)	(4,121)
50%	49%	63%	65%	55%	56%	55%	57%	不適用	不適用	56%	57%	56%	57%
344	342	175	155	23,122	21,348	1,290	1,243	(283)	(250)	24,129	22,341	2,855	2,668
+1%		+13%		+8%		+4%		-13%		+8%		+7%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變動%		+8%						+8%			
41%	41%	32%	29%	33%	31%	28%	27%			31%	30%	31%	30%
(176)	(166)	(135)	(134)	(19,519)	(18,948)	(1,122)	(1,127)	(3)	(1)	(20,644)	(20,076)	(2,450)	(2,361)
168	176	40	21	3,603	2,400	168	116	(286)	(251)	3,485	2,265	405	307
-5%		+90%		+50%		+45%		-14%		+54%		+32%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變動%		+48%						+51%			
(225)	(175)	(95)	(95)	(14,305)	(14,113)	(434)	(481)	(1)	(2)	(14,740)	(14,596)	(1,751)	(1,712)
(124)	(115)	(98)	(93)	(13,980)	(13,662)	(539)	(517)	(3)	(1)	(14,522)	(14,180)	(1,723)	(1,669)
(101)	(60)	3	(2)	(325)	(451)	105	36	2	(1)	(218)	(416)	(28)	(43)
119	167	80	60	8,817	7,235	856	762	(284)	(252)	9,389	7,745	1,104	956
(7)	-	-	(129)	(59)	(1,937)	-	-	-	-	(59)	(1,937)	(7)	(231)
2,910	2,914	1,474	1,317	23,122	21,348	1,290	1,243	(283)	(250)	24,129	22,341	2,855 歐羅	2,668 歐羅
3,169	3,154	1,769	1,612	29,824	27,675	1,716	1,656	(283)	(250)	31,257	29,081	3,699 歐羅	3,459 歐羅
1,425	1,499	334	183	3,603	2,400	168	116	(286)	(251)	3,485	2,265	405 歐羅	307 歐羅
1,482	1,550	412	265	4,590	3,312	186	130	(286)	(251)	4,490	3,191	526 歐羅	417 歐羅

奧地利		愛爾蘭		歐洲3集團		和電香港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3.1	3.1	4.9	4.5	42.8	43.7	5.8	4.6
2.8	2.8	4.9	4.5	40.7	40.2	4.6	4.0
78%	77%	83%	81%	65%	63%	25%	31%
0.5%	0.5%	0.4%	0.4%	1.2%	1.2%	1.0%	1.0%
99%	100%	100%	100%	98%	98%	100%	100%
90%	89%	100%	100%	95%	92%	81%	85%
99%	98%	99%	99%	-	-	99%	99%
				326.4	286.1	261.1	206.1

註7：2024年奧地利之牌照成本為2024年3月所收購26吉赫頻譜中600兆赫之投資。2023年愛爾蘭之牌照成本為2023年1月所收購700兆赫頻譜中20兆赫、2100兆赫頻譜中40兆赫及2600兆赫頻譜中70兆赫之投資，以及瑞典之牌照成本為2023年9月所收購900兆赫頻譜中20兆赫、2.1吉赫頻譜中40兆赫、2.6吉赫頻譜中20兆赫及2.6吉赫頻譜中40兆赫之投資。

註8：2023年之業績包括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其已成為合資企業)部分權益後轉入收益表之匯兌儲備支出港幣3億元。



## 業務回顧－電訊

### 主要業務指標

	登記客戶總人數								
	於2024年12月31日之 登記客戶人數(千名)			2024年6月30日至 2024年12月31日之 登記客戶人數增長(%)			2023年12月3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之 登記客戶人數增長(%)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英國	2,177	9,384	<b>11,561</b>	-19%	+1%	<b>-4%</b>	-36%	+2%	<b>-8%</b>
意大利 <sup>(9)</sup>	9,526	9,310	<b>18,836</b>	-	-2%	<b>-1%</b>	-3%	-2%	<b>-3%</b>
瑞典	819	1,940	<b>2,759</b>	+3%	+3%	<b>+3%</b>	+7%	+6%	<b>+6%</b>
丹麥	743	917	<b>1,660</b>	+2%	+2%	<b>+2%</b>	+5%	+4%	<b>+4%</b>
奧地利	666	2,395	<b>3,061</b>	-4%	-	<b>-1%</b>	-7%	-1%	<b>-2%</b>
愛爾蘭	844	4,098	<b>4,942</b>	-	+7%	<b>+5%</b>	-	+14%	<b>+11%</b>
歐洲3集團總額	14,775	28,044	<b>42,819</b>	-3%	+1%	<b>-1%</b>	-9%	+2%	<b>-2%</b>
和電香港	4,332	1,423	<b>5,755</b>	+15%	-1%	<b>+10%</b>	+36%	-3%	<b>+24%</b>

	活躍 <sup>(10)</sup> 客戶總人數								
	於2024年12月31日之 活躍客戶人數(千名)			2024年6月30日至 2024年12月31日之 活躍客戶人數增長(%)			2023年12月3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之 活躍客戶人數增長(%)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英國	1,497	9,310	<b>10,807</b>	-11%	+1%	<b>-1%</b>	-4%	+3%	<b>+2%</b>
意大利 <sup>(9)</sup>	8,803	8,979	<b>17,782</b>	+1%	-2%	<b>-</b>	-2%	-2%	<b>-2%</b>
瑞典	814	1,940	<b>2,754</b>	+3%	+3%	<b>+3%</b>	+7%	+6%	<b>+6%</b>
丹麥	742	917	<b>1,659</b>	+2%	+2%	<b>+2%</b>	+5%	+4%	<b>+4%</b>
奧地利	383	2,378	<b>2,761</b>	-2%	-	<b>-1%</b>	-4%	-1%	<b>-1%</b>
愛爾蘭	844	4,098	<b>4,942</b>	-	+7%	<b>+5%</b>	-	+14%	<b>+11%</b>
歐洲3集團總額	13,083	27,622	<b>40,705</b>	-1%	+1%	<b>-</b>	-1%	+3%	<b>+1%</b>
和電香港	3,217	1,423	<b>4,640</b>	+14%	-1%	<b>+9%</b>	+29%	-3%	<b>+17%</b>

註9：除上述外，Wind Tre 擁有 290 萬名固網客戶。

註10：活躍客戶為於過去三個月內因撥出、接聽電話或使用數據/內容服務而帶來收益之客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每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之  
每月平均收益<sup>(11)</sup> (「ARPU」)

	非合約	合約	合計 總額	對比2023年 12月31日之 %變動
英國	5.89 英鎊	18.53 英鎊	16.68 英鎊	-9%
意大利	9.19 歐羅	12.66 歐羅	10.96 歐羅	-2%
瑞典	121.93 瑞典克朗	229.85 瑞典克朗	198.02 瑞典克朗	-3%
丹麥	94.11 丹麥克朗	137.61 丹麥克朗	118.20 丹麥克朗	-1%
奧地利	9.20 歐羅	23.50 歐羅	21.49 歐羅	+2%
愛爾蘭	14.48 歐羅	8.05 歐羅	9.21 歐羅	-12%
歐洲3集團平均	9.54 歐羅	16.78 歐羅	14.44 歐羅	-4%
和電香港	港幣 14.41 元	港幣 184.35 元	港幣 72.24 元	-1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每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之  
每月平均收益淨額<sup>(12)</sup> (「ARPU淨額」)

	非合約	合約	合計 總額	對比2023年 12月31日之 %變動
英國	5.89 英鎊	14.91 英鎊	13.59 英鎊	+2%
意大利	9.19 歐羅	11.88 歐羅	10.56 歐羅	-2%
瑞典	121.93 瑞典克朗	207.07 瑞典克朗	181.96 瑞典克朗	-2%
丹麥	94.11 丹麥克朗	130.15 丹麥克朗	114.07 丹麥克朗	-1%
奧地利	9.20 歐羅	19.09 歐羅	17.70 歐羅	-1%
愛爾蘭	14.48 歐羅	6.30 歐羅	7.78 歐羅	-10%
歐洲3集團平均	9.54 歐羅	14.28 歐羅	12.74 歐羅	-
和電香港	港幣 14.41 元	港幣 169.73 元	港幣 67.27 元	-1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每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之  
每月平均毛利淨額<sup>(13)</sup> (「AMPU淨額」)

	非合約	合約	合計 總額	對比2023年 12月31日之 %變動
英國	5.27 英鎊	13.56 英鎊	12.35 英鎊	+2%
意大利	8.60 歐羅	11.20 歐羅	9.93 歐羅	-
瑞典	106.60 瑞典克朗	184.08 瑞典克朗	161.23 瑞典克朗	-1%
丹麥	82.35 丹麥克朗	112.98 丹麥克朗	99.32 丹麥克朗	+1%
奧地利	8.49 歐羅	17.96 歐羅	16.63 歐羅	+1%
愛爾蘭	13.52 歐羅	5.86 歐羅	7.24 歐羅	-9%
歐洲3集團平均	8.81 歐羅	13.14 歐羅	11.74 歐羅	+1%
和電香港	港幣 11.00 元	港幣 148.44 元	港幣 57.77 元	-17%

註11：ARPU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及網綁式合約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除以年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註12：ARPU淨額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但不包括網綁式合約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除以年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註13：AMPU淨額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但不包括網綁式合約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減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收費及漫遊成本)(即客戶服務毛利淨額)除以年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 業務回顧－電訊

### 英國

英國之客戶總人數增加及批發業務增長令毛利總額增加7%，彌補因擴大網絡導致營運成本上升，以致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分別增長35%及120%。折舊與攤銷按年保持平穩，乃由於擴大網絡以致折舊增加，但因2023年就原有資訊科技系統確認之加速折舊影響而全面抵銷。此業務獲Mobile industry award評為最佳商業及SIM卡網絡(best network for Business and SIM only)，並於2024年獲Ookla評為最高速之5G網絡。

### 意大利

意大利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均較去年上升1%，主要由於能源、保險及網絡安全產品等新收益來源增長以及推行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令營運支出減少，惟因客戶總人數減少導致客戶服務毛利淨額下跌而部分抵銷。折舊與攤銷相對穩定，乃由於推出5G大致完成，Wind Tre之頻分雙工(FDD)及時分雙工(TDD)覆蓋率已分別達95%及75%以上。於2024年下半年，Wind Tre已收購固網無線接入批發供應商OpNet，此舉增加Wind Tre之頻譜持有量，從而提升網絡容量。

### 瑞典

集團擁有60%權益之瑞典業務，錄得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較去年增長3%，主要由活躍客戶總人數增加6%令毛利總額上升4%所帶動，惟因網絡基礎擴大及壞賬支出增加以致營運成本上升而部分抵銷。儘管EBITDA有所改善，惟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較去年減少17%，乃由於網絡基礎擴大導致折舊增加。於2024年底，瑞典之5G人口覆蓋率達75%以上。

### 丹麥

集團擁有60%權益之丹麥業務，錄得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上升15%，主要由毛利總額增長5%及穩定營運支出所帶動。由於2024年下半年落實網絡資產互換令折舊增加，抵銷EBITDA之增長有餘，導致丹麥之EBIT較去年有所減少。丹麥於2024年之FDD覆蓋率及TDD覆蓋率分別約達90%及70%。

### 奧地利

奧地利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較去年上升1%，主要由強勁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表現所帶動，惟因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減少及擴大網絡導致營運成本上升而部分抵銷。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較2023年下跌5%，反映持續推出5G網絡令資產基礎擴大導致折舊增加。奧地利於2024年之5G網絡FDD及TDD覆蓋率分別約達95%及75%。

### 愛爾蘭

毛利總額較去年增加5%，乃由於客戶總人數增長抵銷AMPU淨額下跌(收益措施帶來之增長不足以彌補低毛利物聯網客戶比例增加之攤薄影響)有餘。以當地貨幣計算，EBITDA及EBIT較2023年分別增加13%及90%，乃由毛利總額上升所帶動，抵銷本年度因確認一次性裁員撥備導致之營運支出生幅有餘。於2024年，3愛爾蘭之5G網絡覆蓋率達90%以上。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收益總額為港幣47億8,200萬元，較去年減少2%，主要由於硬件收益減少及持續競爭以致本地服務收益下降，惟因國際旅遊持續增長帶動之漫遊服務收益增加而得以部分彌補。EBITDA為港幣12億9,000萬元，較去年增加4%，主要由於成本控制措施行之有效。EBIT為港幣1億6,800萬元，較2023年增加45%，乃由於上述EBITDA有所改善及折舊與攤銷穩定。

## 業務回顧

和黃醫藥的呋喹替尼在香港、歐盟、瑞士、阿根廷、加拿大、日本、英國、澳洲、新加坡、以色列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獲得批准，用於治療轉移性結直腸癌患者。

# 財務及 投資與其他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包括集團所持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中國」)、上市聯營公司TOM集團、Marionnaud業務、上市聯營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長江生命科技」)集團、和記電訊亞洲(Indosat Ooredoo Hutchison(「IOH」)以及於越南及斯里蘭卡之業務)、上市聯營公司Cenovus Energy與持有澳洲上市公司TPG Telecom Limited(「TPG」)25.05%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Australia)Limited(「HTAL」)。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sup>(1)</sup>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97,512	95,835	+2%	+4%
EBITDA <sup>(2)</sup>	16,290	23,484	-31%	-29%
- 基本	20,030	23,484	-15%	-13%
- 一次性項目	(3,740)	-	不適用	不適用
EBIT <sup>(2)</sup>	6,875	14,525	-53%	-52%
- 基本	10,615	14,525	-27%	-26%
- 一次性項目	(3,740)	-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和記電訊亞洲之業績自2024年1月1日起於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下呈報，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業績已重新分類至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以符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呈列方式，從而更有效地比較表現。

註2：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194億5,600萬元(2023年：港幣267億8,000萬元)；EBIT為港幣78億1,500萬元(2023年：港幣155億3,100萬元)。

2024年之EBITDA及EBIT包括越南電訊業務之一次性非現金減值及其他撥備港幣37億元。撇除一次性項目，以呈報貨幣計算之基本EBITDA及EBIT較2023年分別下跌15%及27%，主要由於2023年出售非核心資產之若干收益未有在2024年錄得，以及主要因商品價格下降導致所佔能源業務之貢獻減少。

## 財務及投資

財務及投資主要來自集團所持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之現金與可變現投資合共為港幣1,294億4,500萬元。有關集團庫務職能之進一步資料，刊載於2024年年報「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一節內。



## 業務回顧－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 其他業務

#### Indosat Ooredoo Hutchison

IOH為集團之印尼電訊合資企業，其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

IOH繼續呈報9%之穩健收益增長，乃由流動數據使用量增加以及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收益之強勁增長帶動，令集團所佔IOH之EBITDA按呈報貨幣計算上升4%。撇除於2024年未能錄得如2023年出售發射塔資產及數據中心所得之收益淨額，集團所佔IOH之基本EBITDA按年增加12%，反映收益增長及嚴謹之成本控制。IOH透過擴展基站加強其網絡基建，令基站總數增至超過25萬個，從而加強鄉郊網絡連接並為客戶提供最佳網絡體驗。截至2024年12月31日，IOH呈報活躍客戶總人數9,470萬名。

#### Vietnamobile

Vietnamobile在越南提供流動電訊服務，集團持有此業務之49%權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Vietnamobile呈報活躍客戶總人數840萬名。

#### Hutch Lanka

Hutch Lanka在斯里蘭卡提供流動電訊服務，集團持有此業務之90.36%權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Hutch Lanka呈報活躍客戶總人數380萬名。

#### HTAL (所佔TPG Telecom Limited部分)

集團擁有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HTAL之87.87%權益，而HTAL擁有TPG Telecom Limited(亦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25.05%權益。

#### 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中國在內地、香港及英國從事製造、服務及分銷業務，亦擁有目前在聯交所、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AIM市場及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和黃醫藥」)38.15%權益。和黃醫藥為一家處於商業化階段之創生物醫藥公司，致力於發現、全球開發及商業化治療癌症及免疫性疾病的靶向藥物及免疫療法。

#### Cenovus Energy

Cenovus Energy為股份在多倫多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加拿大綜合能源公司。其於加拿大、美國及亞太地區經營業務，並為加拿大最大之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商之一，以及加拿大最大之煉油商及改質商之一。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Cenovus Energy之17.4%權益。

集團所佔按IFRS 16後基準之Cenovus Energy之EBITDA、EBIT及盈利淨額分別為港幣93億1,100萬元、港幣44億9,100萬元及港幣30億4,100萬元，較去年分別減少8%、19%及23%。貢獻減少主要由於大宗商品基準價格下降，惟因2024年產量增加而部分抵銷。營運業績亦受到市場裂解價差減少及若干設施定期維修與保養成本上漲所影響。

#### TOM集團

集團擁有在聯交所上市之聯營公司TOM之36.1%權益。TOM為一家科技及媒體公司，經營社交網絡及流動互聯網技術業務；並投資於電子商貿、金融科技及先進數據分析行業。此外，其媒體業務涉及出版及廣告行業。

#### Marionnaud

截至2024年12月31日，Marionnaud在歐洲九個市場擁有逾720家店舖，供應高級香水及化妝品。

####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

集團擁有在聯交所上市之長江生命科技約45.32%權益。長江生命科技從事保健、醫藥與農業相關產品及資產之研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銷售及投資。

## 業務回顧

### 利息支出、融資成本及稅項

集團本年度之綜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包括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利息支出、融資成本攤銷並已扣除發展中資產之資本化利息，為港幣196億5,500萬元，較去年減少2%，主要由於所佔集團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利息支出減少，惟因綜合債務實際利率上升而部分抵銷。集團於2024年之加權平均債務成本為3.6%（2023年：3.2%）。

集團於2024年錄得本期及遞延稅項支出港幣109億8,600萬元，較2023年之港幣85億元增加29%。撇除於2024年越南電訊業務之非現金減值及其他撥備以及於2023年出售非核心資產之若干收益之影響，集團於2024年錄得較高之基本除稅前溢利及因實際稅率上升而導致稅項支出增加。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集團財務董事  
**陸法蘭**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黎啟明**

香港，2025年3月20日

#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 庫務管理

集團之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之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把集團之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之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分之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之政策是不會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集團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集團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僅在適當之時候用作風險管理、對沖交易，以及調控集團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集團一般不會就其外匯盈利訂立外匯對沖，且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終時並無生效之衍生工具對沖集團之盈利。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之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之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之工具。

##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其所有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於集團層面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融資。此等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之一系列票據與銀行借款，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修訂比例。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狀況，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債務成本與利率變動之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認為適當之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交叉貨幣掉期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之利率風險。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和港元借款有關。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34%為浮息借款，其餘66%為定息借款（2023年12月31日—34%為浮息；66%為定息）。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已將用作為長期投資提供資金之浮息借款之本金港幣31億2,900萬元掉期為定息借款。在計及此等利率掉期後，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33%為浮息借款，其餘67%為定息借款（2023年12月31日—32%為浮息；68%為定息）。上述所有利率衍生工具均被指定作對沖，而此等對沖均被視為高效益。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債務成本為3.6%（2023年12月31日—3.2%）。

## 外匯風險

對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安排、分公司及其他投資項目（其業務以非港元或非美元為本或並非以港元或美元進行），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相同貨幣之適當水平借款作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之業務（其業務以非港元或非美元為本或並非以港元或美元進行），或因為當地貨幣借款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款或可能償還現有借款，並監察業務之現金流與有關債務市場發展，在將來更適當之情況下以當地貨幣借款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其基本業務直接有關之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盡量減低匯率變動帶來之風險。除若干基建投資外，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海外業務之長期股權投資進行外幣對沖。

集團之業務遍及超過50個國家並以約50種貨幣經營業務。集團作呈報用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集團以港元列示之呈報業績中之外匯盈利、債務淨額及資產淨值須承受匯兌風險，尤其是歐羅及英鎊。2024年之呈報EBITDA<sup>(1)</sup>為港幣1,026億元，而基本EBITDA（撇除集團越南電訊業務之一次性非現金減值及其他撥備）為港幣1,063億4,000萬元，其中53%來自歐洲業務，當中包括23%來自英國。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於進行貨幣掉期安排後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32%及3%之幣值分別為歐羅及英鎊，而速動資產中包括23%及5%以歐羅及英鎊為幣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因此，集團之綜合債務淨額<sup>(2)</sup>港幣1,296億1,400萬元中，41%及2%之幣值分別為歐羅及英鎊。資產淨值<sup>(3)</sup>為港幣6,652億7,300萬元，其中23%來自歐洲大陸及英國業務。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30%之幣值為歐羅、51%為美元、6%為港元、5%為英鎊及8%為其他貨幣。集團與銀行訂立外匯掉期安排，將相當於港幣49億2,000萬元之英鎊本金借款掉期為歐羅本金之借款，以反映其基本業務之外匯風險。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於計及上述掉期安排後之幣值32%為歐羅、51%為美元、6%為港元、3%為英鎊及8%為其他貨幣。

就說明集團之貨幣敏感度，根據2024年業績，英鎊貶值10%將會導致EBITDA減少港幣25億元、NPAT減少港幣5億元、債務淨額減少港幣3億元、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增加0.3個百分點。同樣地，歐羅貶值10%將會導致EBITDA減少港幣25億元、NPAT減少港幣5億元、債務淨額減少港幣53億元、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減少0.2個百分點。實際敏感度視乎考慮期間之實際業績及現金流而定。

##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可變現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之信貸風險。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方之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之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之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因其營運活動（尤其是港口業務）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風險由當地業務之管理層持續監察。

## 信貸狀況

穆迪投資、標準普爾及惠譽國際給予集團之長期信貸評級分別維持為A2評級（「穩定」展望）、A評級（「穩定」展望）及A-評級（「穩定」展望）。集團旨在維持適當之資本結構，以維持長期投資等級之信貸評級，包括穆迪投資給予A2評級、標準普爾給予A評級，以及惠譽國際給予A-評級。實際信貸評級可能因經濟情況而不時有異於上述水平。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從穆迪投資、標準普爾及惠譽國際取得之長期信貸評級，分別為Baa1評級（「穩定」展望）、A-評級（「穩定」展望）及A-評級（「穩定」展望），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會以與集團相同之財務原則尋求維持其評級。

##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之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下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之上市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之利率掉期。集團所持之上市債券及股權證券佔現金、速動資金與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約6%（2023年12月31日一約11%）。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之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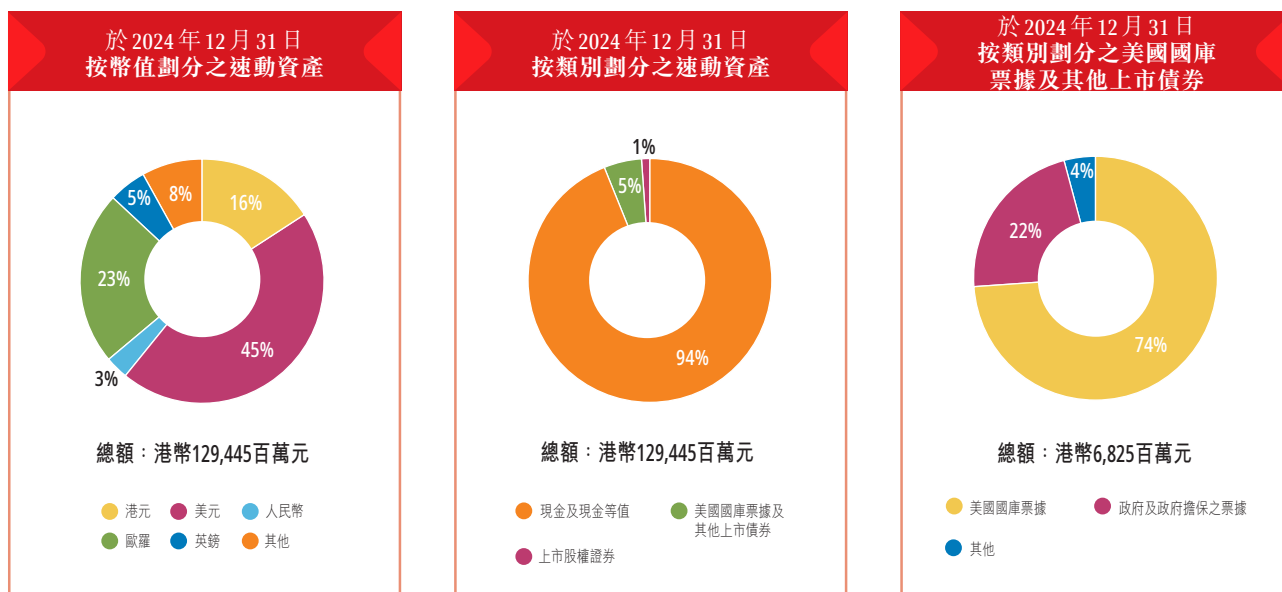
註1：按IFRS 16後基準，2024年之呈報EBITDA為港幣1,251億8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1,273億900萬元）。

註2：按IFRS 16後基準，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債務淨額為港幣1,285億5,8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1,305億8,500萬元）。

註3：按IFRS 16後基準，於2024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為港幣6,525億9,2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6,705億4,900萬元）。



##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 速動資產

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2024年12月31日，速動資產為港幣1,294億4,500萬元，與2023年12月31日之結餘港幣1,431億900萬元減少10%，主要反映向普通股及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贖回永久資本證券、償還及提前償還若干借款、資本開支與投資支出，以及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惟因集團業務之正數經營所得資金產生之現金以及來自新增借款之現金而部分抵銷。在速動資產中，16%之幣值為港元、45%為美元、3%為人民幣、23%為歐羅、5%為英鎊及8%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94%（2023年12月31日－89%）、美國國庫票據及其他上市債券佔5%（2023年12月31日－5%），以及上市股權證券佔1%（2023年12月31日－6%）。美國國庫票據及其他上市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之組成，有74%為美國國庫票據、22%為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及其他為4%。全部此等美國國庫票據及其他上市債券均屬於Aaa/AAA或Aa1/AA+評級，整體組合平均到期日為1.1年。集團並無持有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 現金流

2024年之基本EBITDA（撇除集團越南電訊業務之一次性非現金減值及其他撥備）為港幣1,063億4,000萬元，較去年港幣1,048億8,000萬元增加1%。2024年末計出售所得現金溢利、資本開支、投資及營運資金變動之呈報綜合經營所得資金<sup>(4)</sup>（「經營所得資金」）為港幣427億800萬元，而按基本基準（撇除上述一次性項目）為港幣450億8,700萬元，較去年港幣450億6,700萬元相若，因較高之基本EBITDA被較高之利息及已付稅項大部分抵銷。

集團於2024年之資本開支（包括牌照、品牌及其他權利）為港幣225億8,0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255億1,000萬元）。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之資本開支（包括牌照、品牌及其他權利）為港幣38億2,0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55億2,100萬元）；零售部門為港幣32億4,0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28億1,400萬元）；基建部門為港幣3億6,3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3億2,200萬元）；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為港幣147億9,9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165億3,300萬元）以及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為港幣3億5,8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3億2,000萬元）。

註4：按IFRS 16後基準，2024年之經營所得資金為港幣572億1,1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594億200萬元）。

集團於2024年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收取之股息為港幣115億9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113億8,800萬元)。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收取之股息為港幣13億5,9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23億2,600萬元)；零售部門為港幣23億8,6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23億7,000萬元)；基建部門為港幣56億4,4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49億7,600萬元)；以及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為港幣21億2,0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17億1,600萬元)。

集團於2024年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作出之收購及墊款為港幣24億7,0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8億1,900萬元)。就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作出之收購及墊款為港幣2億2,8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3,900萬元)；基建部門為港幣20億1,2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7億元)；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為港幣2億1,7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7,400萬元)；以及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為港幣1,3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600萬元)。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淨額<sup>(5)</sup>為港幣203億8,700萬元，較去年港幣215億3,400萬元減少5%，反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增加、出售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所得款項減少、於2024年末再錄得如2023年出售若干庫務非核心資產之所得款項，以及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償還貸款減少，惟因有利之營運資金變動及資本開支減少而部分抵銷。

集團之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手頭現金及在適當時由外部借款提供資金。

有關集團按部門劃分之資本開支及現金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附註五(2)(v)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 債務償還到期日及貨幣分佈

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包括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為港幣2,590億5,9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2,749億1,900萬元)，其中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港幣2,571億4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2,726億2,600萬元)，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港幣19億5,5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22億9,300萬元)。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65%為票據及債券(2023年12月31日—67%)及35%為銀行及其他借款(2023年12月31日—33%)。於2024年12月31日，被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共港幣34億7,1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32億4,5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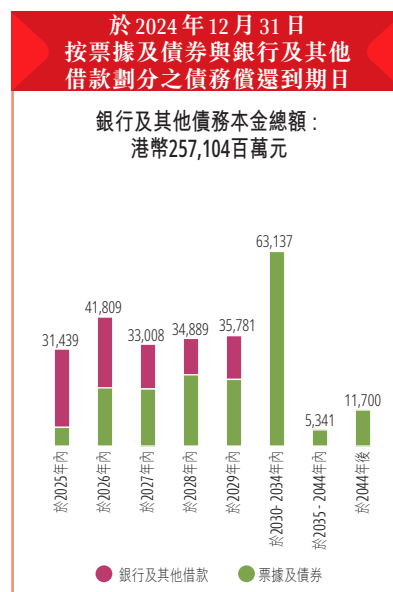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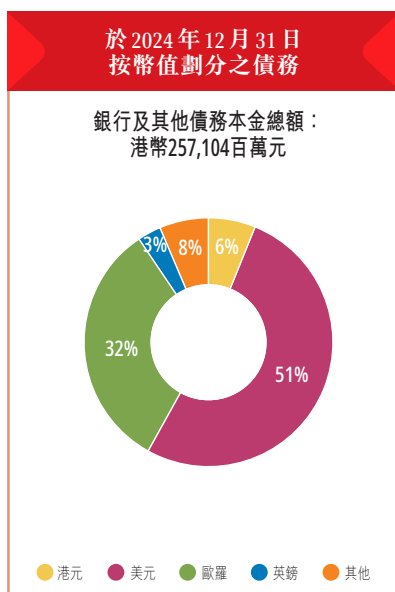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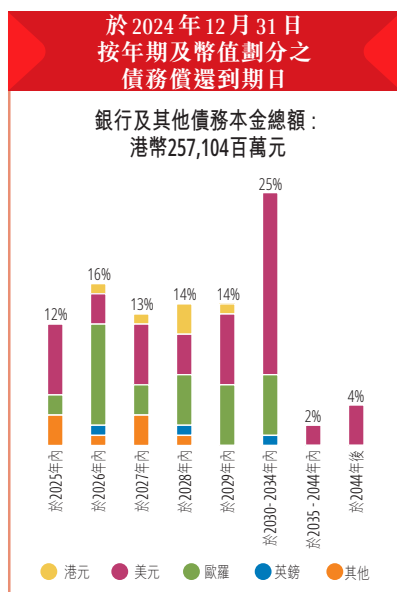
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之償還到期日分佈如下：

	港元	美元	歐羅	英鎊	其他	總額
於2025年內償還	—	7%	2%	—	3%	12%
於2026年內償還	1%	3%	10%	1%	1%	16%
於2027年內償還	1%	6%	3%	—	3%	13%
於2028年內償還	3%	4%	5%	1%	1%	14%
於2029年內償還	1%	7%	6%	—	—	14%
於2030年至2034年內償還	—	18%	6%	1%	—	25%
於2035年至2044年內償還	—	2%	—	—	—	2%
於2044年後償還	—	4%	—	—	—	4%
總額	6%	51%	32%	3%	8%	100%

非港元與非美元之借款均與集團在該等貨幣有關國家之業務有直接關連，或有關之借款已與同一貨幣之資產互相平衡。集團綜合借款均沒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任何未償還之集團綜合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

註5：按IFRS 16後基準，2024年之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343億2,6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360億2,200萬元)。

##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 債務融資及永久資本證券之變動

集團於 2024 年之主要融資活動如下：

- 於 3 月，償還一項到期之 1 億 3,000 萬美元 (約港幣 10 億 1,400 萬元) 之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 於 4 月，償還到期本金額為 7 億 5,000 萬美元 (約港幣 58 億 5,000 萬元) 之定息票據；
- 於 4 月，發行分別於 2029 年到期之 10 億美元 (約港幣 78 億元) 之擔保定息票據及於 2034 年到期之 10 億美元 (約港幣 78 億元) 之擔保定息票據；
- 於 5 月，取得兩項各為 2 億歐羅 (約港幣 16 億 9,600 萬元) 之五年期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 於 5 月，償還兩項各到期之 2 億歐羅 (約港幣 16 億 9,600 萬元) 之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 於 5 月，提前償還一項於 2024 年 9 月到期之 15 億歐羅 (約港幣 125 億 4,000 萬元) 之浮息定期借款融資中之 5 億歐羅 (約港幣 42 億 4,000 萬元)；
- 於 6 月，取得一項港幣 16 億元之三年期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 於 6 月，取得一項港幣 20 億元之五年期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 於 6 月，償還一項到期之 2 億 5,000 萬美元 (約港幣 19 億 5,000 萬元) 之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 於 6 月，償還一項到期之 2 億美元 (約港幣 15 億 6,000 萬元) 之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 於 6 月，取得一項 6 億歐羅 (約港幣 50 億 1,600 萬元) 之五年期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 於 6 月，全數贖回所發行之 5 億歐羅 (約港幣 41 億 8,000 萬元) 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
- 於 9 月，發行分別於 2030 年到期之 5 億美元 (約港幣 39 億元) 之擔保定息票據及於 2034 年到期之 5 億美元 (約港幣 39 億元) 之擔保定息票據；
- 於 9 月，償還一項到期之 15 億歐羅 (約港幣 125 億 4,000 萬元) 之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 於 9 月，取得一項 5 億歐羅 (約港幣 43 億 5,000 萬元) 之五年期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 於 9 月，取得一項 3 億 5,000 萬歐羅 (約港幣 30 億 4,500 萬元) 之三年期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 於 10 月，償還到期本金額為港幣 24 億 1,300 萬元之定息票據；
- 於 10 月，償還到期本金額為 10 億歐羅 (約港幣 84 億 2,000 萬元) 之定息票據；
- 於 10 月，償還到期本金額為 15 億美元 (約港幣 117 億元) 之定息票據；及
- 於 12 月，償還到期本金額為 6 億歐羅 (約港幣 49 億 200 萬元) 之定息票據。

## 資本、債務淨額及盈利對利息倍數

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普通股股東資本及永久資本證券<sup>(6)</sup>總額減少至港幣5,436億4,900萬元，而2023年12月31日則為港幣5,579億9,700萬元，主要反映於2024年上半年贖回永久資本證券，集團2023年之末期股息及2024年之中期股息及已作出之分派，以及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虧損及其他於儲備直接確認之項目，惟因2024年之溢利而部分抵銷。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之綜合債務淨額(不包括被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為港幣1,296億1,4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1,318億1,000萬元)，較年初之債務淨額減少2%，主要由於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惟因派付股息、贖回永久資本證券、資本開支與投資支出而部分抵銷。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sup>(7)</sup>為16.2%(2023年12月31日—16.1%)。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現金及可變現投資足夠償於2027年12月31日前到期之集團全部未償還債務以及償還66%於2028年到期之未償還債務。

集團於2024年之附屬公司綜合利息支出及其他財務成本(於資本化前及扣除利息收入淨額港幣79億6,9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84億4,800萬元))為港幣25億8,4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11億2,800萬元)。年內港幣1,026億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1,048億8,000萬元)之呈報EBITDA及經營所得資金(不包括利息淨額<sup>(8)</sup>)為港幣452億9,2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461億9,500萬元)對比綜合利息支出淨額及其他財務成本分別為36.6倍(2023年12月31日—85.5倍)及17.5倍(2023年12月31日—41.0倍)。

## 有抵押融資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港幣14億4,9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15億3,300萬元)之資產用以抵押銀行貸款。

##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成員公司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之借貸額，為數相當於港幣27億6,2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127億3,000萬元)。

## 或有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為其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計港幣107億5,3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45億6,000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已提取其中港幣84億4,4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36億6,100萬元)，並提供履約與其他擔保共港幣48億6,0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41億1,500萬元)。

註6：按IFRS 16後基準，2024年12月31日之普通股股東資本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為港幣5,347億1,5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5,486億100萬元)。

註7：按IFRS 16後基準，2024年之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16.4%(2023年12月31日—16.2%)。

註8：按IFRS 16後基準，2024年之經營所得資金(不包括利息淨額)為港幣625億9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630億3,700萬元)。



## 風險因素

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受各種業務風險與不明朗因素影響。集團認為，下列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較預期或以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除下列風險外，集團亦面對其他未知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風險。

### 全球經濟

集團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須承受全球經濟以及其行業與營運所在地域市場發展之影響。因此，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全球經濟之普遍狀況或某一市場或經濟體之普遍狀況影響。全球或地域性或某一經濟體之經濟增長水平若有任何大幅下降，可對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一般而言，美國及全球信貸和金融市場波動、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商品價格浮動及能源成本上升、通脹壓力上揚、利率可能上調、地緣政治風險與政治動盪加劇、全球貿易競爭、貿易衝突以及供應鏈受阻，均導致全球經濟前景之不確定性增加，並削弱經濟增長。

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集團整體成功發展部分取決於能否在不同經濟、社會與政治環境下有所成就。集團不能保證將繼續在每個業務營運地區成功地制訂與推行有效之政策與策略。此外，集團業務所在市場之任何經濟、社會及 / 或政治狀況惡化，均可能對集團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行業趨勢、利率及貨幣市場

集團業績受其所從事行業之趨勢影響，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以及電訊行業。儘管集團認為其多元化業務、地域分佈與廣泛客戶群可減低其於個別行業週期所面對之風險，惟集團過往業績曾受到行業趨勢之負面影響。例如，集團業績一直受零售消費意欲下降、證券投資價值下挫、貨幣及利率市場波動以及通脹壓力增加(包括能源成本)之負面影響。集團不能保證，集團日後面對之行業趨勢結合匯率與利率變化將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尤其集團財務及庫務業務之收入，須取決於利率、貨幣環境以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之變動不會對集團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

集團不時從短期與長期資本市場中取得融資。集團能否以可接受之條款與條件取得融資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資本市場之流動資金、集團之信貸、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儘管集團致力維持一個適合長期投資評級之資本結構，惟經濟情況或其他因素(如集團如何制訂、推行及整合有關其核心業務之策略(包括可持續發展策略)，可能導致實際信貸評級偏離此等水平。倘資本市場之流動資金減少，及 / 或集團之信貸評級及 / 或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下降或其他因素，如融資機會減少及借貸成本增加之情況，此等變動均可能影響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流動資金與現金流量。

### 貨幣匯價波動

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之貨幣單位，惟其遍佈全球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則以約50種不同地方貨幣作為收支貨幣。集團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亦可能於此等當地貨幣中產生債務。因此，集團承受因貨幣匯價波動而引起之潛在負面影響，包括在換算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表，以及在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匯出盈利、股權投資與借貸時之影響。儘管集團積極控制其所面對之貨幣風險，惟經營業務之貨幣兌港元之匯價下調或波動，仍可能對集團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市場競爭激烈

集團之主要業務在所營運之各個市場均面對激烈競爭。新營運商加入市場、現有競爭對手之價格競爭加劇、產品創新或技術演進，均可能對集團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集團所面對之競爭風險包括：

- 國際船運公司持續進行綜合及垂直業務整合。該等船運公司為集團港口業務之主要客戶，正不斷增加投資港口與本身專用之碼頭設施，因此有可能不再需要使用集團之碼頭設施；
- 集團零售業務定期面對來自網上商店及實體店零售競爭對手之激烈競爭及定價壓力，以及消費者轉至網上購物之行為預期將會持續，可能會對集團零售業務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集團之非受規管基建業務有新營運商加入以及現有競爭對手之激烈價格競爭，均可能對集團之非受規管基建業務之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 電訊業競爭對手有新加入者、推出新服務、進取之定價及收費計劃以及上客及保留客戶之策略，可能會影響集團之收費計劃、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客戶增長率及留客機會，因而影響集團作為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所獲得之收入；及
- 經常推出之嶄新或創新之產品與服務令集團需要迅速回應、來自革新之電訊連接替代技術帶來之競爭風險，以及正在或將會發展之電訊替代科技，或倘集團未能開發或及時獲得新技術及設備於日後所帶來之潛在競爭風險。

## 零售產品責任

購自集團零售業務之產品若引致消費者受傷或以其他方式受到損害，集團之零售業務可能遭受產品責任索償。顧客依賴集團零售業務供應安全之產品，而集團向不同供應商採購食品及其他產品。消費者若擔心該等產品之安全，即使其擔心因素或許並非集團可控制，亦可能令顧客避免向集團之零售業務購買若干產品。索償、回收或法律行動基於之指控，其中可包括集團零售業務出售之產品為冒牌、含有污染物或違禁成分、使用方法欠缺足夠指引或誤用，包括有關易燃或與其他物質互相產生作用之警告不足，或若集團零售業務出售之手機及其他電器未能發揮應有作用或構成安全問題。儘管集團維持其保障款額及其認為屬審慎之可扣除條款之產品責任保險，惟不能保證此保險將適用於並足以保障集團所遭受之索償及法律程序所有可能出現之負面結果。任何重大保額逆差可能對集團零售業務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顧客若對集團失去信心，要重建信心將會十分困難並須付出高昂成本。因此，有關集團出售之食品及非食品安全之任何嚴重問題，不論其原因為何，均可對集團之業務及零售業務之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廣泛流行之傳染病或其他疾病爆發或自然災害

倘若爆發廣泛流行之傳染病，如新型冠狀病毒、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伊波拉病毒及寨卡病毒；倘若發生自然災害，如地震、暴風雪、風暴潮、洪水、火災、乾旱及其他極端天氣事件及其他氣候變遷之影響；倘若發生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活動、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均可能對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發生災害或流行性疾病之長期爆發，或其他不利之公共衛生發展或不利之社會及經濟事件，均可能嚴重擾亂集團之行業及集團之業務與營運，並對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集團業務可能會受到多種影響，包括：

- 社會經濟狀況惡化導致集團業務中斷，例如內地工廠倒閉或歐美市場需求下降導致集團港口業務吞吐量減少，或集團零售店舖強制關閉及人流下降；

## 風險因素

- 由於檢疫或疾病、或其他旅遊限制、經濟困難或零售關閉，消費者對集團產品之需求減少或波動，可能影響集團之收入及市場份額；
- 金融市場(包括利率及外幣匯率波動)及商品市場大幅波動，以及政府及中央銀行採取的措施，可能限制集團取得資金、導致現金短缺或增加籌集資金之成本；及
- 對集團按協定條款及時間表參與新策略交易或完成策略交易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等影響已威脅並會繼續威脅集團之設施及集團產品之運輸，導致經營活動中斷、環境損害、生命損失、受傷及影響集團僱員之福祉，並可能對集團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策略夥伴

集團部分業務透過其共有控制權(全部或部分)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經營，並已與若干具領導地位之跨國公司、政府機構與其他策略夥伴組成策略聯盟。集團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繼續保持與集團之關係，或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及其營運所在市場之既定策略。此外，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其他投資者可能會出現控制權變動或財務困難，因而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在出售集團分別於奧地利、丹麥、愛爾蘭、意大利、瑞典及英國之發射塔資產權益(以支持集團於該等國家之流動電訊業務)予第三方後，集團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提供電訊服務之能力將部分取決於相關第三方公司，據此透過其各自之營運附屬公司與集團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經營電訊業務之附屬公司訂立主服務協議。儘管各項主服務協議規定，相關交易對方向集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之電訊業務提供基建及度身訂制服務，惟該等協議可因任何一方而終止，並可就受到任何重大事故影響未能達到服務水平之部分電訊基建服務而部分終止。倘若此等安排被終止，可能引致集團於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電訊業務受阻延或中斷，並可能引致集團產生額外成本。集團不能保證與相關交易對方之關係或雙方之間的安排有異，將不會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來增長

集團繼續透過投資於自然增長，並於市場出現適當時機時進行選擇性合併、收購及出售，審慎擴展其業務之規模與地域覆蓋。集團進行之合併及收購能否成功，將取決於包括集團能否整合所合併或收購之業務而產生預期之協同效益、成本節約以及增長機會等因素。此等業務可能需要龐大投資及投入行政管理時間與其他資源。集團不能保證，倘若未能成功經營所合併或收購之業務，或實現預期之協同效益較預測時間長，將不會對集團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集團已作出重大投資，在歐洲、亞洲及澳洲取得電訊牌照，並發展及提升其流動電訊網絡及壯大其客戶群。集團可能需要投入更多資本開支以擴展、改善或提升其流動電訊網絡、取得額外頻譜牌照，並花費更多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以保留及建立客戶群。集團不能保證任何新投資將進一步提高客戶人數及營運毛利。因此，新增投資可能對集團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結餘總額<sup>(1)</sup>為港幣164億2,300萬元，其中港幣141億6,200萬元來自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之流動電訊業務。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變現，主要視乎此等業務能否取得利潤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運用相關之未使用稅項虧損。在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經營之各個國家及地點，稅項

註1：按IFRS 16後基準，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結餘總額為港幣181億4,000萬元，其中港幣142億7,000萬元為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之流動電訊業務應佔之部分。



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此外，集團在英國受惠於稅務之總體寬免，以其電訊業務產生之稅項虧損抵銷集團其他業務於同一時期內之應課稅溢利。倘若此等業務之預測表現與所得之預測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不利變化，則集團所確認之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或將有需要削減並於收益表中扣除。集團須要作出判斷以釐定於應課稅溢利及虧損預測中所採納之主要假設，而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出現變動可嚴重影響此等應課稅溢利及虧損之預測。倘若集團此等業務之稅率及法例，或預測表現與相應之預測現金流出現重大不利變化，則可能須將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收益表中扣除，因而可對集團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有重大負面影響。

## 有關完成合併、收購及出售之風險

集團之業務與若干第三方公司(包括競爭對手)之間可能不時進行合併、收購、組成合資企業、訂立其他綜合交易或出售。該等交易一般需要經過協商並簽訂協議，即使簽訂最終協議，仍可能需要通過主管機關之合併、反壟斷、國家安全、外商投資、海外補貼及其他監管批准，主管機關可能只會有條件地批准交易，或可能禁止交易。集團不能保證任何該等交易及建議將會進行或任何該等批准或其他條件將會取得或獲履行；即使取得該等批准，第三方可能就該等批准提出上訴訴訟。倘若建議交易並無進行或被禁止或相關批准被撤回而有關交易未能完成，則集團在沒有獲得預期之交易利益的情況下(可能包括盈利、業務規模、競爭優勢及市場份額增加)，將會耗費重大資源，如法律、會計及其他費用。因此，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就潛在合併或收購而言，該等第三方公司亦可能與集團其他競爭對手進行合併或被其收購，因而可能出現擁有更大規模、更強財務實力及其他資源之新競爭對手。

## 全國、歐盟及國際法律與監管規定之影響

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集團在多個不同國家承受當地業務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會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集團在全球多個國家經營業務，承受各國或國際上各種不同及不斷轉變之政府政策、政治、社會、法律與監管規定轉變之影響日益增加，包括但不限於歐洲聯盟(「歐盟」)或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或國家機構所作出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

- 關稅及貿易壁壘之變動，包括英國脫離歐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英國脫離歐盟」)可能引致之變動以及集團受規管基建資產之政府所定之價格重設；
- 稅務條例及詮釋之變動；
- 適用於集團業務之公平競爭(反壟斷)法，包括有關壟斷之法規與具主導地位公司之行為、反競爭協議與常規之禁制，以及要求若干合併、收購與合資企業須獲得批准之相關合併控制、國家安全及海外投資與海外補貼法律，皆可限制集團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內擁有或經營附屬公司或收購新業務之能力及/或導致對有關業務處以罰款；
- 國家援助及/或國家補貼管理規則可能要求，倘集團業務已獲得國家政府及/或公共機構提供援助或補貼，集團有機會需要償還補助或其他財務支持；
- 取得或維持經營若干業務所需之牌照、許可證與政府批准之程序或條件或準則出現變動；
- 取得或維持資產之條件或準則可能會被政府或監管機構就國家安全目的視為關鍵資產，例如於電訊及港口行業；
- 對集團之全面可持續發展披露要求，各司法管轄區之要求不盡相同，例如歐盟之《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指令》(「CSRD」)、英國之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小組(「TCFD」)建議，以及香港將制訂與國際可持續發展標準委員會標準一致之本地可持續發展披露標準；
- 圍繞人工智能開發及使用之新興監管，包括於2024年8月推出之歐盟人工智能法案；及
- 環境、安全、僱員及消費者保障之法例、法規及規定。

集團不能保證歐洲公共機構及/或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監管機構日後不會因作出決定或詮釋與實施法規而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港口往往被政府視為關鍵國家資產並在許多國家受到政府控制與規管。在政局較不穩定國家，政權更替或政治氣氛轉變，可能影響外資國際港口營運商（包括集團之港口業務）所獲授之港口特許經營權。

集團若干基建投資（例如水務、燃氣及配電）須受監管定價及相關監管機構不時制訂之嚴格牌照規定、守則及指引所限。未能遵守該等牌照規定、指引或守則可能導致罰款，或在極端情況下被有關當局要求修改、停牌或吊銷相關牌照。此外，集團投資中若干受規管業務須受政府監管機構之價格控制。有關政府監管機構將按照預定時間表定期檢討及重訂若干項目之價格控制條款。集團不能保證該等事件或重定價格將不會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制訂新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監管或其他變動，均可能對集團基建業務之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延遲或妨礙商業營運而導致收益與溢利損失。

集團僅可根據每個業務營運國家之全國法律所授予及 / 或授權之牌照（包括供流動電訊使用之頻譜牌照），提供電訊服務與經營網絡。部分此等頻譜牌照發出時設有期限，並在其後已獲續發及 / 或重新競投。然而，集團不能保證就此等一項或多項之牌照續期或參與任何競投所提出之任何申請將會成功，或此等一項或多項之牌照將會按同等或滿意之條款獲授出。政府及 / 或規管當局亦可能施加與國家安全相關之競投規例及 / 或牌照條件，此可能導致營運商無法取得頻譜及 / 或其牌照被撤銷。

此外，集團或未能成功取得有利未來可能開發之流動電訊新技術之頻譜頻帶牌照，並很可能就此等牌照面對競爭。由於法例改動，集團於英國與意大利之流動電訊牌照實質已獲永久續發權利。電訊牌照（包括頻譜牌照）及授權，可能會就營運商經營業務之方式（如價格控制及不歧視責任）及網絡質素與覆蓋範圍，附有多項規管要求及網絡營運商責任。倘若集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須作出賠償、罰款、懲處、停業或受到其他制裁，包括最終撤銷牌照。監管機構向集團或其他人士授出、修改或續發牌照之決定（如分配頻譜予其他人士，或放寬准許於指定頻帶使用之技術或指定服務），或就取得或維持集團流動電訊業務所需之頻譜之程序或條件或準則出現變動，均可能令集團面臨不可預測之競爭，及 / 或可能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會計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繼續推行其政策，頒佈全面銜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制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及日後可能頒佈更多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包括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之要求。此等因素可能導致須採用新會計政策。集團不能保證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集團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規管當局審閱之影響

集團與其部分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世界多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所提交之多項資料均須受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及 / 或其他監管機構作監管審閱。儘管集團所有公眾上市公司均盡力符合各證券交易所及營運所在之國家其他監管機構之法例規定，並適當地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但不能保證監管機構之審閱將不會有異於集團之詮釋與判斷，以及監管機構強制進行之任何行動不會對集團所報告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氣候變化

科學證據已顯示地球氣溫因溫室氣體增加而持續上升，此已經並將繼續對環境產生多項負面影響，包括流失海冰、海平面上升及更頻繁之極端天氣事件。

集團部分資產、業務以及供應鏈所位處之地區，於中至長期將受氣候變化影響。極端天氣事件亦可能增加集團於該等地區居住及工作之利益相關人士（如集團之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所面臨之風險。此外，由於多個國家致力轉型至低碳經濟，相關政府正在增加引入法例以限制污染物排放及鼓勵實施環保措施。其他市場變化亦可能影響集團業務，例如消費者更受落於注重可持續發展之公司。

此等因氣候轉變產生之實質及過渡性風險，可能對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繼而可能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及軍事緊張局勢

集團業務遍佈全球約50個國家，集團不能保證所有此等國家之政治維持穩定或可免於恐怖襲擊或軍事緊張局勢；若任何此等國家出現政治動盪或受到恐怖襲擊或軍事緊張局勢，可能會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對業務夥伴、供應商或一般業務可能作出之經濟制裁的影響

政府及跨國組織（包括美國國務院及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以及聯合國）不時對受到經濟制裁之若干國家、政府、組織及個人之活動或交易實施限制之若干法例及規例作出規管。集團不能保證，有關制裁或其他限制將不會影響集團進行業務、集團任何業務夥伴或供應商或其他人士之司法管轄區。倘若於任何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管轄區實施制裁或限制，集團可能需要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終止業務並因此蒙受損失。倘若集團任何業務夥伴或供應商受到制裁或限制影響，他們提供貨品、服務或提供之支援或會中斷或終止，繼而影響集團持續經營相關業務之能力。倘若集團任何業務夥伴受到制裁或限制影響，與該等業務夥伴之策略聯盟持續或中斷亦可能影響集團持續經營相關業務之能力及 / 或可能引致業務暫停。集團不能保證其將可及時或以具競爭性之條款，就經營其業務取得替代貨品、服務、支援或聯盟，且概不保證將可因供應、服務、支援或聯盟中止或中斷而獲得業務夥伴或供應商之任何或足夠補償。任何此等因素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網絡安全風險

網絡攻擊，當中包括透過利用惡意程式、電腦病毒、阻斷服務攻擊、竊取憑證及以其他方式未經授權進入或干擾集團或其供應商、賣方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之網絡、系統及數據庫，可能對集團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網絡攻擊可能導致設備故障、遺失或洩漏數據，包括客戶或僱員之個人數據與技術及貿易資料，以及干擾集團或其客戶之業務。近年來，企業網絡攻擊發生之頻率、規模及嚴重程度不斷增加。此外，網絡攻擊之入侵者並不限於特定組別或組織。網絡攻擊可以經由公司僱員或身處任何地域，包括對處理該等攻擊並沒有或無效執法措施之司法管轄區的外界人士發出，甚至經由某一國家發出或默許。集團採取之措施未必能防止、消除或減少與網絡攻擊有關之風險。

網絡攻擊對集團或其供應商、賣方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之網絡、系統及數據庫造成任何營運上之影響，即使屬於暫時性，亦可能產生費用高昂之補救開支及 / 或引致業務損失。補救對集團作出主要網絡攻擊所需之費用，可能包括提供昂貴獎勵以挽留若干現有客戶及業務夥伴、增加網絡安全措施以及運用備用資源之開支。集團亦可能因業務中斷及監管機構及其他第三方索償而失去收入。與此等攻擊有關之潛在費用可能超越集團購買保險之保額。此外，未能符合網絡安全要求或洩漏個人數據及技術與貿易資料等數據，可能導致第三方索償及 / 或監管機構索償或調查。任何此等情況均可損害集團聲譽，影響客戶及投資者信心，以及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遵守保障資料法例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收集、儲存及使用資料均受到經營所在不同國家之保障資料法例保障。由於各方面對私隱問題之規管不斷增加，且全球有關處理個人資料之法例及規例不斷擴大並變得更加複雜，預期與集團業務內收集及使用資料有關之潛在風險不斷加劇。例如，一般資料保障規則(歐盟)(2016/679) (「GDPR」)、英國的GDPR (GDPR 的歐盟法律保留版本)及英國2018年數據保護法適用於集團於適用司法管轄區的公司，對嚴重違反法例及具有因違反法例引致的直接法律責任的資料處理者，處以最多為集團全球年度營業額4%之行政罰款。

倘集團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未能根據適用之保障資料法例履行其責任，其可能須受到規管行動或民事索償。因該等訴訟而引致之規管或法律訴訟之費用以及任何金錢損失及 / 或聲譽損害，可能會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英國脫離歐盟

英國於2020年1月31日正式撤出歐盟。如撤出協議所協定，直至2020年12月31日之過渡期已經實施，期間歐盟法律及規例如之前般繼續廣泛應用。愛爾蘭/北愛爾蘭議定書(「北愛爾蘭議定書」)為撤出協議之一部分，於該協議之框架內，歐盟與英國政府於2023年2月27日達成一項政治協議(「溫莎框架」)，以調整北愛爾蘭議定書之運作，包括解決英國與北愛爾蘭之間陸地邊境貨物運輸檢查系統等問題，從而使運往北愛爾蘭的貨物能夠更順利地過渡。溫莎框架於2023年3月24日由歐盟與英國正式採納並於2023年10月1日生效。

歐盟與英國政府於2020年12月30日簽署英國與歐盟貿易與合作協定(「貿易與合作協定」)。該協定規定英國與歐盟於所有方面之新關係，包括貨物及服務貿易、數碼貿易、知識產權、公共採購、航空及公路運輸、漁業、社會保障協調、執法與刑事司法合作、專題合作以及參與歐盟計劃。貿易與合作協定自2021年1月1日起臨時適用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

在英國，2023年歐盟保留法(廢除及改革)法案已於2023年6月29日獲得皇室御准，並已頒佈為英國法律。根據該法案，若干獲保留之歐盟法律(列於法案附表1)將於2023年底自動廢除。該法案亦允許於2026年6月23日之前撤銷、重述、替換或更新若干保留歐盟法律，並取消歐盟法律於英國法律體系中之特殊性以及廢除歐盟法律於英國法律至高無尚之原則。目前尚不清楚該法案對集團業務之影響。

英國撤出歐盟之決定的長遠影響繼續不明確，並將取決於貿易合作協定中英國與歐盟所協定之最終條款的實施，以及英國能否與歐盟以外國家取得有利之貿易及投資條款。在2024年7月英國舉行大選後，英國政府表示將尋求改善與歐盟之貿易關係，但尚未公開太多細節。英國撤出歐盟對英國一般經濟狀況之影響，或對歐盟更廣泛之影響仍有相當不確定成分。因此，不能就英國撤出歐盟之影響作出保證，尤其是不能保證該等事件不會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2024年年報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2024年年報中任何前瞻性陳述及意見均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討論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董事、集團僱員及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2024年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 董事資料

## 董事個人資料

### 李澤鉅

60歲，自2014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他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於2015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於2018年5月出任本公司主席，並於2024年4月1日再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分別自2018年5月及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於1985年加入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控股」）<sup>(1)</sup>，並於1993年至1998年期間擔任副董事總經理。他自1994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副主席、自1999年起出任董事總經理及自2013年起出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均至2015年6月止。他於1995年至2015年出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sup>(2)</sup>執行董事及於1999年至2015年出任副主席。李先生是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之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及港燈電力投資（「HKEI」）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HKEIML」）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HKEIL」）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除長實外，上述公司均為李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監督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李先生亦是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副主席，以及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之成員兼副主席。李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首顧問團成員。他亦為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亦獲授予「意大利之星最高將領勳章」。李先生為本公司資深顧問及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李嘉誠先生之長子，以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姨甥。李先生為若干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亦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他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 霍建寧

73歲，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並於2024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繼續擔任執行董事。霍先生曾任長江企業控股董事，並於1993年至2015年6月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他於1984年至2015年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於1993年至2015年出任集團董事總經理。他亦是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TPG Telecom Limited（「TPG」）、HKEI之受託人—經理HKEIML及HKEIL之主席、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執行主席、長江基建副主席，以及PT Indosat Tbk（「Indosat」）監事會副會長。他曾任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M」）及電能實業之主席，以及Cenovus Energy Inc.（「Cenovus Energy」）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霍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監督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霍先生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所控制公司之董事。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附註：

- (1) 長江企業控股，前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直至其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被本公司所取代
- (2) 和黃曾於聯交所上市直至2015年6月被私有化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董事資料

### 陸法蘭

73歲，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並於2024年4月1日再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集團財務董事。他自2020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陸先生自1991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執行董事及於1998年起為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止。他於1991年至2015年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於1998年至2015年出任集團財務董事。陸先生亦是HTAL主席、TOM集團有限公司(「TOM」)非執行主席、長江基建執行董事、Cenovus Energy董事、TPG非執行董事，以及HTAL、HKEI之受託人—經理HKEIML及HKEIL之替任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陸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監督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他擁有逾40年法律、環球融資與風險管理經驗，並於監督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可持續發展事宜及相關風險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陸先生為若干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董事，亦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他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 黎啟明

71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並於2024年4月1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黎先生自2024年5月起出任本集團旗下零售部門屈臣氏集團主席。在此之前，他曾於1994年至1997年擔任屈臣氏集團財務董事兼營運總監，並於2007年至2024年4月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於1998年至2000年擔任和黃旗下前酒店業務海逸酒店管理集團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以及於2000年至2015年出任和黃執行董事。黎先生亦是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PHM主席、和電香港非執行董事、HTAL董事、PT Duta Intidaya Tbk(「PTDI」)監事，以及和電香港、HTAL及TOM之替任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黎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監督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黎先生在不同行業具有逾40年管理經驗。他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葉德銓

72歲，自2014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他自1993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執行董事及自2005年起為副董事總經理，均至2015年6月止。葉先生亦是長實及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高級副總裁兼投資總監，以及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匯賢房託」)非執行董事。除長實及匯賢房託外，上述公司均為葉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監督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他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甘慶林

78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他於1993年至2015年6月出任長江企業控股副董事總經理及和黃執行董事。他亦是長實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董事總經理、長江生命科技總裁，以及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匯賢房託之主席。除長實及匯賢房託外，上述公司均為甘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監督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甘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強生、美國運通及Levi Strauss等多家美國大型跨國企業擔任高級及區域性職務逾20年。他為本公司資深顧問及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李嘉誠先生之襟弟，以及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施熙德

73歲，自201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施女士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於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集團法律總監。在此之前，施女士於1993年至2015年6月為和黃集團法律總監及自1997年起出任和黃公司秘書。她於法律、法規、企業融資、合規與公司管治事務領域具有逾40年經驗。施女士亦是和電香港、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和黃醫藥」)及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PHM之非執行董事，以及PTDI監事。上述公司均為施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監督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她持有菲律賓國立大學之理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以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之文學碩士及教育碩士學位。施女士為英格蘭與威爾斯、香港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合資格律師，亦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士，持有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雙重資格。施女士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前國際會長及現任理事會成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前會長及現任榮譽顧問。此外，她亦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副主席，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執行委員會及理事會之成員。

## 甄達安

66歲，自2024年4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為電能實業主席，以及長江基建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甄先生於2006年12月至2010年5月期間擔任長江基建營運總監。他於1999年加入電能實業董事會前，曾任和記地產集團財務董事。甄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40年經驗。他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周近智

87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於1993年至2015年6月出任長江企業控股董事，在此期間，他於2004年9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蔡克剛律師事務所之顧問。他為若干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董事，亦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周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 李業廣

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88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於1972年8月至1997年3月出任長江企業控股董事，並於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出任長江企業控股及和黃之非執行董事。他為香港公益金之名譽副會長、團結香港基金理事會理事，以及香港主要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創辦人及顧問之一。他曾任香港公益金之會長及董事會主席。李先生持有法律碩士學位，為香港及英國兩地之執業律師。他獲頒授香港科技大學法學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分別獲香港大學及香港都會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李先生亦為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

## 麥理思

OBE、BBS，89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自1980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執行董事及自1985年起出任其副主席，均至2005年10月退任為止。他於2005年11月至2015年6月出任長江企業控股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於1980年至2005年出任和黃執行董事、於1984年至1993年期間出任副主席，以及於2005年至2015年出任非執行董事。他亦是長江基建非執行董事，以及HKEI之受託人—經理HKEIML及HKEIL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曾於1993年至2005年出任電能實業主席及於1996年至2005年出任長江基建副主席。他持有劍橋大學國王學院經濟碩士學位。

## 董事資料

### 胡慕芳(別名周胡慕芳)

71歲，自201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她曾於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副董事總經理，於2016年8月至2016年12月出任本公司高級顧問、於1993年至2015年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以及於1998年至2015年期間出任和黃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在加入和黃前，周女士為香港主要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周女士亦是HTAL董事，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香港律師會稅務聯合聯絡小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以及上訴委員會(教育事宜)之成員。周女士為合資格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 周靜宜

61歲，自2023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2024年5月23日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她亦是和電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為弘志教育機構及弘志中國之創始人及董事，負責其品牌拓展及未來發展，並擁有逾25年於香港辦學之經驗。展開教育事業前，周女士於1994年至1996年期間曾任香港花旗銀行私人銀行部助理副總裁。她持有美國西方學院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美國惠蒂爾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 蔣紀倫

74歲，自2024年12月13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他亦是和黃醫藥及The Greenbrier Companies,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先生曾任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PHM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度過逾33年之傑出職業生涯後，他於2006年以合夥人身份退休。蔣先生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他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斐歷嘉道理

33歲，自2022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非執行副主席、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及美捷香港商用飛機有限公司之董事。嘉道理先生在香港、中國內地、澳洲、印度及東南亞之發電、輸電及配電行業，以及電力行業之環球市場均擁有豐富經驗，可就全球經濟走勢及機遇提供真知灼見。他亦具有地產行業經驗。嘉道理先生持有波士頓大學傳理學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聯邦航空總署頒發之商用飛行員執照。

### 劉柔芬(別名梁劉柔芬)

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79歲，自2021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她曾於1996年至2012年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代表紡織及製衣界；並曾於2003年至2017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梁女士自1970年代起擔任多家業務遍佈全球之大型香港紡織企業之董事。她亦是多個支持並促進香港與華南地區紡織及製衣業發展之主要政府及非政府組織與機構之成員。梁女士在公共服務方面對香港醫療體系發展及實施之貢獻廣受認可。她為醫院管理局之創始成員及養和醫療集團臨床管治委員會聯席主席。梁女士自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2006年成立起至2012年期間一直為其成員。她現為青年企業家發展局創辦人兼主席、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名譽會長及創會成員，以及盧森堡大公國駐港名譽領事。梁女士一向致力提倡優秀企業管治，並於1997年聯合籌辦香港董事學會，旨在培育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董事。她亦於2001年初擔任婦女事務委員會創會主席，並曾為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副主席。梁女士持有伊利諾大學數學及電腦系學士學位。她獲香港都會大學及香港嶺南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榮銜。



## 戴保羅

68歲，自2020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自2024年5月23日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他亦是長江基建及長江生命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在政府及公共政策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並在澳洲坎培拉外交貿易部總部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貿易及經濟政策部主管、外交安全、信息管理與服務部主管、農業及資源科主管，以及國際經濟分析組主任。戴先生曾任職於巴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其中包括其秘書處，並曾擔任該組織之參贊。他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 詹婧翎

68歲，自2024年1月2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2024年5月23日起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詹女士擁有在公共會計師事務所及商界不同行業擔任財務監控職務逾30年之商業及專業經驗。她於風險管理、內部審計與監控，以及財務管理、分析及報告各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詹女士曾於2017年至2021年擔任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PHM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至2021年擔任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曾於2001年起在和記港口集團擔任多個財務及會計職位，並於2014年至2022年1月退任前出任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她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加拿大卑詩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詹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黃桂林

75歲，自2020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5月及2022年8月起分別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自2020年5月及2024年5月23日起分別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黃先生亦是泓富產業信託管理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朗廷酒店投資之託管人－經理朗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PHM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獨立董事。他於商業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黃先生於1993年5月至2009年8月期間任職於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美林」)，其中自1995年1月起出任亞太區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他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美林之高級客戶顧問，為期一年。在加入美林前，黃先生曾為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銀行部董事，以及渣打(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一級市場主管。黃先生現為殷視顧問有限公司主席、香港大歌劇院有限公司主席、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會副主席兼校董會投資委員會委員、香港中文大學醫學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顧問。他曾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黃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 董事資料

###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據本公司獲知會，於2024年中期報告日期或委任董事之公告日期後本公司董事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施熙德	於2024年11月1日獲委任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副主席
斐歷嘉道理	於2025年1月1日獲委任為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sup>(1)</sup> 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黃桂林	於2024年12月2日退任和記港口信託 <sup>(2)</sup> 之託管人－經理 HPHM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首席獨立董事

附註：

- (1) 一家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2) 一項商業信託其單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有關董事酬金之變動，請參閱第159頁至第161頁財務報表附註六。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長和證券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sup>(8)</sup>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1,162,632,010 <sup>(1)</sup>		
			)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20,000		
			)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2,572,350 <sup>(2)</sup>		
			)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200,000		
			)		
	子女之權益	家族權益	205,200 <sup>(3)</sup>	1,165,829,560	30.4390%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6,011,438 <sup>(4)</sup>	6,011,438	0.1569%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6,800	166,800	0.0043%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4,200	34,200	0.0008%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1,040		
			)		
	子女之權益	家族權益	57,360	108,400	0.0028%
施熙德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87,125		
			)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5,062	192,187	0.0050%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9,752	99,752	0.0026%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29,960	129,960	0.0033%
李業廣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62,124		
			)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37,620		
			)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6,840 <sup>(5)</sup>	906,584	0.0236%
			)		

## 董事資料

董事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sup>(8)</sup>
麥理思	酌情信託 成立人及/或 受益人	其他權益	833,868 <sup>(6)</sup>	936,000	0.0244%
			)		
	)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5,361	)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16,771	)	
斐歷嘉道理	酌情信託 受益人	其他權益	7,380,860 <sup>(7)</sup>	7,380,860	0.1927%
梁劉柔芬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	)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1,000	)	11,000

附註：

(1) 1,162,632,010 股本公司股份，其中包括：

- (a) 1,005,817,044 股股份，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 (「TUT1 相關公司」) 持有。李嘉誠先生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 各自之財產授予人。DT1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及 DT2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各自持有 UT1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 與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為 (其中包括) 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1、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僅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其信託人職責時，可獨立行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述任何一位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李澤鉅先生為 DT1 與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以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 (b) 72,387,720 股股份，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之身份，及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 (「TUT3 相關公司」) 持有。李嘉誠先生為兩項全權信託 (「DT3」及「DT4」) 各自之財產授予人。DT3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3」) 及 DT4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TDT4」) 各自持有 UT3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 與 DT4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為 (其中包括) 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TDT3 及 TDT4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僅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其信託人職責時，可獨立行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Castle Holdco 或上述任何一位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李澤鉅先生為 DT3 與 DT4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以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就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及 TUT3 相關公司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 (c) 84,427,246 股股份，由 TDT3 以 DT3 信託人身份控制的一家公司持有。



- (2) 該等股份中，
- (a) 2,272,350 股股份由若干公司持有，而李澤鉅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 (b) 300,000 股股份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該基金會之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3)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之一名子女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4) 此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5) 此等股份由李業廣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 (6) 184,000 股股份由麥理思先生為可能受益人之信託控制之一家公司持有，以及 649,868 股股份由以麥理思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或可能受益人之一項酌情信託間接持有。
- (7) 此等股份由以斐歷嘉道理先生為其中一名酌情受益人之一項酌情信託最終持有。
- (8) 本表所列之持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 3,830,044,500 股股份)計算。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持有(其中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之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5,428,000 股長江基建普通股，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21%，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 53,604,826 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1.11%，當中 53,451,546 股普通股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一家相關公司持有，而 153,280 股普通股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i) 15,000,000 股美地有限公司普通股，約佔該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15%，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 (iv) 2,700,000 份股份合訂單位，約佔 HKEI 及 HKEIL 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 0.03%，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李澤鉅先生亦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i) 5,170,000 份 HKEI 及 HKEIL 股份合訂單位，約佔 HKEI 及 HKEIL 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 0.05%，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ii) 2,835,759,715 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29.50%，由李嘉誠基金會擁有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iii) 350,527,953 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7.27%，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該基金會之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此外，李澤鉅先生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250,000 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2%；
- (ii) (a) 由其一名子女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192,000 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3%；及(b) 由其配偶持有 227,000 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9%；及

## 董事資料

- (iii) 由李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多家公司持有 (a) 2,519,250 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5%；及 (b) 面值為 10,000,000 美元，由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BVI) Limited 發行，息率為 4.20 釐之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5,100,000 股 HTAL 普通股之權益，約佔 HTAL 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3%，當中包括 4,100,000 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 1,000,000 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i) 由其配偶持有 267,400 股和黃醫藥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和黃醫藥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3%；
- (iii) 1,202,380 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2%；
- (iv) 2,000,000 份 HKEI 及 HKEIL 股份合訂單位之公司權益，約佔 HKEI 及 HKEIL 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 0.02%；及
- (v) 1,500,000 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1%。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霍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陸法蘭先生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i) 1,000,000 股 HTAL 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 HTAL 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7%；(ii) 255,000 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5%；(iii) 900,000 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9%；及 (iv) 492,000 股 TOM 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 TOM 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1%。

葉德銓先生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250,000 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2%。

甘慶林先生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00,000 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3%；及
- (ii) 由其一名子女持有 (a) 100,000 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電能實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4%；(b) 1,025,000 份 HKEI 及 HKEIL 股份合訂單位之家族權益，約佔 HKEI 及 HKEIL 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 0.01%；及 (c) 6,225,000 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6%。

施熙德女士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i) 700,000 股和黃醫藥普通股及 100,000 股和黃醫藥美國預託證券（每股代表五股普通股）（「美國預託證券」）之個人權益，合共約佔和黃醫藥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13%；及 (ii) 面值為 400,000 美元，由 CK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24) (II) Limited 發行於 2034 年到期，息率為 4.750 釐之有擔保票據之個人權益。

周近智先生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i) 10,000 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03%；(ii) 903,936 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9%；(iii) 134,918 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電能實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6%；(iv) 582,000 股 TOM 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 TOM 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1%；及 (v) 33,730 份 HKEI 及 HKEIL 股份合訂單位之個人權益，約佔 HKEI 及 HKEIL 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 0.0003%。

周胡慕芳女士於2024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50,00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5%。

李業廣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3%；
- (ii) 247,0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約佔電能實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當中包括由李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1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147,0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 (iii) 25,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之公司權益，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002%，由李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麥理思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13,333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2%，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20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13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 (ii) 765,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7%，當中包括(a)由麥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753,36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b)由其配偶持有6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c)由麥先生為可能受益人之信託控制之一家公司持有11,040股普通股之其他權益。

蕭紀倫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合共17,339股和黃醫藥美國預託證券之權益，約佔和黃醫藥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9%，當中包括(i)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5,401股美國預託證券之個人權益；及(ii)根據和黃醫藥長期獎勵計劃，以信託受益人身份持有1,938股美國預託證券之個人權益，惟須受歸屬條件所規限。

梁劉柔芬女士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6,000股TOM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TOM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1%；
- (ii) 由其配偶持有2,4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02%；及
- (iii) 由梁女士持有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權益之一家公司以一項慈善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持有(a)100,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之公司權益，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01%；(b)200,0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電能實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9%；及(c)面值為1,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CI) Limited發行於2027年到期，息率為7.5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根據長和證券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代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合資格股份。

## 董事資料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下列董事透過下述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於下列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除外）中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年內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所須披露如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心業務：

- (1) 港口及相關服務
- (2) 零售
- (3) 基建
- (4) 電訊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	公司/合夥企業/ 獨資經營者之名稱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競爭業務性質
李澤鉅	長實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3)
	長江生命科技	主席	(2)
	HKEI之受託人 —經理 HKEIML， 及 HKEIL	HKEIL 副主席， HKEIML 及 HKEIL 之非執行董事	(3)
	電能實業	非執行董事	(3)
霍建寧	HKEI之受託人 —經理 HKEIML， 及 HKEIL	主席	(3)
	和記港口信託之 託管人—經理 HPHM	主席 <sup>(a)</sup>	(1)
	電能實業	主席 <sup>(a)</sup>	(3)
	Indosat	監事會副會長	(4)
	TPG	主席	(4)
陸法蘭	HKEI之受託人 —經理 HKEIML， 及 HKEIL	替任董事	(3)
	TOM	非執行主席	(4)
	TPG	非執行董事	(4)



董事	公司/合夥企業/ 獨資經營者之名稱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競爭業務性質
黎啟明	和記港口信託之 託管人－經理 HPHM	主席 <sup>(b)</sup>	(1)
	TOM	替任董事	(4)
葉德銓	長實	副主席 <sup>(c)</sup>	(3)
	長江生命科技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2)
甘慶林	長實	副董事總經理	(3)
	長江生命科技	總裁	(2)
施熙德	和記港口信託之 託管人－經理 HPHM	非執行董事	(1)
甄達安	電能實業	主席 <sup>(b)</sup>	(3)

附註：

- (a) 於2024年4月1日退任
- (b) 於2024年4月1日獲委任
- (c) 於2024年4月1日由副董事總經理調任為副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 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 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本公司從事四項核心業務，各由一名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的指引及本公司總部管理人員的支持下，聯同其管理團隊負責相關業務的運作。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各核心業務的主席、總裁、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以及於本公司總部負責主要職能的管理人員。

### 張鈞海

60歲，自2024年5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集團財務總監。他於2015年6月至2024年4月擔任集團副財務總監及於2023年1月至2024年4月兼任集團企業發展總監。張先生於2011年至2015年出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sup>(1)</sup>之集團副財務總監。他於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集團（「本集團」）任職逾27年，先後擔任多項財務與會計職務，在會計與財務工作方面具有逾36年經驗。張先生是PT Indosat Tbk監事。他持有數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理學碩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葉承智

71歲，自2014年起擔任本公司港口部門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且自1993年已任職本集團。他是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M」）執行董事。他亦是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此外，葉先生由2009年起直至2014年12月底為香港港口發展局成員，並於2000年至2001年出任香港貨櫃碼頭商會之創會主席。他具有逾40年航運業經驗。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

### 甘慶林

78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他為本公司基建部門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創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之農業相關/保健產品/醫藥業務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創始總裁。甘先生於1993年至2015年6月出任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sup>(2)</sup>副董事總經理。他於1993年至2015年出任和黃執行董事。此外，甘先生是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匯賢房託」）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除長實及匯賢房託外，上述公司均為甘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監督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甘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強生、美國運通及Levi Strauss等多家美國大型跨國企業擔任高級及區域性職務逾20年。他為本公司資深顧問及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述）李嘉誠先生之襟弟，以及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附註：

- (1) 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直至2015年6月被私有化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前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直至其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被本公司所取代

## 黎啟明

71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並於2024年4月1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黎先生自2024年5月起出任本集團旗下零售部門屈臣氏集團主席。在此之前，他曾於1994年至1997年擔任屈臣氏集團財務董事兼營運總監，並於2007年至2024年4月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於1998年至2000年擔任和黃旗下前酒店業務海逸酒店管理集團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以及於2000年至2015年出任和黃執行董事。黎先生亦是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PHM主席、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非執行董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董事、PT Duta Intidaya Tbk (「PTDI」)監事，以及和電香港、HTAL及TOM集團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黎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監督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他於本集團任職逾30年及在不同行業具有逾40年管理經驗。黎先生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呂博聞

74歲，掌管和記電訊亞洲集團包括其在亞洲之電訊業務，並協助監管本集團在歐洲之電訊業務。他最初於1986年加入本集團並一直任職本公司電訊部門逾38年，先後在多個國家出任不同職位。呂先生為和電香港執行副主席。他於電訊行業具有逾39年經驗。他持有理學學士學位。

## 麥景熹

69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之集團司庫，並於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出任和黃之集團司庫。他自2000年起任職本集團，擔任和黃之副集團司庫，並於銀行及金融界具有逾46年經驗。他持有國際政治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倪文玲

54歲，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屈臣氏集團之集團行政總裁。她於2013年至2024年出任屈臣氏集團之集團首席營運總監，並於2019年至2024年出任屈臣氏集團(亞洲及歐洲)行政總裁。倪女士於2000年加入和黃，於加入屈臣氏集團前曾在和記港口集團及和黃總部任職，並為本集團效力25年。倪女士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現任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及懲教署投訴上訴委員會非官方委員。她曾任最低工資委員會、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環境運動委員會，以及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她持有工商管理博士及碩士學位、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及體育管理文學士學位。倪女士曾為精英運動員，並於1994年亞運會為香港奪得一面銅牌。

## 施熙德

73歲，自201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施女士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於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集團法律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法律、法規、企業融資、合規及公司管治事務。在此之前，施女士於1993年至2015年6月為和黃集團法律總監及自1997年起出任和黃公司秘書。她於本集團服務逾35年，並於法律、法規、企業融資、合規與公司管治事務領域具有逾40年經驗。施女士亦是和電香港、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及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PHM之非執行董事，以及PTDI監事。上述公司均為施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監督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她持有理學學士學位、文學碩士學位及教育學碩士學位。施女士是英格蘭與威爾斯、香港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合資格律師，並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持有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雙重資格。施女士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前國際會長及現任理事會成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前會長及現任榮譽顧問。此外，她亦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副主席，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執行委員會及理事會之成員。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全仁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務刊於第255頁至第258頁。

## 業務審視

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指定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其中包括本集團於年度內之表現討論及分析、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自2024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項(如有)，以及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之業務發展，均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51頁之「主席報告」、「業務回顧」、「按地區劃分的核心業務分析」、「按核心業務劃分的分析」、「主要財務資料」及「業務概要」內及第58頁至第64頁之「風險因素」內。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本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情況，以及本集團與對其有重大影響兼賴以成功之利益相關人士之主要關係論述，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第105頁及第115頁至第120頁內。所有該等討論均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

## 集團溢利

綜合收益表刊於第126頁，該表顯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

## 股息

本公司已於2024年9月中向股東派發2024年上半年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角8仙8。

董事建議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向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元5角1仙4。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分別詳列於第202頁至第204頁之財務報表附註卅二，以及第130頁及第13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捐助予慈善機構之款項約達港幣40,000,000元(2023年約港幣101,000,000元)。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列於第167頁及第168頁之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內。



## 股本

年內之股份變動詳情列於第200頁之財務報表附註卅一內。

##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成員包括李澤鉅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黎啟明先生、葉德銓先生、甘慶林先生、施熙德女士、甄達安先生、周近智先生、周胡慕芳女士、李業廣先生、麥理思先生、周靜宜女士、蒔紀倫先生、斐歷嘉道理先生、梁劉柔芬女士、戴保羅先生、詹婧翎女士及黃桂林先生。

於2024年年內及本報告日期前，董事會之組成有以下變動：

- (1) 詹婧翎女士於2024年1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李澤鉅先生於2024年4月1日起不再擔任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並繼續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 (3) 霍建寧先生於2024年4月1日獲委任為副主席。他不再擔任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並繼續為執行董事；
- (4) 陸法蘭先生及黎啟明先生於2024年4月1日獲委任為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陸先生繼續擔任集團財務董事；
- (5) 甄達安先生於2024年4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6) 王葛鳴博士於2024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 蒔紀倫先生於2024年12月13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3月21日，麥理思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及王葛鳴博士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蒔紀倫先生之任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直至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願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陸法蘭先生、甘慶林先生、施熙德女士、周近智先生、斐歷嘉道理先生及梁劉柔芬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1(A)條，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均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有關重選的詳情載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本公司已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有關本公司就此作出的評估，請亦參閱「企業管治報告」第112頁。

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本年報「董事資料」一節內。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和董事或與其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3日所公佈(「該公告」)，本公司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於同日分別訂立(i)主租賃協議，載列規管由長實集團擁有之物業(包括辦公室空間、停車場及樓宇範圍)租賃予本集團成員公司及許可其使用該等物業(「租賃交易」)之框架條款；及(ii)主購買協議，載列規管長實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購買貨品(如冷氣機及其他電器及禮券/現金券)及服務(如印刷銷售書及廣告物料)(「項目相關物資」)，以供長實集團物業發展項目使用(「項目相關物資交易」)之框架條款，各項協議均為期由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根據主租賃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長實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就租賃交易簽訂個別租契、租約或許可協議。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應付代價(包括短期租賃付款額、固定租賃付款額、可變動租賃付款額，以及管理/服務費)將按個別情況及以公平基準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將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從可資比較物業之獨立業主或出租人所取得者。就此而言，應付租金或許可費將為市價，而本集團將尋求具有競爭力之報價(包括比較市場上充足數目之可資比較物業之獨立業主、出租人或發出許可人士之價格)以供管理層審閱，確保經計及所需物業之規模、地點、設施及狀況後，本集團就租賃交易應付予長實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租金或許可費屬公平合理。長實集團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之管理/服務費基準與長實集團向同一大廈或物業內之其他租戶或許可持有人將收取者相同。

根據主購買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長實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就項目相關物資交易簽訂個別合約。該等合約之條款及其項下應付代價將按個別情況及以公平基準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將不優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有關項目相關物資之獨立客戶所提供者。就此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收費用將為市價，並基於參考本集團就具有相若或可資比較質量、可靠度及服務水平之項目相關物資當時收取之現行市價而釐定，或(如無此類項目相關物資)基於參考不優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具有相若或可資比較範圍、規模、質量、可靠度及服務水平之項目相關物資可向獨立客戶提供之現行市價而釐定。

本集團認為，訂立租賃交易及項目相關物資交易(統稱「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將有助達致業務持續性及效益。

根據上市規則，長實已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如該公告所披露，(i)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租賃交易之使用權資產預期年度確認金額分別將不會超出港幣655,000,000元、港幣680,000,000元及港幣780,000,000元；及(ii)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項目相關物資交易之最高年度總額分別將不會超出港幣198,000,000元、港幣215,000,000元及港幣590,000,000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租賃交易之使用權資產確認金額約為港幣392,000,000元（佔2024年之年度上限約60%）；及有關項目相關物資交易之總額約為港幣35,000,000元（佔2024年之年度上限約18%）。

於釐定該等交易之價格及條款時，已遵循適用於本集團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定價政策。

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已審閱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及涵蓋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磋商、審閱與批准、協議管理、匯報及合併過程之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充分及其成效，並認為已對經審閱範圍採取令人滿意的管控措施。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閱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及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提供之報告後，確認該等交易(a)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定；(b)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進行；及(c)根據規管各自協議之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其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根據已執行之工作，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在其致董事會之函件中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其認為：

- (i) 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無根據本集團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交易之定價政策；
- (iii) 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及
- (iv) 有關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已超逾該公告所披露2024年各自之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卅八內。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相關法規之條文規限下，每名董事就其作為董事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因抗辯而招致或蒙受一切損失或責任，或因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而蒙受任何虧損，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就可能向其提出之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投購董事責任保險。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及董事責任保險一直生效。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載於「董事資料」一節第71頁至第75頁內。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與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4年12月31日，除於「董事資料」中「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sup>(5)</sup>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之信託人	信託人	1,005,817,044	1,005,817,044 <sup>(1)</sup>	26.26%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1,005,817,044	1,005,817,044 <sup>(1)</sup>	26.26%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 為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1,005,817,044	1,005,817,044 <sup>(1)</sup>	26.26%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全權信託 成立人	300,000 ) ) ) 1,162,632,010 )	1,162,932,010 <sup>(2)</sup>	30.36%

####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sup>(5)</sup>
BlackRock, Inc.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92,060,713	192,060,713 <sup>(3)</sup>	5.01%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sup>(5)</sup>
BlackRock, Inc.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17,500	317,500 <sup>(4)</sup>	0.01%

附註：

- (1) 上述三處所提述之1,005,817,044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組本公司之股份。該等1,005,817,044股本公司股份，其中913,378,704股股份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而92,438,340股股份則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控制之多家公司持有。如「董事資料」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UT1作為UT1之信託人、TDT1作為DT1之信託人及TDT2作為DT2之信託人各自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同一組1,005,817,044股本公司股份。
- (2) 1,162,932,01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包括：
  - (a) 300,000股股份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嘉誠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該基金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b) 如「董事資料」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附註(1)所述之1,162,632,010股本公司股份。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DT2及另外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各自之成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李嘉誠先生於退任本公司董事後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以主要股東身份持有同一組1,162,632,01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3) 此等好倉包括於6,276,5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衍生權益，乃來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
- (4) 此等淡倉包括於317,5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衍生權益，乃來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
- (5) 本表所列之持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830,044,5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借款（包括債券）。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包括債券）為港幣256,392,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271,922,000,000元）。借款之詳情列於第187頁至第191頁之財務報表附註廿五內。

## 與股份掛鈎之協議

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與股份掛鈎之協議，或須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而於年底亦無存續上述協議。

## 股份計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計劃。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宜之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之五個最大供應商在本集團採購額合佔之百分比，以及本集團五個最大客戶在本集團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收入合佔之百分比，均低於30%。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5年3月20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信有效之企業管治架構是促進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之基本要素，因此竭力達致並維持最切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需要與利益之高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採納及應用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強調維持一個優秀之董事會（「董事會」）、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嚴格之披露常規、適當之透明度及問責度，以及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有效溝通及聯繫。此外，本公司致力不斷提升該等標準及常規，並在整個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常規中培養穩健之合規及道德管治文化。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全年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有關主席及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角色須分立之守則條文除外。自2024年4月1日起，李澤鉅先生為主席，霍建寧先生為副主席，而陸法蘭先生及黎啟明先生則為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本公司全面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

## 董事會

### 企業宗旨、價值觀與文化

本集團旨在以遍及其所有層面之創新、合作、誠信與可持續發展之商業價值為基礎，透過提供社會所需之必要服務，締造更美好的世界。

本集團作為一家於其核心業務銳意創新發展、善於運用新科技之跨國企業，藉構建具前瞻性且靈活之企業文化以達致競爭力，從而實踐此宗旨。其亦致力培養一個尊重和促進創造力、交流想法之機會以及創新進展及解決方案互相交流之文化，以加強長遠可持續增長及價值，作為本公司之主要目標。本集團秉持誠信，致力於營運中實踐公平與負責任之做法，並進一步鞏固對其宗旨及價值觀之承諾。

在本集團核心價值之引領下，董事會肩負起制訂本集團宗旨及策略方向之領導作用，為本公司定調並塑造企業文化，從而確保本集團所有業務均目標一致。除本集團健全之企業管治框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外，本集團所期望之文化，透過所有層面之積極合作、有效參與及定期培訓，在其經營實務、工作場所政策和常規，以及與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中得到發展及一致反映。董事會對企業文化之監督多年來涵蓋一系列措施及方法，包括：

- 積極合作：本集團鼓勵不同職能部門、團隊及職級之間的合作，以增進彼此理解、加深合作並鼓勵多元想法。此種合作模式不僅激發創新與創造力，亦為僱員提供一個能讓他們發展之環境，繼而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增長。
- 員工參與：此涉及於整個集團內培養坦誠溝通、透明及合作之文化。核心業務定期開展僱員參與活動，以收集僱員意見並識別有待改進之地方，包括至少每年進行兩次僱員意見調查，並安排管理層會議以促進僱員與高層管理人員之間的開放式對話。此等互動能夠衡量僱員之整體觀點，並評估他們與本集團核心價值觀之一致程度。
- 僱員留任及培訓：董事會監督與整體僱員留任及培訓相關之措施，其中包括制訂並實施計劃，以促進各級僱員成長機會及職業發展，同時培養積極工作環境。本集團為新入職者提供入職培訓，確保他們理解並接受本集團之文化、價值觀與期望。本集團亦設有全面之績效管理及獎勵計劃以支持僱員投入度，以確保公平、僱員參與度與留任率。

## 企業管治報告

- 嚴謹之財務報告：本集團設有穩健之財務匯報制度，為利益相關人士提供準確及透明之財務資料。此項承諾於整個集團內提倡誠信、問責與道德行為兼備之文化。
- 有效且可及之舉報框架：強而有力之舉報框架對於發現及解決本集團內之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瀆職行為至關重要。董事會確保舉報框架之有效性與可及性，讓僱員與本集團有往來之人士能夠秘密匯報事件，而無需擔心遭到報復。此項措施促進透明、道德行為與問責之文化。
- 法律及監管合規：董事會於集團法律部及集團公司秘書部之協助下，全面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法律及監管合規情況。本集團定期進行審視及評估，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藉最高層管理人員以身作則並強調合規之重要性，董事會培養體現法律及道德標準、提倡信任、誠信及負責任之文化。本集團期望僱員遵守反映本集團價值觀及企業文化之行為守則及集團政策。
- 員工健康、安全、福祉及支援：本集團高度重視營造並維持一個健康、舒適且給予支援之職場文化。本集團建立一套旨在確保工作環境零傷害之全方位管治、政策與程序，同時積極促進員工團隊之多元及共融。此外，本集團亦實施多項促進及支持僱員工作與生活平衡之措施，並為他們提供員工福祉之資源。

按照董事會年度表現評核，董事對董事會之表現感到滿意，並確認董事會在制訂及釐定本集團文化、策略及整體商業目標方面發揮有效作用。考慮到各種背景下之企業文化，董事會認為該文化與本集團之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一致。

## 企業策略

本公司之主要目標是要提升其所有利益相關人士之長遠回報總額。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著重取得經常性及可持續之盈利、現金流及股息增長而不影響本集團之財政實力及穩定性。本集團專注於收益增長、利潤及成本之嚴謹管理、資本及投資回報比率目標，盈利及現金流增長之合併與收購活動，以及於本集團擁有管理經驗和資源之行業或地理區域進行內部增長。技術轉型亦仍然為本集團在所有業務中獲取新成本及收益機會之主要舉措。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維持長期投資評級，保持強大之資金流動性及靈活性，維持長遠及平衡之債務償還狀況，並積極管理現金流及營運資金。本集團開拓機會以提高股東回報，其中包括進行潛在之市場內整合及鞏固與全球科技業務夥伴之策略聯盟。於本年報刊載之主席報告及業務回顧以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kh.com.hk/tc/ir/presentation.php>)刊載之業務分析，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討論與分析，以及締造與保存較長遠價值及為達成本集團目標之基礎。本集團亦注重可持續發展，並提供支持應對社會及環境挑戰之業務解決方案(如有助過渡至淨零排放經濟)。有關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措施及與其利益相關人士之主要關係之進一步資料，亦刊載於本集團之獨立可持續發展報告。



## 董事會之角色

董事會為本公司之長遠可持續業務成果對股東負責。董事會負責塑造和監督企業文化，制訂及指導本公司之長期策略目標，並適當關注價值創造和風險管理，指導、監督及監察本集團之管理表現和經營實務，以確保其與所期望之企業文化一致。在制訂本公司宗旨和價值觀之同時，董事會亦確保與股東進行持續有效之溝通，並與主要利益相關人士保持聯繫。董事負責促進本公司之長遠可持續業務成功，並於充分考慮可持續性時，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

董事會在主席李澤鉅先生及副主席霍建寧先生領導下，培育及監督企業文化、決定及監察本集團整體之策略與政策、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表現以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之工作。在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帶領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並確保本公司所期望之文化於本集團各個層面獲得理解及分享。

##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19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副主席、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集團財務董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兩名副董事總經理、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全年，董事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上市規則下三分之一董事數目之規定。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組成有以下變動：

- (1) 詹靖翎女士自2024年1月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李澤鉅先生自2024年4月1日起不再擔任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並繼續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 (3) 霍建寧先生自2024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副主席。其不再擔任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但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 (4) 陸法蘭先生及黎啟明先生自2024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而陸先生繼續擔任集團財務董事；
- (5) 甄達安先生自2024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6) 王葛鳴博士於2024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 蒔紀倫先生自2024年12月1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後，本公司公佈麥理思先生自2025年3月21日起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總人數減少至18名。

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第65頁至第69頁「董事資料」一節及本公司網站內。列明董事姓名、角色與職能之董事名單已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詹靖翎女士、甄達安先生及蒔紀倫先生分別於2024年1月2日、2024年4月1日及2024年12月13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於他們獲委任前，已分別於2023年12月22日、2024年3月20日及2024年12月10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之規定從一家外聘律師事務所獲取法律意見。他們均確認明白其身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

所有非執行董事（周靜宜女士、蒔紀倫先生、斐歷嘉道理先生及詹靖翎女士除外）均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於委任年度12月31日完結。自此後，有關委任會自動續期連續12個月。儘管周靜宜女士、蒔紀倫先生、斐歷嘉道理先生及詹靖翎女士之委任並不設特定任期，惟他們之委任仍須遵守與其他董事相同之輪值要求。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告退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而於股東大會上告退董事之連任以個別決議案呈列。此外，所有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副主席及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監管其運作，並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副主席支援主席有效管理本集團、促進其發展並確保業務可持續成功。透過與主席緊密合作，副主席積極為本集團整體領導及策略方向作出貢獻。他們亦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有效地規劃及進行，包括制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當中適當考慮董事及公司秘書建議列入議程之事項。在其他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商議之事宜適當地獲簡說，並適時獲提供足夠與準確之資訊。

主席提倡開明文化，並積極鼓勵董事提出意見，以及全面參與董事會事務，以對董事會之高效益運作作出貢獻。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已採納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並如本報告下文所簡述，採取適當措施以促進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保持有效溝通及持續聯繫。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在其他執行董事協助下，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以及制訂與成功實施本集團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管理人，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負責制訂策略性營運計劃，以反映董事會訂立之長遠目標與優先事項，同時直接負責監督及達致本集團之營運表現。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與其他執行董事及各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合作，提呈年度預算供董事會考慮與審批，及確保董事會全面了解本集團之資金需求。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確保業務之資金需求得到充足供應，同時根據計劃與預算監察業務之營運與財務表現。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與所有董事持續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所有重大業務發展與事項。此外，他們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之行政團隊以支援他們履行職責。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職位自2024年4月1日起出現變動後，主席與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角色現時有所區分。本公司全面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

於2024年4月1日前，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由李澤鉅先生及霍建寧先生共同擔任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而李先生亦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鑑於本集團為一家業務多元化遍及約50個國家/市場之跨國企業，李先生及霍先生當時作為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分擔集團整體策略方針及日常管理之責任，並無單一人士擁有不受約束之管理決策權。此外，由經驗豐富及資深專業人士組成之董事會繼續審議重大業務事項及監察本集團之表現，確保其管理職能有效及妥善地進行，且在權力和授權之間取得平衡。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各委員會亦在各自之職責與專業領域上對管理層進行強而有力之獨立監督。因此，此等安排提供制衡，不會損害主席及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獨立行使權力。

## 董事會流程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會期在年初前編定。在編定會期的會議之間，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向董事提供每月更新報告及其他有關本集團表現及業務活動之資料。年內，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透過審議附有理據之書面決議案，及於有需要時由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提供額外之口頭及書面補充資料，參與仔細考慮與批核本公司之日常及營運事項。有關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重大或顯著交易之詳細資料，亦會適時提供予董事。在有需要時，董事會會舉行額外會議。此外，董事可全面取得本集團資料和公司秘書及集團法律部之意見及幫助。董事亦可隨時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全面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並可自由建議將適當事項加進董事會議程內。

有關董事會之定期會議，董事一般在約一個月前接獲書面之會議通告，並約於會議三星期前接獲草擬議程供審閱及提供意見。董事一般在不少於會議三天前獲提供全套董事會文件。至於其他會議，本公司亦視乎情況盡早給予董事合理與實際可行之通知。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允許之情況外，董事將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向董事會提呈之任何其他類別建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而決定法定人數時該董事亦不會計算在內。

## 董事出席率及承諾

於2024年，本公司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出席率為100%。全體董事亦有出席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24年10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出席2024年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
<b>主席</b>			
李澤鈺 <sup>(1)(2)</sup>	4/4	√	√
<b>執行董事</b>			
霍建寧 <sup>(3)</sup> (副主席)	4/4	√	√
陸法蘭 <sup>(4)</sup>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集團財務董事)	4/4	√	√
黎啟明 <sup>(4)</sup>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4/4	√	√
葉德銓 (副董事總經理)	4/4	√	√
甘慶林 <sup>(1)</sup> (副董事總經理)	4/4	√	√
施熙德	4/4	√	√
甄達安 <sup>(5)</sup>	3/3	√	√
<b>非執行董事</b>			
周近智	4/4	√	√
周胡慕芳	4/4	√	√
李業廣	4/4	√	√
麥理思 <sup>(6)</sup>	4/4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靜宜	4/4	√	√
蒞紀倫 <sup>(7)</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斐歷嘉道理	4/4	√	√
梁劉柔芬	4/4	√	√
戴保羅	4/4	√	√
詹婧翎 <sup>(8)</sup>	4/4	√	√
黃桂林	4/4	√	√
王葛鳴 <sup>(9)</sup>	2/2	√	不適用

##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 (1) 李澤鈺先生為甘慶林先生之姨甥。
- (2) 自2024年4月1日起不再擔任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 (3) 自2024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副主席及不再擔任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 (4) 自2024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 (5) 於2024年4月1日獲委任。
- (6) 自2025年3月21日起退任。
- (7) 於2024年12月13日獲委任。
- (8) 於2024年1月2日獲委任。
- (9) 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

除董事會會議外，於2024年，主席每月與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亦兩次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此等會議提供有效溝通平台，讓主席可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包括改善企業管治、董事會成效之事項，以及他們希望在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不在場之情況下提出之該等其他事宜。

所有董事已確認，他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期期間已就本集團之事務給予足夠時間及關注。此外，董事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其他承諾（如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並於其後有變更時通知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於超過四家香港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董事會表現

本公司將董事會評核視作評估董事會成效及效率之重要工具。由主席主導並在公司秘書支援下已就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進行2024年之內部表現評核。提名委員會為此年度評核提供支援並以此作參考。該評核涉及需各董事填寫問卷以提交個人評級，以及就一系列議題表達意見。該評核之目的是確保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能持續有效地履行其預期職責及責任，並制訂改善行動計劃。評核範圍涵蓋各層面，包括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知識、與董事會成員之資訊交流、董事會流程及成效、持續發展及培訓、董事會問責及領導力。此外，其亦對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組成、專業知識及成效進行評核。其後將就評核結果進行分析，並以匯總形式提呈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而不會透露個別董事會成員作出之具體評價或評級，以保持機密性，培養信任文化，促進坦誠討論。根據2024年表現評核，董事會認為其現行做法行之有效。董事會就委任新董事時為多元化付出之努力收到積極反饋意見，有助董事會維持不同專業領域與範疇之平衡。在此充滿挑戰及迅速發展之時代，本集團為提升整體表現而推出之舉措亦獲得認同。董事會亦信納其已達致表現目標，而各董事均對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整體成效作出積極貢獻。

###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之獨立性為良好企業管治之關鍵。作為既定管治框架之一部分，本集團已建立有效機制，以鞏固董事會保持高度獨立，確保向董事會傳達董事之獨立觀點及意見。管治框架及機制接受定期檢討，以與國際最佳常規保持一致並確保其成效。於2025年3月，董事會就該機制進行檢討並認為其於2024年妥為實施並富有成效。



現時董事會(由超過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審核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組成均超過上市規則之獨立性規定。本公司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設有嚴格之甄選、提名及委任/重新委任程序,請參閱本報告第109頁至第112頁之「提名程序」。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以現金形式支付,如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則獲支付額外酬金。彼等概無根據本集團之表現獲得薪酬。有關董事薪酬之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14頁及第115頁。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亦須接受定期檢討,以保持競爭力並與其職責及工作量相符。

為便利董事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之會議,本公司提前計劃全年會議時間表,亦於有需要時提供電子與會設施。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取得集團外之獨立專業意見。有關獲取獨立及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之指引已提供予董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參與董事會流程,由制訂議程、提供資料以至專注於建設性辯論與討論,以促進有效及積極參與(請參閱本報告第91頁及第92頁之「董事會流程」及「董事出席率及承諾」)。董事會程序與成效亦會在董事會表現之年度評核中進行評估,請參閱上文「董事會表現」。主席每年會在其他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兩次會議,提供開放式議程,讓他們可在董事會會議外表達其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往一貫地展示對其角色之強烈承諾,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及其相關董事委員會之職責。值得注意的是,彼等於2024年全年之出席率均達100%。其承諾亦須每年進行自我確認。

## 培訓

董事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會收到一套有關本集團之全面簡介材料,內容包括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職責,以及本集團內部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此等簡介材料由高級行政人員以詳盡介紹本集團業務、策略方針及管治常規之方式向董事提呈。高級行政人員已於2024年為新委任董事周靜宜女士、詹婧翎女士及甄達安先生,以及於2025年初為新委任之蒔紀倫先生進行入職簡介。此外,本公司亦已安排由集團管理服務部(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之總經理(「內部審核總經理」)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呈獨立簡報環節。

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及提供以正規培訓計劃、研討會、工作坊、專家簡佈會、網上直播與精選讀物等方式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協助他們緊貼現行趨勢及熟悉本集團面對之問題,包括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商務(包括與特定行業及革新有關之變動)、法律與規管環境之最新變化,並增進其對有關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與職責之知識與技能。董事亦不時於各類活動中發表演講,分享他們對不同主題之見聞與見解。此外,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可以出席相關課題之外界論壇或簡報環節(包括發表演辭)之形式進行。於2024年,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約30小時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須不時向本公司提供他們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之資料。培訓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可供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

##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24年，本集團向董事提供有關以下範疇與主題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範疇	主題	培訓方式
董事職責/ 行業趨勢/ 本集團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董事之行為、職責及管治技巧(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供)</li><li>全球挑戰與機遇(由本公司、香港機場管理局及香港麥當勞提供)</li><li>賦權投資者及公司，解鎖地區及全球機遇(由瑞致達提供)</li><li>私募股權之角色及上市公司之未來(由KKR提供)</li><li>投資決策制定之演變(由康橋匯世提供)</li></ul>	研討會
法律及規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監管及執法最新資訊及紀律程序(由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提供)</li><li>公司條例的最新發展(由公司註冊處提供)</li><li>新興國際監管問題(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提供)</li><li>香港《競爭條例》之概述(由競爭事務委員會提供)</li><li>英國資本市場及法規檢討(由Latham &amp; Watkins London提供)</li><li>個人資訊跨境流動(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提供)</li></ul>	讀物資料、研討會及 網絡研討會
企業管治/ 可持續發展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氣候披露要求(由香港交易所、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及富而德律師事務所提供)</li><li>增強氣候相關報告(由香港交易所提供)</li><li>全球管治最新資訊(由The Corporate Secretarie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Limited提供)</li><li>企業管治守則改革(由本公司提供)</li><li>可持續發展管治(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提供)</li><li>企業社會責任(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提供)</li><li>道德、賄賂及貪污指引(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及廉政公署提供)</li><li>董事會多元化最新資訊(由香港交易所提供)</li><li>氣候背景—地緣政治、商業及董事會(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li></ul>	讀物資料、研討會及 網絡研討會
財務匯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審閱發行人之財務報表披露(由香港交易所提供)</li><li>亞太地區之舉報(由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提供)</li><li>內部監控及規劃即將來臨之審核指引(由香港交易所提供)</li><li>對三道防線模式之持續評核(由羅兵咸提供)</li></ul>	讀物資料及研討會
數碼/資訊科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生成式人工智能及網絡安全(由證監會及羅兵咸提供)</li><li>數據安全管理(由私隱專員公署提供)</li><li>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人工智能監管框架指引附註(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提供)</li></ul>	讀物資料、研討會及 播客

就董事所提供之資料，他們於年內所接受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每位董事於年內平均接受約27.5小時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	範疇					於2024年 完成之 持續專業 發展培訓 概約時數 <sup>(8)</sup>
	董事職責/ 行業趨勢/ 本集團業務	法律 及規管	企業管治/ 可持續 發展常規	財務匯報/ 風險管理及 內部監控	數碼/ 資訊科技	
<b>主席</b>						
李澤鉅 <sup>(1)</sup>	√	√	√	√	√	13.5小時
<b>執行董事</b>						
霍建寧 <sup>(2)</sup> (副主席)	√	√	√	√	√	13.5小時
陸法蘭 <sup>(3)</sup>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兼集團財務董事)	√	√	√	√	√	>40小時
黎啟明 <sup>(3)</sup>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	√	√	√	√	>40小時
葉德銓(副董事總經理)	√	√	√	√	√	13.5小時
甘慶林(副董事總經理)	√	√	√	√	√	8小時
施熙德	√	√	√	√	√	>40小時
甄達安 <sup>(4)</sup>	√	√	√	√	√	12小時
<b>非執行董事</b>						
周近智	√	√	√	√	√	31小時
周胡慕芳	√	√	√	√	√	>40小時
李業廣	√	√	√	√	√	27小時
麥理思	√	√	√	√	√	13.5小時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靜宜	√	√	√	√	√	16.5小時
席紀倫 <sup>(5)</sup>	√	√	√	√	√	27小時
斐歷嘉道理	√	√	√	√	√	13小時
梁劉柔芬	√	√	√	√	√	18小時
戴保羅	√	√	√	√	√	13小時
詹靖翎 <sup>(6)</sup>	√	√	√	√	√	>40小時
黃桂林	√	√	√	√	√	8小時
王葛鳴 <sup>(7)</sup>	√	√	√	√	-	5小時

附註：

- (1) 自2024年4月1日起不再擔任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 (2) 自2024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副主席及不再擔任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 (3) 自2024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 (4) 於2024年4月1日獲委任。
- (5) 於2024年12月13日獲委任。
- (6) 於2024年1月2日獲委任。
- (7)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
- (8) 總時數包括本公司提供之培訓及董事進行之其他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 企業管治報告

### 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總括而言，有意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董事，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必須預先書面通知主席（或就該特定目的由董事會指定之一名董事），並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取得附有日期之書面交易確認。就回應董事要求而授出之任何交易批准，有效期不超過於接獲批准後之五個營業日。於交易後，董事必須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之時限內就交易提交權益披露文件。

所有董事已就特定查詢作出回應，確認他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期期間已就證券交易遵守該守則載列之所需準則。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設有四個常設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其細節稍後於本報告詳述。經董事會採納之上述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與香港交易所網站內刊載。董事會於必要時會成立其他董事委員會，以負責特定工作。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事務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該等目標得以達成，乃透過嚴謹遵守董事會程序及適時編製及發送董事會之整套會議文件予董事。所有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編備與保管，以充分詳細記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考慮與決定之事項，包括任何董事提出之關注或發表之不同觀點。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草擬及最終之會議記錄會於適當時，分別發送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審閱、批核及存檔。董事會之記錄可應要求供任何董事查閱。

公司秘書與董事會緊密合作，制訂本公司之宗旨、價值觀及策略，負責建立穩健之合規及道德文化，以符合監管機構及投資者日益提高之期望，並確保該文化與本集團之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保持一致。

公司秘書於確保本公司建立及維持健全有效之企業管治框架（尤其是一套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發揮主導作用，從而令本公司秉持與實踐規管合規、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文化。

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匯報一切與本集團之法律、規管、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相關之發展，並為本集團作出決策時加以考慮。公司秘書不時籌辦專題講座，探討重要與受關注之議題，並將參考資料發送予董事參閱。

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回購股份守則規定之所有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內製備、刊印和發送年報與中期報告，並及時向股東與市場發佈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再者，公司秘書就關連交易、須予公佈交易、股價敏感/內幕消息以及董事披露於本集團證券之權益及交易之責任向董事提供意見，並確保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標準與披露獲得遵守，以及有需要時於本公司年報內呈報。



公司秘書亦為對內及對外溝通之重要橋樑。她促進董事之間的資訊交流與溝通，亦不時將董事會之決定傳達至管理層，並確保與股東建立良好的溝通渠道。她亦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合作，適時協助回應監管機構之要求。

公司秘書之委任與撤職須經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向主席、副主席及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負責，而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取得其意見與服務。公司秘書對本集團之日常事務甚有認識。她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所有要求之資格、經驗與培訓規定。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匯報

本公司適時公佈年度及中期業績，分別於年度完結及半年期完結後三個月及兩個月期限內發出。

下文列出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與第121頁至第12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本集團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與中肯之財務報表，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董事應就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之重大失實陳述，而納入所需之內部監控。

###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作出合理之判斷與估計。

###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可披露本集團財政狀況及反映交易之賬目記錄，讓本集團得以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

### 保護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所需之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並防範與查察本集團內之欺詐行為與其他違規事項。

### 持續營運

經適當之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本集團適宜採納持續營運之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均具備相關之財務及商業管理經驗及技能，以了解財務報表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管治、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組成超過上市規則之獨立性規定。審核委員會由黃桂林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周靜宜女士、蒔紀倫先生(於2024年12月13日獲委任)、戴保羅先生及詹婧翎女士(於2024年1月2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於2024年共舉行四次會議，出席率為100%。

成員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黃桂林(主席)	4/4
周靜宜	4/4
蒔紀倫 <sup>(1)</sup>	不適用
戴保羅	4/4
詹婧翎 <sup>(2)</sup>	4/4

附註：

- (1) 於2024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成員。
- (2) 於2024年1月2日獲委任為成員。

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此外，審核委員會於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分別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以及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集團財務董事舉行私人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為透過檢討與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網絡風險)，以及執行董事會不時可能指派之任何其他職務，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並審視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匯報判斷，以及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其亦須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包括法定與上市規則規定之遵行情況，及審訂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工作範疇、範圍與成效。此外，其獲授權在其認為需要時委聘獨立法律及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

於2024年全年，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履行職務及責任。本報告以下段落列出審核委員會於2024年及2025年內(截至本報告日期)進行之工作概要。

於2024年及2025年內(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與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集團財務董事、其他高層管理人員、內部審核總經理以及外聘核數師羅兵咸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2024年中期以及2023年與2024年全年業績、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其他財務、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網絡風險等事宜。委員會接獲、考慮與討論管理層、內部審核總經理及羅兵咸呈交之報告及陳述。作為此等審閱及討論之一部分，審核委員會已評估管理層對關鍵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應用重大會計判斷之主要範疇，並且專注於由羅兵咸報告之關鍵審計事項，包括管理層對商譽、其他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之方針。審核委員會亦要求管理層全面審視其減值測試之方針，確保有關方針在會計判斷上仍屬穩健，包括符合相關會計要求，從而確保本集團2023年及2024年之全年業績、報告及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並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並進行董事認為就編製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之重大失實陳述所需之監控。基於此等審閱與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2024年中期以及本集團2023年與2024年全年業績、報告及財務報表已按照上述規定編製，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審核委員會於2024年及2025年內(截至本報告日期)與羅兵咸分別進行四次及兩次會議，以審議其對本集團2024年之中期財務報表進行之獨立審閱以及對本集團2023年及2024年之年度財務報表進行之審核之範圍、策略、進展及結果之報告。委員會檢視審核業務團隊之組成，以及羅兵咸進行審閱及年度審核之策略與方針，包括審核風險及重要性評估、審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安排及範圍，以及羅兵咸於審核開始前之報告義務。其聽取並與羅兵咸討論有關審核之最新情況，包括對監控環境及應用重大會計判斷之主要範疇之觀察、核數師事務所對有關審核之質量管理及監控流程之資料、對整個集團進行內外部關鍵質量審查及調查之最新結果，以及下列各項審核質量指標，包括專注於：(i)按照協定之時間表及里程交付審核結果；(ii)羅兵咸資深審核團隊成員交付審核工作之時數；(iii)專員及專家之參與程度；(iv)內部及外部檢視及調查之發現與結果；及(v)科技之應用。審核委員會信納羅兵咸之能力、專業知識、資源，以及審核過程之效率。

於報告期內，概不存在違反聘用外聘核數師之僱員或前僱員之政策。審核委員會已審視有關應付予羅兵咸之審核費用及非審核服務之費用。非審核服務根據羅兵咸之獨立政策而提供，確保該等服務不會產生利益衝突情況，並符合本集團就各種服務聘請外聘核數師之政策。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亦檢視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和客觀性。在評估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時，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與羅兵咸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有關輪換審核合夥人之要求、提供非審核服務及維持長期審核關係)。審核委員會認為羅兵咸屬獨立，而羅兵咸則根據適用之專業道德標準，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書面確認其於2024年內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為協助董事會評估整體規管、財務匯報、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框架，以及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審核委員會於2024年檢討本集團對其監控環境評估並管理所識別重大風險(包括網絡風險)之程序。其接獲、考慮風險管理報告、綜合風險登記冊、風險管理圖、內部審核總經理與管理層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所提交之資料並提供意見。根據此等審閱，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一致確認該等制度有效及足夠。其亦審閱並信納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與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為足夠。

此外，審核委員會與集團管理服務部審閱2024年工作計劃和所需資源，並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網絡風險)之成效提交報告。另外，其亦檢視集團法律部提供之本集團重大法律訴訟與主要法律及規管要求遵守情況之報告。審核委員會根據此等檢討與報告，就批核綜合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2024年內，審核委員會亦聽取有關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及其他企業管治議題之定期匯報，包括本集團遵守法律及規管要求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並對此進行檢討。審核委員會關注到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於2024年4月1日前就有關主席及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角色須分立之守則條文除外)，有關偏離情況已於本報告中作出適當解釋及披露。其亦會定期聽取有關董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之最新報告。

於2024年1月，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職權範圍及股東通訊政策之更新，以反映於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之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2025年3月，審核委員會再次審閱其職權範圍之更新，以反映於2025年7月1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最新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亦於2025年1月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之實施及成效。經考慮現有與股東溝通及聯繫之多個渠道後(請參閱本報告第115頁至第117頁之「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信納股東通訊政策已於2024年內獲適當實施且富有成效。

## 企業管治報告

###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按下列政策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下文所述各類服務：

- 審核服務—包括與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審核服務，所有此等服務須由外聘核數師提供。
- 與審核有關之服務—包括通常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但一般不包括在審核費用在內之服務，如審核本集團之退休計劃、與併購活動有關之會計意見、對系統及/或程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以及就稅務或其他目的發出特別審核報告等。本集團邀請外聘核數師提供其作為核數師必須提供或最能勝任之服務。
- 與稅務有關之服務—包括所有稅務循規與規劃服務，但不包括與審核有關所提供之服務。本集團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其最能勝任之服務，而所有其他重要之稅務相關工作則由其他適當人士執行。
- 其他服務—其中包括財務盡職審查、精算報告及計算之審閱、風險管理分析與評估，以及不涉及財務制度之顧問服務。外聘核數師並可協助管理層與集團管理服務部，就懷疑違規事項進行內部調查與實情查察。此等服務須由審核委員會特別批准。
- 一般顧問服務—外聘核數師不符合資格提供一般顧問服務。

羅兵咸與其他外聘核數師之費用分析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七(4)內。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羅兵咸之費用主要為核數服務之費用，總額為港幣407,000,000元，而非核數服務(包括稅務合規及其他稅務相關服務，以及財務盡職調查服務)費用為港幣22,000,000元，佔所有羅兵咸之費用(核數及非核數)約5%。

陸麗賢女士，曾擔任羅兵咸主要審核項目合夥人，負責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在以上述身份發佈2023年年報所載2023年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後，輪值退出本集團之審核項目。羅兵咸之新主要審核項目合夥人黃鴻嵐先生已獲委任擔任該職位，領導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自2024審核年度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信納羅兵咸之能力、專業知識、資源、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成效，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為外聘核數師，此將由股東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

### 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報告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載於第121頁至第125頁。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有效之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為良好公司管治之基本組成部分，對本集團之可持續增長、加強韌力及維護利益相關人士之權益均至為重要。

本公司意識到其業務面臨之風險(包括可持續發展及網絡風險)之變動性。為確保有效管理風險，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全面之風險管治架構，從而系統地識別、評估、管理及監察可能對實現本集團策略及業務目標產生重大負面影響之風險。

為說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架構及流程，下表列出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管治及監察」，執行董事負責「風險審視及溝通」，本集團職能部門負責「風險及監控監察」，各核心業務執行管理團隊負責「風險及監控責任」，及集團管理服務部負責「獨立保證」之角色及職責。

### 管治及監察

#### 董事會

- 全權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充份考慮本集團之風險承受能力，評估並確定本集團為實現其策略及業務目標所願意接受之風險性質和程度。
- 在本集團業務運作中培養適當之風險文化。
- 確保建立及維護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系統。
- 透過授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監督可持續發展風險及機遇之管理。
- 透過授權審核委員會及審查本集團範圍內之策略、預算、業務計劃及績效，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審核委員會

- 審視並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尤其於成效方面。
  - 進行董事會指派之企業管治職能。
- (有關其角色及職責之詳情，請參閱「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審視可持續發展風險與機遇，並評估所出現之可持續發展議題及趨勢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績效表現之影響(有關其角色及職責之詳情，請參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風險審視及溝通

#### 執行董事

- 於平衡風險及回報方面發揮領導作用。
- 監察本集團風險狀況，並評估重大風險是否得到適當緩解。
- 確保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審查，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就系統之成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風險及監控監察

#### 本集團職能部門

- 制訂於本集團範圍內採用之相關政策及程序。
- 監察核心業務中風險管理常規之實施與成效，並適時提供指導。具體而言，已設立以下之專責工作小組：
  - 管治工作小組－由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擔任主席，小組成員包括本公司主要職能部門之代表，負責適時提供合規事宜之最新情況。
  - 競爭及規管事務小組－由歐洲總部副主席擔任主席，小組成員包括全集團之法律及公共事務代表，作為專屬討論會，負責審閱、評估及協調與本集團在歐洲及亞洲各地業務相關之監管、公共事務及競爭事宜。
  - 網絡安全工作小組－由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集團財務董事擔任主席，小組成員包括核心業務之技術專家以及來自集團管理服務部及集團資訊服務部之代表，負責管理本集團之網絡安全防禦工作、監控網絡威脅狀況並制定策略計劃。
  - 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由兩名執行董事擔任聯席主席，小組成員包括公司主要職能部門之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負責支持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履行職責。

#### 風險及監控責任

##### 核心業務

- 進行風險管理活動並及時上報重大問題。
- 透過持續之政策強化與培訓，確保在各個營運層面維持風險意識文化。
- 每半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並就檢討結果作出管理層聲明。

#### 獨立保證

##### 內部審核

- 就本集團業務運作中為風險管理活動及監控措施之設立及成效提供獨立保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08頁)

儘管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識別與管理可能對本集團實現其策略及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之風險，但對避免重大失實陳述、錯失、損失、詐騙或違規並不提供絕對保證。

## 風險管理

本公司採納符合 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架構之企業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促成一個有系統之方法以識別、評估、管理及監察本集團內之風險 (包括可持續發展風險及網絡風險)，不論是策略、財務、營運或合規上之風險。

風險管理是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為本集團於所有層面持續執行之程序。執行董事與各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持續討論與其業務相關之目前及新出現之風險 (包括可持續發展風險及網絡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帶來之影響及緩解措施，以確保各項核心業務之行政管理團隊已履行其職責以建立有效之系統。此等措施包括制訂額外監控及調度適當之保險工具以盡量降低或轉移本集團業務所面臨風險之影響。後者亦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為本集團董事與行政人員之潛在個人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正式風險審查及匯報方面，本集團採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方法，涉及各核心業務部門定期提供資訊以及由執行董事與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討論及審查。更具體而言，各核心業務部門須每半年正式識別其面對之重大風險 (包括可持續發展風險及網絡風險) 並根據潛在影響與可能性角度評估風險之嚴重性，同時執行董事需對本集團所面對之所有重大風險進行全面評估後提供意見。包括主要緩解措施及計劃在內之相關風險資訊亦會記錄在風險登記冊內，以便持續審查及追蹤進度。

經執行董事確認之綜合風險登記冊及風險管理圖為風險管理報告之一部分，供審核委員會每半年審查及批准。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與內部審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審查報告、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與網絡風險相關之事宜，並於適當時提供意見，確保有效之制度到位。本年報第 58 頁至第 64 頁說明可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影響，且與預期或過往結果存在重大差異之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管理與業務相關之重大可持續發展以及網絡風險之策略及方法之詳情，請參閱本集團之獨立可持續發展報告。

## 內部監控

涵蓋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集團架構圖均按時及定期保存與更新。執行董事獲委派加入所有經營重大業務之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董事會，以監督及監察此等公司之運作，包括出席其董事會會議、審批預算和計劃與決定業務策略及識別相關之風險，以及制訂主要之業務表現指標。每個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對其部門內每項業務，在協定策略範圍內之操守與表現承擔責任。同樣地，每項業務之管理層亦須為其操守與表現承擔責任。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持續監察集團公司之表現並檢討此等公司之風險狀況。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一套全面之匯報機制，以向每個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與執行董事匯報資料。

業務計劃與預算由個別業務之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由行政管理團隊與執行董事審批，作為本集團五年企業計劃週期之一部分。當前年度之修訂預測為每季編製，並與原來之預算作出變動比較與批核。在編製預算與作出修訂預測時，管理層將識別、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之可能性與其潛在之財務影響。

##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董事審閱涵蓋每項業務之財務業績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之每月管理報告，並每月與業務之行政管理團隊與高層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檢討此等報告、業務表現與預算之比較、業務預測與重大業務風險敏感度與策略。此外，各核心業務之行政管理團隊之財務董事與財務總監每月與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及其財務團隊舉行會議，按預算和預測檢討每月表現，以及處理會計與財務相關事宜。

本集團為其非上市附屬公司營運維持中央現金管理系統。本集團庫務職能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投資與借貸活動，亦評估及監察財務及經營風險以及向管理層提供建議以減低有關風險。有關本集團現金與速動投資、借貸與有關變動之庫務報告於每週向管理層發出。

本集團已為開支之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經營支出均須根據整體預算作出監管，並由各個業務按與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之職責輕重相稱之批核水平進行內部監管。資本開支須按照年度預算審訂與批核程序進行全面監控，更具體而言，經批核預算內之重大開支以及未有作出預算之開支，則須於承諾支出之前由集團首席財務總監作出批核。本集團亦審閱季度報告，比較實際開支與預算及經批核之開支。

本集團亦制訂涵蓋特定範疇之既有庫務政策，如銀行賬戶監控與程序、借貸契約之監察與合規監控、衍生工具和對沖交易之批准及匯報程序。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正式審查方面，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自行評估程序，每半年要求各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及高層管理人員審查、評估及申報就業務營運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管)之該等系統之有效性，並制訂行動計劃以解決問題(如有)。此等評估結果連同前述之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獨立評估，構成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提供其意見之一部分基礎。

## 法律及規管合規

本集團致力確保其業務按當地及國際法律、規則及規例營運。集團法律部有責任保障本集團之法律權益。本集團已就適用於全球整體集團之重大法律事件，制訂有關法律文件審閱與匯報程序及訴訟程序之政策，惟須受集團法律部與個別部門可能不時協定之變動所限。

此外，本集團亦制訂公司秘書常規政策，當中列出公司秘書合規程序，包括執行文件之公司授權、編備、批准及簽署董事會與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董事會決議案。就需要集團法律部批准之任何交易而言，集團公司秘書部將須於安排召開董事會會議或簽署董事會決議案前，確認集團法律部授出批准。集團公司秘書部亦負責規管備案文件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

集團法律部團隊在集團法律總監領導下，負責監控本集團日常之法律事務，包括編備、審閱及批核集團公司之所有法律文件，與財務、稅務、庫務、公司秘書及業務部門之人員合作審閱與統籌過程，並為管理層提供需關注之法律及商務事宜之意見。此外，集團法律部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公司之規管合規事宜。該部門分析與監察本集團營運之規管框架，包括檢討適用法律與規例，以及就規管事宜及諮詢向相關規管及/或政府部門編備及提交回應或備案文件。



集團法律部亦編製及更新內部政策，並在有需要時舉辦度身設計之工作坊，從而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及合規程序。其亦釐定及批准委聘外部法律顧問，確保本集團遵循所需之專業標準及提供最具成本效益之服務。再者，集團法律部亦為董事、業務主管與集團法律及公司秘書團隊籌辦與舉行持續教育研討會/會議，探討與本集團有關之法律與規管事宜。

按上市公司層面，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本集團公司成立或註冊及其證券上市及買賣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規則及規例。集團法律部對遵守該等對本集團有重大意義或影響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下之法律要求保持警覺。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該等法律及法規違規之事件。

## 管治政策

本集團極為重視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道德、個人與專業操守標準。所有僱員均遵守反映本集團核心價值觀及企業文化之各項集團政策。行為守則是本公司為僱員設定行為期望之核心工具，強調本集團堅定承諾在所有業務交易中秉持高標準之商業誠信、忠誠及透明度。本公司亦已設立反貪污及舉報政策與制度，此有利於建立健全之企業文化及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此外，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多項其他管治政策，將本集團之核心價值納入其業務及常規。本集團不時檢討此等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與本集團業務、公司策略及利益相關人士之期望相符及屬適當。此外，僱員須每年作出自我聲明，以確認其已閱覽、理解並將繼續遵守本集團各項政策。請參閱載於本公司網站之管治政策。

本集團主要管治政策及指引包括：

### 行為守則

本集團之行為守則列明僱員須遵守之準則，以促進合理必要之誠實與道德行為、於本集團存檔或提交予監管機構之報告及文件內準確及適時地披露資料、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就違規行為迅速進行內部匯報以及遵守行為守則之間責度。每位僱員均須承諾遵守行為守則，其中包括有關處理利益衝突、多元化及互相尊重之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保護及適當使用公司資產、保存記錄、賄賂與貪污行為、保護個人資料及私隱，以及非法及不道德行為之舉報程序之條文。僱員須按照既定之匯報及上報程序，報告任何不遵守行為守則規定之情況。

### 舉報政策

為達致與維持開放、廉潔及問責度之最高標準，本公司預期並鼓勵本集團僱員以及與本集團進行交易之人士(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借貸人)，以保密方式向本公司匯報任何本集團內之可疑違規事項、不當或失當行為。就此，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有關政策旨在就匯報可能屬不當行為提供匯報渠道與指引，並確保就舉報者作出之任何真實報告而言，本集團將伸延對舉報者之保障(包括以匿名方式及法律保護)，令其免受不公平解僱或報復行動。董事會授權予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負責確保就提出之任何事項進行公平獨立調查作出適當安排，並採取適當後續行動。

## 企業管治報告

### 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

本集團在其所有業務交易中絕不容忍其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為其行事或為其代表之任何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地作出任何形式之欺詐或賄賂。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概述本集團對賄賂及貪污行為採取絕不容忍之態度，此有助僱員識別可能導致或可能被牽涉入賄賂或不道德商業行為之情況，從而避免作出該等屬明確禁止之行為，並於有需要時迅速尋求指引。每家集團公司均須向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集團財務董事以及內部審核總經理匯報任何實際或懷疑之賄賂、盜竊、欺詐或類似罪行，從而作出獨立分析及所需之跟進工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08頁)。

### 委任第三方代表政策

本集團亦致力在其委聘之任何第三方代表(如顧問、代理、諮詢人、介紹人及發現人)行使適當監控。所有集團公司均須小心謹慎及盡責挑選第三方代表並監察其活動，並應就此方面遵守本集團有關委任第三方代表之政策。

### 企業傳訊政策

本集團極為重視其營運所在社區及國家之聲譽。僱員須遵守企業傳訊政策，以確保市場適時及準確接收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集團公司事務部及附屬公司之企業傳訊部/公共關係部以迅速、專業及妥善協調方式，協助管理層透過傳媒就本集團之業務提供清晰、一致及相符之信息。

### 股東通訊政策

本集團致力透過與個別及機構股東定期溝通以提高股東之長遠價值。為此，本集團力求確保所有股東可隨時、公平地並及時取得本集團所有公開提供之資訊。股東通訊政策載列本公司現有之框架以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有效雙向溝通，從而讓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溝通並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

### 證券交易及處理機密與股價敏感內幕消息之政策

為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以識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以及制訂適當內部監控程序，以保障本集團免於不當處理可能構成內幕交易或違反任何其他法定責任之內幕消息，本集團已實施證券交易及處理機密與股價敏感內幕消息之政策。此政策亦採納應由持有內幕消息之僱員採取額外預防措施，包括以代號識別項目以及僅限供訂明用途及按「需要知情」基準發放資料。儘管本集團絕對禁止所有僱員在持有未公佈及股價敏感或機密資料時，於任何時候進行本集團旗下任何上市實體之證券交易，惟若干高層管理人員或員工均須遵守不時個別向他們傳達之特定額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進行任何該等證券交易前須取得指定管理人員之預先書面批准)。此外，集團首席財務總監辦公室內之若干員工均須於本公司年度業績公佈前遵守為期兩個月之禁止買賣期以及於公佈中期業績前遵守為期一個月之禁止買賣期，而集團公司秘書部及集團公司事務部之相關員工亦須遵守為期兩星期之禁止買賣期。

本公司已制訂有效制度及程序，確保實現及時、結構化之資訊交流，讓管理層迅速識別、評估及上報任何重大資訊。本公司設有監控程序，以針對須透過定期匯報或在發生內部上報觸發事件時向管理層匯報之不同業務分部及職能單位，監察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業務發展及企業活動。管理層將迅速評估所匯報事項之影響，並於適當時上報指定委員會(包括至少兩名執行董事)以作進一步考慮。如委員會認為所匯報事項構成內幕消息，將向董事會提交該事項以供考慮及決定，如屬適當，本公司會及時披露該事項。

### 個人資料管理政策

本集團亦致力保障及保護其客戶及僱員之個人資料。僱員僅可按照適用之資料保障法例及本集團有關個人資料管理政策以及適用之當地政策及程序，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 資訊安全政策

僱員不得披露有關本集團、其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或股東之任何機密資料，惟本集團根據資訊安全政策授權披露者除外，該項政策界定將適用於整體集團有關信息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之普遍政策。

### 網絡安全政策

此政策提供界定網絡安全實踐基線及管理網絡風險之框架，以確保本集團於該領域之工作高效、連貫且協調有序。

### 網絡安全可接受使用政策

此政策概述監管使用本集團資訊系統及資源以及相關資產之指引及責任。此政策旨在保護本集團之資產，確保遵守法律，維護安全之網絡環境。其中亦涵蓋有關網絡安全事故報告及處理之條文，列明促成盡快評估及為受影響業務單位提供支援之程序，以提升整體網絡安全管治及減低影響，並預防將來再次發生。

### 合理及合乎道德之採購、實施與使用人工智能政策

此政策於2024年9月推出，以界定及協助傳達有關使用及部署將於本集團應用之人工智能系統的共同政策，確保在安全及合乎道德之基礎上使用人工智能系統。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

兩項董事會政策，分別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以及董事會就提名及甄選董事而採納之方法及程序。有關此等政策之詳情於本報告第109頁提供。

### 員工多元化政策

此政策促進多元共融之工作環境，尊重個別差異，維護所有僱員之尊嚴。此政策提升招聘效率，為僱員留任提供支持，並利用多元視角促進創新及成長。關鍵組成部分包括遵守不歧視僱傭實務及程序，鼓勵員工彼此合作，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以滿足不同僱員之特定需要及職業抱負，並定期評估該政策之成效。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總經理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以及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集團財務董事匯報，就本集團全球業務營運之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之實存與效益方面提供獨立保證。其具有廣泛授權可審查有關本集團之文件、記錄、財產與人員。內部審核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與考慮本集團業務運作機制，制訂其以風險為本之三年審核計劃供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審核計劃經考慮年內之內部與外界因素，如宏觀經濟及監管變動、商業及營運變動，新出現之風險及機會(包括與可持續發展及網絡相關者)以及可能影響本集團風險狀況之審核及欺詐研究資料，並須持續作重新評估。

集團管理服務部負責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82頁及第83頁)，就制度提供公平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及建議向審核委員會、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集團財務董事與有關高層管理人員匯報，同時負責跟進問題，確保問題於協定時間內獲得圓滿解決。此外，集團管理服務部亦會與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各方了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之重大因素。

視乎個別業務部門之業務性質與承受之風險，集團管理服務部之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資訊科技、營運、可持續發展、商業道德、規管政策及規管合規審訂、定期與突擊審核，以及生產力效率檢討等。

集團管理服務部亦負責進行定期欺詐分析及獨立調查。根據本集團之行為守則以及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每個核心業務設有本身之上報程序以迎合營運需要；如所涉及金額超過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集團財務董事，以及各核心業務之行政管理團隊之間協定的最低限額，則須於24小時內向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集團財務董事以及內部審核總經理匯報任何實際或懷疑之詐騙活動。此外，各核心業務須每季向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集團財務董事，以及內部審核總經理提交欺詐事件統計概要。此等個案聯同透過本公司設立之舉報渠道上報之事件，均會記錄於本公司之中央欺詐事件登記冊。該登記冊由內部審核總經理保存，並於適當時進行獨立評估及調查。內部審核總經理會即時將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事件上報至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取得其指示。每季亦會向審核委員會及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提呈欺詐事件概要及相關統計數字(包括獨立調查及行動之結果)。

外聘核數師向內部審核總經理，提交有關內部監控與相關財務報告事宜之報告，並於適當時向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集團財務董事與相關行政管理團隊之財務董事或財務總監提交該等報告。該等報告會被審閱以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成效，內容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管，並與管理層確認一致，認為此等制度為有效與足夠，概無發現集團風險狀況之重大變化，亦未發現可能影響股東之值得關注事宜。此外，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檢討並信納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以及可持續發展表現與匯報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與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為充足。



## 董事之提名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戴保羅先生(於2024年5月23日獲委任)擔任主席，成員為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劉柔芬女士。王葛鳴博士於2024年5月23日起退任董事會後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儘管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其中一名成員為執行董事，藉此就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營運提供執行管理人員之觀點及見解，從而提名更多合適候選人以供考慮。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是根據集團之需要，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概況)，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董事會之組成作出建議，以實踐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以及提升股東價值。委員會物色及甄選合適之董事人選，或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之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其亦考慮上市規則之準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定期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就任何擬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定期檢討及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之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董事能否履行其職責，並為定期評核董事會表現提供支援。提名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可在必要時就其職責範圍內之事項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 提名程序

提名程序已經並將繼續按照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進行，兩項政策均於本公司網站刊載。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並監察此等政策之實施，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並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公司管治常規。

根據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於確定候選人是否合適時，將考慮候選人對董事會之潛在貢獻，包括對董事會之互補性、候選人之承諾、動機及誠信，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之甄選將根據該候選人是否可與其他董事互為補足與提升董事會整體能力、經驗與觀點之優點及貢獻而作出，以及考慮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多元化各方面所帶來的裨益，包括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以及在達致一個多元化董事會過程中提名委員會不時可能考慮相關之其他因素。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19名董事組成。下表顯示董事會之架構及董事之才能組合、專業知識與能力：

架構及規模						委員會				資歷		才能及專業知識					
姓名	年齡	於董事會之年資	性別	種族	職位	審核	提名	薪酬	可持續發展	專業	學歷	商業管理	策略規劃與風險管理	財務匯報/銀行	法律/規管	可持續發展	相關行業知識/經驗
李澤鉅	60	10	男	華人	執行董事	•	•				BSc, MSc	•	•	•			•
霍建寧	73	10	男	華人	執行董事					N1	BA	•	•	•			•
陸法蘭	73	10	男	非華人	執行董事				•	N2	MA, LLL	•	•	•	•	•	•
黎啟明	71	9.5	男	華人	執行董事						BSc, MBA	•	•	•			•
葉德銓	72	10	男	華人	執行董事						BA, MSc	•	•	•		•	•
甘慶林	78	10	男	華人	執行董事						BSc, MBA	•	•	•			•
施熙德	73	8	女	華人	執行董事				•	N3	BSE, MA, MA, EdM	•	•	•	•	•	•
甄達安	66	<1	男	非華人	執行董事					N4	MA, MBA	•	•	•			•
周近智	87	10	男	華人	非執行董事					N5	LLM	•	•		•		
周胡慕芳	71	8	女	華人	非執行董事					N6	BSc	•	•		•		•
李業廣	88	10	男	華人	非執行董事					N7	LLM	•	•	•	•		
麥理思	89	10	男	非華人	非執行董事						MA	•	•	•			•
周靜宜	61	1	女	華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BA, MBA	•	•	•			
蕭紀倫	74	<1	男	非華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				N8	BCom	•	•	•			
斐歷嘉道理	33	2	男	非華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BSc	•	•			•	•
梁劉柔芬	79	3	女	華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				BS	•	•	•	•		
戴保羅	68	4	男	非華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BSc	•	•	•	•		
詹靖翎	68	1	女	華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N9	MBA	•	•	•		•	•
黃桂林	75	4.5	男	華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BA, PhD	•	•	•			

附註：

N1：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N2：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N3：英格蘭與威爾斯、香港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合資格律師；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士，持有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雙重資格

N4：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N5：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之合資格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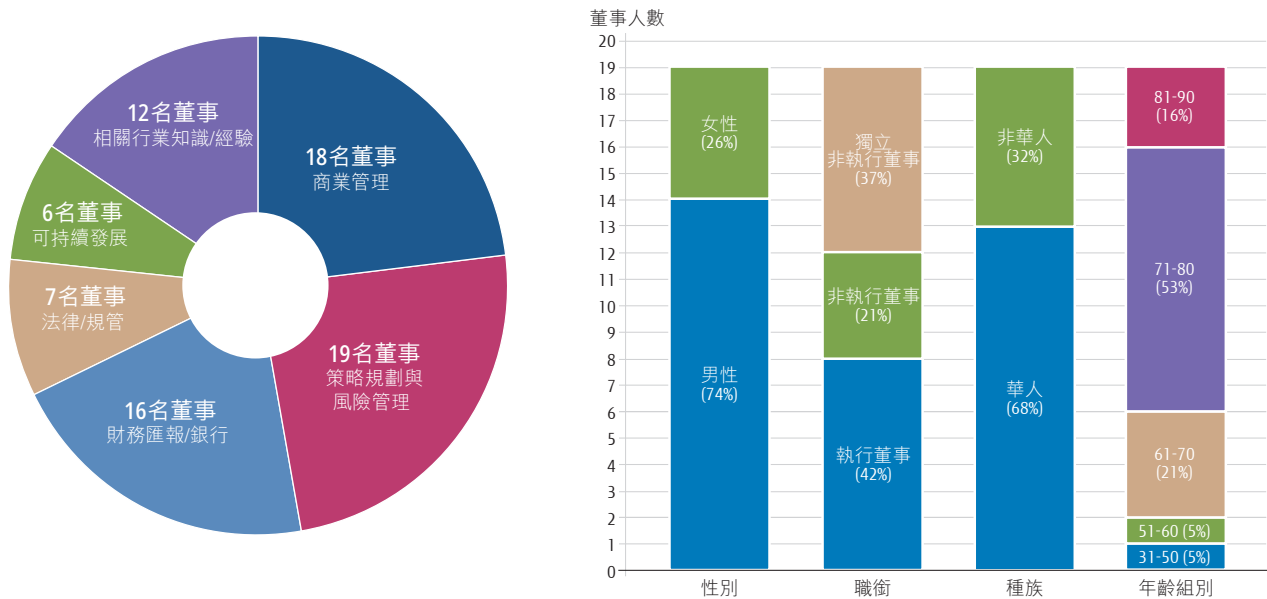
N6：合資格律師

N7：香港及英國合資格律師；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

N8：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N9：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加拿大卑詩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

下列圖表顯示 19 名董事不同才能及董事會多元化概況：



繼於 2024 年數次董事會變動後，包括一名女性董事退任及委任三名新董事（其中一名為女性董事），董事會之女性代表比例由 31.5% 下降至 26.3%（19 名董事中五名為女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中仍處於較高水平。麥理思先生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退任董事會後，董事會之女性比例將增至 27.7%（18 名董事中五名為女性）。本公司於業務範圍內鞏固其對性別多元化之承諾，因此將繼續審閱及評估性別多元化及組成之適當水平，以與本公司之策略一致。本公司目標維持董事會中約 30% 為女性董事。此目標將由提名委員會按需要作年度及適時之審閱。本公司將繼續尋求確保董事會有適當之多元化組合，並設有多項措施以符合其確保具備多元化董事會之關鍵策略。本公司亦於本集團內不同層面繼續進行有系統之招聘、甄選及培訓計劃，以建立更廣泛有才幹及經驗豐富之潛在董事會成員人選。

董事會亦非常重視本集團各層面之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之女性比例為 25%（八名中兩名為女性），包括各核心業務之主席、總裁、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及於本公司總部負責主要職能之管理人員。員工多元化政策於 2025 年 3 月推出，以促進多元共融之工作場所，讓所有僱員均感到受重視而不論背景如何（請參閱本報告第 107 頁）。本集團之整體性別多元化屬均衡，而稍高之女性僱員數目由零售部門帶動。為支持除性別以外所有方面之多元化，包括種族及民族、殘疾、社會流動性及年齡方面，本集團透過員工網絡、輔導計劃、僱用常規、政策及意識提升活動以及為所有僱員提供培訓以支持共融行為，不斷加強多元化並努力達致共融。有關本集團性別比例以及為提升高級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之性別多元化所採取之措施的更多詳情以及相關資料，均刊載於聯同本年報刊發之本集團 2024 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如董事會決定需要委任額外或替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將循多個渠道物色適合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之推薦。如退席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並（如屬適當）建議該名退席董事膺選連任。載有退席董事必需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將提呈以重選該等董事之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亦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提名一名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有關該建議之程序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2024年舉行三次會議，出席率為100%。

成員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戴保羅 <sup>(1)</sup> (主席)	1/1
王葛鳴 <sup>(2)</sup>	2/2
李澤鉅	3/3
梁劉柔芬	3/3

附註：

- (1) 於2024年5月23日獲委任為主席。
- (2) 自2024年5月23日起退任董事會後不再擔任主席。

於2024年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董事會具備健全之多元化及由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才能與經驗之人士均衡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領袖特質之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之才能互相配合。年內，董事會進行調整(詳情請參閱下文)，所有調整均按照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進行嚴格之評估，確保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策略之所需技能、經驗及知識。於2024年4月，在提名委員會推薦下，並經董事會批准，甄達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此外，鑑於霍建寧先生退任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職位，提名委員會亦建議對執行董事職位作出不同變動，包括李澤鉅先生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委任霍建寧先生為副主席，以及委任陸法蘭先生及黎啟明先生為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於2024年12月，在提名委員會推薦下，席紀倫先生獲委任為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提升董事會之財務專業知識。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經考慮他們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以及提名委員會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他們之獨立性後，提名委員會認為他們均為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尤其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向董事會提供均衡且獨立之觀點，於董事委員會中發揮領導作用，並就本集團之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關鍵委任及行為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與外部視野以及富有建設性與知情之意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或在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關係。此外，亦無可嚴重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之任何情況。

提名委員會在其於2025年2月舉行之會議上，於檢視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概況)之同時，檢討並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之時間投入及貢獻。評估考慮每名董事能否履行其職責，參考了參與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之情況、目前擔任之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其他重大外部時間投入、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及對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進行之表現評核之結果。提名委員會認可董事會資深成員根據其數十年經驗及對商業趨勢之深刻理解提供之寶貴建議，特別於香港動盪時期。提名委員會信納每名董事均有效履行其職責。

於同一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表現之評核結果，確認整體表現與本集團之業務及策略目標一致。提名委員會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商議並甄選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董事，並建議董事會加以考慮。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並認可其於2024年之實施情況及成效。經計及本公司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及於2024年委任三名新董事之程序，提名委員會之結論為兩項政策對本集團而言仍然穩健且富有成效。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2024年2月及2025年4月更新，以反映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具備人力資源與薪酬待遇方面專長之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桂林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靜宜女士（於2024年5月23日獲委任）。王葛鳴博士自2024年5月23日起退任董事會後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對委員會主席及獨立性之要求。儘管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其中一名成員為執行董事，藉此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能力、效率及表現提供執行管理人員之觀點及見解。薪酬委員會於每年年底舉行會議，惟薪酬事宜亦會以書面決議案形式考慮及批准，並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2024年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為100%。

成員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黃桂林 <sup>(1)</sup> (主席)	1/1
王葛鳴 <sup>(2)</sup>	不適用
李澤鉅	1/1
周靜宜 <sup>(3)</sup>	1/1

附註：

- (1) 於2024年5月23日獲委任為主席。
- (2) 自2024年5月23日起退任董事會後不再擔任主席。
- (3) 於2024年5月23日獲委任為成員。

薪酬委員會之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以吸引、保留與激勵更壯大及更多元化之最優秀及經驗豐富之員工團隊，為本集團旗下規模龐大、多元化及國際性之業務營運制訂與執行策略。委員會協助本集團執行公平而具透明度之程序，用以制訂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儘管董事會保留釐定非執行董事酬金之權力，惟檢討與釐定本集團個別執行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待遇之責任已委派予薪酬委員會。於必要時，董事會授權該委員會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事項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年內，薪酬委員會審閱市場數據（包括經濟指標、統計數字及薪酬公佈）之背景資料、本集團業務活動與人力資源事宜，以及僱員人數與員工成本。委員會亦審議與批核2025年執行董事之建議董事袍金，並向董事會擬議2025年非執行董事之建議董事袍金。年底前，薪酬委員會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終花紅，以及執行董事、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與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2025年之薪酬待遇。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於2024年2月，薪酬委員會亦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其職權範圍之更新，以反映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之修訂。經考慮自2024年4月起執行董事之多項職位變動，薪酬委員會於2024年3月檢討及批准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及黎啟明先生之薪酬待遇。

### 薪酬政策

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是根據他們在業內之專業知識與經驗、本集團之表現和盈利能力，並參考其他本地與國際公司之薪酬基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執行董事與員工亦參與按本集團與個人表現釐定之花紅安排。

## 企業管治報告

### 2024年度薪酬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給予董事之報酬。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支付予本公司之數額。2024年支付予各董事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澤鉅 <sup>(1)(2)</sup>						
本公司支付	0.31	5.31	46.04	-	-	51.66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支付	0.13	-	30.02	-	-	30.15
	0.44	5.31	76.06	-	-	81.81
霍建寧 <sup>(3)</sup>	0.22	8.41	71.57	0.72	-	80.92
陸法蘭 <sup>(3)(4)</sup>	0.28	12.07	74.21	-	-	86.56
黎啟明 <sup>(3)</sup>	0.22	7.53	71.52	0.62	-	79.89
葉德銓						
本公司支付	0.22	0.45	1.79	-	-	2.46
長江基建支付	0.10	1.80	2.35	-	-	4.25
	0.32	2.25	4.14	-	-	6.71
甘慶林						
本公司支付	0.22	2.59	8.56	-	-	11.37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10.57	-	-	14.85
	0.30	6.79	19.13	-	-	26.22
施熙德 <sup>(3)(4)</sup>	0.28	4.99	17.84	0.37	-	23.48
甄達安 <sup>(5)</sup>						
本公司支付	0.16	-	1.06	-	-	1.2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14.37	17.67	1.44	-	33.56
	0.24	14.37	18.73	1.44	-	34.78
周近智 <sup>(6)</sup>	0.22	-	-	-	-	0.22
周胡慕芳 <sup>(6)</sup>	0.22	-	-	-	-	0.22
李業廣 <sup>(6)</sup>	0.22	-	-	-	-	0.22
麥理思 <sup>(6)</sup>						
本公司支付	0.22	-	-	-	-	0.2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0.30	-	-	-	-	0.30
周靜宜 <sup>(2)(7)(8)</sup>	0.39	-	-	-	-	0.39
蒞紀倫 <sup>(7)(8)(9)</sup>	0.02	-	-	-	-	0.02
斐歷嘉道理 <sup>(7)</sup>	0.22	-	-	-	-	0.22
梁劉柔芬 <sup>(1)(7)</sup>	0.25	-	-	-	-	0.25
戴保羅 <sup>(1)(7)(8)</sup>						
本公司支付	0.37	-	-	-	-	0.37
長江基建支付	0.20	-	-	-	-	0.20
	0.57	-	-	-	-	0.57
詹靖翎 <sup>(4)(7)(8)(10)</sup>	0.39	-	-	-	-	0.39
黃桂林 <sup>(2)(7)(8)</sup>	0.41	-	-	-	-	0.41
王葛鳴 <sup>(11)</sup>	0.15	-	-	-	-	0.15
總額：	5.66	61.72	353.20	3.15	-	423.73

附註：

- (1) 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此等董事於擔任董事期間自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已支付予本公司之董事袍金並不包括在上述數額內。
- (4)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5) 於2024年4月1日獲委任。
- (6) 非執行董事。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總額為港幣2,400,000元(2023年為港幣2,150,000元)。
- (8) 審核委員會成員。
- (9) 於2024年12月13日獲委任。
- (10) 於2024年1月2日獲委任。
- (11)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5月23日起退任。

於年內支付予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按等級詳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港幣 11,000,000 元至港幣 20,000,000 元	1
港幣 21,000,000 元至港幣 25,000,000 元	3
港幣 26,000,000 元至港幣 30,000,000 元	2
港幣 31,000,000 元至港幣 50,000,000 元	1
港幣 51,000,000 元至港幣 80,000,000 元	1

## 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

為貼近利益相關人士不斷變化之期望，本集團於全年高度重視並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以及與投資界人士之建設性對話。本公司設有不同之溝通及參與渠道。

本集團透過其執行董事、集團公司事務部、集團投資者關係部與集團公司秘書部定期之簡報會、網上直播、電話會議與簡報，聯繫及回應投資界人士(包括股東、分析員與傳媒)索取資訊之要求及查詢。於2024年，本公司透過視像會議、電話會議、小組及個別一對一會面及路演，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進行超過250次會議，並加強著重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優先事項。

董事會亦透過刊發通告、公告、通函、中期報告與年報，致力為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清晰及全面之資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刊載於本公司與香港交易所之網站。此外，股東與利益相關人士亦可登入本公司網站「投資者資訊」分頁取得有關本集團多方面之資訊，包括本公司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以及要求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詳情。本公司網站亦設有企業管治專欄。本報告以及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可於此專欄查閱並作定期更新。網站亦設有更詳細之可持續發展專欄，載列有關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料及可持續發展政策。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其中一個與股東溝通並讓股東參與會議之主要渠道。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發表意見並與董事會及若干高層管理人員會面之機會。股東大會上之問答環節加強本公司股東與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之間的建設性溝通。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鼓勵股東親身、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如未能親身出席則可委派代表參與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一名為認可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擁有權利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股東考慮，而股東只須將召開有關股東大會並由相關股東簽署之書面要求連同召開大會之目的，送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董事會將於送遞要求之日起計21天內召開大會，並於其後21天內舉行。

股東大會上所有重要之決議案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由公司秘書安排進行，並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監票，而投票結果則於本公司與香港交易所之網站刊載。此外，股東與利益相關人士亦可瀏覽本公司網站定期更新之本集團財務、商業與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2024年舉行兩次股東大會，即在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以混合會議方式（股東可親身或以電子設施參與，亦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而分別於2024年5月23日舉行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24年10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全體董事及羅兵咸均有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亦有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本集團要求及鼓勵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每項重要事項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提呈決議案，並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及2024年10月17日之公告內披露，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之百分比如下：

###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投票百分比

1	接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99.9701%
2	宣派末期股息	99.9997%
3(a)	重選李澤鉅先生為董事	82.9654%
3(b)	重選黎啟明先生為董事	94.6415%
3(c)	重選葉德銓先生為董事	73.6616%
3(d)	重選甄達安先生為董事	75.0851%
3(e)	重選周靜宜女士為董事	99.1539%
3(f)	重選周胡慕芳女士為董事	73.7671%
3(g)	重選麥理思先生為董事	71.0935%
3(h)	重選詹婧翎女士為董事	66.2928%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99.3972%
5(1)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	95.7094%
5(2)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	99.8038%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投票百分比

批准(a)根據本公司、Brilliant Design (BVI) Limited (前稱Brilliant Design Limited)、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Vodafone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Limited、Vodafone Group Plc及Vodafone UK Trading Holdings Limited之間於2023年6月14日訂立之注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步驟；(b)Brilliant Design (BVI) Limited向Vodafone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Limited授出V認購選擇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行使V認購選擇權而擬進行之交易)；(c)於H第一項二級認購選擇權及H第二項二級認購選擇權各自之行使價分別不超過92億5,700萬英鎊及181億5,000萬英鎊之規限下，行使各自之H第一項二級認購選擇權及/或H第二項二級認購選擇權(視情況而定)；及(d)行使H認沽選擇權；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或附帶於該等交易而採取或將採取之一切行動	99.9815%
--	----------

據此，所有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投票表決之結果已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之網站刊載。



本年報之「股東資訊」載有關於本公司之其他公司資料，其中包括2025年重要企業活動日期及於2024年12月31日之公眾持股市值。

本集團努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對此方面之回應。如欲向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出意見與建議，歡迎來函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8樓或發電郵至 [cosec@ckh.com.hk](mailto:cosec@ckh.com.hk) 予公司秘書。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可透過來函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7樓或發電郵至 [ir@ckh.com.hk](mailto:ir@ckh.com.hk) 聯絡本公司之集團投資者關係部。本公司亦設立專屬電郵地址 ([sustainability@ckh.com.hk](mailto:sustainability@ckh.com.hk))，供利益相關人士就可持續發展報告及可持續發展事項提供回應及建議。董事會不時收到公司秘書、集團投資者關係部總監以及集團可持續發展主管有關股東及投資者所提出之重點問題之最新資訊。於發展及制訂本集團策略時，董事會將考慮該等重點問題，並顧及股東及利益相關人士之反饋（就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議題接觸廣泛利益相關人士所作出之努力，請參閱本報告第120頁）。

## 股東通訊政策

審核委員會負責定期審視股東通訊政策之現行法規及其他要求之有效性與合規性。於2024年2月，此政策已就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佈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安排作出更新。於2025年1月，審核委員會檢討此政策，並認為此政策於2024年內行之有效（請參閱本報告第99頁）。

## 股息政策

董事會採納本公司之股息政策，並致力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及投資級別信貸評級。此政策旨在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確保本公司具備充足之資本資源可供實現業務增長及把握投資機會。董事會將因應業務狀況、市場機遇及為維持本公司穩健之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等因素，致力提供與改善本公司盈利及達致長期增長之目標相符之可持續股息。董事會所作之股息決定均符合本公司股息政策。

## 可持續發展

### 可持續發展管治

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涵蓋本集團所有層面，包括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歐洲工作小組、管治工作小組與網絡安全工作小組以及包含所有可持續發展職能之核心業務，為發展及履行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承諾提供穩固基礎。

董事會層面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集團財務董事陸法蘭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施熙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婧翎女士（於2024年5月23日獲委任）。王葛鳴博士自2024年5月23日起退任董事會後不再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職責為就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目的、策略、重點優次、措施及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監督、檢討與評估本集團就促進可持續發展重點與目標所採取之行動，包括與本集團各業務部門協調，並確保營運與實務符合相關優先事項與目標。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審閱及向董事會匯報可持續發展之風險與機會，監察及評估可影響本集團業務運作及表現之可持續發展新事宜及趨勢。此外，其考慮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計劃對其利益相關人士（包括僱員、股東、投資者、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政府及監管機構、營運所在地社區、非政府組織與環境）之影響，並評價及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就可持續發展表現所發出之公眾傳訊、披露與刊物。於必要時，董事會授權該委員會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事項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24年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為100%。

成員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陸法蘭(主席)	2/2
施熙德	2/2
詹靖翎 <sup>(1)</sup>	1/1
王葛鳴 <sup>(2)</sup>	1/1

附註：

(1) 於2024年5月23日獲委任為成員。

(2) 自2024年5月23日起退任董事會後不再擔任成員。

於2024年，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檢討並批准於2024年4月刊發之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接獲集團可持續發展主管有關歐洲可持續發展進程之最新資訊，以及有關以下各項之匯報：(i)即將刊發之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ii)香港交易所之最新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披露要求；(iii)有關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機構作出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可持續發展評級，以及相關事項之情況說明；及(iv)有關利益相關人士期望及關注之情況說明。

在2025年3月之會議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回顧並建議董事會批准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此報告將與本年報一併刊發。委員會採納全新之員工多元化政策，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收到歐洲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提供之最新資訊及有關本集團去年就多項可持續發展調查所取得評級之情況說明。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24年3月進行之2023年年度檢討、2024年7月進行之2024年中期檢討及2025年3月進行之2024年年度檢討中，檢視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及報告職能之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並認為結果令其滿意。

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向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供協助，此小組由兩名執行董事擔任聯席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對本集團重大可持續發展事項有影響力之主要部門的高級行政人員。

透過每半年所有業務部門正式檢視其各自之重大可持續發展風險，並向高層管理人員匯報如何管理該等風險之計劃，以作為半年一次檢討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之一部分，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方針內。作為可持續發展管治不可或缺的一環，此等自行評估結果須經內部審核，然後每半年提交予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集團財務董事，再分別由審核委員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閱及批核。

### 可持續發展框架

本集團之整體可持續發展方針與重點建基於四大支柱，分別為環境、社會、管治及可持續營商模式與創新，其中第四大支柱強調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本集團業務策略之重要性，以及可持續發展帶來之商機。集團層面之框架包括八項目標並伸延至所有核心業務，旨在補足而非取代業務部門層面之策略。該等策略應根據經營所在之行業及地域，時刻致力於解決各自之重大可持續發展問題。

每一支柱均獲得集團政策、本集團領導層與各核心業務部門共同努力之支持。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更新及完善其可持續發展政策，以確保其系統、程序、準則及常規有助實現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目標，而此等目標亦會不斷演變以反映可持續發展之新趨勢。該等政策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h.com.hk/tc/esg/esg\\_policies.php](https://www.ckh.com.hk/tc/esg/esg_policies.php))「可持續發展政策」一節。該等政策與本報告前文所述之管治政策共同構成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管治框架之基礎。

## 進展

除以下可持續發展之進展摘要外，本集團之獨立可持續發展報告將聯同本年報刊發，提供更多有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措施、所作出之努力及成就的詳情。

於2024年內，本集團致力加快落實其減碳策略，專注於達致科學碳目標、淨零路徑及範圍3足跡，詳細資訊請參閱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已設定減排目標並已制訂廣泛行動計劃，並已決定於2035年前將全集團內溫室氣體範圍1及2之排放量較2020年基線減少50%，以及致力長遠追求於2050年前整個價值鏈之淨零碳排放。此目標乃基於旗下各項核心業務近年來為制定進取之目標所作出之莫大努力而訂定，有關目標亦得到廣泛計劃之支持。

作為使本集團之氣候行動策略之發展及匯報與領先實務框架保持一致之持續工作的一部分，本公司採用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小組(TCFD)之建議，為本集團之氣候相關管治、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和目標提供更詳細之指引。儘管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亦於2023年刊發其首份TCFD報告，長江基建及3英國亦已完成其本身之氣候情景分析評估，努力遵守TCFD之建議。此流程有助各個部門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協助評估對其業務之潛在財務影響。

本集團將可持續發展列為優先事項，不僅因其所帶來之風險，此亦為本集團之增長機會。於2024年全年，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繼續投資於創新及科技，藉以創造競爭優勢及為未來業務作好準備：

- 港口部門已實施多項減碳措施，如應用強制性《設備電動化指令》及現場可再生能源發電，確保根據建議時間表完成溫室氣體減排路線圖及淨零目標。
- 零售部門繼續在整個部門範圍內擴展其低碳車隊，中國屈臣氏在此方面表現卓越，其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天津、重慶及廈門等城市，所有倉庫至門店之配送逾80%由電動車完成。此外，此部門一直在選定市場透過能源屬性證書購買可再生能源，在中國內地、香港、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土耳其及印尼透過能源屬性證書購買超過580吉瓦時之可再生能源，為本集團之減排目標作出正面貢獻。
- 基建部門於2024年收購多項可再生能源資產，例如於英國營運之陸上風電場組合UK Renewables Energy，以及英國可再生能源組合Powerlink Renewable Assets。
- 隨著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增加其對所採購可再生電力之供應，並持續投資於其營運能源效率，電訊部門已憑藉技術解決方案及採購可再生能源，實現令人鼓舞之成果。所有營運業務繼續透過實施網絡優化設備功能、虛擬化核心網絡及網絡服務以及優化數據中心(包括透過使用人工智能)，投資於能源效率措施。

## 企業管治報告

### 利益相關人士參與

於2024年全年，本集團繼續努力與不同利益相關人士保持聯繫。鑑於本集團擁有多元化業務並於約50個國家/市場經營，因此於制訂業務決策及考慮相關之潛在可持續性影響時，必須與各行業及各個地理管轄區之主要利益相關人士保持密切對話。本公司深明可持續發展表現已成為影響投資者作出重要投資決策之因素，為此本公司正竭力就本集團最大投資者認為最重要之可持續發展議題與投資者進行聯繫，並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機構合作。為彰顯此項努力，本集團繼續與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機構如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保持接觸；而本公司於Sustainalytics之評級維持在「中等」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評級。本集團亦首次參與CDP(前稱碳披露項目)調查，並於氣候部分獲得B評級(請參閱本報告第115頁至第117頁之「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

本集團力求透過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持續專業培訓及安全共融之工作環境，成為理想僱主。作為人才發展的一部分，本集團為所有職級之僱員提供每月內部培訓及外間培訓課程及計劃，內容涵蓋廣泛課題，包括技能發展培訓、軟技巧培訓以及康健計劃。此外，集團公司亦與教育及專業機構合作以激勵、培訓和指導年輕一代加入本集團開拓職業生涯。本集團致力提供一個對種族、民族、性別、信仰、宗教、年齡、殘疾、性取向或立場均一視同仁之工作環境。

本集團亦致力於員工之整體福祉，確保各部門之整體健康、安全和表現獲密切關注，並制訂符合ISO 45001等國際標準之政策，為營運提供指引。除每年作內部評估外，本集團亦委聘外部機構進行安全審核，以保障員工之安全。多元共融是集團致力關注之議題之一，集團在此領域之卓越表現亦廣受認可。例如，3奧地利、3香港、3瑞典及Wind Tre均獲得國家或地區認可為當地最佳僱主之一。3愛爾蘭亦榮獲2024年「多元化投資者金獎(Investors in Diversity Gold)」，而UK Power Networks則獲倫敦之Women in Green Business Awards頒發「年度多元共融策略(Diversity and Inclusion Strategy of the Year)」殊榮。屈臣氏集團亦宣佈成為首家簽署聯合國促進性別平等和增強婦女權能署《婦女賦權原則》之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商，展示集團對多元化工作環境之整體投入。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經營之許多業務均受到高度監管，因此須仔細分析和監察不同監管架構，以相應制訂及更新內部政策。本集團舉辦特訂工作坊，以加深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合規程序之認知及了解。此外，本集團亦定期提供商業道德操守進修課程。集團公司之間在適當情況下會分享最佳慣例，以互相激發新意念及交流技術訣竅。此外，集團管理服務部負責評估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實務以及相關規管合規情況。

本公司於年內並未獲悉在僱傭、職業健康及安全或勞工標準、產品責任、反貪污、空氣和水排放以及廢棄物產生方面可能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任何違反法律及法規事件(有關本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05頁)。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5年3月20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列載於第126至25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公司及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商譽；及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 關鍵審計事項

##### 商譽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六及四十五

集團因為進行多項不同收購而擁有數額龐大的商譽。於2024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約港幣2,670億元。

商譽須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

在進行減值評估時，必須運用重大判斷以估計可收回價值（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當中須考慮各業務單位按最新經批准的未來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未來現金流量和多項其他假設，包括用以推算在預算期後現金流的增長率及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其現值的折現率。

我們認為這是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減值評估涉及重大判斷。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處理這關鍵審計事項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對商譽之減值評估過程；
- 評估採用的估值方法是否適當；
- 根據我們對相關業務和行業的認識、其他適當的憑證並輔以我們估值專家的參與，評估管理層於估計可收回價值時所採用之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將原始數據與支持憑證（例如經批准的預算）以抽樣基準進行測試，並考慮所採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增長率及折現率的合理性；及
- 我們對關鍵假設執行敏感性分析，包括增長率和折現率，以評價其對可收回價值之潛在影響，這是因為此等假設是對可收回價值之計量最為敏感的關鍵假設。

我們發現，集團在減值評估中採用的假設獲可得之憑證支持並為合理。

## 關鍵審計事項<sup>(續)</sup>

### 關鍵審計事項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七、十八及四十五

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中擁有重大投資，此等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於2024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為約港幣1,400億元及港幣1,540億元。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須於有跡象顯示其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集團已對存在該等跡象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執行減值評估。在進行減值評估時，必須運用重大判斷以估計集團在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之可收回價值。

我們認為這是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減值評估涉及重大判斷。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處理這關鍵審計事項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的減值跡象之識別及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減值評估過程；
- 評估減值評估採用的估值方法是否適當；及
- 評估管理層於估計有減值跡象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的可收回價值時所採用之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和折現率）的合理性，並將現金流量預測比對至支持憑證（例如經批准的預算）。

我們發現，集團在減值評估中採用的假設獲可得之憑證支持並為合理。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信息

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鴻嵐。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3月20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sup>#</sup> 百萬美元		附註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36,071	收益	四	281,351	275,575
(13,615)	出售貨品成本	七	(106,194)	(105,739)
(5,332)	僱員薪酬成本		(41,591)	(39,226)
(1,979)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支出		(15,433)	(15,188)
(5,187)	折舊及攤銷	七	(40,460)	(40,083)
(6,781)	其他支出及虧損	七	(52,895)	(48,095)
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七	524	2,067
	所佔溢利減虧損：			
885	聯營公司		6,903	8,138
1,251	合資企業		9,757	7,990
5,380			41,962	45,439
(1,717)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八	(13,392)	(12,227)
3,663	除稅前溢利		28,570	33,212
(537)	本期稅項	九	(4,189)	(4,119)
(68)	遞延稅項抵減(支出)	九	(528)	1,116
3,058	除稅後溢利		23,853	30,209
(867)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6,765)	(6,709)
2,191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17,088	23,500
0.57 美元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十	港幣 4.46 元	港幣 6.14 元

給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之分派、已付中期股息及應付普通股股東之擬派末期股息詳情列於附註十一。

# 參見附註四十三。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百萬美元	附註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3,058		23,853	30,209
(68)		(528)	718
104		810	(1,470)
(11)		(83)	(560)
(121)		(945)	269
(12)	卅二(2)	(90)	376
(108)		(836)	(667)
16		126	120
(1,223)		(9,543)	7,771
-		-	342
(17)		(132)	(1,059)
190		1,484	(1,641)
-		-	(1,735)
(726)		(5,670)	1,889
(681)		(5,311)	3,728
1	卅二(2)	5	4
(2,440)		(19,041)	9,419
(2,548)		(19,877)	8,752
510		3,976	38,961
(533)		(4,155)	(7,476)
(23)		(179)	31,485

# 參見附註四十三。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 百萬美元		附註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14,330	固定資產	十二	111,777	119,826
7,383	使用權資產	十三	57,589	61,198
8,188	電訊牌照	十四	63,869	64,264
10,159	品牌及其他權利	十五	79,241	83,396
34,272	商譽	十六	267,325	271,136
17,931	聯營公司	十七	139,855	143,638
19,770	合資企業權益	十八	154,208	156,337
2,326	遞延稅項資產	十九	18,140	21,074
1,044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二十	8,142	15,786
2,5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廿一	20,203	19,862
117,994			920,349	956,517
	<b>流動資產</b>			
15,552	現金及現金等值	廿三	121,303	127,323
3,195	存貨		24,923	24,473
5,893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廿四	45,967	50,590
24,640			192,193	202,386
	<b>流動負債</b>			
3,969	銀行及其他債務	廿五	30,956	58,324
24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廿八	1,874	-
432	本期稅項負債		3,368	4,166
1,557	租賃負債	十三	12,142	13,616
10,595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廿六	82,645	86,419
16,793			130,985	162,525
7,847	流動資產淨值		61,208	39,861
125,84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81,557	996,378
	<b>非流動負債</b>			
28,902	銀行及其他債務	廿五	225,436	213,598
205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廿八	1,597	3,245
6,715	租賃負債	十三	52,377	54,307
2,304	遞延稅項負債	十九	17,974	19,572
410	退休金責任	廿九	3,197	3,536
3,6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三十	28,384	31,571
42,175			328,965	325,829
83,666	<b>資產淨值</b>		652,592	670,549



2024年# 百萬美元		附註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b>資本及儲備</b>			
491	股本	卅一(1)	3,830	3,830
31,150	股份溢價	卅一(1)	242,972	242,972
36,912	儲備	卅二	287,913	297,233
68,553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534,715	544,035
-	永久資本證券	卅一(2)	-	4,566
15,113	非控股權益		117,877	121,948
83,666	<b>權益總額</b>		652,592	670,549

# 參見附註四十三。

董事  
陸法蘭

董事  
黎啟明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權益總額 # 百萬美元		應佔					
		普通股股東			永久資本 證券持有人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及 股份溢價 *	儲備®	普通股股東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85,968	於2024年1月1日	246,802	297,233	544,035	4,566	121,948	670,549
3,058	年度內之溢利	-	17,088	17,088	71	6,694	23,853
(6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股權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	-	(528)	(528)	-	-	(528)
16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債務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	-	126	126	-	-	126
104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	646	646	-	164	810
(1,22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虧損	-	(8,156)	(8,156)	-	(1,387)	(9,543)
(17)	現金流量對沖之虧損	-	(122)	(122)	-	(10)	(132)
190	淨投資對沖之收益	-	1,123	1,123	-	361	1,484
(737)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5,320)	(5,320)	-	(433)	(5,753)
(802)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4,969)	(4,969)	-	(1,287)	(6,256)
(1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	(67)	(67)	-	(18)	(85)
(2,548)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17,267)	(17,267)	-	(2,610)	(19,877)
510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79)	(179)	71	4,084	3,976
(872)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之 交易：						
	已付2023年股息	-	(6,798)	(6,798)	-	-	(6,798)
(338)	已付2024年股息	-	(2,635)	(2,635)	-	-	(2,635)
(1,017)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7,932)	(7,932)
(21)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	-	-	(162)	-	(162)
(574)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	-	-	(4,475)	-	(4,475)
80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	-	-	-	-	624	624
1	撥回未領取股息	-	9	9	-	-	9
(2)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37)	(37)	-	16	(21)
(6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部分權益	-	320	320	-	(863)	(543)
(2,812)		-	(9,141)	(9,141)	(4,637)	(8,155)	(21,933)
83,666	於2024年12月31日	246,802	287,913	534,715	-	117,877	652,592

權益總額 # 百萬美元		應佔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股東			永久資本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百萬元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及 股份溢價 * 港幣百萬元	儲備 @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股東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82,988	於2023年1月1日	246,802	276,711	523,513	4,561	119,235	647,309	
3,873	年度內之溢利	-	23,500	23,500	172	6,537	30,20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92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股權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	-	718	718	-	-	718	
15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債務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	-	120	120	-	-	120	
(188)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	(1,108)	(1,108)	-	(362)	(1,470)	
99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收益	-	7,457	7,457	-	314	7,771	
44	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匯兌虧損	-	339	339	-	3	342	
(136)	現金流量對沖之虧損	-	(1,033)	(1,033)	-	(26)	(1,059)	
(210)	淨投資對沖之虧損	-	(1,308)	(1,308)	-	(333)	(1,641)	
(222)	計入為損益的對沖收益 重新分類調整	-	(1,735)	(1,735)	-	-	(1,735)	
170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1,183	1,183	-	146	1,329	
512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3,065	3,065	-	932	3,997	
4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	287	287	-	93	380	
1,122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	7,985	7,985	-	767	8,752	
4,995	全面收益總額	-	31,485	31,485	172	7,304	38,961	
13	嚴重通脹之影響	-	82	82	-	21	103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之 交易：							
(1,024)	已付2022年股息	-	(7,989)	(7,989)	-	-	(7,989)	
(371)	已付2023年股息	-	(2,896)	(2,896)	-	-	(2,896)	
(608)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4,744)	(4,744)	
(21)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	-	-	(167)	-	(167)	
(19)	確認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 認沽期權負債	-	(148)	(148)	-	-	(148)	
2	撥回未領取股息	-	15	15	-	-	15	
1	有關購入附屬公司權益	-	-	-	-	8	8	
4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34)	(34)	-	70	36	
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7	7	-	54	61	
(2,015)		-	(10,963)	(10,963)	(167)	(4,591)	(15,721)	
85,968	於2023年12月31日	246,802	297,233	544,035	4,566	121,948	670,549	

# 參見附註四十三。

\* 參見附註卅一(1)。

@ 參見附註卅二。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百萬美元		附註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b>經營業務</b>			
9,632	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 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卅三(1)	75,130	75,416
(1,701)	已付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扣除資本化)		(13,267)	(12,083)
(596)	已付稅項		(4,652)	(3,931)
7,335	<b>經營所得資金(未計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b>		57,211	59,402
(382)	營運資金變動	卅三(2)	(2,983)	(7,965)
6,953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b>		54,228	51,437
	<b>投資業務</b>			
(2,611)	購入固定資產	十二	(20,365)	(21,670)
(9)	增添電訊牌照	十四	(72)	(1,956)
(245)	增添品牌及其他權利	十五	(1,913)	(1,675)
(527)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購入現金)	卅三(3)	(4,114)	(55)
(6)	增添非上市投資		(44)	(74)
159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償還借款		1,242	2,829
(317)	收購及墊付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2,470)	(819)
19	出售固定資產收入		146	168
4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入(已扣除出售現金)	卅三(4)	333	2,563
-	出售金融工具收入		-	2,451
23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或全部權益之收入		179	734
34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資收入		266	74
(3,437)	未計增添或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前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26,812)	(17,430)
919	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7,172	2,088
(34)	增添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262)	(73)
(2,552)	<b>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19,902)	(15,415)
4,401	<b>融資業務前現金流入淨額</b>		34,326	36,022
	<b>融資業務</b>			
7,000	新增借款	卅三(5)	54,594	58,211
(7,718)	償還借款	卅三(5)	(60,201)	(75,361)
(1,808)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卅三(5)	(14,103)	(14,476)
6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卅三(5)	466	527
80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發行股權證券		624	-
-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收入		-	61
(536)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4,180)	-
(1,210)	已付普通股股東股息		(9,433)	(10,885)
(1,019)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7,951)	(4,694)
(21)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162)	(167)
(5,172)	<b>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40,346)	(46,784)
(771)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6,020)	(10,762)
16,323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1月1日)		127,323	138,085
15,552	<b>現金及現金等值(於12月31日)</b>		121,303	127,323



2024年# 百萬美元		附註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b>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分析</b>			
15,552	現金及現金等值，同上	廿三	121,303	127,323
1,044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二十	8,142	15,786
16,596	<b>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b>		129,445	143,109
33,077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及因收購而產生 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	廿五	258,003	273,694
445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廿八	3,471	3,245
16,926	<b>債務淨額</b>		132,029	133,830
(445)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3,471)	(3,245)
16,481	<b>債務淨額(不包括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b>		128,558	130,585

# 參見附註四十三。

# 財務報表附註

## 一 一般資訊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公司」或「長和」)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於2025年3月20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發佈。

作為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佈及集團2024年年報的一部分，於年度財務報表以外章節發佈之「主席報告」、「業務回顧」、「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及「風險因素」部分包含有關集團於本年業務表現、影響集團業務之相關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自2023年財政年度結束後訂立之重要企業交易、以及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討論。

## 二 使用判斷、假設及估計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要求實體對呈報之數額及其隨附之披露作出判斷、估計與假設。

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時，集團已基於對目前與(就某些估計而言)未來的經濟及市場狀況之判斷及假設(集團認為相關及合理)作出與會計相關之估計。實際成就、業績、表現或其他未來的事件或情況可能與估計所依據的不同。這可能導致與用於年度財務報表目的之估計、判斷和假設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我們之會計估計、判斷及假設亦可能因應該等事件及市場狀況之發展而隨時間改變。有關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應用之主要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的進一步資料，詳情請參見附註四十五。

### 三 編製基準

年度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適用的披露要求而編製。由於管理層確信集團具備持續經營的能力，因此年度財務報表按持續基準編製。在作出此項評估時，管理層已評估集團潛在現金流量之產生、集團流動資金、以及集團現有可用資金。基於此等評估，管理層認為，於年度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之日期，使用持續會計基準編製此年度財務報表是恰當的。

年度財務報表乃按照原值成本法編製，惟以下除外：界定福利計劃資產、投資物業、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採納之新會計準則或詮釋，於2024年對其並無造成重大影響。集團於本年度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的概括及集團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四十六。

### 四 收益

(1)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銷貨收入	162,682	161,147
服務收益	110,586	105,838
利息	7,969	8,448
股息收入	114	142
	281,351	275,575

## 財務報表附註

### 四 收益 (續)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進一步的詳細資料，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如下：

(i) 按分部劃分\*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 其他來源 收益	2024年 總額
	於某一 時點確認	隨時間 確認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	34,133	34,133	154	34,287
零售	135,918	42	135,960	-	135,960
基建	3,564	-	3,564	1,894	5,458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13,020	68,669	81,689	12	81,701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221	3,561	4,782	-	4,782
企業及其他	-	699	699	1,049	1,748
	14,241	72,929	87,170	1,061	88,23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1,227	1,112	12,339	5,076	17,415
	164,950	108,216	273,166	8,185	281,351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 其他來源 收益	2023年 總額
	於某一 時點確認	隨時間 確認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	30,794	30,794	160	30,954
零售	133,624	48	133,672	-	133,672
基建	3,728	-	3,728	2,877	6,605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12,652	67,558	80,210	12	80,222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364	3,532	4,896	-	4,896
企業及其他	26	444	470	1,095	1,565
	14,042	71,534	85,576	1,107	86,68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2,022	1,096	13,118	4,543	17,661
	163,416	103,472	266,888	8,687	275,575

\* 參見附註五有關經營分部資料。

\*\* 和記電訊亞洲先前於本附註之「電訊」分部下呈報，自2024年1月1日起歸入及呈列於「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內。比較年度資料已根據新呈列方式重新分類。請參見附註五(1)內「電訊」分段之詳述。

## 四 收益 (續)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進一步的詳細資料，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如下(續)：

(ii) 按地區劃分\*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 其他來源 收益	2024年 總額
	於某一 時點確認	隨時間 確認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4,334	4,171	28,505	258	28,763
中國內地	16,590	240	16,830	3	16,833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924	4,411	45,335	261	45,596
歐洲	77,047	82,372	159,419	1,630	161,049
加拿大	-	1	1	203	204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35,752	20,320	56,072	1,015	57,087
	112,799	102,693	215,492	2,848	218,340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53,723	107,104	260,827	3,109	263,936
	11,227	1,112	12,339	5,076	17,415
	164,950	108,216	273,166	8,185	281,351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 其他來源 收益	2023年 總額
	於某一 時點確認	隨時間 確認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5,402	4,167	29,569	288	29,857
中國內地	19,817	231	20,048	24	20,072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219	4,398	49,617	312	49,929
歐洲	72,857	80,145	153,002	1,707	154,709
加拿大	-	-	-	229	229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33,318	17,833	51,151	1,896	53,047
	106,175	97,978	204,153	3,832	207,98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51,394	102,376	253,770	4,144	257,914
	12,022	1,096	13,118	4,543	17,661
	163,416	103,472	266,888	8,687	275,575

\* 參見附註五有關經營分部資料。



## 財務報表附註

### 四 收益(續)

#### (3)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相關之合約結餘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視乎實體之履行狀況及客戶之付款情況，一項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於合約任何一方履行合約時產生。當一實體藉轉讓已承諾之貨品或服務而履行責任時，該實體已取得向客戶收取代價之權利，因而擁有合約資產。當客戶首先履行責任，例如透過預付其承諾代價時，則該實體擁有合約負債。一般而言，合約資產可代表收取代價之權利為有條件或無條件。例如當實體於有權從客戶獲得付款前須首先履行另一項責任，則有關權利將為有條件。如實體向客戶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合約資產即分類並列賬為應收賬項，並與其他合約資產分開呈列。如於代價到期支付前除時間流逝外並無其他條件，則有關權利屬無條件。

下表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合約客戶之應收貨款、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資料。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計入「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參見附註廿四)	15,327	16,297
合約資產(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7,121	7,580
合約負債(參見附註廿六)	(5,500)	(5,948)

應收貨款乃不計息，其餘賬期一般為30天至60天。於2024年，港幣717,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653,000,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應收貨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主要與集團有權利就已交付之服務及裝置收取代價，但於結算日尚未發出之賬單有關。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至應收賬項。此通常於集團向客戶發出發票時發生。於2024年，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港幣1,018,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927,000,000元)。

合約負債主要於集團結算日已收取代價之未履行履約責任有關。集團於履行其責任時，合約負債於履約責任獲履行之期間內確認為收益。於2024年，自合約負債年初結餘確認為收益的數額為港幣4,792,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4,614,000,000元)。

#### (4)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下表載列預期將於日後確認而於結算日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之履約責任有關之收益。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際權宜措施，不披露分配至預計原合約期為一年或少於一年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此外，承諾按每單位固定合約率履行未指定數量的任務，且沒有合約最低額而或會令部分或全部代價成為可變之合約，乃不包括在以下分析之內，皆因此等合約之可能交易價及最終代價將視乎未來客戶用量出現與否而定。鑑於此等編製基準，以下分析並不反映對集團未來業務表現之預期。就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而言，有關分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2,200	15,384
多於一年	7,121	5,195
	19,321	20,579

## 五 經營分部資料

### (1) 分部之描述以及分部資料之匯報基準

就管理目的而言，集團由四項核心業務所組成並分別為 — 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及電訊。本集團的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定義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獨立地監察核心業務之經營業績用作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本附註所載之經營分部資料涵蓋該四項核心業務如下：

#### 港口及相關服務：

此部門是全球最具領導地位之港口網絡，於2024年12月31日，在24個國家53個港口擁有共295個營運泊位之權益。該部門包括集團於和記港口集團旗下公司之80%權益及其持有30.07%權益之上市聯營公司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乃按照集團於其所持有之實際股權（扣除非控股權益）計入分部業績（港口及相關服務項下）內。

#### 零售：

零售部門由屈臣氏集團旗下公司組成，為全球最大國際保健和美容產品零售商，擁有170,000,000忠誠會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屈臣氏集團經營12個零售品牌，及於全球30個市場經營16,951家店舖。

#### 基建：

基建部門包括集團持有於聯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75.67%權益以及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的六項基建投資之權益，其包括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Australian Gas Networks、Dutch Enviro Energy、Wales & West Utilities及UK Rails。

#### 電訊：

集團之電訊部門包括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其整合3集團於歐洲之業務（「歐洲3集團」）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66.09%權益。

和記電訊亞洲先前於本經營分部附註之「電訊」分部下呈報，自2024年1月1日起歸入及呈列於「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內。此為符合向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之內部管理層匯報結構的變更。於本附註內的比較年度經營分部資料已根據此變更後的呈列方式重新分類。

此外，「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於以下分部資料之呈列，乃為對賬至集團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總額。「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涵蓋集團無獨立呈列之其他業務範疇，包括所佔87.87%權益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佔上市聯營公司TPG Telecom Limited（「TPG」）25.05%應佔權益）、和記電訊亞洲、和記黃埔（中國）、和記電子商貿、Marionnaud業務、上市聯營公司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和黃醫藥」）、TOM集團、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與Cenovus Energy Inc.（「Cenovus Energy」）、公司總部之營運，以及集團持有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

集團已就法定匯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會計準則（「HKFRS 16」）（與租賃之會計處理有關），但管理層匯報仍然維持之前採用之租賃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HKAS 17」）。集團認為，按HKAS 17基準之指標（「HKFRS 16前基準」），並非旨在替代或優於按HKFRS 16為基準（「HKFRS 16後基準」）之呈報指標，而是前者更能反映管理層對集團基本營運表現之看法。HKFRS 16前基準指標之財務資料由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 財務報表附註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1) 分部之描述以及分部資料之匯報基準(續)

除另有說明外，分部資料乃按HKFRS 16前基準呈列，並對賬至HKFRS 16後基準之總額。於此附註第(3)節已列出集團於本年度及比較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中包括由按HKFRS 16前基準指標至按HKFRS 16後基準指標之對賬。

除以下附註披露外，「公司及附屬公司」一欄指集團之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各個相關項目，「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一欄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各個相關項目。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i) 按分部劃分之收益分析

	收益							
	公司及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		2024年總額		2023年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34,287	10,995	45,282	9%	30,954	9,897	40,851	9%
零售	135,960	54,233	190,193	40%	133,672	49,672	183,344	40%
基建	5,458	49,866	55,324	12%	6,605	48,109	54,714	12%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81,701	9	81,710	18%	80,222	9	80,231	1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4,782	-	4,782	1%	4,896	-	4,896	1%
企業及其他	1,748	131	1,879	-	1,565	122	1,687	-
	88,231	140	88,371	19%	86,683	131	86,814	1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7,415	80,097	97,512	20%	17,661	78,174	95,835	21%
	281,351	195,331	476,682	100%	275,575	185,983	461,558	100%
以下應佔之部分：								
和記港口信託之非控股權益	-	1,296	1,296		-	1,158	1,158	
分離基建投資之權益	-	901	901		-	813	813	
	281,351	197,528	478,879		275,575	187,954	463,529	
HKFRS 16之影響	-	-	-		-	-	-	
	281,351	197,528	478,879		275,575	187,954	463,529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集團採用兩種衡量分部業績之方法，分別為EBITDA(參見附註五(2)(xiv))及EBIT(參見附註五(2)(xv))。按EBITDA及EBIT劃分之分部業績分析載於下文(ii)、(iii)、(ix)、(x)及(xiii)。

#### (ii) 按分部劃分之EBITDA分析

	EBITDA (LBITDA) <sup>(vii)</sup>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24年 總額		2023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12,098	4,074	16,172	16%	10,104	3,524	13,628	13%
零售	11,274	5,121	16,395	16%	11,335	4,891	16,226	15%
基建	1,765	27,849	29,614	29%	3,364	25,837	29,201	28%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22,689	433	23,122	22%	21,059	289	21,348	2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236	54	1,290	1%	1,182	61	1,243	1%
企業及其他	(256)	(27)	(283)	-	(240)	(10)	(250)	-
	23,669	460	24,129	23%	22,001	340	22,341	2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sup>(viii)</sup>	(176)	16,466	16,290	16%	5,631	17,853	23,484	23%
EBITDA	48,630	53,970	102,600	100%	52,435	52,445	104,880	100%
以下應佔之部分：								
和記港口信託之非控股權益	-	909	909		-	780	780	
EBITDA <sup>^</sup>	48,630 <sup>^</sup>	54,879 <sup>^</sup>	103,509 <sup>^</sup>		52,435 <sup>^</sup>	53,225 <sup>^</sup>	105,660 <sup>^</sup>	
折舊及攤銷	(26,391)	(22,047)	(48,438)		(25,957)	(20,623)	(46,580)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10,678)	(8,977)	(19,655)		(9,720)	(10,427)	(20,147)	
本期稅項	(4,199)	(4,594)	(8,793)		(4,123)	(3,582)	(7,705)	
遞延稅項抵減(支出)	(528)	(1,665)	(2,193)		1,083	(1,878)	(795)	
非控股權益	(6,829)	(571)	(7,400)		(6,708)	(482)	(7,190)	
	5	17,025	17,030		7,010	16,233	23,243	
HKFRS 16之影響								
EBITDA <sup>^</sup>	17,132 <sup>^</sup>	5,376 <sup>^</sup>	22,508 <sup>^</sup>		16,959 <sup>^</sup>	5,470 <sup>^</sup>	22,429 <sup>^</sup>	
折舊及攤銷	(14,069)	(4,112)	(18,181)		(14,126)	(4,101)	(18,227)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2,714)	(1,681)	(4,395)		(2,507)	(1,546)	(4,053)	
本期稅項	10	-	10		4	-	4	
遞延稅項	-	52	52		33	72	105	
非控股權益	64	-	64		(1)	-	(1)	
	428	16,660	17,088		7,372	16,128	23,500	
<sup>^</sup> 對賬至按HKFRS 16後 基準計算之EBITDA：								
按HKFRS 16前基準計算 之EBITDA，同上	48,630	54,879	103,509		52,435	53,225	105,660	
HKFRS 16之影響，同上	17,132	5,376	22,508		16,959	5,470	22,429	
按HKFRS 16後基準計算之EBITDA (參見附註卅三(1)(i))	65,762	60,255	126,017		69,394	58,695	128,089	

## 財務報表附註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iii) 按分部劃分之EBIT分析

	EBIT (LBIT) <sup>(iii)</sup>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24年 總額		2023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9,239	2,634	11,873	22%	7,261	2,067	9,328	16%
零售	8,766	4,252	13,018	24%	8,785	4,103	12,888	22%
基建	1,490	17,690	19,180	35%	3,079	16,483	19,562	33%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未計下列非現金項目 之EBITDA：	22,689	433	23,122		21,059	289	21,348	
折舊	(11,852)	(351)	(12,203)		(11,489)	(260)	(11,749)	
牌照費、其他權利及客戶 上客及保留成本攤銷	(7,316)	–	(7,316)		(7,199)	–	(7,199)	
EBIT—歐洲3集團	3,521	82	3,603	6%	2,371	29	2,400	4%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54	14	168	–	100	16	116	–
企業及其他	(259)	(27)	(286)	–	(241)	(10)	(251)	–
	3,416	69	3,485	6%	2,230	35	2,265	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sup>(iii)</sup> <sup>(iv)</sup>	(672)	7,547	6,875	13%	5,123	9,402	14,525	25%
EBIT	22,239	32,192	54,431	100%	26,478	32,090	58,568	100%
以下應佔之部分：								
和記港口信託之非控股權益	–	640	640		–	512	512	
EBIT <sup>^</sup>	22,239 <sup>^</sup>	32,832 <sup>^</sup>	55,071 <sup>^</sup>		26,478 <sup>^</sup>	32,602 <sup>^</sup>	59,080 <sup>^</sup>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10,678)	(8,977)	(19,655)		(9,720)	(10,427)	(20,147)	
本期稅項	(4,199)	(4,594)	(8,793)		(4,123)	(3,582)	(7,705)	
遞延稅項抵減(支出)	(528)	(1,665)	(2,193)		1,083	(1,878)	(795)	
非控股權益	(6,829)	(571)	(7,400)		(6,708)	(482)	(7,190)	
	5	17,025	17,030		7,010	16,233	23,243	
HKFRS 16之影響								
EBIT <sup>^</sup>	3,063 <sup>^</sup>	1,264 <sup>^</sup>	4,327 <sup>^</sup>		2,833 <sup>^</sup>	1,369 <sup>^</sup>	4,202 <sup>^</sup>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2,714)	(1,681)	(4,395)		(2,507)	(1,546)	(4,053)	
本期稅項	10	–	10		4	–	4	
遞延稅項	–	52	52		33	72	105	
非控股權益	64	–	64		(1)	–	(1)	
	428	16,660	17,088		7,372	16,128	23,500	
<sup>^</sup> 對賬至按HKFRS 16後 基準計算之EBIT：								
按HKFRS 16前基準計算 之EBIT，同上	22,239	32,832	55,071		26,478	32,602	59,080	
HKFRS 16之影響，同上	3,063	1,264	4,327		2,833	1,369	4,202	
按HKFRS 16後基準計算之EBIT	25,302	34,096	59,398		29,311	33,971	63,282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 (iv) 按分部劃分之折舊及攤銷支出分析

	折舊及攤銷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2,859	1,440	4,299	2,843	1,457	4,300
零售	2,508	869	3,377	2,550	788	3,338
基建	275	10,159	10,434	285	9,354	9,639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19,168	351	19,519	18,688	260	18,948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082	40	1,122	1,082	45	1,127
企業及其他	3	-	3	1	-	1
	20,253	391	20,644	19,771	305	20,07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496	8,919	9,415	508	8,451	8,959
	26,391	21,778	48,169	25,957	20,355	46,312
以下應佔之部分：						
和記港口信託之 非控股權益	-	269	269	-	268	268
	26,391	22,047	48,438	25,957	20,623	46,580
分離基建投資之權益	-	212	212	-	176	176
	26,391	22,259	48,650	25,957	20,799	46,756
HKFRS 16之影響	14,069	4,112	18,181	14,126	4,101	18,227
	40,460	26,371	66,831	40,083	24,900	64,983

#### (v) 按分部劃分之資本開支分析

	資本開支 <sup>(iii)</sup>							
	固定資產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3,804	-	16	3,820	5,511	-	10	5,521
零售	3,240	-	-	3,240	2,814	-	-	2,814
基建	363	-	-	363	320	-	2	322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12,408	59	1,897	14,364	12,450	1,937	1,663	16,05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434	-	-	434	481	-	-	481
企業及其他	1	-	-	1	2	-	-	2
	12,843	59	1,897	14,799	12,933	1,937	1,663	16,53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345	13	-	358	301	19	-	320
	20,595	72	1,913	22,580	21,879	1,956	1,675	25,510
HKFRS 16之影響	(230)	-	-	(230)	(209)	-	-	(209)
	20,365	72	1,913	22,350	21,670	1,956	1,675	25,301

## 財務報表附註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vi) 按分部劃分之資產總額分析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sup>(iv)</sup>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2024年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sup>(iv)</sup>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2023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70,019	490	22,825	93,334	75,587	609	21,519	97,715
零售	201,748	1,701	16,999	220,448	201,155	1,802	17,233	220,190
基建	54,777	1	168,113	222,891	59,577	2	171,277	230,856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263,429	14,162	2,664	280,255	275,196	16,858	2,628	294,682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5,208	1	112	15,321	15,776	2	109	15,887
企業及其他	25,226	-	3	25,229	26,995	-	1	26,996
	303,863	14,163	2,779	320,805	317,967	16,860	2,738	337,56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21,400	68	85,603	207,071	131,868	64	89,124	221,056
	751,807	16,423	296,319	1,064,549	786,154	19,337	301,891	1,107,382
HKFRS 16之影響	48,532	1,717	(2,256)	47,993	51,700	1,737	(1,916)	51,521
	800,339	18,140	294,063	1,112,542	837,854	21,074	299,975	1,158,903

(vii) 按分部劃分之負債總額分析

	負債總額							
	分部負債 <sup>(iv)</sup>	本期及 長期借款 <sup>(v)</sup> 及其他 非流動負債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2024年 負債總額	分部負債 <sup>(iv)</sup>	本期及 長期借款 <sup>(v)</sup> 及其他 非流動負債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2023年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11,044	10,385	4,531	25,960	11,591	14,867	4,535	30,993
零售	28,340	6,626	10,369	45,335	27,748	7,056	10,900	45,704
基建	6,809	19,131	535	26,475	7,236	24,551	615	32,402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28,865	14,883	3,622	47,370	32,856	16,319	3,935	53,11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657	2,118	198	3,973	1,835	2,249	123	4,207
企業及其他	865	44,914	46	45,825	1,105	44,428	26	45,559
	31,387	61,915	3,866	97,168	35,796	62,996	4,084	102,87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9,714	191,885	2,739	204,338	8,642	198,493	4,462	211,597
	87,294	289,942	22,040	399,276	91,013	307,963	24,596	423,572
HKFRS 16之影響	63,067	(1,695)	(698)	60,674	66,865	(1,225)	(858)	64,782
	150,361	288,247	21,342	459,950	157,878	306,738	23,738	488,354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 (viii) 按地區劃分之收益分析

	收益 <sup>(vii)</sup>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24年 總額		2023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28,763	5,143	33,906	7%	29,857	4,554	34,411	8%
中國內地	16,833	7,506	24,339	5%	20,072	7,264	27,336	6%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596	12,649	58,245	12%	49,929	11,818	61,747	14%
歐洲	161,049	83,323	244,372	52%	154,709	76,970	231,679	50%
加拿大	204	3,151	3,355	1%	229	3,633	3,862	1%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57,087	16,111	73,198	15%	53,047	15,388	68,435	14%
	218,340	102,585	320,925	68%	207,985	95,991	303,976	6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63,936	115,234	379,170	80%	257,914	107,809	365,723	79%
	17,415	80,097	97,512	20%	17,661	78,174	95,835	21%
	281,351	195,331	476,682**	100%	275,575	185,983	461,558**	100%

\*\* 參見附註五(2)(i)，以對賬分部收益至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的收益。

#### (ix) 按地區劃分之EBITDA分析

	EBITDA (LBITDA) <sup>(vii)</sup>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24年 總額		2023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469	1,884	2,353	2%	1,182	1,686	2,868	3%
中國內地	613	2,577	3,190	3%	1,484	2,222	3,706	4%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82	4,461	5,543	5%	2,666	3,908	6,574	7%
歐洲	34,121	22,393	56,514	55%	31,516	20,612	52,128	49%
加拿大	199	1,834	2,033	2%	230	1,978	2,208	2%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13,404	8,816	22,220	22%	12,392	8,094	20,486	19%
	47,724	33,043	80,767	79%	44,138	30,684	74,822	70%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48,806	37,504	86,310	84%	46,804	34,592	81,396	77%
	(176)	16,466	16,290	16%	5,631	17,853	23,484	23%
	48,630	53,970	102,600##	100%	52,435	52,445	104,880##	100%

## 參見附註五(2)(ii)，以對賬分部EBITDA至包括及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的EBITDA。

## 財務報表附註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x) 按地區劃分之EBIT分析

	EBIT (LBIT) <sup>(vi)</sup>							
	2024年				2023年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1,017)	945	(72)	-	(342)	741	399	1%
中國內地	(110)	1,822	1,712	3%	632	1,460	2,092	3%
中華人民共和國	(1,127)	2,767	1,640	3%	290	2,201	2,491	4%
歐洲	12,911	15,499	28,410	52%	10,865	14,376	25,241	43%
加拿大	200	1,155	1,355	2%	229	1,308	1,537	3%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10,927	5,224	16,151	30%	9,971	4,803	14,774	25%
	24,038	21,878	45,916	84%	21,065	20,487	41,552	7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sup>(vii)</sup>	22,911	24,645	47,556	87%	21,355	22,688	44,043	75%
	(672)	7,547	6,875	13%	5,123	9,402	14,525	25%
	22,239	32,192	54,431 <sup>@@</sup>	100%	26,478	32,090	58,568 <sup>@@</sup>	100%

@@ 參見附註五(2)(iii)，以對賬分部EBIT至包括及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的EBIT。

(xi) 按地區劃分之資本開支分析

	資本開支 <sup>(viii)</sup>							
	2024年				2023年			
	固定資產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241	-	-	1,241	1,389	-	-	1,389
中國內地	668	-	-	668	658	-	-	658
中華人民共和國	1,909	-	-	1,909	2,047	-	-	2,047
歐洲	15,088	59	1,897	17,044	14,799	1,088	1,663	17,550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3,253	-	16	3,269	4,732	849	12	5,593
	18,341	59	1,913	20,313	19,531	1,937	1,675	23,14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0,250	59	1,913	22,222	21,578	1,937	1,675	25,190
	345	13	-	358	301	19	-	320
HKFRS 16之影響	20,595	72	1,913	22,580	21,879	1,956	1,675	25,510
	(230)	-	-	(230)	(209)	-	-	(209)
	20,365	72	1,913	22,350	21,670	1,956	1,675	25,301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 (xii) 按地區劃分之資產總額分析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sup>(a)</sup>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2024年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sup>(a)</sup>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2023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47,825	287	10,631	58,743	48,053	161	10,656	58,870
中國內地	29,076	570	15,298	44,944	33,223	688	15,184	49,095
中華人民共和國	76,901	857	25,929	103,687	81,276	849	25,840	107,965
歐洲	432,453	14,787	119,130	566,370	444,041	17,614	117,538	579,193
加拿大	4,969	1	10,980	15,950	4,333	2	12,329	16,664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116,084	710	54,677	171,471	124,636	808	57,060	182,504
	553,506	15,498	184,787	753,791	573,010	18,424	186,927	778,36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630,407	16,355	210,716	857,478	654,286	19,273	212,767	886,326
	121,400	68	85,603	207,071	131,868	64	89,124	221,056
HKFRS 16之影響	751,807	16,423	296,319	1,064,549	786,154	19,337	301,891	1,107,382
	48,532	1,717	(2,256)	47,993	51,700	1,737	(1,916)	51,521
	800,339	18,140	294,063	1,112,542	837,854	21,074	299,975	1,158,903



## 財務報表附註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xiii) 按分部及地區劃分之業績(EBITDA及EBIT)(未計來自主要交易活動及其他一次性項目之虧損淨額)的分析

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BITDA及EBIT中包括集團於越南電訊業務的資產減值港幣1,859,000,000元及其他撥備港幣1,881,000,000元之股東應佔虧損(參見附註五(2)(xvii))。

按分部劃分之EBITDA分析

	EBITDA (LBITDA) <sup>(iii)</sup>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未計下列一次性項目前 之EBITDA								
港口及相關服務	12,098	4,074	16,172	15%	10,104	3,524	13,628	13%
零售	11,274	5,121	16,395	15%	11,335	4,891	16,226	15%
基建	1,765	27,849	29,614	28%	3,364	25,837	29,201	28%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22,689	433	23,122	22%	21,059	289	21,348	2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企業及其他	1,236	54	1,290	1%	1,182	61	1,243	1%
	(256)	(27)	(283)	-	(240)	(10)	(250)	-
	23,669	460	24,129	23%	22,001	340	22,341	2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sup>(iii)</sup>	3,564	16,466	20,030	19%	5,631	17,853	23,484	23%
	52,370	53,970	106,340	100%	52,435	52,445	104,880	100%
一次性項目								
越南電訊業務之減值 及其他撥備 <sup>(iii)</sup>	(3,740)	-	(3,740)		-	-	-	
	48,630	53,970	102,600 <sup>#</sup>		52,435	52,445	104,880 <sup>#</sup>	

<sup>#</sup> 參見附註五(2)(ii)，以對賬分部EBITDA至包括及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的EBITDA。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xiii) 按分部及地區劃分之業績(EBITDA及EBIT)(未計來自主要交易活動及其他一次性項目之虧損淨額)的分析(續)

按地區劃分之EBITDA分析

	EBITDA (LBITDA) <sup>(iii)</sup>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未計下列一次性項目前 之EBITDA								
香港	469	1,884	2,353	2%	1,182	1,686	2,868	3%
中國內地	613	2,577	3,190	3%	1,484	2,222	3,706	4%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82	4,461	5,543	5%	2,666	3,908	6,574	7%
歐洲	34,121	22,393	56,514	53%	31,516	20,612	52,128	49%
加拿大	199	1,834	2,033	2%	230	1,978	2,208	2%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13,404	8,816	22,220	21%	12,392	8,094	20,486	19%
	47,724	33,043	80,767	76%	44,138	30,684	74,822	70%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sup>(iii)</sup>	48,806	37,504	86,310	81%	46,804	34,592	81,396	77%
	3,564	16,466	20,030	19%	5,631	17,853	23,484	23%
	52,370	53,970	106,340	100%	52,435	52,445	104,880	100%
一次性項目								
越南電訊業務之減值 及其他撥備 <sup>(iii)</sup>	(3,740)	-	(3,740)		-	-	-	
	48,630	53,970	102,600 <sup>##</sup>		52,435	52,445	104,880 <sup>##</sup>	

## 參見附註五(2)(ii)，以對賬分部EBITDA至包括及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的EBITDA。

## 財務報表附註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xiii) 按分部及地區劃分之業績(EBITDA及EBIT)(未計來自主要交易活動及其他一次性項目之虧損淨額)的分析(續)

按分部劃分之EBIT分析

	EBIT (LBIT) <sup>(iii)</sup>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24年 總額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23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未計下列一次性項目前 之EBIT												
港口及相關服務	9,239	2,634	11,873	21%	7,261	2,067	9,328	16%				
零售	8,766	4,252	13,018	22%	8,785	4,103	12,888	22%				
基建	1,490	17,690	19,180	33%	3,079	16,483	19,562	33%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3,521	82	3,603	6%	2,371	29	2,400	4%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54	14	168	-	100	16	116	-				
企業及其他	(259)	(27)	(286)	-	(241)	(10)	(251)	-				
	3,416	69	3,485	6%	2,230	35	2,265	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sup>(iii)</sup>	3,068	7,547	10,615	18%	5,123	9,402	14,525	25%				
	25,979	32,192	58,171	100%	26,478	32,090	58,568	100%				
一次性項目												
越南電訊業務之減值 及其他撥備 <sup>(iii)</sup>	(3,740)	-	(3,740)		-	-	-					
	22,239	32,192	54,431 <sup>(iii)</sup>		26,478	32,090	58,568 <sup>(iii)</sup>					

@@ 參見附註五(2)(iii)，以對賬分部EBIT至包括及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的EBIT。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xiii) 按分部及地區劃分之業績(EBITDA及EBIT)(未計來自主要交易活動及其他一次性項目之虧損淨額)的分析(續)

#### 按地區劃分之EBIT分析

	EBIT (LBIT) <sup>(iii)</sup>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未計下列一次性項目前 之EBIT								
香港	(1,017)	945	(72)	–	(342)	741	399	1%
中國內地	(110)	1,822	1,712	3%	632	1,460	2,092	3%
中華人民共和國	(1,127)	2,767	1,640	3%	290	2,201	2,491	4%
歐洲	12,911	15,499	28,410	49%	10,865	14,376	25,241	43%
加拿大	200	1,155	1,355	2%	229	1,308	1,537	3%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10,927	5,224	16,151	28%	9,971	4,803	14,774	25%
	24,038	21,878	45,916	79%	21,065	20,487	41,552	7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sup>(iii)</sup>	22,911	24,645	47,556	82%	21,355	22,688	44,043	75%
	3,068	7,547	10,615	18%	5,123	9,402	14,525	25%
	25,979	32,192	58,171	100%	26,478	32,090	58,568	100%
一次性項目								
越南電訊業務之減值 及其他撥備 <sup>(iii)</sup>	(3,740)	–	(3,740)		–	–	–	
	22,239	32,192	54,431 <sup>@@</sup>		26,478	32,090	58,568 <sup>@@</sup>	

@@ 參見附註五(2)(iii)，以對賬分部EBIT至包括及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的EBIT。

## 財務報表附註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 (xiv) EBITDA (LBITDA)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 (LBITDA)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EBITDA (LBITDA)，惟和記港口信託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EBITDA計算。EBITDA (L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虧損)。有關EBITDA (LBITDA)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 (LBITDA)作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 (LBITDA)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DA (LBITDA)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DA (LBITDA)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 (LBITDA)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 (LBITDA)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
- (xv) EBIT (L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 (LBIT)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EBIT (LBIT)，惟和記港口信託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EBIT計算。EBIT (LBIT)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虧損)。有關EBIT (LBIT)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 (LBIT)作為計算經營業績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 (LBIT)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 (LBIT)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 (LBIT)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 (LBIT)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 (LBIT)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業績。
- (xvi) 比較年度金額包括出售金融工具之收益港幣1,829,000,000元。於2023年6月，集團與Cenovus Energy訂立股份認購權證回購協議，據此集團出售26,300,000份Cenovus Energy股份認購權證予Cenovus Energy，總代價約410,000,000加元。於出售前，此等股份認購權證(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乃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並於分部資料附註內「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他非流動資產下呈報。有關出售導致比較年度之一項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後把對沖收益分類至損益)約港幣1,829,000,000元(按HKFRS 16後基準為港幣1,829,000,000元)。此項收益於分部業績內「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以及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下呈報。
- (xvii) 本年度金額包括集團於越南之電訊業務的資產減值虧損港幣1,859,000,000元(按HKFRS 16後基準計算為港幣1,859,000,000元，參見附註七(5))及集團有關該業務相關風險之撥備共計港幣1,881,000,000元。以上總額港幣3,740,000,000元計入於EBITDA及EBIT，並於分部業績內「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下呈報。於綜合收益表內，此支出於「其他支出及虧損」下呈報。其中港幣1,859,000,000元呈列為「越南電訊業務之減值虧損」，而港幣1,881,000,000元則計入「辦公室及行政費用及其他」。
- (xviii) 集團現正與英國競爭與市場管理局合作制訂最終承諾以完成3英國與Vodafone英國的合併交易，預期交易將於2025年上半年內完成。
- (xix) 客戶之地區分類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所在地而定。香港為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 (xx) 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

分部資產為遞延稅項資產、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以外之資產。

分部負債為銀行及其他債務、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稅項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以外之負債。

參見附註五(2)(vi)及附註五(2)(vii)，已將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按HKFRS 16前基準指標至按HKFRS 16後基準指標對賬。

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根據HKFRS 16後基準計算)(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僱員離職後福利資產)之地區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73,423	72,857
中國內地	54,341	57,362
中華人民共和國	127,764	130,219
歐洲	513,988	523,476
加拿大	59,958	62,643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185,897	197,955
	759,843	784,074
	887,607	914,293

就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劃分而言，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與其他經營資產是根據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劃分，無形資產及商譽乃根據其被分配至經營的地區劃分，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則根據其經營所在地劃分。

(xxi) 本期及長期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xxii) 就分部資料之分析而言，租賃產生之支出不被視為資本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3) 按 HKFRS 16 前基準指標至按 HKFRS 16 後基準指標之對賬

(i) 綜合收益表

	2024年			2023年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採用 HKFRS 16 之影響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採用 HKFRS 16 之影響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益	281,351	-	281,351	275,575	-	275,575
出售貨品成本	(106,223)	29	(106,194)	(105,771)	32	(105,739)
僱員薪酬成本	(41,591)	-	(41,591)	(39,226)	-	(39,226)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支出	(15,787)	354	(15,433)	(15,577)	389	(15,188)
折舊及攤銷	(26,391)	(14,069)	(40,460)	(25,957)	(14,126)	(40,083)
其他支出及虧損	(69,594)	16,699	(52,895)	(64,633)	16,538	(48,0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74	50	524	2,067	-	2,067
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7,012	(109)	6,903	8,215	(77)	8,138
合資企業	10,013	(256)	9,757	8,018	(28)	7,990
	39,264	2,698	41,962	42,711	2,728	45,439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10,678)	(2,714)	(13,392)	(9,720)	(2,507)	(12,227)
除稅前溢利	28,586	(16)	28,570	32,991	221	33,212
本期稅項	(4,199)	10	(4,189)	(4,123)	4	(4,119)
遞延稅項抵減(支出)	(528)	-	(528)	1,083	33	1,116
除稅後溢利	23,859	(6)	23,853	29,951	258	30,209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6,829)	64	(6,765)	(6,708)	(1)	(6,709)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17,030	58	17,088	23,243	257	23,500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港幣 4.45 元	港幣 0.01 元	港幣 4.46 元	港幣 6.07 元	港幣 0.07 元	港幣 6.14 元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3) 按 HKFRS 16 前基準指標至按 HKFRS 16 後基準指標之對賬(續)

(ii) 綜合全面收益表

	2024年			2023年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採用 HKFRS 16 之影響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採用 HKFRS 16 之影響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23,859	(6)	23,853	29,951	258	30,20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之股權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	(528)	-	(528)	718	-	718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810	-	810	(1,470)	-	(1,470)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83)	-	(83)	(560)	-	(560)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945)	-	(945)	269	-	269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之有關稅項	(90)	-	(90)	376	-	376
	(836)	-	(836)	(667)	-	(667)
可能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之債務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	126	-	126	120	-	12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收益(虧損)	(10,064)	521	(9,543)	8,100	(329)	7,771
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匯兌虧損	-	-	-	344	(2)	342
現金流量對沖之虧損	(132)	-	(132)	(1,059)	-	(1,059)
淨投資對沖之收益(虧損)	1,484	-	1,484	(1,641)	-	(1,641)
計入為損益的對沖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	-	-	(1,735)	-	(1,735)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658)	(12)	(5,670)	1,812	77	1,889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348)	37	(5,311)	3,748	(20)	3,728
可能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之有關稅項	5	-	5	4	-	4
	(19,587)	546	(19,041)	9,693	(274)	9,419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0,423)	546	(19,877)	9,026	(274)	8,752
全面收益總額	3,436	540	3,976	38,977	(16)	38,961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4,061)	(94)	(4,155)	(7,560)	84	(7,476)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25)	446	(179)	31,417	68	31,485

## 財務報表附註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3) 按 HKFRS 16 前基準指標至按 HKFRS 16 後基準指標之對賬(續)

(iii)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			2023年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採用 HKFRS 16 之影響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採用 HKFRS 16 之影響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13,994	(2,217)	111,777	121,957	(2,131)	119,826
使用權資產	-	57,589	57,589	-	61,198	61,198
租賃土地	5,443	(5,443)	-	5,958	(5,958)	-
電訊牌照	63,869	-	63,869	64,264	-	64,264
品牌及其他權利	79,241	-	79,241	83,396	-	83,396
商譽	267,325	-	267,325	271,136	-	271,136
聯營公司	140,713	(858)	139,855	144,375	(737)	143,638
合資企業權益	155,606	(1,398)	154,208	157,516	(1,179)	156,337
遞延稅項資產	16,423	1,717	18,140	19,337	1,737	21,074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8,142	-	8,142	15,786	-	15,7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589	614	20,203	19,356	506	19,862
	870,345	50,004	920,349	903,081	53,436	956,517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	121,303	-	121,303	127,323	-	127,323
存貨	24,923	-	24,923	24,473	-	24,473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47,978	(2,011)	45,967	52,505	(1,915)	50,590
	194,204	(2,011)	192,193	204,301	(1,915)	202,386
<b>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債務	31,427	(471)	30,956	58,785	(461)	58,32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874	-	1,874	-	-	-
本期稅項負債	3,431	(63)	3,368	4,215	(49)	4,166
租賃負債	-	12,142	12,142	-	13,616	13,616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84,097	(1,452)	82,645	87,477	(1,058)	86,419
	120,829	10,156	130,985	150,477	12,048	162,525
流動資產淨值	73,375	(12,167)	61,208	53,824	(13,963)	39,86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43,720	37,837	981,557	956,905	39,473	996,378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債務	226,021	(585)	225,436	214,362	(764)	213,598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597	-	1,597	3,245	-	3,245
租賃負債	-	52,377	52,377	-	54,307	54,307
遞延稅項負債	18,609	(635)	17,974	20,381	(809)	19,572
退休金責任	3,197	-	3,197	3,536	-	3,5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023	(639)	28,384	31,571	-	31,571
	278,447	50,518	328,965	273,095	52,734	325,829
<b>資產淨值</b>	665,273	(12,681)	652,592	683,810	(13,261)	670,54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830	-	3,830	3,830	-	3,830
股份溢價	242,972	-	242,972	242,972	-	242,972
儲備	296,847	(8,934)	287,913	306,629	(9,396)	297,233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543,649	(8,934)	534,715	553,431	(9,396)	544,035
永久資本證券	-	-	-	4,566	-	4,566
非控股權益	121,624	(3,747)	117,877	125,813	(3,865)	121,948
<b>權益總額</b>	665,273	(12,681)	652,592	683,810	(13,261)	670,549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3) 按 HKFRS 16 前基準指標至按 HKFRS 16 後基準指標之對賬(續)

(iv)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24年			2023年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採用 HKFRS 16 之影響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採用 HKFRS 16 之影響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I)		(II)	(I)		(II)
<b>經營業務</b>						
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 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57,913	17,217	75,130	58,574	16,842	75,416
已付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已扣除資本化)	(10,553)	(2,714)	(13,267)	(9,576)	(2,507)	(12,083)
已付稅項	(4,652)	-	(4,652)	(3,931)	-	(3,931)
<b>經營所得資金(經營所得資金於(II)項下 未計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b>	<b>42,708</b>	<b>14,503</b>	<b>57,211</b>	<b>45,067</b>	<b>14,335</b>	<b>59,402</b>
營運資金變動	(2,189)	(794)	(2,983)	(7,909)	(56)	(7,965)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b>	<b>40,519</b>	<b>13,709</b>	<b>54,228</b>	<b>37,158</b>	<b>14,279</b>	<b>51,437</b>
<b>投資業務</b>						
購入固定資產	(20,595)	230	(20,365)	(21,879)	209	(21,670)
增加電訊牌照	(72)	-	(72)	(1,956)	-	(1,956)
增加品牌及其他權利	(1,913)	-	(1,913)	(1,675)	-	(1,675)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購入現金)	(4,114)	-	(4,114)	(55)	-	(55)
增添非上市投資	(44)	-	(44)	(74)	-	(74)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償還借款	1,242	-	1,242	2,829	-	2,829
收購及墊付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2,470)	-	(2,470)	(819)	-	(819)
出售固定資產收入	146	-	146	168	-	168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入(已扣除出售現金)	333	-	333	2,563	-	2,563
出售金融工具收入	-	-	-	2,451	-	2,451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或全部權益 之收入	179	-	179	734	-	734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資收入	266	-	266	74	-	74
未計增添或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 投資前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27,042)	230	(26,812)	(17,639)	209	(17,430)
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7,172	-	7,172	2,088	-	2,088
增添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262)	-	(262)	(73)	-	(73)
<b>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b>(20,132)</b>	<b>230</b>	<b>(19,902)</b>	<b>(15,624)</b>	<b>209</b>	<b>(15,415)</b>
<b>融資業務前現金流入淨額</b>	<b>20,387</b>	<b>13,939</b>	<b>34,326</b>	<b>21,534</b>	<b>14,488</b>	<b>36,022</b>
<b>融資業務</b>						
新增借款	54,806	(212)	54,594	58,420	(209)	58,211
償還借款	(60,577)	376	(60,201)	(75,558)	197	(75,361)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	(14,103)	(14,103)	-	(14,476)	(14,476)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466	-	466	527	-	527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發行股權證券	624	-	624	-	-	-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收入	-	-	-	61	-	61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4,180)	-	(4,180)	-	-	-
已付普通股股東股息	(9,433)	-	(9,433)	(10,885)	-	(10,885)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7,951)	-	(7,951)	(4,694)	-	(4,694)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162)	-	(162)	(167)	-	(167)
<b>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b>(26,407)</b>	<b>(13,939)</b>	<b>(40,346)</b>	<b>(32,296)</b>	<b>(14,488)</b>	<b>(46,784)</b>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6,020)	-	(6,020)	(10,762)	-	(10,762)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1月1日)	127,323	-	127,323	138,085	-	138,085
<b>現金及現金等值(於12月31日)</b>	<b>121,303</b>	<b>-</b>	<b>121,303</b>	<b>127,323</b>	<b>-</b>	<b>127,323</b>



## 財務報表附註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3) 按 HKFRS 16 前基準指標至按 HKFRS 16 後基準指標之對賬(續)

(iv)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2024年			2023年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採用 HKFRS 16 之影響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採用 HKFRS 16 之影響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分析</b>						
現金及現金等值，同上	121,303	-	121,303	127,323	-	127,32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8,142	-	8,142	15,786	-	15,786
<b>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b>	<b>129,445</b>	<b>-</b>	<b>129,445</b>	<b>143,109</b>	<b>-</b>	<b>143,109</b>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及因收購 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	259,059	(1,056)	258,003	274,919	(1,225)	273,69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3,471	-	3,471	3,245	-	3,245
<b>債務淨額</b>	<b>133,085</b>	<b>(1,056)</b>	<b>132,029</b>	<b>135,055</b>	<b>(1,225)</b>	<b>133,830</b>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3,471)	-	(3,471)	(3,245)	-	(3,245)
<b>債務淨額(不包括來自非控股股東 之計息借款)</b>	<b>129,614</b>	<b>(1,056)</b>	<b>128,558</b>	<b>131,810</b>	<b>(1,225)</b>	<b>130,585</b>

## 六 董事酬金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董事酬金	424	419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給予董事之報酬。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支付予本公司之數額。上文披露之金額為本集團確認作為董事酬金支出之金額，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僱員薪酬成本」及「其他支出及虧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設立認股權計劃。董事於年內亦無收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之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2023年為零)。

2024年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2023年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為本公司四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位董事。該附屬公司的董事酬金包括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港幣4,940,000元，公積金供款港幣390,000元以及酌情花紅港幣23,850,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六 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的詳細資料於下表列示：

確認於集團綜合收益表內之董事酬金支出：

董事姓名	2024年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澤鈺 <sup>(1)(2)</sup>						
本公司支付	0.31	5.31	46.04	-	-	51.66
長江基建支付	0.13	-	30.02	-	-	30.15
霍建寧 <sup>(3)</sup>	0.44	5.31	76.06	-	-	81.81
陸法蘭 <sup>(3)(4)</sup>	0.22	8.41	71.57	0.72	-	80.92
黎啟明 <sup>(3)</sup>	0.28	12.07	74.21	-	-	86.56
葉德銓	0.22	7.53	71.52	0.62	-	79.89
本公司支付	0.22	0.45	1.79	-	-	2.46
長江基建支付	0.10	1.80	2.35	-	-	4.25
甘慶林	0.32	2.25	4.14	-	-	6.71
本公司支付	0.22	2.59	8.56	-	-	11.37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10.57	-	-	14.85
施熙德 <sup>(3)(4)</sup>	0.30	6.79	19.13	-	-	26.22
甄達安 <sup>(5)</sup>	0.28	4.99	17.84	0.37	-	23.48
本公司支付	0.16	-	1.06	-	-	1.2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14.37	17.67	1.44	-	33.56
周近智 <sup>(6)</sup>	0.24	14.37	18.73	1.44	-	34.78
周胡慕芳 <sup>(6)</sup>	0.22	-	-	-	-	0.22
李業廣 <sup>(6)</sup>	0.22	-	-	-	-	0.22
麥理思 <sup>(6)</sup>	0.22	-	-	-	-	0.22
本公司支付	0.22	-	-	-	-	0.2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周靜宜 <sup>(2)(7)(8)</sup>	0.30	-	-	-	-	0.30
蕭紀倫 <sup>(7)(8)(9)</sup>	0.39	-	-	-	-	0.39
裴歷嘉道理 <sup>(7)</sup>	0.02	-	-	-	-	0.02
梁劉柔芬 <sup>(1)(7)</sup>	0.22	-	-	-	-	0.22
戴保羅 <sup>(1)(7)(8)</sup>	0.25	-	-	-	-	0.25
本公司支付	0.37	-	-	-	-	0.37
長江基建支付	0.20	-	-	-	-	0.20
詹靖翎 <sup>(4)(7)(8)(10)</sup>	0.57	-	-	-	-	0.57
黃桂林 <sup>(2)(7)(8)</sup>	0.39	-	-	-	-	0.39
王葛鳴 <sup>(11)</sup>	0.41	-	-	-	-	0.41
王葛鳴 <sup>(11)</sup>	0.15	-	-	-	-	0.15
總額	5.66	61.72	353.20	3.15	-	423.73

## 六 董事酬金(續)

### 確認於集團綜合收益表內之董事酬金支出(續)：

2023年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澤鉅 <sup>(1)(2)</sup>						
本公司支付	0.31	5.14	44.70	-	-	50.15
長江基建支付	0.13	-	30.02	-	-	30.15
	0.44	5.14	74.72	-	-	80.30
霍建寧 <sup>(3)</sup>	0.22	12.28	116.14	1.10	-	129.74
陸法蘭 <sup>(3)(4)</sup>	0.28	9.48	59.36	0.53	-	69.65
黎啟明 <sup>(3)</sup>	0.22	6.23	57.22	0.51	-	64.18
葉德銓						
本公司支付	0.22	1.72	8.94	-	-	10.88
長江基建支付	0.10	1.80	11.79	-	-	13.69
	0.32	3.52	20.73	-	-	24.57
甘慶林						
本公司支付	0.22	2.52	8.31	-	-	11.05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10.82	-	-	15.10
	0.30	6.72	19.13	-	-	26.15
施熙德 <sup>(3)(4)</sup>	0.28	4.84	16.22	0.36	-	21.70
周近智 <sup>(6)</sup>	0.22	-	-	-	-	0.22
周胡慕芳 <sup>(6)</sup>	0.22	-	-	-	-	0.22
李業廣 <sup>(6)</sup>	0.22	-	-	-	-	0.22
麥理思 <sup>(6)</sup>						
本公司支付	0.22	-	-	-	-	0.2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0.30	-	-	-	-	0.30
李慧敏 <sup>(12)</sup>	0.33	-	-	-	-	0.33
周靜宜 <sup>(7)(8)(13)</sup>	0.02	-	-	-	-	0.02
斐歷嘉道理 <sup>(7)</sup>	0.22	-	-	-	-	0.22
梁劉柔芬 <sup>(1)(7)</sup>	0.25	-	-	-	-	0.25
戴保羅 <sup>(7)(8)</sup>						
本公司支付	0.35	-	-	-	-	0.35
長江基建支付	0.20	-	-	-	-	0.20
	0.55	-	-	-	-	0.55
黃桂林 <sup>(2)(7)(8)</sup>	0.41	-	-	-	-	0.41
王葛鳴 <sup>(1)(2)(4)(7)</sup>	0.37	-	-	-	-	0.37
<b>總額</b>	<b>5.17</b>	<b>48.21</b>	<b>363.52</b>	<b>2.50</b>	<b>-</b>	<b>419.40</b>

- (1) 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此等董事於擔任董事期間自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已支付予本公司之董事袍金並不包括在上述數額內。
- (4)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5) 於2024年4月1日獲委任。
- (6) 非執行董事。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總額為港幣2,400,000元(2023年為港幣2,150,000元)。
- (8) 審核委員會成員。
- (9) 於2024年12月13日獲委任。
- (10) 於2024年1月2日獲委任。
- (11)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前成員。於2024年5月23日退任。
- (12)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前成員。於2023年12月14日辭任。
- (13) 於2023年12月14日獲委任。

## 財務報表附註

### 七 銷貨成本、折舊及攤銷、其他支出及虧損與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呈列

此附註提供有關「銷貨成本」、「折舊及攤銷」、「其他支出及虧損」與「其他收入及收益」的額外詳細資料。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銷貨成本： <sup>(1)</sup>		
計入「出售貨品成本」	106,194	105,739
計入「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支出」	9,299	9,456
	<b>115,493</b>	115,195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 <sup>(2)</sup>		
固定資產(參見附註十二)	17,862	17,550
使用權資產(參見附註十三(2))	14,631	14,651
電訊牌照(參見附註十四)	907	953
品牌及其他權利(參見附註十五)	3,157	3,262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參見附註廿一(1))	3,903	3,667
	<b>40,460</b>	40,083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支出及虧損：		
提供服務成本 <sup>(3)</sup>	(30,385)	(29,435)
辦公室及行政費用及其他(參見附註五(2)(xvii))	(9,716)	(7,740)
短期租賃有關之支出(參見附註十三(2))	(850)	(498)
低價值資產租賃(非短期租賃)有關之支出(參見附註十三(2))	(491)	(568)
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有關之支出(參見附註十三(2))	(2,168)	(2,253)
廣告和宣傳支出	(4,717)	(4,783)
法律及專業費用	(2,147)	(2,101)
核數師酬金 <sup>(4)</sup>	(548)	(397)
越南電訊業務之減值虧損 <sup>(5)</sup>	(1,859)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參見附註卅三(4))	-	(250)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虧損	(14)	(70)
	<b>(52,895)</b>	(48,095)



## 七 銷貨成本、折舊及攤銷、其他支出及虧損與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呈列(續)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參見附註卅三(4))	364	-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之收益	-	228
出售金融工具之收益 <sup>(6)</sup>	-	1,829
其他	160	10
	<b>524</b>	<b>2,067</b>

(1) 銷貨成本為港幣115,493,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115,195,000,000元)，當中港幣94,091,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92,765,000,000元)來自零售分部、港幣1,505,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1,654,000,000元)來自基建分部、港幣11,889,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12,212,000,000元)來自電訊分部及港幣8,008,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8,564,000,000元)來自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

(2) 有關各分部的分佈請參見附註五(2)(iv)。

(3) 提供服務成本為港幣30,385,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29,435,000,000元)，其包括電訊網絡相關費用港幣19,653,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19,093,000,000元)、維修與保養港幣4,145,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4,160,000,000元)及其他港幣6,587,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6,182,000,000元)。金額中，港幣6,974,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6,441,000,000元)來自港口及相關服務分部、港幣313,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277,000,000元)來自零售分部、港幣830,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1,164,000,000元)來自基建分部、港幣21,745,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21,089,000,000元)來自電訊分部及港幣523,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464,000,000元)來自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

(4) 核數師酬金為港幣548,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397,000,000元)，其為支付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核數及核數相關的工作港幣407,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262,000,000元)，及其他核數師之核數及核數相關的工作支出港幣76,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14,000,000元)，以及支付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非核數工作港幣22,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71,000,000元)，及其他核數師之非核數工作港幣43,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50,000,000元)。非核數工作包括稅務合規及其他稅務相關服務，以及其他服務。

(5) 減值虧損

越南電訊業務於本年度產生港幣1,859,000,000元之減值虧損，並於附註五計入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的一部分。

集團於越南的電訊業務主要提供3G及4G行動網路服務。由於越南電訊市場競爭加劇，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因此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對該業務進行減值測試，將該業務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價值進行比較。根據結果，集團須要確認減值虧損港幣1,859,000,000元，其中固定資產減值為港幣1,236,000,000元、使用權資產減值為港幣500,000,000元及其他資產減值為港幣123,000,000元。減值虧損主要由於對越南業務之3G及4G服務增長及呈報服務收益之預期下降所致。該業務之可收回價值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之計算乃基於涵蓋五年期之最新財務預算及經管理層批核之業務計劃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用於編製折現現金流量模式的主要假設及估計包括稅後折現率10.1%及增長率0%，並已反映最新的市場狀況及該業務尚未啟動5G商用化投資計劃的情況。

(6) 參見附註五(2)(xvi)。

## 財務報表附註

### 八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	4,596	4,384
其他借款	4	4
票據及債券	5,672	5,057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59	124
其他融資成本	100	234
有關債務之融資費用及其溢價或折讓之攤銷	248	237
其他非現金利息調整 <sup>(1)</sup>	(123)	(93)
	10,656	9,947
減：資本化利息	(21)	(266)
租賃負債之利息(參見附註十三(2))	2,757	2,546
	13,392	12,227

(1) 其他非現金利息調整指於收購日就債務作出之公平價值調整之攤銷港幣 338,000,000 元(2023 年為港幣 341,000,000 元)，及扣除若干責任隨時間而增加之現值相關之遞增費用。

### 九 稅項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支出		
香港	167	216
香港以外	4,022	3,903
	4,189	4,119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香港	(60)	(37)
香港以外	588	(1,079)
	528	(1,116)
	4,717	3,003

本集團之利潤是根據利潤所產生之國家或地區以不同的稅率納稅。

## 九 稅項(續)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16.5%(2023年為16.5%)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準備。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港幣4,717,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3,003,000,000元)與假設集團之稅前溢利(未計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按照溢利所產生之國家的法定稅率納稅之稅項港幣3,961,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2,982,000,000元)不同。差異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以有關管轄區域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961	2,982
稅項影響：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524	1,824
不須課稅收入或收益	(1,843)	(1,112)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3,036	1,847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32)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40)	(200)
往年不足(超額)之撥備	1,055	(855)
其他暫時差異	(2,576)	(1,451)
年度內稅項總額	4,717	3,003

本集團屬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所頒佈之支柱二規則範本範圍內。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相關修訂，豁免確認及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雖然截至報告日期，支柱二之立法(包括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及合資格當地最低稅負制之稅法)尚未於香港頒佈或實質頒佈，但預期新制度將於本集團2025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惟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支柱二法例已於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評估，本集團預計不會在此等司法管轄區產生任何支柱二相關稅務風險(包括本期稅項)。整體而言，根據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目前可獲得之資訊，預計此等規則對本集團所得稅狀況之影響並不重大。

### 十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17,088,000,000 元 (2023 年為港幣 23,500,000,000 元) · 並以 2024 年內流通在外之股數 3,830,044,500 股 (2023 年為 3,830,044,500 股) 而計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認股權計劃或其他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公司的若干聯營公司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擁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該等聯營公司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 十一 分派及股息

#### (1)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2024 年 港幣百萬元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162	167

#### (2) 股息

	2024 年 港幣百萬元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688 元 (2023 年為每股港幣 0.756 元)	2,635	2,896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514 元 (2023 年為每股港幣 1.775 元)	5,799	6,798
	8,434	9,694

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並未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確認為負債。2024 年擬派末期股息的金額預計將於 2025 年 6 月 12 日從保留溢利中支付。

## 十二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電訊網絡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 <sup>(1)</sup>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成本</b>				
於2023年1月1日	28,981	70,505	88,835	188,321
增添	1,291	2,243	18,136	21,67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3))	-	-	6	6
出售	(273)	(908)	(2,637)	(3,818)
類別之間之轉撥	255	7,818	(8,073)	-
匯兌差額	685	2,580	2,512	5,77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b>30,939</b>	<b>82,238</b>	<b>98,779</b>	<b>211,956</b>
增添	1,404	2,296	16,665	20,365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3))	-	451	177	628
出售	(310)	(5,109)	(6,125)	(11,54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4))	(119)	-	(5,096)	(5,215)
類別之間之轉撥	431	6,118	(6,549)	-
匯兌差額	(1,221)	(3,785)	(3,541)	(8,547)
於2024年12月31日	<b>31,124</b>	<b>82,209</b>	<b>94,310</b>	<b>207,643</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2023年1月1日	7,210	30,943	37,518	75,671
本年度折舊	1,093	8,256	8,201	17,550
出售	(270)	(783)	(2,424)	(3,477)
類別之間之轉撥	-	(42)	42	-
匯兌差額	333	1,327	726	2,38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b>8,366</b>	<b>39,701</b>	<b>44,063</b>	<b>92,130</b>
本年度折舊	1,104	8,991	7,767	17,862
減值確認(參見附註七(5))	-	1,221	15	1,236
出售	(308)	(5,047)	(5,946)	(11,30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4))	(119)	-	(383)	(502)
類別之間之轉撥	-	4	(4)	-
匯兌差額	(116)	(1,842)	(1,601)	(3,559)
於2024年12月31日	<b>8,927</b>	<b>43,028</b>	<b>43,911</b>	<b>95,866</b>
<b>賬面淨值</b>				
於2024年12月31日	<b>22,197</b>	<b>39,181</b>	<b>50,399</b>	<b>111,777</b>
於2023年12月31日	22,573	42,537	54,716	119,826
於2023年1月1日	21,771	39,562	51,317	112,650

(1) 其他資產之賬面淨值為港幣50,399,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54,716,000,000元)，主要包括用於港口及相關服務之業務港幣17,094,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21,837,000,000元)，電訊業務港幣23,715,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23,411,000,000元)以及基建業務港幣1,259,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1,476,000,000元)之固定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建造中之其他資產之賬面淨值為港幣15,433,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22,227,000,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十二 固定資產(續)

(2) 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固定資產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81	80
一年至兩年之間	18	13
兩年至三年之間	4	2
三年至四年之間	2	2
四年至五年之間	2	6
五年後	4	1
	111	104

### 十三 租賃

(1) 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數額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b>使用權資產</b>		
貨櫃碼頭	14,818	15,312
零售店舖	19,924	20,653
電訊網絡基建發射站	12,956	14,688
租賃土地	5,443	5,958
其他資產	4,448	4,587
	57,589	61,198
<b>租賃負債</b>		
流動	12,142	13,616
非流動	52,377	54,307
	64,519	67,92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增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港幣7,567,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8,871,000,000元)及港幣7,534,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8,871,000,000元)。

### 十三 租賃(續)

#### (2) 集團作為承租人－額外披露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計入「折舊及攤銷」)		
貨櫃碼頭	949	1,080
零售店舖	6,521	6,721
電訊網絡基建發射站	5,585	5,203
租賃土地	348	348
其他資產	1,228	1,299
	14,631	14,651
租賃負債之利息(計入「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2,757	2,546
短期租賃有關之支出(計入「其他支出及虧損」)	850	498
低價值資產租賃(非短期租賃)有關之支出(計入「其他支出及虧損」)	491	568
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有關之支出(計入「其他支出及虧損」)	2,168	2,253

於2024年，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港幣20,235,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20,025,000,000元)，當中港幣6,132,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5,549,000,000元)計入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另外港幣14,103,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14,476,000,000元)則計入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參見附註卅三(5))。

#### 可變租賃付款

部分零售店舖之租賃包含與該零售店舖所產生之銷售額掛鈎的可變付款條款，並應用一系列不同的銷售百分比。採用可變付款條款有多種原因，包括為了降低新開店舖之固定成本。視乎銷售額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該付款條件發生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若具有與銷售額掛鈎的租賃之公司中所有商店或營運的銷售額上升1%，可變租賃付款總額將增加約0.1%或港幣17,000,000元(2023年為增加約0.1%或港幣20,000,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十三 租賃(續)

#### (2) 集團作為承租人－額外披露(續)

##### 續期權及終止權

續期權及終止權包含於集團多項租賃內。此等條款用作提高管理合約在經營上之靈活性。所持有之大部分續期權及終止權僅可由集團(而非相關之出租人)行使。

於2024年12月31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適用之條款，因無法合理地確定有關租賃將獲續期(或不被終止)，潛在未來非折現現金流出港幣7,021,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8,635,000,000元)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內。

##### 剩餘價值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預計需償還之剩餘價值擔保(2023年為港幣15,000,000元)，並已計入租賃負債內。

##### 承租人已承諾尚未開始之租賃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已承諾訂立但尚未開始之租賃，其項下之應付租賃款項為港幣94,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19,000,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此款項尚未計入租賃負債內。

##### 租賃施加之限制或契諾

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之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可能不得用作借貸擔保。

#### (3) 集團作為出租人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分租使用權資產所產生之收入(計入「其他支出及虧損」)	116	182

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分租使用權資產之經營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87	153
一年至兩年之間	31	70
兩年至三年之間	21	49
三年至四年之間	16	37
四年至五年之間	10	33
五年後	9	27
	174	369

此外，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之固定資產租賃收入為港幣244,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217,000,000元)。

## 十四 電訊牌照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b>賬面淨值</b>		
於1月1日	64,264	60,689
增添	72	1,956
有關購入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3))	3,368	-
本年內攤銷	(907)	(953)
匯兌差額	(2,928)	2,572
於12月31日	63,869	64,264
<b>成本</b>		
累計攤銷及減值	(7,600)	(7,132)
	63,869	64,264

集團於英國及意大利之電訊牌照被視為無限使用年期。於2024年12月31日，英國及意大利之無限使用年期的電訊牌照之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9,737,000,000元及港幣31,704,000,000元(2023年分別為港幣19,914,000,000元及港幣33,781,000,000元)，並已分配至電訊分部。

## 十五 品牌及其他權利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賬面淨值</b>			
於2023年1月1日	66,899	16,795	83,694
增添	-	1,675	1,675
本年內攤銷	(11)	(3,251)	(3,26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3))	3	6	9
匯兌差額	1,163	117	1,28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8,054	15,342	83,396
增添	-	1,913	1,913
本年內攤銷	(11)	(3,146)	(3,157)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3))	-	18	18
匯兌差額	(1,484)	(1,445)	(2,929)
於2024年12月31日	66,559	12,682	79,241
<b>成本</b>			
累計攤銷	(66,661)	(32,660)	(99,321)
	(102)	(19,978)	(20,080)
	66,559	12,682	79,241

被視為無限使用年期之品牌並不須攤銷。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至零售及電訊分部而被視為無限使用年期之品牌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49,181,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49,730,000,000元)及港幣17,235,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18,156,000,000元)。

其他權利，主要包括營運及服務內容權利和資源許可及客戶名單。該等權利乃按其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攤銷。於2024年12月31日，此等權利之賬面值分別為港幣8,423,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9,773,000,000元)及港幣4,259,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5,569,000,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十六 商譽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b>賬面淨值</b>		
於1月1日	271,136	268,00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3))	1,451	75
匯兌差額	(5,262)	3,053
於12月31日	267,325	271,136
<b>成本</b>		
累計減值	(24,432)	(26,023)
	267,325	271,136

商譽由管理層按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層面監察(參見附註五)。於2024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主要分配至電訊分部為港幣81,085,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84,897,000,000元)、零售分部為港幣114,095,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114,099,000,000元)及基建分部為港幣39,129,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39,123,000,000元)。

管理層就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包括附註十四及十五所述之若干電訊牌照及品牌)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該等有關資產可能蒙受任何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年度減值測試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於2024年12月31日之年度減值測試結果顯示,本集團無需作減值支出。以下為計算電訊及零售業務於2024年12月31日年度減值測試中所用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的額外資料。



## 十六 商譽(續)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電訊業務之可收回價值是基於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乃使用未來五年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以及五年期末計算之最終價值計量。現金流量是按相關電訊業務最新批核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礎。管理層編製財務預算以反映本年度和過往年度的表現及經驗、市場發展預期，包括預期市場佔有率及增長動力以及(於可獲取及屬適當時)可觀察市場數據。編製預算、經批核預算所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於預算期末的估計最終價值涉及多項假設與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益、服務毛利、運營成本、用於預算期間的增長率和折現率的選擇，以及用來推算現金流量預測，以估計五年期末的最終價值之最終增長率。由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的使用價值金額對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與用於推算目的之增長率以及5G預期收益敏感。已應用除稅前折現率4.8%至9.6%(2023年為5.4%至11.0%)。於估算五年期末之基本業務單位的最終價值時，已應用(作為減值測試計算目的)年增長率1%至2%(2023年為每年1%至2%)來推算現金流量預測，此增長率預計不會超過基本業務單位的預期經濟增長。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零售業務之可收回價值是基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公平價值乃使用未來五年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以及五年期末的最終價值計算(公平價值等級第三級)。現金流量是按最新批核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礎。管理層編製財務預算以反映本年度和過往年度的表現及經驗、市場發展預期，包括預期市場佔有率及增長動力以及(於可獲取及屬適當時)可觀察市場數據。編製預算、經批核預算所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於預算期末的估計最終價值涉及多項假設與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及毛利率的預期增長、存貨水平、數量和經營成本、未來資本開支的時間表、用於預算期間的增長率和折現率的選擇，以及用來推算現金流量預測，以估計五年期末的最終價值之最終增長率。由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金額對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及用於推算目的之增長率敏感。已應用除稅後折現率7.0%(2023年為8.4%)。於估算五年期末的最終價值時，已應用(作為減值測試計算目的)年增長率2.6%(2023年為每年3.9%)來推算現金流量預測，此增長率預計不會超過業務的預期經濟增長。

根據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進行的減值測試顯示，集團無需就其商譽及無形資產作出任何減值支出。於為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時，管理層已考慮及評估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及並未有發現其他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可收回價值低於其賬面值的情況。

就評估商譽有否蒙受任何減值而應用的主要會計判斷及所作出之估計與假設，請參閱附註四十五(2)(i)。

## 財務報表附註

### 十七 聯營公司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11,193	9,071
上市股份(香港)	62,919	62,919
上市股份(香港以外)	80,612	80,837
所佔收購後未分派之儲備	(16,005)	(12,081)
	138,719	140,746
應收(已扣除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sup>(1)</sup>	1,136	2,892
	139,855	143,638

以上之上市股份投資於2024年12月31日之市值為港幣111,361,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112,390,000,000元)，計入聯營公司Cenovus Energy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分別為港幣37,292,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41,370,000,000元)及港幣41,598,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34,614,000,000元)。

除附註卅六所披露外，集團並無有關聯營公司權益之重大或有負債。

(1) 應收(已扣除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sup>(i)</sup>		
免息	428	410
按固定利率計息 <sup>(ii)</sup>	839	2,618
按浮動利率計息 <sup>(iii)</sup>	404	407
	1,671	3,435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sup>(iv)</sup>		
免息	535	543
應收(已扣除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1,136	2,892

## 十七 聯營公司 (續)

### (1) 應收(已扣除應付)聯營公司賬項(續)

(i)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應收聯營公司賬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被視為具有甚低的信貸風險，因此於結算日為應收聯營公司賬項作出之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該等應收賬項來自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如適用，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受集團財務及投資要求所規管的公司，因此其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此等賬項過往並無違約記錄。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獲悉目前及預測未來存在任何不利狀況而有可能導致集團需要對這些資產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ii) 於2024年12月31日，港幣839,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2,618,000,000元)之款項按每年約4.7%至11.2%(2023年為4.7%至11.2%)之固定利率計息。

(iii) 於2024年12月31日，港幣404,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407,000,000元)之款項參考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如適用)，按每年約5.0%至5.8%(2023年為6.0%至6.4%)之浮動利率計息。

(iv)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應付聯營公司賬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2) 主要之聯營公司

以下為有關集團主要之聯營公司的額外資料：

	2024年		2023年	
	Cenovus Energy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Cenovus Energy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1,465	2,164	964	2,164
聯營公司以下項目之總額 <sup>①</sup> ：				
收益總額	309,396	919	304,130	1,292
EBITDA	54,433	18,747	60,278	18,733
EBIT	26,321	12,577	33,224	13,07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7,735)	(1,785)	3,706	1,901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315)	4,334	25,882	7,904
流動資產	56,344	3,488	57,898	4,359
非流動資產	347,556	128,219	367,380	128,973
流動負債	39,755	4,077	36,763	3,249
非流動負債	104,803	2,924	112,439	3,701
資產淨值(扣除優先股、 及非控股權益)	257,274	124,706	272,773	126,382
對賬至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 賬面值：				
集團之權益	17.4%	36.0%	16.9%	36.0%
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	44,677	44,912	46,180	45,515
賬面值	44,677	44,912	46,180	45,515

## 財務報表附註

### 十七 聯營公司(續)

(2) 主要之聯營公司(續)

所有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之權益，集團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賬面值為港幣50,266,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51,943,000,000元)。

	2024年				2023年			
	Cenovus Energy	電能實業	其他聯營公司	總額	Cenovus Energy	電能實業	其他聯營公司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以下項目 <sup>①</sup> ：								
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3,041	2,204	1,658	6,903	3,963	2,161	2,014	8,13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080)	(643)	(2,030)	(5,753)	627	685	17	1,329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9)	1,561	(372)	1,150	4,590	2,846	2,031	9,467

(i) 換算為港元及經綜合調整後。

有關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詳列於第255頁至第258頁。

### 十八 合資企業權益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133,389	127,116
所佔收購後未分派之儲備	4,136	7,154
	137,525	134,270
應收(已扣除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sup>(1)</sup>	16,683	22,067
	154,208	156,337

除附註六所披露外，集團並無有關合資企業權益之重大或有負債。

## 十八 合資企業權益 (續)

### (1) 應收(已扣除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合資企業賬項 <sup>(i)</sup>		
免息	2,525	2,239
按固定利率計息 <sup>(ii)</sup>	5,972	7,972
按浮動利率計息 <sup>(iii)</sup>	8,456	12,166
	<b>16,953</b>	22,377
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sup>(iv)</sup>		
免息	270	310
應收(已扣除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b>16,683</b>	22,067

- (i)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除港幣322,000,000元之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2023年為港幣32,000,000元之款項須於一至二年內償還)外，應收合資企業賬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合資企業賬項被視為具有甚低的信貸風險，因此於結算日為應收合資企業賬項作出之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該等應收賬項來自集團對其有聯合控制權(如適用，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受集團財務及投資要求所規管的公司，因此其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此等賬項過往並無違約記錄。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獲悉目前及預測未來存在任何不利狀況而有可能導致集團需要對這些資產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港幣5,972,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7,972,000,000元)之款項按每年約4.2%至10.0%(2023年為4.4%至11.0%)之固定利率計息。
- (iii) 於2024年12月31日，港幣8,456,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12,166,000,000元)之款項參考澳洲銀行票據交換參考利率、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如適用)，按每年約3.7%至7.7%(2023年為4.1%至8.3%)之浮動利率計息。
- (iv)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應付合資企業賬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2) 以下為集團應佔合資企業之以下項目的總額：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9,757	7,99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256)	3,997
全面收益總額	<b>3,501</b>	11,987
資本承擔	<b>3,929</b>	13,88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集團並沒有個別重大合資企業權益。有關主要合資企業資料詳列於第255頁至第258頁。



## 財務報表附註

### 十九 遞延稅項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140	21,074
遞延稅項負債	17,974	19,572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66	1,502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變動摘錄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502	(781)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354)	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35	-
轉撥往本期稅項	(15)	6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計入(扣除)淨額	(85)	380
於綜合收益表中計入(扣除)淨額		
稅務虧損	(1,184)	1,617
加速折舊免稅額	(1,005)	(62)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154)	(551)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49	(48)
其他暫時差異	1,766	160
匯兌差額	(389)	778
於12月31日	166	1,502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分析：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稅務虧損	15,289	16,865
加速折舊免稅額	(3,365)	(2,425)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12,492)	(12,268)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24	20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842)	(912)
其他暫時差異	1,552	222
	166	1,502

## 十九 遞延稅項<sup>(續)</sup>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而在確定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集團僅會就來自於附屬公司、分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資企業權益分派之股息預期可引致之額外稅項，作出適當數額之撥備。若上述公司之未分派溢利被視作永久用於其業務上，而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集團不會就上述公司未分派溢利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有合法可實施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確認之累計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18,140,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21,074,000,000元)，其中港幣14,269,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16,973,000,000元)與歐洲3集團有關。

附註四十五(2)(v)載列有關確認由未用滾存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而採納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未用稅務虧損及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分別為港幣502,204,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531,915,000,000元)及港幣25,794,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27,472,000,000元)，總金額為港幣527,998,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559,387,000,000元)。本年度金額包括若干有待相關稅務機構確認之餘額。

此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可滾存以抵減未來之應課稅收入。於未確認總額中，港幣166,087,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174,454,000,000元)並無到期日，港幣8,008,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8,269,000,000元)預期於十年內到期，而餘額則預期於十年以後到期。

## 財務報表附註

### 二十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管理基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香港以外) <sup>(3)</sup>	34	50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sup>(4)</sup>		
上市股權證券(香港) <sup>(5)</sup>	536	608
上市股權證券(香港以外) <sup>(5)</sup>	747	8,589
管理基金—上市債券(香港以外) <sup>(2)(6)</sup>	6,825	6,539
	<b>8,142</b>	<b>15,786</b>

(1) 於12月31日，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為港幣8,142,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15,786,000,000元)，按貨幣為單位分列如下：

	2024年		2023年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港元	-	7%	-	4%
美元	100%	84%	100%	42%
其他貨幣	-	9%	-	54%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參見附註四十(1)有關更深入的分析。

## 二十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續)

(2) 於12月31日之上市債券為港幣6,825,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6,539,000,000元)，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b>信貸評級</b>		
Aaa / AAA	15%	14%
Aa1 / AA+	85%	86%
	100%	100%
<b>按類別劃分</b>		
美國國庫票據	74%	72%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22%	25%
其他	4%	3%
	100%	100%
加權平均期限	1.1年	1.8年
加權平均實際收益率	2.73%	1.61%

- (3) 「管理基金—現金及現金等值」被視為具有甚低的信貸風險，因此，於結算日為「管理基金—現金及現金等值」作出之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此等金額由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持有。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手(如適用)之股價變動及信貸評級，以及設立經批核且作定期檢討之交易對手信貸限額，以控制交易對手未履約之信貸風險。因此，此等資產被視為具有甚低的信貸風險。
- (4) 公平價值乃按市場報價計算。
- (5) 此等股權證券並非為持作買賣用途。集團於首次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確認及計量該等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投資。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與銀行訂立固定波幅協議以對沖若干該等上市股權證券之公平價值。此等固定波幅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之公平價值盈餘港幣14,000,000元已計入流動資產(參見附註廿四)。於2023年12月31日之比較年度結餘，公平價值虧絀港幣297,000,000元及港幣59,000,000元已計入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分別參見附註廿六及三十)。
- (6) 「管理基金—上市債券」主要包括美國國庫票據、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於2024年12月31日，此等資產所有(2023年為所有)賬面值被評為Aaa / AAA或Aa1 / AA+ 級別。此等資產被視為具有甚低的信貸風險，因此，於結算日為此等資產作出之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 財務報表附註

### 廿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參見附註廿二)	389	408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 <sup>(1)</sup>	4,231	4,290
合約資產(參見附註廿四(2))	3,202	3,826
非上市投資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股權證券 <sup>(2)</sup>	1,933	2,189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股權證券	366	369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券	414	604
退休金資產(參見附註廿九)	2,239	1,428
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	52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227	150
淨投資對沖		
交叉貨幣掉期	1,281	5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sup>(3)</sup>	5,921	5,974
	<b>20,203</b>	<b>19,862</b>

- (1)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主要與取得客戶電訊合約產生之遞增佣金成本有關。上列之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之金額是已扣除計入本年度綜合收益表內之攤銷金額為港幣3,903,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3,667,000,000元)。此外，並無有關於資本化成本之減值虧損。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之實際權宜措施，將其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取得合約產生之遞增成本在其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 (2) 此等股權證券並非為持作買賣用途。集團於首次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確認及計量其為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投資，集團認為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為合適之分類。此等投資之公平價值通過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包括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 (3) 金額包括應收租賃款項港幣875,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507,000,000元)被視為具有甚低的信貸風險，因此，於結算日為應收租賃款項作出之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由於此等應收租賃款項是來自受集團租賃要求所規管的實體，因此其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於結算日，並無發現目前及預測未來的不利經濟狀況而有可能導致集團需要為這些資產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其餘之結餘主要為預付電訊年度牌照費。



## 廿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其他非流動資產」(參見附註廿一)呈列。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b>估值</b>		
於1月1日	408	408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	(19)	-
於12月31日	389	408

於2024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之數額港幣389,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408,000,000元)乃按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除報價外)作公平估值計量。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基於由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此估值反映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價值的估值，此乃參考可比較市場交易以及來自現有租戶的租金收入資本化，並就物業續租時的潛在收入調整作出適當計提。於本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事件或情況改變之日期，確認公平價值等級內之轉入或轉出。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集團的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並不重大。

## 廿三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6,734	34,000
短期銀行存款	94,569	93,323
	121,303	127,3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現金及現金等值由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持有。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手(如適用)之股價變動及信貸評級，以及設立經批核且作定期檢討之交易對手信貸限額，以控制交易對手未履約之信貸風險。相對地，現金及現金等值被視為具有甚低的信貸風險，因此，於結算日為此等資產作出之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參見附註四十(1)有關更深入的分析。

## 財務報表附註

### 廿四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 <sup>(1)</sup>	18,825	20,264
減：虧損撥備	(3,498)	(3,967)
	15,327	16,297
其他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固定波幅協議	14	—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7	—
遠期外匯合約	5	—
其他合約	1	26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436	201
交叉貨幣掉期	79	336
合約資產 <sup>(2)</sup>	3,919	3,754
預付款項	13,908	16,361
其他應收賬項 <sup>(3)</sup>	12,169	13,491
本期應收稅項	102	124
	45,967	50,590

- (1) 應收貨款乃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已扣除任何被視作可能無法悉數收回之應收賬項之估計減值虧損作出之撥備。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應收貨款風險由當地之營運單位管理，並設定視作適合客戶之信貸限額。集團之經營單位已就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貨款之平均除賬期為30天至60天。於結算日已超過到期付款日期之應收貨款按預期可收回之數額列賬，並扣除估計減值虧損撥備。基於集團之客戶層面及集團之不同種類業務，集團一般不會持有此等結欠之抵押。

集團首五大客戶佔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低於5%（2023年為低於5%）。

於12月31日，應收貨款按發票發出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1,532	11,996
31天至60天內	1,655	1,874
61天至180天內	1,504	1,523
180天以上	4,134	4,871
	18,825	20,264

## 廿四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應收貨款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3,967	3,705
增添	717	653
使用	(936)	(492)
撥回	(32)	(41)
匯兌差額	(218)	142
於12月31日	3,498	3,967

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容許應收貨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撥備。應收貨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過往付款狀況及過往信貸虧損之經驗估算，該等虧損撥備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如相關及適用)目前債務人之具體資訊、未來經濟和市場狀況，以及(集團認為合理且適當的)影響債務人償還應收貨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前瞻性資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貨款根據已逾期之日數歸類。應收貨款賬面值總額及虧損撥備按賬齡組別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賬面值總額 港幣百萬元	虧損撥備 港幣百萬元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賬面值總額 港幣百萬元	虧損撥備 港幣百萬元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未逾期	9,674	106	1%	9,965	89	1%
已逾期少於31天	3,114	81	3%	3,501	67	2%
已逾期31天至60天內	817	29	4%	787	70	9%
已逾期61天至180天內	1,215	229	19%	1,291	380	29%
已逾期180天以上	4,005	3,053	76%	4,720	3,361	71%
	18,825	3,498		20,264	3,967	

## 財務報表附註

### 廿四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 (2) 於2024年12月31日，呈列於「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如上文)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參見附註廿一)之合約資產分別為港幣3,919,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3,754,000,000元)及港幣3,202,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3,826,000,000元)。此等資產按預期可收回之數額列賬，並已扣除估計減值虧損撥備港幣1,926,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1,637,000,000元)。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數額計量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估計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637	1,525
增添	1,018	927
使用	(595)	(823)
撥回	(54)	(55)
匯兌差額	(80)	63
於12月31日	1,926	1,637

合約資產主要與集團有權利就已交付之服務及裝置收取代價，但於結算日尚未發出之賬單有關。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至應收賬項。此通常於集團向客戶發出發票時發生。根據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對於類似的客戶群組，合約資產與應收貨款之虧損模式並無明顯差異。集團參考應收貨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來計算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此等撥備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特定於合約資產且可能會影響合約資產賬面值的收回之資料。

- (3) 其他應收賬項被視為具有甚低的信貸風險，因此，於結算日為其他應收賬項作出之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 廿五 銀行及其他債務

	2024年			2023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金數額						
銀行借款	24,896	62,944	87,840	24,484	65,036	89,520
其他借款	4	64	68	154	72	226
票據及債券	6,068	162,072	168,140	33,755	147,900	181,655
	30,968	225,080	256,048	58,393	213,008	271,401
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 調整	-	1,955	1,955	18	2,275	2,293
未計下列項目之小計	30,968	227,035	258,003	58,411	215,283	273,694
有關債務之未攤銷融資費用及 溢價或折讓	(12)	(1,599)	(1,611)	(87)	(1,685)	(1,772)
	30,956	225,436	256,392	58,324	213,598	271,922



## 財務報表附註

### 廿五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詳情如下：

	2024年			2023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24,896	62,944	87,840	24,484	65,036	89,520
其他借款	4	64	68	154	72	226
票據及債券						
港幣 2,413,000,000 元票據，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年息 0.32%，於 2024 年到期	-	-	-	2,413	-	2,413
港幣 260,000,000 元票據，年息 4%，於 2027 年到期	-	260	260	-	260	260
75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3.25%，於 2024 年到期	-	-	-	5,850	-	5,850
1,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3.625%，於 2024 年到期	-	-	-	11,700	-	11,700
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1.5%，於 2026 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2.75%，於 2026 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309,000,000 美元票據—丙組，年息 7.5%，於 2027 年到期	-	2,410	2,410	-	2,410	2,410
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3.25%，於 2027 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8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3.5%，於 2027 年到期	-	6,240	6,240	-	6,240	6,240
1,25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4.75%，於 2028 年到期	-	9,750	9,750	-	9,750	9,750
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2.75%，於 2029 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75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3.625%，於 2029 年到期	-	5,850	5,850	-	5,850	5,850
1,0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5.375%，於 2029 年到期	-	7,800	7,800	-	-	-
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4.375%，於 2030 年到期	-	3,900	3,900	-	-	-
75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2.5%，於 2030 年到期	-	5,850	5,850	-	5,850	5,850
85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2.5%，於 2031 年到期	-	6,630	6,630	-	6,630	6,630
1,039,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7.45%，於 2033 年到期	-	8,107	8,107	-	8,107	8,107
1,25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4.875%，於 2033 年到期	-	9,750	9,750	-	9,750	9,750
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4.75%，於 2034 年到期	-	3,900	3,900	-	-	-
1,0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5.5%，於 2034 年到期	-	7,800	7,800	-	-	-
25,000,000 美元票據—丁組，年息 6.988%，於 2037 年到期	-	196	196	-	196	196
65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3.125%，於 2041 年到期	-	5,070	5,070	-	5,070	5,070
75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3.375%，於 2049 年到期	-	5,850	5,850	-	5,850	5,850
75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3.375%，於 2050 年到期	-	5,850	5,850	-	5,850	5,850
600,000,000 歐羅債券，年息 1%，於 2024 年到期	-	-	-	5,172	-	5,172
1,00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0.875%，於 2024 年到期	-	-	-	8,620	-	8,620
7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1.25%，於 2025 年到期	6,068	-	6,068	-	6,465	6,465
1,00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0.75%，於 2026 年到期	-	8,090	8,090	-	8,620	8,620
6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2%，於 2028 年到期	-	5,258	5,258	-	5,603	5,603
1,00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1.125%，於 2028 年到期	-	8,090	8,090	-	8,620	8,620
50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0.75%，於 2029 年到期	-	4,045	4,045	-	4,310	4,310
50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2%，於 2030 年到期	-	4,045	4,045	-	4,310	4,310
7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1.5%，於 2031 年到期	-	6,068	6,068	-	6,465	6,465
50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1%，於 2033 年到期	-	4,045	4,045	-	4,310	4,310
303,000,000 英鎊票據，年息 5.625%，於 2026 年到期	-	2,981	2,981	-	3,010	3,010
500,000,000 英鎊票據，年息 2%，於 2027 年到期	-	4,920	4,920	-	4,970	4,970
300,000,000 英鎊票據，年息 2.625%，於 2034 年到期	-	2,952	2,952	-	2,982	2,982
15,000,000,000 日圓票據，年息 2.6%，於 2027 年到期	-	765	765	-	822	822
	6,068	162,072	168,140	33,755	147,900	181,655
	30,968	225,080	256,048	58,393	213,008	271,401

## 廿五 銀行及其他債務 (續)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數額詳細分析如下：

### (1) 按還款年期劃分

	2024年			2023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一年內	24,896	-	24,896	24,484	-	24,484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22,683	22,683	-	25,326	25,326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40,261	40,261	-	39,710	39,710
	24,896	62,944	87,840	24,484	65,036	89,520
其他借款						
一年內	4	-	4	154	-	154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4	4	-	4	4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10	10	-	10	10
五年以上	-	50	50	-	58	58
	4	64	68	154	72	226
票據及債券						
一年內	6,068	-	6,068	33,755	-	33,755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18,871	18,871	-	6,465	6,465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63,188	63,188	-	62,005	62,005
五年以上	-	80,013	80,013	-	79,430	79,430
	6,068	162,072	168,140	33,755	147,900	181,655
	30,968	225,080	256,048	58,393	213,008	271,401

根據主要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條款，集團須於結算日遵守若干財務及非財務契諾。假設集團違反該等契諾，銀行及其他債務中受契諾約束的長期部分之賬面值為港幣224,756,000,000元將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集團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該等契諾，亦無跡象顯示集團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進行下次測試該等契諾時，將難以遵守該等契諾。

### (2) 按有抵押及無抵押借款劃分

	2024年			2023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借款	1,389	1	1,390	1	1,558	1,559
無抵押借款	29,579	225,079	254,658	58,392	211,450	269,842
	30,968	225,080	256,048	58,393	213,008	271,401

## 財務報表附註

### 廿五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數額詳細分析如下(續)：

(3) 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劃分

	2024年			2023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	6,071	162,136	168,207	31,496	147,972	179,468
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	24,897	62,944	87,841	26,897	65,036	91,933
	<b>30,968</b>	<b>225,080</b>	<b>256,048</b>	<b>58,393</b>	<b>213,008</b>	<b>271,401</b>

(4) 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經調整對沖交易之影響)劃分

	2024年			2023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	9,200	162,136	171,336	31,496	151,433	182,929
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	21,768	62,944	84,712	26,897	61,575	88,472
	<b>30,968</b>	<b>225,080</b>	<b>256,048</b>	<b>58,393</b>	<b>213,008</b>	<b>271,401</b>

集團主要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外匯及利率風險。

集團亦已簽訂利率掉期協議，主要為將浮動利率借款掉期為固定利率借款，以紓解若干基建項目相關借款的利率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未結算利率掉期協議之名義金額為港幣3,129,000,000元(2023年利率掉期協議為港幣3,461,000,000元)(參見附註四十(9)(ii))。

## 廿五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數額詳細分析如下(續)：

### (5) 按貨幣劃分

	2024年			2023年		
	本期部分 百分比	長期部分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本期部分 百分比	長期部分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美元	7%	44%	51%	8%	41%	49%
歐羅	2%	28%	30%	11%	22%	33%
港元	-	6%	6%	1%	4%	5%
英鎊	-	5%	5%	1%	4%	5%
其他貨幣	3%	5%	8%	1%	7%	8%
	12%	88%	100%	22%	78%	100%

### (6) 按貨幣(經調整對沖交易之影響)劃分

	2024年			2023年		
	本期部分 百分比	長期部分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本期部分 百分比	長期部分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美元	7%	44%	51%	8%	41%	49%
歐羅	2%	30%	32%	11%	23%	34%
港元	-	6%	6%	1%	4%	5%
英鎊	-	3%	3%	1%	3%	4%
其他貨幣	3%	5%	8%	1%	7%	8%
	12%	88%	100%	22%	78%	100%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與銀行訂立外幣掉期協議，將相當於港幣4,920,000,000元的英鎊本金借款(2023年為相當於港幣4,970,000,000元的英鎊本金借款)(參見附註四十(9)(ii))掉期為歐羅本金借款，以反映其基本業務之外匯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 廿六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貨款 <sup>(1)</sup>	21,861	23,017
其他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固定波幅協議	-	297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	2
其他合約	5	113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155	1,072
交叉貨幣掉期	238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349	438
合約負債	5,500	5,948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861	621
撥備(參見附註廿七)	1,161	1,552
支出及其他應計費用	33,411	36,471
其他應付賬項	19,104	16,888
	<b>82,645</b>	<b>86,419</b>

(1) 於12月31日，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4,782	15,763
31天至60天內	3,825	3,361
61天至90天內	1,308	1,333
90天以上	1,946	2,560
	<b>21,861</b>	<b>23,017</b>

(2) 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成本低於19%(2023年為低於17%)。



## 廿七 撥備

	承擔、 繁重合約及 其他擔保撥備 港幣百萬元	業務 結束責任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報廢責任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477	80	1,272	1,289	21,118
增添	-	69	5	444	518
利息增加	-	-	54	-	54
使用	(897)	(18)	(63)	(129)	(1,107)
撥回	(41)	(22)	(38)	(115)	(216)
匯兌差額	(384)	2	17	49	(31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b>17,155</b>	<b>111</b>	<b>1,247</b>	<b>1,538</b>	<b>20,051</b>
增添	-	45	187	227	459
利息增加	-	-	33	-	33
使用	(390)	(11)	(65)	(392)	(858)
撥回	-	(49)	-	(28)	(77)
匯兌差額	(1,451)	(2)	(33)	(90)	(1,576)
於2024年12月31日	<b>15,314</b>	<b>94</b>	<b>1,369</b>	<b>1,255</b>	<b>18,032</b>

撥備分析為：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參見附註廿六)	1,161	1,552
非流動部分(參見附註三十)	16,871	18,499
	<b>18,032</b>	<b>20,051</b>

承擔、繁重合約及其他擔保作撥備指為履行此等承擔和責任而產生無可避免的成本，並扣減相關的預期未來利益及/或估計可收回價值。業務結束責任所作撥備指為執行綜合計劃及關閉零售店鋪之估計成本。資產報廢責任之撥備為對固定資產將來不再使用時之預計拆遷及復修其所在場地所需成本之現值。

## 財務報表附註

### 廿八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分析如下：		
本期部分	1,874	-
長期部分	1,597	3,245
	3,471	3,24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此借款之利息主要為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0%、斯德哥爾摩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0%及斯德哥爾摩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0.7%。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廿九 退休金計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資產(參見附註廿一)	2,239	1,428
界定福利負債	3,197	3,536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958	2,108

集團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與集團資產獨立處理，並由信託人管理。

#### (1)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設於香港、英國及荷蘭。該等計劃為供款形式之最終薪酬退休金計劃，或供款形式之職業平均派付計劃或非供款形式之保證回報界定供款計劃。集團並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作精算估值用途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24年	2023年
折現率	2.8% – 5.5%	3.2% – 4.7%
未來薪酬增長	2.2% – 3.5%	2.2% – 3.5%
香港兩項主要計劃之利息入賬	5.0% – 6.0%	5.0% – 6.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額釐定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6,585	17,965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15,630	15,860
	955	2,105
所確認資產之限制	3	3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958	2,108

## 廿九 退休金計劃(續)

###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及其組成部分之變動如下：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資產上限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965	(15,860)	3	2,108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計入)淨額				
現行服務成本	514	19	-	533
過去服務成本與清償之收益及虧損	2	-	-	2
利息成本(收入)	625	(586)	-	39
	1,141	(567)	-	574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計入)淨額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由人口統計假設的變動引起之 精算收益	(77)	-	-	(77)
由財務假設的變動引起之精算 收益	(1,143)	-	-	(1,143)
由經驗調整引起之精算虧損	118	-	-	118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利息 收入)	-	419	-	419
匯兌差額	(658)	401	-	(257)
	(1,760)	820	-	(940)
僱主供款	-	(766)	-	(766)
僱員供款	118	(118)	-	-
已付福利	(849)	849	-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3))	32	-	-	3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4))	(45)	-	-	(45)
轉撥自(往)其他負債	(17)	12	-	(5)
於2024年12月31日	16,585	(15,630)	3	958

## 財務報表附註

### 廿九 退休金計劃(續)

####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及其組成部分之變動如下(續)：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資產上限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163	(13,750)	6	1,419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計入)淨額				
現行服務成本	360	18	-	378
過去服務成本與清償之收益及虧損	70	-	-	70
利息成本(收入)	596	(589)	-	7
	1,026	(571)	-	455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計入)淨額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由人口統計假設的變動引起之精算收益	(157)	-	-	(157)
由財務假設的變動引起之精算虧損	1,232	-	-	1,232
由經驗調整引起之精算虧損	339	-	-	339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	19	-	19
資產上限之變動	-	-	(3)	(3)
匯兌差額	655	(599)	-	56
	2,069	(580)	(3)	1,486
僱主供款	-	(1,253)	-	(1,253)
僱員供款	113	(113)	-	-
已付福利	(805)	805	-	-
轉撥自(往)其他負債	399	(398)	-	1
於2023年12月31日	17,965	(15,860)	3	2,108

上文呈列之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而計算之差額，並為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差異。管理層已委聘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估值，以釐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須於財務報表中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會計精算估值」)。有關上述差額會否實現視乎精算假設之實現，而其實現則基於多種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會計精算估值並無用於釐定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資金貢獻。集團每項退休金計劃均按獨立專業精算師之建議，釐定有關責任之供款，以持續為有關計劃提供充足資金。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資金要求於下文詳列。

## 廿九 退休金計劃(續)

###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退休金計劃。其中一項於1994年已停止接受新成員，該計劃所提供之退休金福利計算方法，乃按僱員與僱主已作之供款總額加年息最少6%，或以最終薪酬及服務年期為基準計算之公式，兩者取其較高者。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提供資金而於2024年6月30日進行之一項獨立精算估值報告顯示，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169%。估值採用到達年齡成本法，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5%、每年薪酬增長為3.5%及計入結餘之年息為6%。估值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之香港退休福利部總監田吉安(精算師學會會士)及顧問李偉濤完成。第二項計劃提供之福利相等於僱主已歸屬之供款加年息最少5%。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資金要求，此計劃於2024年12月31日已有充足資金提供已歸屬之福利。年內，集團在該計劃之沒收供款達港幣14,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16,000,000元)，已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額，而於2024年12月31日結算可供動用之沒收供款為港幣1,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1,000,000元)，可用於減低來年之供款額。

集團在英國為其港口業務設有三項供款形式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各項計劃基本上以最終薪酬為基準，並已停止接受新成員。其中，菲力斯杜港退休金計劃(「菲力斯杜港計劃」)為主要之計劃。根據《2004年退休金法》之規定，為提供資金而作出之獨立精算估值顯示，於2021年12月31日，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93%。有關僱主自此起已於2022年及2023年作出9,500,000英鎊之額外供款，以及於2024年另外作出5,700,000英鎊之額外供款以消除逆差。估值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而主要假設退休前折現率為每年4.7%；退休後折現率為每年1.7%；可享退休金之盈利為每年增加3.15%；零售物價通脹率為每年3.5%；消費物價通脹率為每年2.9%；而退休金為每年增加2.1%至3.4%。估值由Quantum Advisory之精算師學會會士Rhidian Williams FIA完成。

集團為其荷蘭港口及零售業務所設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為擔保合約，由保險公司承擔在計劃下須提供之界定福利，以換取在合約期內協定之收費率及條件而精算釐定之供款額。由於有關提供過往退休金福利之風險已由保險公司承保，故集團並不承擔關於過往服務之資金風險。提供現年度福利之年度供款隨每年精算數字變動。

集團為其英國若干零售業務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此計劃並不接受新成員。自2010年2月28日起，該計劃停止為所有活躍成員累計未來界定福利，亦解除與最終薪酬之聯繫。上一次進行三年期估值是於2024年3月31日。根據《2004年退休金法》之規定，為提供資金而作出之獨立精算估值顯示，於2024年3月31日，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107%。截至2024年3月31日，該計劃處於盈餘狀態，因此受託人無須制訂恢復規劃。公司將繼續按季度支付175,000英鎊的計劃費用供款。估值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而主要假設投資回報為每年3.69%至5.63%，而對於退休金計劃以零售物價通脹率每年增加5%為上限之部份而言，其退休金每年增長為2.66%至4.39%。然而，並非所有退休金計劃部分都受到相同水平的退休金增長。根據在2024年完成的一項評估，尚有其他退休金計劃部份以每年固定4%或固定0%的速度增長。上述估值由Barnett Waddingham LLP之精算師學會會士Tracey McManus完成。

## 財務報表附註

### 廿九 退休金計劃(續)

####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 (i) 計劃資產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分析如下：

	2024年 百分比	2023年 百分比
股權工具		
消費者市場及製造業	5%	4%
能源及公用事業	1%	1%
金融機構及保險	4%	3%
電訊及資訊科技	5%	5%
單位信託及股權工具基金	3%	4%
其他	7%	6%
	25%	23%
債務工具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22%	22%
金融機構之票據	6%	5%
其他	5%	7%
	33%	34%
合資格保險計劃	30%	31%
其他資產	12%	12%
	100%	100%

債務工具根據發行者之信貸評級分析如下：

	2024年 百分比	2023年 百分比
Aaa / AAA	7%	6%
Aa1 / AA+	16%	12%
Aa2 / AA	48%	52%
Aa3 / AA-	2%	1%
A1 / A+	3%	2%
A2 / A	5%	4%
其他投資級別	16%	18%
不予評級	3%	5%
	100%	100%

以上股權工具及債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按市場報價所釐定。



## 廿九 退休金計劃(續)

###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 (i) 計劃資產(續)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為港幣 15,630,000,000 元(2023 年為港幣 15,860,000,000 元)包括於本公司股份之投資，其公平價值為港幣 7,000,000 元(2023 年為港幣 10,000,000 元)。

計劃之長遠策略資產分配已設定，並不時由計劃信託人檢討，同時考慮成員狀況與責任狀況，以及其流動資金要求。

#### (ii) 界定福利責任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界定福利責任之平均年期為 17 年(2023 年為 18 年)。

集團預期下年度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港幣 819,000,000 元(2023 年為港幣 958,000,000 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要求披露用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以顯示於結算日在相關精算假設之假定變化下對界定福利責任所構成之影響。

下文披露之影響為假設(1)相關精算假設之假定變化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天已存在之相關精算假設上；及(2)每類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不同假設之間之相互影響關係。

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僅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有關界定福利責任的披露要求。由於敏感度分析是計量某個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未來薪酬增加)之假定即時變化而導致界定福利責任的改變，所以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精算假設甚少單獨變動。由於市場發展可能導致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未來薪酬增加)出現波動變化，因此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而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對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若折現率上升或下降 0.25%，界定福利責任將分別減少 3.5% 或增加 3.8%(2023 年為分別減少 2.9% 或增加 3.1%)。

若未來薪酬增長上升或下降 0.25%，界定福利責任將分別增加 0.5% 或減少 0.5%(2023 年為分別增加 0.6% 或減少 0.5%)。

此外，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已於結算日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計算，計算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界定福利負債時亦採用同一計算方法。

### (2)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本年度之界定供款計劃成本為港幣 1,354,000,000 元(2023 年為港幣 1,505,000,000 元)，該等成本已於損益內扣除。沒收供款港幣 15,000,000 元(2023 年為港幣 15,000,000 元)已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額。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沒收供款(2023 年為零)可以用於減低來年之供款額。

## 財務報表附註

### 三十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固定波幅協議	-	59
現金流量對沖		
其他合約	-	1
淨投資對沖		
交叉貨幣掉期	2	46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91	-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3,122	3,9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32	6,387
有關經濟利益協議之負債	2,166	2,166
撥備(參見附註廿七)	16,871	18,499
	<b>28,384</b>	<b>31,571</b>

### 卅一 股本、股份溢價、永久資本證券及資本管理

#### (1)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數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8,000,000,000	8,000	-	8,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3,830,044,500	3,830	242,972	246,802

#### (2) 永久資本證券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500,000,000 歐羅，於2018年發行	-	4,566

於2018年12月，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面值500,000,000歐羅之永久資本證券以取得現金。集團已於2024年6月全額贖回該等永久資本證券。

## 卅一 股本、股份溢價、永久資本證券及資本管理(續)

### (3)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是保障集團有能力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支持集團之穩定與增長。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取得最佳資本結構，並於透過較高借貸可取得較高股東回報及與穩健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利益與保障兩者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變動而調整資本結構。

於2024年12月31日，權益總額為港幣652,592,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670,549,000,000元)，集團綜合債務淨額(不包括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借款)為港幣128,558,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130,585,000,000元)。集團之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由去年年底的16.2%增加至16.4%。

下表作為額外資料，列示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其中已計入非控股股東借款，以及按結算日之市值呈列之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12月31日，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sup>(i)</sup>：

	2024年	2023年
A1 — 債務不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6.4%	16.2%
A2 — 如以上A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17.5%	18.0%
B1 — 債務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6.8%	16.6%
B2 — 如以上B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18.0%	18.4%

- (i) 債務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就「債務淨額」的計算而言，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的本金總額，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 財務報表附註

## 卅二 儲備

	2024 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應佔普通股股東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sup>(1)</sup>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669,173	(29,260)	2,618	(345,298)	297,233
年度內之溢利	17,088	-	-	-	17,08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sup>(2)</sup>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之股權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	-	-	-	(528)	(528)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之債務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	-	-	-	126	126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646	-	-	-	64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虧損	-	(8,156)	-	-	(8,156)
現金流量對沖之虧損	-	-	(122)	-	(122)
淨投資對沖之收益	-	1,123	-	-	1,123
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直接轉撥往保留溢利	(24)	-	-	24	-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8)	(5,101)	(130)	(21)	(5,320)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721)	(4,489)	241	-	(4,96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71)	-	4	-	(67)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38)	(16,623)	(7)	(399)	(17,267)
出售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股權證券之虧損轉撥往保留溢利	(682)	-	-	682	-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已付2023年股息	(6,798)	-	-	-	(6,798)
已付2024年股息	(2,635)	-	-	-	(2,635)
撥回未領取股息	9	-	-	-	9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	-	(37)	(3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320	320
於2024年12月31日	675,917	(45,883)	2,611	(344,732)	287,913

## 卅二 儲備 (續)

	2023 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應佔普通股股東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sup>(1)</sup> 港幣百萬元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657,443	(40,203)	5,332	(345,861)	276,711
年度內之溢利	23,500	-	-	-	23,500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sup>(2)</sup>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之股權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	-	-	-	718	718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之債務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	-	-	-	120	120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1,108)	-	-	-	(1,10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收益	-	7,457	-	-	7,457
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匯兌虧損	-	339	-	-	339
現金流量對沖之虧損	-	-	(1,033)	-	(1,033)
淨投資對沖之虧損	-	(1,308)	-	-	(1,308)
計入為損益的對沖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	-	(1,735)	-	(1,735)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578)	1,785	(132)	108	1,183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194	2,670	183	18	3,065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之有關稅項	284	-	3	-	287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1,208)	10,943	(2,714)	964	7,985
嚴重通脹之影響	82	-	-	-	82
出售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股權證券之收益轉撥往保留溢利	226	-	-	(226)	-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已付 2022 年股息	(7,989)	-	-	-	(7,989)
已付 2023 年股息	(2,896)	-	-	-	(2,896)
確認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認沽期權負債	-	-	-	(148)	(148)
撥回未領取股息	15	-	-	-	15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	-	(34)	(3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7	7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69,173	(29,260)	2,618	(345,298)	297,233

## 財務報表附註

### 卅二 儲備 (續)

- (1) 其他儲備包括重估儲備及其他資本儲備。於2024年12月31日，重估儲備虧絀為港幣2,526,000,000元(2024年1月1日為港幣2,835,000,000元及2023年1月1日為港幣3,472,000,000元)及其他資本儲備虧絀為港幣342,206,000,000元(2024年1月1日為港幣342,463,000,000元及2023年1月1日為港幣342,389,000,000元)。因重估上市債券及上市股權證券而產生之重估盈餘(虧絀)已列入重估儲備。計入其他資本儲備賬內為港幣341,336,000,000元之虧絀，其與作為2015年完成之重組之一部分而被註銷的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集團之前身控股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有關。
- (2) 以下為有關除稅前及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的影響：

	2024年		
	除稅前數額 港幣百萬元	稅項影響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淨額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之股權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	(528)	-	(528)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之債務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	126	-	126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810	(90)	72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虧損	(9,543)	-	(9,543)
現金流量對沖之虧損	(132)	5	(127)
淨投資對沖之收益	1,484	-	1,484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753)	-	(5,753)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256)	-	(6,256)
	(19,792)	(85)	(19,877)

	2023年		
	除稅前數額 港幣百萬元	稅項影響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淨額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之股權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	718	-	718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之債務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	120	-	120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1,470)	376	(1,09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收益	7,771	-	7,771
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匯兌虧損	342	-	342
現金流量對沖之虧損	(1,059)	4	(1,055)
淨投資對沖之虧損	(1,641)	-	(1,641)
計入為損益的對沖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1,735)	-	(1,735)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329	-	1,329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3,997	-	3,997
	8,372	380	8,752



###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b>除稅後溢利</b>	<b>23,853</b>	<b>30,209</b>
減：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6,903)	(8,138)
合資企業	(9,757)	(7,990)
	<b>7,193</b>	<b>14,081</b>
調整：		
本期稅項支出	4,189	4,119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528	(1,116)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13,392	12,227
折舊及攤銷	40,460	40,083
<b>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sup>①</sup></b>	<b>65,762</b>	<b>69,394</b>
已收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股息	11,509	11,388
越南電訊業務之減值虧損(參見附註七(5))	1,859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97	169
出售非上市投資之收益	(78)	-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之收益(參見附註七)	-	(228)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之虧損(參見附註七)	14	70
出售金融工具之收益(參見附註七)	-	(1,829)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收益)(參見附註七)		
意大利網絡業務	-	250
港口業務	(364)	-
於年內資本化之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	(4,057)	(4,143)
其他非現金項目	388	345
	<b>75,130</b>	<b>75,416</b>

## 財務報表附註

###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續)

(i) EBITDA之對賬：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65,762	69,394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 EBITDA		
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6,903	8,138
合資企業	9,757	7,990
調整：		
折舊及攤銷	26,159	24,724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10,658	11,973
本期稅項支出	4,594	3,582
遞延稅項支出	1,613	1,806
非控股權益	571	482
	60,255	58,695
EBITDA (參見附註五(2)(ii))	126,017	128,089

#### (2) 營運資金變動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增加	(1,536)	(1,005)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28	(5,022)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535)	(3,767)
其他非現金項目	(1,040)	1,829
	(2,983)	(7,965)

###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3) 收購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於年內完成的收購所付之代價，以及所確認之收購資產與承擔負債：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收購代價轉讓：		
支付現金及現金等值	4,167	127
公平價值		
固定資產	628	6
使用權資產	559	3
電訊牌照	3,368	-
品牌及其他權利	18	9
遞延稅項資產	4	3
現金及現金等值	53	72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341	52
存貨	67	13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及本期稅項負債	(683)	(57)
銀行及其他債務	-	(2)
租賃負債	(1,249)	(3)
遞延稅項負債	(358)	-
退休金責任	(32)	(1)
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2,716	95
非控股權益	-	(43)
	2,716	52
商譽	1,451	75
代價總額	4,167	127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支付現金及現金等值	4,167	127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53)	(72)
現金流出淨值總額	4,114	5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收購之完成日仍處一年衡量期間內。因此以上披露之金額乃按臨時基準釐定，並有待最終確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日期起對集團之收益及除稅前溢利貢獻並不重大。

## 財務報表附註

###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4) 出售附屬公司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已收股權證券	736	2,563
現金代價淨值	464	2,563
出售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836)	(5,052)
匯兌虧損重新分類前之收益	364	74
重新分類為損益之累計匯兌虧損	-	(324)
出售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364	(25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固定資產	4,713	-
使用權資產	730	-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91	-
存貨	43	-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	6,202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及本期稅項負債	(513)	-
銀行及其他債務	(2,824)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92)	-
租賃負債	(820)	-
遞延稅項負債	(35)	-
退休金責任	(45)	-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1,150)
非控股權益	(543)	-
出售之資產淨值(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705	5,052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131	-
出售之資產淨值	836	5,052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	464	2,563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131)	-
現金流入淨值總額	333	2,56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屬公司出售主要涉及出售集團前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Abu Qir Container Terminal Company S.A.E.並於本年度成為41%權益之聯營公司。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比較年度，附屬公司出售主要涉及集團前附屬公司Zefiro Net S.r.l.並於比較年度成為50%權益之合資企業。此等出售收益(虧損)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當中本年度之出售收益呈列於「其他收入及收益」項目內而比較年度之出售虧損則呈列於「其他支出及虧損」項目內(參見附註七)。

除已披露出售收益(虧損)所產生之影響外，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對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5) 融資業務引致之負債的變動

下表列示有關融資業務引致之負債現金流量和非現金流量變動的分析：

	銀行及 其他債務 港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 港幣百萬元	來自 非控股股東 之計息借款 港幣百萬元	來自 非控股股東 之免息借款 港幣百萬元	有關 經濟收益 協議之負債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284,326	66,059	2,567	472	2,166	355,59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58,211	-	-	-	-	58,211
償還借款	(75,361)	-	-	-	-	(75,361)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參見附註十三(2))	-	(14,476)	-	-	-	(14,476)
來自(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	-	561	(34)	-	527
其他變動						
有關債務之融資費用及其溢價或折讓 之攤銷(參見附註八)	237	-	-	-	-	237
攤銷因收購而產生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公平價值 調整(參見附註八(1))	(341)	-	-	-	-	(341)
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參見附註十三(1))	-	8,871	-	-	-	8,871
租賃負債之利息(參見附註八)	-	2,546	-	-	-	2,546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計入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內)	-	(2,412)	-	-	-	(2,412)
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或撤銷	-	5,739	-	-	-	5,739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3))	2	3	-	-	-	5
匯兌差額	4,848	1,593	117	-	-	6,55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71,922	67,923	3,245	438	2,166	345,694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54,594	-	-	-	-	54,594
償還借款	(60,201)	-	-	-	-	(60,201)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參見附註十三(2))	-	(14,103)	-	-	-	(14,103)
來自(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	-	485	(19)	-	466
其他變動						
有關債務之融資費用及其溢價或折讓 之攤銷(參見附註八)	248	-	-	-	-	248
攤銷因收購而產生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公平價值 調整(參見附註八(1))	(338)	-	-	-	-	(338)
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參見附註十三(1))	-	7,534	-	-	-	7,534
租賃負債之利息(參見附註八)	-	2,757	-	-	-	2,757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計入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內)	-	(2,739)	-	-	-	(2,739)
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或撤銷	-	6,087	-	-	-	6,087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	-	22	-	2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3))	-	1,249	-	-	-	1,24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4))	(2,824)	(820)	-	(92)	-	(3,736)
匯兌差額	(7,009)	(3,369)	(259)	-	-	(10,637)
於2024年12月31日	256,392	64,519	3,471	349	2,166	326,897

## 財務報表附註

### 卅四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公司若干聯營公司已向若干僱員頒授以權益結算及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該等公司所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總金額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卅五 抵押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港幣1,449,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1,533,000,000元)資產用以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

### 卅六 或有負債及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擔保共港幣10,753,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4,560,000,000元)。

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已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款額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予聯營公司	8,444	3,661
予合資企業	-	-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提供之履約及其他擔保為港幣4,860,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4,115,000,000元)。

### 卅七 承擔

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已簽約，且重大，但在綜合財務報表未有作準備之承擔如下：

#### 資本承擔

- (1) 港口及相關服務—港幣235,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462,000,000元)
- (2) 歐洲3集團—港幣155,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181,000,000元)
- (3) 香港及亞洲之電訊—港幣769,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149,000,000元)

### 卅八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外，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尚未償還之結餘於附註十七及十八披露。本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

年內，除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士)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外，與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 卅九 法律訴訟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就集團所知，亦沒有尚未解決或對集團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四十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與借款。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詳細資料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集團之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之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把集團之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之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份之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之政策是不會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集團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集團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僅在適當之時候用作風險管理、對沖交易，以及調控集團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集團一般不會就其外匯盈利訂立外匯對沖安排，且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年終時並無生效之衍生工具對沖集團之盈利。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之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之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之工具。

### (1)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於集團層面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融資。此等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之一系列票據與銀行借款，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修訂比例。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2024年12月31日，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為港幣129,445,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143,109,000,000元)，減少主要反映向普通股及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贖回永久資本證券、償還及提前償還若干借款、資本開支與投資支出以及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但因集團業務之正數經營所得資金產生之現金以及來自新增借款之現金而部分抵銷。在速動資產中，16%之幣值為港元、45%為美元、3%為人民幣、23%為歐羅、5%為英鎊及8%為其他貨幣(2023年有17%的幣值為港元、45%為美元、3%為人民幣、23%為歐羅、5%為英鎊及7%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94%(2023年為89%)、美國國庫票據及其他上市債券佔5%(2023年為5%)、以及上市股權證券佔1%(2023年為6%)。美國國庫票據及其他上市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之組成，有74%為美國國庫票據(2023年為72%)、22%為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2023年為25%)及4%為其他(2023年為3%)。全部美國國庫票據及其他上市債券(2023年為全部)均屬於Aaa / AAA或Aa1 / AA+評級，整體組合平均到期日為1.1年(2023年為1.8年)。集團並無持有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 財務報表附註

### 四十 財務風險管理(續)

#### (2)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債務成本與利率變動之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之利率風險。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和港元借款有關。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34%(2023年為約34%)為浮息借款，其餘66%(2023年為約66%)為定息借款。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用作為長期投資提供資金之浮息借款之本金港幣3,129,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3,461,000,000元)掉期為定息借款。在計及此等利率掉期後，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33%(2023年為約32%)為浮息借款，其餘67%(2023年為約68%)為定息借款。上述所有利率衍生工具均被指定作對沖，而此等對沖均被視為高效益。

#### (3) 外匯風險

對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安排、分公司及其他投資項目(其業務以非港元或非美元為本或並非以港元或美元進行)，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之適當水平借款作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之業務(其業務以非港元或非美元為本或並非以港元或美元進行)，或因為當地貨幣借貸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款或可能償還現有借款，並監察業務之現金流與有關債務市場發展，在將來更適當之情況下以當地貨幣借款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其基本業務直接有關之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盡量減低匯率變動帶來之風險。除若干基建投資外，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之長期股權投資進行外幣對沖。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與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安排以對沖該等投資。該等淨投資對沖的名義總額為港幣48,426,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50,730,000,000元)。

集團之業務遍及超過50個國家並以約50種貨幣經營業務。集團作呈報用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集團以港元列示之呈報業績中之外匯盈利須承受匯兌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51%之幣值為美元、30%為歐羅、6%為港元、5%為英鎊及8%為其他貨幣(2023年有49%為美元、33%為歐羅、5%為港元、5%為英鎊及8%為其他貨幣)。集團與銀行訂立外匯掉期安排，將相當於港幣4,920,000,000元之英鎊本金借款(2023年為港幣4,970,000,000元)掉期為歐羅本金之借款，以反映其基本業務之外匯風險。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於計及上述掉期安排後之幣值有51%為美元、32%為歐羅、6%為港元、3%為英鎊及8%為其他貨幣(2023年有49%為美元、34%為歐羅、5%為港元、4%為英鎊及8%為其他貨幣)。

## 四十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可變現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之信貸風險。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方之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之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之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因其營運活動(尤其是港口業務)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風險由當地營運之管理層持續監察。

### (5)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之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上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之上市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之利率掉期。集團所持之上市債券及股權證券佔速動資產約6%(2023年為約11%)。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之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於呈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資訊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要求披露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以顯示與集團相關的市場風險變數於假定變化下對集團於結算日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影響。

在以下章節所披露的影響為考慮相應之稅項效果及相應之非控股權益應佔數額前，並假設(1)市場風險變數的假定變化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天已存在之相關風險變數上；及(2)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風險變數之間的相互影響關係，例如利率變動會影響到一種貨幣兌其他外幣的匯率升跌，但利率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入此方面的影響。

金融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僅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要求。由於敏感度分析是計量某個風險變數(例如功能貨幣匯率或利率)的假定即時變化而導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及/或現金流量的改變，所以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市場率甚少單獨變動。由於環球市場發展可能導致市場率(例如匯率或利率)出現波動變化，因此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而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 四十 財務風險管理(續)

###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 (i) 利率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利率風險來自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利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對於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市場利率變動僅會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故此，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被指定作對沖利率風險之對沖工具，市場利率變動將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利率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公平價值利率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因利率變動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故此，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市場利率變動所導致的現金流量利率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會影響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不構成利率風險對沖關係之一部分，市場利率變動導致之公平價值變動(來自將此等利率衍生工具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時之收益或虧損)會影響年度之溢利與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用作利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附註廿三)
- 部分以公平價值列賬並以固定利率計息之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二十)
- 部分以浮動利率計息之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二十)
- 部分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五)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參見附註廿八)

在上述假設下，市場利率於2024年12月31日假設增加100個基準點(2023年為10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年度溢利將因被增加之利息支出所抵消後的利息收入增加而增加港幣327,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334,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被增加之利息支出所抵消後的利息收入增加而增加港幣327,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334,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改變而增加港幣4,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45,000,000元)。

## 四十 財務風險管理(續)

###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功能貨幣列賬並屬貨幣性質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因此，非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及來自將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集團的報告貨幣時產生的差異不會計入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內。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主要非衍生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以功能貨幣列賬，或透過外幣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匯率波動因此對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並無重大影響。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被指定作對沖外匯風險之對沖工具，外幣匯率變動將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外幣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外匯公平價值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故此，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並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外幣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內。市場匯率變動所導致的外幣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影響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用作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附註廿三)
- 部分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參見附註二十)
- 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五)

在上述假設下，港元對所有貨幣於結算日假設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集團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的影響於下表列示：

## 財務報表附註

### 四十 財務風險管理(續)

####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續)

	2024年		2023年	
	對年度溢利的 假設增加 (減少) 港幣百萬元	對權益總額 的假設增加 (減少) 港幣百萬元	對年度溢利 的假設增加 (減少) 港幣百萬元	對權益總額 的假設增加 (減少) 港幣百萬元
歐羅	159	(264)	172	(264)
英鎊	83	(1,118)	144	(1,078)
澳元	40	(335)	43	(368)
人民幣	45	45	68	68
美元	2,133	2,133	2,182	2,182
日圓	(39)	(39)	(83)	(83)

##### (iii)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來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價格變動(如上文「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兩節所詳述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則除外)。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市場價格變動(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除外)僅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因此，所有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故此不會包括在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內。

用作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二十)

在上述假設下，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價值於結算日假設上升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年度溢利並無影響(2023年並無影響)，因此，於權益總額亦並無影響(2023年並無影響)；及
- 其他全面收益將因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405,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787,000,000元)，因此，同年之權益總額亦增加了相應數額。



## 四十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

下表詳列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按照合約非折現本金現金流量及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非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與賬面值 之差異	賬面值
	一年內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付貨款	21,861	-	-	21,861	-	21,861
支出及其他應計費用	33,411	-	-	33,411	-	33,411
其他應付賬項	19,104	-	-	19,104	-	19,10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349	-	-	349	-	349
租賃負債	13,649	32,658	34,922	81,229	(16,710)	64,519
銀行借款	24,896	62,944	-	87,840	(150)	87,690
其他借款	4	14	50	68	-	68
票據及債券	6,068	82,059	80,013	168,140	494	168,63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874	1,591	6	3,471	-	3,471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864	1,527	1,890	4,281	(298)	3,983
有關經濟收益協議之負債	-	2,166	-	2,166	-	2,166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535	-	-	535	-	535
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270	-	-	270	-	270
	122,885	182,959	116,881	422,725	(16,664)	406,061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8,484,000,000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22,549,000,000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17,587,000,000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 財務報表附註

### 四十 財務風險管理(續)

####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續)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非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b>於2024年12月31日</b>				
現金流量對沖				
其他合約				
流出	(14)	-	-	(14)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1,914	-	-	1,914
流出	(1,969)	-	-	(1,969)
交叉貨幣掉期				
流入	45	3,427	564	4,036
流出	-	(3,641)	(540)	(4,181)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非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與賬面值 之差異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b>於2023年12月31日</b>						
應付貨款	23,017	-	-	23,017	-	23,017
支出及其他應計費用	36,471	-	-	36,471	-	36,471
其他應付賬項	16,888	-	-	16,888	-	16,888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438	-	-	438	-	438
租賃負債	14,951	32,804	38,837	86,592	(18,669)	67,923
銀行借款	24,484	65,036	-	89,520	(240)	89,280
其他借款	154	14	58	226	-	226
票據及債券	33,755	68,470	79,430	181,655	761	182,416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26	2,128	391	3,245	-	3,245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624	2,059	2,283	4,966	(351)	4,615
有關經濟收益協議之負債	-	2,166	-	2,166	-	2,166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543	-	-	543	-	543
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310	-	-	310	-	310
	152,361	172,677	120,999	446,037	(18,499)	427,538

#### 四十 財務風險管理(續)

#####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續)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9,366,000,000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21,465,000,000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17,862,000,000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非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b>於2023年12月31日</b>				
公平價值對沖				
固定波幅協議				
流出	(297)	(59)	-	(356)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淨額	(2)	-	-	(2)
其他合約				
流出	(113)	(1)	-	(114)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25,680	-	-	25,680
流出	(26,750)	-	-	(26,750)
交叉貨幣掉期				
流入	45	3,442	-	3,487
流出	-	(3,879)	-	(3,879)

##### (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集團之金融工具導致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以下收入、開支以及收益與虧損：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所得之股息 — 有關於結算日仍持有之投資	114	142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所得之利息	111	104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所得之利息	5,834	5,616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所得之公平價值虧損	-	(103)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債券所得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15)	13
於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支出淨額	(685)	(612)

## 財務報表附註

### 四十 財務風險管理(續)

#### (9) 對沖會計法

##### (i) 公平價值對沖

2024年				
對沖工具	對沖 股份數目 百萬	對沖工具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計算對沖無效性所 使用之價值的變動 港幣百萬元	對沖工具於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項目
固定波幅協議	3.0	14	69	應收貨款及 其他流動資產

2024年			
對沖項目	對沖項目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計算對沖無效性所 使用之價值的變動 港幣百萬元	對沖項目於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項目
上市股權證券(香港以外)	741	(120)	速動資金及 其他上市投資

2023年				
對沖工具	對沖 股份數目 百萬	對沖工具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計算對沖無效性所 使用之價值的變動 港幣百萬元	對沖工具於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項目
固定波幅協議	27.3	(356)	(543)	應付貨款及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3年			
對沖項目	對沖項目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計算對沖無效性所 使用之價值的變動 港幣百萬元	對沖項目於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項目
上市股權證券(香港以外)	8,391	1,140	速動資金及 其他上市投資

## 四十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9) 對沖會計法 (續)

#### (ii) 現金流量對沖

		2024年						
		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列於						
對沖工具	收取平均 合約利率 百分比	支付平均 合約利率 百分比	以當地 貨幣計價之 名義金額	其他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利率掉期								
—收取浮動及支付固定利率								
到期日								
2025年	5.15%	3.58%	509,000,000 澳元	2,469	7	—	—	—
2025年	5.68%	5.30%	150,000,000 新西蘭元	660	—	—	—	—
				3,129	7	—	—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收取固定及支付固定利率								
到期日								
2027年	2.00%	0.05%	500,000,000 英鎊	4,920	—	227	—	—
				4,920	—	227	—	—
		2024年						
		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列於						
對沖工具	平均匯率	以當地 貨幣計價之 名義金額	其他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到期日								
2025年	1.08	18,000,000 美元	144	5	—	—	—	
			144	5	—	—	—	
		2024年						
對沖項目	計算對沖無效性 所使用之價值的變動		有關持續對沖之儲備 盈餘(虧絀)		不再應用對沖會計法 之對沖關係所引致 的對沖儲備盈餘(虧絀)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利率風險			46	5		—		
外匯風險			(84)	(87)		—		

## 財務報表附註

### 四十 財務風險管理(續)

#### (9) 對沖會計法(續)

##### (ii) 現金流量對沖(續)

		2023年						
				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列於				
對沖工具	收取平均 合約利率 百分比	支付平均 合約利率 百分比	以當地 貨幣計價之 名義金額	其他 流動資產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利率掉期								
— 收取浮動及支付固定利率								
到期日								
2025年	5.14%	3.58%	509,000,000 澳元	2,718	–	40	–	–
2025年	6.45%	5.69%	150,000,000 新西蘭元	743	–	12	–	–
				3,461	–	52	–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收取固定及支付固定利率								
到期日								
2027年	2.00%	0.05%	500,000,000 英鎊	4,970	–	150	–	–
				4,970	–	150	–	–
		2023年						
		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列於						
對沖工具	平均匯率	以當地 貨幣計價之 名義金額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到期日								
2024年	1.08	13,000,000 美元	98	–	–	(2)	–	–
				98	–	–	(2)	–
		2023年						
				計算對沖無效性 所使用之價值的變動 港幣百萬元		有關持續對沖之儲備 盈餘(虧絀) 港幣百萬元		不再應用對沖會計法 之對沖關係所引致 的對沖儲備盈餘(虧絀) 港幣百萬元
對沖項目				185		(41)		–
利率風險				558		(328)		–
外匯風險								–



## 四十 財務風險管理(續)

### (9) 對沖會計法(續)

#### (iii) 淨投資對沖

2024年							
對沖工具	平均匯率	以當地 貨幣計價之 名義金額	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列於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到期日							
2025年	5.69	992,000,000 加元	5,355	209	-	(25)	-
2025年	5.05	159,000,000 澳元	773	31	-	-	-
2025年	4.66	280,000,000 新西蘭元	1,232	-	-	(73)	-
2025年	9.87	2,487,000,000 英鎊	24,476	195	-	(49)	-
2025年	8.29	82,000,000 歐羅	666	1	-	(8)	-
			32,502	436	-	(155)	-
交叉貨幣掉期							
到期日							
2025年至2031年	5.83	233,000,000 加元	1,255	79	-	-	(2)
2025年至2031年	8.15	965,000,000 歐羅	7,807	-	82	(238)	-
2027年	5.86	1,415,000,000 澳元	6,862	-	1,199	-	-
			15,924	79	1,281	(238)	(2)
2024年							
對沖項目	計算對沖無效性 所使用之價值的變動		有關持續對沖之對沖 儲備/匯兌儲備 盈餘(虧絀)		不再應用對沖會計法 之對沖關係所引致 的對沖儲備/匯兌儲備 盈餘(虧絀)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外國投資	(1,458)		(8,428)		(716)		

## 財務報表附註

### 四十 財務風險管理(續)

#### (9) 對沖會計法(續)

##### (iii) 淨投資對沖(續)

2023年							
對沖工具	平均匯率	以當地 貨幣計價之 名義金額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列於			
				其他 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到期日							
2024年	5.76	792,000,000 加元	4,686	10	-	(101)	-
2024年	4.99	159,000,000 澳元	851	-	-	(58)	-
2024年	4.63	280,000,000 新西蘭元	1,386	92	-	-	-
2024年	9.54	2,487,000,000 英鎊	24,725	99	-	(906)	-
2024年	8.55	65,000,000 歐羅	560	-	-	(7)	-
			32,208	201	-	(1,072)	-
交叉貨幣掉期							
到期日							
2024年至2025年	4.57	447,000,000 加元	2,649	60	20	-	-
2024年至2027年	8.45	965,000,000 歐羅	8,318	276	24	-	(465)
2027年	5.86	1,415,000,000 澳元	7,555	-	528	-	-
			18,522	336	572	-	(465)
2023年							
對沖項目	計算對沖無效性 所使用之價值的變動		不再應用對沖會計法 之對沖關係所引致 的對沖儲備/匯兌儲備 盈餘(虧絀)	有關持續對沖之對沖 儲備/匯兌儲備 盈餘(虧絀)	不再應用對沖會計法 之對沖關係所引致 的對沖儲備/匯兌儲備 盈餘(虧絀)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外國投資	1,733		(6,970)	(716)			

## 四十 財務風險管理(續)

### (1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如下：

	附註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分類	2024年		2023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b>金融資產</b>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現金及現金等值 (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二十	按攤銷成本計量	34	34	50	50
上市股權證券(香港)	二十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536	536	608	608
上市股權證券(香港以外)	二十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747	747	8,589	8,589
上市債券(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二十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6,825	6,825	6,539	6,539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	廿一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1,933	1,933	2,189	2,189
非上市股權證券	廿一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366	366	369	369
非上市債券	廿一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414	414	604	604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固定波幅協議	廿四	公平價值一對沖工具	14	14	-	-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廿一及廿四	公平價值一對沖工具	7	7	52	52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廿一	公平價值一對沖工具	227	227	150	150
遠期外匯合約	廿四	公平價值一對沖工具	5	5	-	-
其他合約	廿四	公平價值一對沖工具	1	1	26	26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廿四	公平價值一對沖工具	436	436	201	201
交叉貨幣掉期	廿一及廿四	公平價值一對沖工具	1,360	1,360	908	908
應收租賃款項	廿一	按攤銷成本計量	875	875	507	507
現金及現金等值	廿三	按攤銷成本計量	121,303	121,303	127,323	127,323
應收貨款	廿四	按攤銷成本計量	15,327	15,327	16,297	16,297
其他應收賬項	廿四	按攤銷成本計量	12,169	12,169	13,491	13,491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十七	按攤銷成本計量	1,671	1,671	3,435	3,435
應收合資企業賬項	十八	按攤銷成本計量	16,953	16,953	22,377	22,377
			<b>181,203</b>	<b>181,203</b>	203,715	203,715

## 財務報表附註

### 四十 財務風險管理(續)

#### (1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續)

	附註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分類	2024年		2023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b>金融負債</b>						
銀行及其他債務 <sup>①</sup>	廿五	按攤銷成本計量	256,392	239,786	271,922	258,853
應付貨款	廿六	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61	21,861	23,017	23,017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固定波幅協議	廿六及三十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	-	356	356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廿六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	-	2	2
其他合約	廿六及三十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5	5	114	114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廿六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155	155	1,072	1,072
交叉貨幣掉期	廿六及三十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240	240	465	46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三十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91	91	-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廿六	按攤銷成本計量	349	349	438	438
支出及其他應計費用	廿六	按攤銷成本計量	33,411	33,411	36,471	36,471
其他應付賬項	廿六	按攤銷成本計量	19,104	19,104	16,888	16,888
租賃負債	十三	按攤銷成本計量	64,519	64,519	67,923	67,92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廿八	按攤銷成本計量	3,471	3,471	3,245	3,245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廿六及三十	按攤銷成本計量	3,983	3,983	4,615	4,615
有關經濟收益協議之負債	三十	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6	2,166	2,166	2,166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十七	按攤銷成本計量	535	535	543	543
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十八	按攤銷成本計量	270	270	310	310
			<b>406,552</b>	<b>389,946</b>	<b>429,547</b>	<b>416,478</b>

- (i) 銀行及其他債務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利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乃根據集團對到期日與該等正接受估值之債務的餘下到期日一致的相若類型借款的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

## 四十 財務風險管理(續)

### (1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續)

	2024年		2023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代表：				
金融資產計量方法				
按攤銷成本	168,332	168,332	183,480	183,480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 列賬	10,041	10,041	17,925	17,925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780	780	973	973
公平價值一對沖工具	2,050	2,050	1,337	1,337
	181,203	181,203	203,715	203,715
金融負債計量方法				
按攤銷成本	406,061	389,455	427,538	414,469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91	91	-	-
公平價值一對沖工具	400	400	2,009	2,009
	406,552	389,946	429,547	416,478

### (11) 公平價值計量

####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公平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之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輸入值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不同級別定義如下：

- 第一級： 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為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所得)之可觀察輸入值；及
- 第三級： 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

## 財務報表附註

### 四十 財務風險管理(續)

#### (11)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公平價值等級(續)

附註	2024年				2023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金融資產</b>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上市股權證券(香港)	二十	536	-	-	536	608	-	-	608
上市股權證券(香港以外)	二十	747	-	-	747	8,589	-	-	8,589
上市債券(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二十	6,825	-	-	6,825	6,539	-	-	6,539
非上市投資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 內列賬之非上市股權證券	廿一	-	-	1,933	1,933	-	-	2,189	2,189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之非上市股權證券	廿一	-	46	320	366	-	46	323	369
非上市債券	廿一	-	-	414	414	-	-	604	604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固定波幅協議	廿四	-	-	14	14	-	-	-	-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廿一及廿四	-	7	-	7	-	52	-	52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廿一	-	227	-	227	-	150	-	150
遠期外匯合約	廿四	-	5	-	5	-	-	-	-
其他合約	廿四	-	1	-	1	-	26	-	26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廿四	-	436	-	436	-	201	-	201
交叉貨幣掉期	廿一及廿四	-	1,360	-	1,360	-	908	-	908
		<b>8,108</b>	<b>2,082</b>	<b>2,681</b>	<b>12,871</b>	<b>15,736</b>	<b>1,383</b>	<b>3,116</b>	<b>20,235</b>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固定波幅協議	廿六及三十	-	-	-	-	-	-	356	356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廿六	-	-	-	-	-	2	-	2
其他合約	廿六及三十	-	5	-	5	-	114	-	114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廿六	-	155	-	155	-	1,072	-	1,072
交叉貨幣掉期	廿六及三十	-	240	-	240	-	465	-	46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三十	-	91	-	91	-	-	-	-
		<b>-</b>	<b>491</b>	<b>-</b>	<b>491</b>	<b>-</b>	<b>1,653</b>	<b>356</b>	<b>2,009</b>



## 四十 財務風險管理(續)

### (11) 公平價值計量(續)

-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 公平價值等級(續)

沒有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用以估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用以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及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並無轉入或轉出至第一級或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內。

#### 第三級之公平價值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餘額變動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760	3,593
收益(虧損)總額確認於		
收益表	(15)	(90)
其他全面收益	79	(796)
增添	43	75
出售	(187)	(74)
匯兌差額	1	52
於12月31日	2,681	2,760
有關該等於結算日仍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確認於收益表內之虧損總額	(15)	(90)

歸入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於釐定公平價值時，特定估值技術會參照輸入值，如股息流與有關此等特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其他指定輸入值。

將第三級估值使用之非可觀察輸入值更改為其他合理之假設對集團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 四十 財務風險管理(續)

#### (11) 公平價值計量(續)

- (ii) 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但須披露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於以上表四十(10)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外，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下表列示有關銀行及其他債務之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之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輸入值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債務	155,857	83,929	-	239,786
於2023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債務	165,755	93,098	-	258,853

呈列於以上第二級之銀行及其他債務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乃根據集團對到期日與該等正接受估值之債務的餘下到期日一致的相若類型借款的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

#### 四十 財務風險管理(續)

##### (12) 受可對銷、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列示有關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或
- (2) 受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相類似金融工具(不論是否已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

	已確認之 金融資產 (負債)之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對銷之總額 港幣百萬元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淨額 港幣百萬元	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對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已抵押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港幣百萬元	
<b>於2024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應收貨款	47	(47)	-	-	-	-
衍生金融工具						
淨投資對沖						
交叉貨幣掉期	130	-	130	(130)	-	-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69	(160)	109	-	-	109
	446	(207)	239	(130)	-	109
<b>金融負債</b>						
應付貨款	(3,062)	47	(3,015)	-	-	(3,015)
衍生金融工具						
淨投資對沖						
交叉貨幣掉期	(240)	-	(240)	130	-	(11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60)	160	-	-	-	-
	(3,462)	207	(3,255)	130	-	(3,125)
<b>於2023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應收貨款	43	(43)	-	-	-	-
衍生金融工具						
淨投資對沖						
交叉貨幣掉期	24	-	24	(24)	-	-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31	(104)	127	-	-	127
	298	(147)	151	(24)	-	127
<b>金融負債</b>						
應付貨款	(937)	43	(894)	-	-	(894)
衍生金融工具						
淨投資對沖						
交叉貨幣掉期	(465)	-	(465)	24	-	(44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04)	104	-	-	-	-
	(1,506)	147	(1,359)	24	-	(1,335)

## 財務報表附註

### 四十一 於2024年12月31日之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非上市股份 <sup>(1)</sup>	368,139	355,16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sup>(2)</sup>	21,216	17,660
其他應收賬項	1	1
現金	7	1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99	97
流動資產淨值	21,125	17,576
資產淨值	389,264	372,7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參見附註卅一(1))	3,830	3,830
股份溢價(參見附註卅一(1))	242,972	242,972
儲備－保留溢利 <sup>(3)</sup>	142,462	125,938
股東權益	389,264	372,740

董事  
陸法蘭

董事  
黎啟明

#### 四十一 於2024年12月31日之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1)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情列於第255頁至第258頁。
- (2)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免息、無抵押及須於索還時支付。
- (3) 儲備—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3,845
年度內之溢利	12,963
撥回未領取股息	15
已付2022年股息	(7,989)
已付2023年股息	(2,896)
於2023年12月31日	125,938
年度內之溢利	25,948
撥回未領取股息	9
已付2023年股息	(6,798)
已付2024年股息	(2,635)
於2024年12月31日	142,462

- (4)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
- (5) 本公司之純利為港幣25,948,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12,963,000,000元)，並已納入釐定於綜合收益表內所示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內。
- (6)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數額分別為港幣242,972,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242,972,000,000元)及港幣142,462,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125,938,000,000元)，惟受限於償付能力測試，均可分派予股東。

#### 四十二 結算日後事項

除已披露外，截至年度財務報表批准日為止，並未發現任何事件可能須要在此年度財務報表中作出重大調整或披露。

#### 四十三 美元等值數字

該等財務報表之數額乃以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編列。於2024年12月31日止及至該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折算為美元是只供參考作用，而其匯率為港幣7.8元兌1美元。此折算方式不應認為實際以港幣為單位之數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

#### 四十四 數額之四捨五入

除另有說明外，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披露之所有數額均已用四捨五入湊整至最接近百萬元之貨幣單位。

### 四十五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乃要求董事作出對所確認金額會造成重大影響的判斷，並對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獲得的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判斷及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在此情況下屬相關及合理之因素而作出。儘管現時的估計已考慮目前及(如適用)預期未來狀況，但實際成就、業績、表現或未來的事件或情況可能與估計所依據的不同。有關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於未來期間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此等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性地進行審閱。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只於修訂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1) 應用於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於下文分開呈列)外，以下為董事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並對財務報表確認之數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主要判斷。

##### (i) 綜合準則及被投資實體的分類

釐定集團是否對另一實體擁有控制權、聯合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於若干情況下須運用判斷力。倘本公司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被視為本公司控制該實體。集團亦會特別考慮其會否從行使對該實體之控制權而取得利益，包括非財務利益。就此而言，將實體分類為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合資經營、聯營公司或成本投資可能須運用判斷力，透過分析各項指標，如指示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實際能力、對被投資方決策過程之參與程度、於被投資方董事會或同等管理機構之代表、擁有被投資方之股權百分比及各項其他因素，包括(如相關)是否存在與其他股東訂定之協議、適用法例與規定及有關要求。

##### (ii) 與客戶之網綁電訊交易之收益分配

集團與客戶訂立之網綁式交易合約包括出售服務與硬件(例如手機)。收益乃以反映集團預期將有權以換取有關服務及裝置而獲得之代價數額，分配至相關元素。裝置之收益於合約訂立且交付予客戶時確認，而服務收益則於提供服務之整個合約期內確認。評估此兩項元素之公平價值須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獨立售價、集團向客戶轉讓服務及硬件而預期有權換取之代價，以及其他相關可觀察市場數據。改變此等分配可能導致就服務與硬件銷售所確認之收益個別更改，惟於整個合約期間來自某一特定客戶之網綁收益總額並不會改變。集團會因應市場情況變化而定期重新評估該等元素之分配。



## 四十五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 (1) 應用於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續)

#### (iii) 釐定租賃年期

租賃年期指不可撤銷之租賃年期，連同續期租賃選擇權所涵蓋之任何期間(如合理地確定將予行使)或終止租賃選擇權所涵蓋之任何期間(如合理地確定將不予行使)。集團有包括續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合約。集團運用判斷，評估是否會合理地確定予以行使續期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在釐定租賃年期時，集團考慮促使行使續期權或不行使終止權之經濟誘因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只有在能合理地確定租賃可獲續期(或不予終止)的情況下，續期權(或終止權後之期間)才會計入租賃年期。以下為通常最相關之因素：

- 若終止(或不續期)租賃會導致重大罰款，集團通常會合理地確定租賃將獲續期(或不予終止)。
- 若預期租賃物業裝修將有重大剩餘價值，集團通常合理地確定租賃將獲續期(或不予終止)。
- 否則，集團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過往租賃期以及取替該租賃資產所需之費用及出現之業務中斷。

於2024年12月31日，因無法合理地確定有關租賃將獲續期(或不被終止)，潛在未來非折現現金流出港幣7,021,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8,635,000,000元)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內。

如一項選擇權實際上已行使(或不行使)或集團有責任將之行使(或不行使)，則將重新評估租賃年期。評估是否屬合理性確定只會在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並影響本項評估及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時作出修訂。

#### (iv) 業務合併

如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3)(iv)所披露，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規定，將符合該準則範圍內有關業務合併定義的交易及其他事件入賬。當集團完成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包括無形資產、或有負債及承擔，按公平價值列賬。在釐定購入資產的公平價值、承擔負債、收購日期和收購代價，以及將收購代價分配至可識別資產和負債時，須作出判斷。如收購價高於購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將超出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收購價低於購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將該差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將收購代價分配至有限定期限的資產與無限期資產，例如商譽，會影響集團其後業績，因為有限定期限的無形資產須進行攤銷，而無限期資產(包括商譽)則無須進行攤銷。

### (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了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於結算日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該等假設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關鍵性調整有重大風險。集團作出的估計及假設是基於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得的參數。然而，現有情況與有關未來發展的假設，可能因市場變化或集團控制以外之情況而有所變更。會計估計及假設的修訂自本期間起確認，並可能影響未來期間之資產與負債的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

### 四十五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 (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i) 商譽及長期資產減值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訊牌照及品牌)無須進行攤銷,且須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需要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會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其減值虧損程度(如有)。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確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具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之現金流入)的最低級別(現金產生單位)分類。除商譽外,蒙受減值之非金融資產,於每個結算日須就減值可能撥回進行檢討。

在評估此等資產是否蒙受任何減值時,乃對資產或相關業務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商譽)與其可收回價值(即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進行比較。公平價值(於可取得及屬適當時)藉參考可比較業務或可比較上市公司之已完成交易之表現指標(如收益、EBITDA及盈利)及估值倍數(如企業價值/EBITDA、企業價值/銷售及市價/盈利),或參考交易價格並考慮可能存在的溢價,或使用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等級第3級)計量。選取可比較公司須要管理層根據多項因素而作出判斷(包括可比較公司之所在地、規模、增長率、行業及發展階段)。

在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將會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式,以估計預期將從經營業務產生及從最終出售該投資所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財務預測所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模式)乃根據未來五年之最新經批核之預算得出。集團編製之財務預算反映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表現及經驗、市場發展預期(包括預期市場佔有率及增長動力)以及(於可取得及屬適當時)可觀察之市場數據。編製預算、經批核預算所涵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於預算期末之估計最終價值涉及多項估計與假設。折現現金流量模式包含重大估計及假設,其包括各業務單位應佔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與時間。其他主要估計及假設(如適用)包括相關業務部門之預測收益、成本、毛利、存貨水平、營運資金及資本投資,以及所採用之折現率及長期增長率,以及估計最終價值之假設。

上文所述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於未來期間或會有所改變。此外,無法預計之市場或宏觀經濟事件及情況可能會發生,它們可能影響估計及假設之準確性或有效性。判斷、估計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嚴重影響未來期間之資產賬面值。

## 四十五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 (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ii)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減值評估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須進行減值測試。進行減值測試之規定乃應用於以權益法入賬之被投資方的投資淨額。於收購時以權益法入賬之被投資方所確認之公平價值調整及商譽並不會分開確認。於收購時以權益法入賬之被投資方所確認之商譽毋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反而，於應用權益法後，投資淨額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之指引乃用以決定是否需要就以權益法入賬之被投資方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倘有減值跡象，則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原則進行減值測試。

在評估此等資產是否蒙受任何減值時，投資淨額乃與其可收回價值(即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進行比較。公平價值(於可獲取及屬適當時)藉參考可比較業務或可比較上市公司之已完成交易之表現指標(如收益、EBITDA及盈利)及估值倍數(如企業價值/EBITDA、企業價值/銷售及市價/盈利)，或參考交易價格並考慮可能存在的溢價，或使用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等級第3級)計量。選取可比較公司須要管理層根據多項因素而作出判斷(包括可比較公司之所在地、規模、增長率、行業及發展階段)。

在釐定以權益法入賬之被投資方之投資的使用價值時，將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式以估計(i)集團所估預期來自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從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經營業務及最終出售該投資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值；或(ii)集團預期自該投資收取之股息及最終出售該投資而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折現現金流量模式包含重大估計及假設，其包括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預期產生之估計應佔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其中包括來自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以及集團預期自該投資收取之股息及最終出售該投資而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其他主要估計及假設(如適用)包括估計被投資方之預測收益、成本、毛利、存貨水平、營運資金及資本投資，以及所採用之折現率及長期增長率，以及(如適用)股息收益率及估計最終價值之假設。

上文所述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於未來期間或會有所改變。此外，無法預計之市場或宏觀經濟事件及情況可能會發生，它們可能影響估計及假設之準確性或有效性。判斷、估計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嚴重影響未來期間之投資賬面值。

### 四十五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 (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iii) 退休金成本及界定福利責任之估計

集團設有數項界定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規定，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乃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之負債或資產，為呈報期末時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利用參考呈報期末的市場收益率而決定之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折現計算，該市場收益率乃參照與福利責任之貨幣及估計年期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的債券而釐定。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管理層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評估，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於財務報表內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

精算師在釐定界定福利計劃之公平價值時使用假設及估計，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在釐定主要精算假設時須運用判斷力，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服務成本。改變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可對未來期間的福利計劃責任現值與服務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 (iv) 承擔、繁重合約及其他擔保之撥備

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多項特定資產之採購、供應和其他合約，並就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提供擔保。如為了履行此等採購及供應合約下之責任，而產生不可避免的成本超出相關的預期未來淨利益，則確認一項繁重合約撥備，或如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被評估為將無法償還集團已擔保之債務，則確認一項撥備。此等撥備之計算須使用估計及假設。繁重合約撥備按根據合約將產生之不可避免成本，扣除任何由資產產生之估計收益或預測收入，或按根據擔保將產生之不可避免成本扣除任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的估計可收回價值而計算。

## 四十五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 (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v) 所得稅之撥備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集團需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集團根據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評估，計量會否須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入賬。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組別的未來財務表現之判斷。多項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存在有力之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很有可能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限。

就本集團若干業務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實現，主要視乎該等業務能否錄得持續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從而利用相關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倘若該等業務所預測之表現及所實現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將部分或全部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決定應課稅損益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可對應課稅損益預測造成重大影響。

#### (vi) 使用限期之估計：固定資產

營運資產折舊構成集團一項重大的營運成本。固定資產的成本在各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折舊。集團定期檢討技術及行業環境、資產報廢活動及剩餘價值等各方面的變動，以確定對估計剩餘使用年期及折舊率之調整。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之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上述資產之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在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有所變動。

#### (vii) 使用限期之估計：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無須攤銷，並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檢討。有關零售及電訊之若干品牌被認為無限使用年期，因其預計可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之年期並無可預見的期限。

釐定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之使用年期須運用判斷。此等資產的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現有合約或預計使用年期，因而可能影響在收益表支銷的攤銷數額。此外，各地政府會不時修訂牌照之條款，以(其中包括)更改合約訂明或預期之牌照年期，列進綜合收益表之攤銷支出數額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 四十五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 (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viii) 攤銷期之估計：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客戶之成本淨額，此等成本列作支出並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當(i)該成本已經產生；(ii)所增加的費用是因為取得合同而產生並預計可以收回；及(iii)該成本與合同直接相關，且產生的資源用於滿足合同所需，並預計可以收回。則該等成本會被資本化並在客戶合約期內攤銷。倘資本化成本的賬面值超過集團預期可收取的剩餘金額減去任何尚未確認為支出的直接相關成本，則確認適當的撥備。

釐定撥備金額及攤銷期是須運用判斷。倘會從客戶收到的實際金額和客戶期間與預期之金額和合同期間不同，列進綜合收益表之開支數額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 (3) 氣候相關事宜

於適當情況下，集團在估計及假設中會考慮氣候相關事宜。該評估包括因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對集團可能產生之廣泛影響。即使集團認為其業務模式及產品在轉型至低碳經濟後仍然可行，惟氣候相關事宜增加支持財務報表之估計及假設的不確定性。即使氣候相關風險目前可能不會對計量帶來重大影響，惟集團現正密切監察相關變動及發展，如氣候相關的新立法情況。

### 四十六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

####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間採納之準則

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準則及修訂，此等準則及修訂對2024年1月1日及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採納此等修訂對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會有重大影響。

##### (i)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及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於2020年及2022年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釐清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視乎呈報期末存有之權利而定。分類不受實體之預期或結算日後事件影響(如獲得豁免或違反契諾)。此修訂亦釐清：

- 延期結算權利之涵義；
- 延期權利必須於呈報期末存在；
- 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期權利之可能性所影響；及
- 僅於可轉換負債中之嵌入衍生工具本身所屬於權益工具時，負債之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

另外一項規定亦被引入，指示當由貸款協議產生之負債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該實體之延期結算權利將取決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契諾之遵守情況時，實體必須作出相關披露。



## 四十六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間採納之準則(續)

#### (ii)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此修訂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中售後租回交易規定之狹義修訂，解釋實體於交易日後對售後租回交易的會計處理。

此修訂訂明，在計量售後租回後之租賃負債時，賣方—承租人決定「租賃付款」及「修訂租賃付款」之方式，不得使賣方—承租人確認其關於所保留的使用權時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此修訂可能特別影響租賃付款包括不受指數或利率影響之可變付款之售後租回交易。

#### (iii) 供應商融資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修訂闡明供應商的融資安排之特點，並要求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修訂中之披露要求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之負債、現金流及流動資金風險之影響。

除此等變動外，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2023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 (2) 未採用的新準則和詮釋

若干新會計準則和詮釋已頒佈，惟並未須於本報告年度強制應用，且未獲集團提前採納。

此等新/經修訂會計準則和詮釋於2024年1月1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並包括：

#### (i) 缺乏可兌換性—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以幫助實體釐定一種貨幣是否存在可兌換性，以及當一種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如何釐定期匯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將於2025年1月1日及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集團預期此等修訂並不會對集團之營運及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i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發出針對性修訂，以回應在近期實際應用中出現之問題，並納入不僅適用於金融機構，同時亦適用於企業實體之新規定。此等修訂：

- 釐清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確認與終止確認日期，並新增透過電子現金轉賬系統結算之部分金融負債的例外情況；
- 釐清並新增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之指引；
- 針對部分含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之工具(例如某些具備與達成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掛鉤特徵之金融工具)新增的披露內容；及
- 更新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權益工具的披露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於2026年1月1日及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集團預期此等修訂並不會對集團之營運及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 四十六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2) 未採用的新準則和詮釋(續)

##### (iii)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並引入新規定，以協助相近實體之財務表現達致可比性及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訊及提高透明度。雖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計其將普遍性地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特別是與財務業績表以及在財務報表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相關的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新概念涉及：

- 損益表的結構以及經定義的小計項目；
- 要求決定在損益表中呈列費用的最有效結構摘要；
- 要求在財務報表內的單一附註中披露在實體財務報表之外報告的某些損益業績指標(即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和
- 完善適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一般附註的滙總和分列原則。

香港詮釋第5號的引用已作相應更新，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要求。

本集團將從2027年1月1日強制生效日起應用此新準則。由於此準則需要追溯應用，因此屆時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作為比較資訊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重新編制。

#####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小範圍修訂，其中包括釐清、簡化、更正和變更以下準則，旨在提高有關準則的一致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與指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

此等修訂於2026年1月1日及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集團預期此等修訂並不會對集團之營運及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v)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進行有限範圍之修訂。

有關修訂釐清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之會計處理方法。有關修訂確認，會計處理方法取決於出售或注入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非貨幣性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倘若非貨幣性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將確認出售或注入資產之全部收益或虧損。倘若資產並不符合一項業務之定義，則投資者僅在其他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之權益範圍內確認收益或虧損。此等修訂將前瞻性應用。

於2015年12月，香港會計師公會決定延後該項修訂之採用日期，直至香港會計師公會完成其關於權益法之研究項目。

## 四十六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3)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

以下概述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尚未於此財務報表之其他附註披露的情況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呈報之所有年度內一致應用。

####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有控制權之實體。倘若一實體受投票權規管，當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通過規管機關之決議案所需的投票權時，集團會將其合併。在其他情況下，對控制權的評估更為複雜並需要對其他因素作出判斷，包括面臨變動回報之風險、指示相關活動之權力，以及權力是否以代理或主事人持有。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集團之日起作全面合併。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合併。

減值測試會於當出現減值跡象時，透過比較相關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金額以進行。減值跡象包括來自外部和內部之資訊。同樣地，減值測試亦會評估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在這種情況下，倘若自上次確認減值虧損起，用於確定相關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則該減值虧損將被撥回惟以不使賬面金額高於先前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的賬面金額為限。

#### (ii) 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

聯營公司指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其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安排。一般情況下，集團持有相關公司20%至50%的投票權。

合營安排指集團與一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投資，而參與方均無單方面控制權。視乎每名投資者所擁有的合同權利及義務，合營安排中的投資獲歸類為聯合經營或合資企業。聯合經營指投資者對一項安排之資產享有權利並對負債承擔義務。合資企業指投資者對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利。

集團以其份額確認其於聯合經營中之資產、負債及業績。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資企業之權益則採用權益法確認。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應佔業績及儲備乃根據為其截至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或其最新可獲得之財務報表按比例調整其自編製日期至12月31日期間發生之任何重大交易或事件後的金額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評估，並在有跡象顯示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時，透過比較相關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賬面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收購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之商譽不單獨進行減值測試，而是作為投資賬面金額之一部分進行評估。倘若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可能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則會對其進行評估以進行撥回。任何撥回(可能因用於確定先前減值虧損之估計發生變化而產生)均予以確認，惟以不使賬面金額超出先前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的賬面金額為限。

#### (iii) 擁有權權益之變更

集團視與非控股權益之間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為與集團權益擁有人之交易處理。擁有權權益之變更會導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金額之間出現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各自之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之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均在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內一獨立儲備中確認。

### 四十六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3)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iii) 擁有權權益之變更(續)

當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而不再對某項投資進行合併或採用權益法入賬時，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將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金額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此公平價值將成為初始賬面金額，以用於隨後將保留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入賬。此外，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數額，均按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情況入賬。此可能意味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數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之其他權益類別。

倘若於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擁有者權益減少，但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仍獲保留，則於適當之情況下，僅將之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之金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 (iv) 業務合併

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規定，將符合該準則範圍內有關業務合併定義的交易及其他事件入賬。若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發行的權益工具或對其所產生之負債，以及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之總和。就每項業務合併，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該選擇可按每宗業務合併單獨決定，收購相關之成本通常在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當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任何先前存在於被收購方之投資的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日所購入資產和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數額時，便確認為商譽。如所轉讓代價及先前存在於被收購方之投資的公平價值，低於購入可辨識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對集團是一項廉價收購，只可以在重新評估確認和計量購入的資產淨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如有)、所轉讓代價及集團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後，集團方可於收購當日將該數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當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中的所轉讓代價包括一項或有代價安排，該或有代價乃按其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計量，並計入為業務合併中的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有代價之公平價值變動乃追溯調整，並於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自收購日起計一年)內取得與收購日當天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有關之額外資料所產生的調整。

並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有代價公平價值變動之隨後會計處理方法乃視乎該或有代價如何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有代價並不會於其後之結算日重新計量，而其隨後之結算會在權益內入賬。其他或有代價於其後之結算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而其公平價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集團按收購日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其在被收購方之前已持有的權益(包括合資經營)，而所得的收益或虧損(如有)在損益中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被收購方於收購日前的權益數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該處理方法於相關權益出售時屬適當。

業務合併按暫定基準首次確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集團根據於收購日當天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之新資料，追溯調整已確認的暫定數額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

## 四十六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3)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v) 商譽

商譽根據附註四十六(3)(iv)業務合併首次確認及計量。

商譽並不進行攤銷，但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而其預期因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而受惠。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如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價值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乃首先作出分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繼而按該單位每項資產之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並不會撥回。

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的金額乃計入計算出售之損益中(但不包括過往於儲備中對銷的任何應佔商譽)。

有關集團收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時所產生的商譽之政策，載於上文附註四十六(3)(ii)。

#### (vi)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永久業權土地除外)按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包括在土地及樓宇之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樓宇按50年預計使用期或其剩餘使用期，或其相關租賃土地之剩餘租賃期三者中之較短者折舊。租賃期包括附有租約續期權之期間。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折舊，用於此目的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汽車	20 - 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3 1/3 - 20%
貨櫃碼頭設備	3 - 20%
電訊設備	2.5 - 20%
租賃物業裝修	以剩餘租賃期計算之攤銷率或15%，兩者中之較大者為準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淨銷售收入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差異。

#### (vii) 租賃

##### (i) 集團為承租人

於租賃資產可供集團使用時，租賃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項租賃付款於租賃負債與租賃負債利息之間分配。租賃負債之利息按租賃年期於損益中扣除，從而令每一期間租賃負債之餘下結餘產生定額之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以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年期之較低者按平均等額基準折舊。

一項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於首次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須由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
- 購買權之行使價(如承租人可合理確定行使該選項)；
- 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如租賃年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項)。

## 四十六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3)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vii) 租賃(續)

##### (I) 集團為承租人(續)

租賃付款運用租賃內隱含之利率折現。倘若未能確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之遞增借款利率(即承租人以類似條款及條件於類似經濟環境下，為借入所需資金以獲取資產而須支付之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最初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
- 於租賃開始日或之前的租賃付款減所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
- 首次直接成本及復修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付款，按平均等額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短期租賃即租賃年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辦公室傢具之小型項目及若干資訊科技設備。

部分租賃包含與店舖所產生之銷售額掛鈎的可變付款條款。就個別零售店舖而言，租賃付款乃按可變付款條款之基準支付，並應用多個銷售百分比。採用可變付款條款有多種原因，包括為了降低新開店舖之固定成本。視乎銷售額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續期權及終止權包含於集團多項租賃內。此等條款用作提高管理合約在經營上之靈活性。所持有之大部分續期權及終止權僅可由集團(而非相關之出租人)行使。在釐定租賃年期時，管理層考慮促使行使續期權或不行使終止權之經濟誘因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只有在能合理地確定租賃可獲續期(或不予終止)的情況下，續期權(或終止權後之期間)才會計入租賃年期。

##### (II) 集團為出租人

倘若將與相關資產附帶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該租賃應分類為經營租賃。

然而，當集團為中介出租人，分租租約乃參考原租約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而加以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 四十六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3)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viii) 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獨立購入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原值成本列賬。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無須攤銷，並須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按此等資產之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內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

電訊牌照及其他牌照	2至20年
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2至45年

#### (ix)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客戶(主要為流動電訊之客戶)之成本淨額。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列作支出並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以下除外(i)所增加的費用是因為取得合同而產生並預計可以收回；(ii)該成本與合同直接相關，且產生的資源用於滿足合同所需，並預計可以收回。該等成本會被資本化並在客戶合約期內攤銷。倘資本化成本的賬面值超過集團預期可收取的剩餘金額減去任何尚未確認為開支的直接相關成本，則會計提適當的撥備。

#### (x)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為上市債券、上市股權證券與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投資。「非上市投資」(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披露)為非上市債券及非上市股權證券之投資。該等投資於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當日或於該等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取消確認。

#### (l) 計量

於首次確認後，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乃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現金流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乃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此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減值虧損、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終止確認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直接確認。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及供銷售之金融資產(資產之現金流量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均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計量。賬面值之變動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惟確認減值虧損及減值撤銷、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資產，或使用公平價值選項，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資產，乃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計量。其後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計量之債務工具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權益工具金融資產乃於首次確認及其後以公平價值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一般於損益中確認。此等投資之股息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繼續於損益中確認。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的股權投資，於終止確認該投資後並不可以將其公平價值之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 四十六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3)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x)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續)

(II) 減值

根據預期虧損法，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金融資產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計量之債務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之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集團採用簡化方法確認客戶所欠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財務擔保合約以及若干其他金融資產(於速動資金和其他上市投資、非上市投資以及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內之其他流動資產內呈列)，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不高，因此就該等項目確認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

(xi)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與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而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低。

(xii)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與合約資產

應收貨款於集團對有關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確認，即在到期付款前只需要時間流逝而已。

合約資產主要與集團有權利就已交付之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但於結算日尚未發出之賬單有關。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至應收賬項。此通常於集團向客戶發出發票時發生。

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按其於無條件收取時之代價首次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份時，代價則按公平價值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予以計量。

其他應收賬項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予以計量。

(xiii) 借款及借款成本

集團之借款及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首次計量，並於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借款及債務工具之結算或贖回數額之任何差額乃按借款期限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直接涉及之借款成本一律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已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xiv)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與合約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乃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予以計量。

合約負債按集團承諾於未來履行履約責任以轉移或準備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收取自客戶之預付款項時確認。合約負債主要與收取自客戶之預付代價有關，且集團於交付貨品或服務前已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合約負債乃於貨品及服務轉移至客戶，即在履行履約責任時解除並確認為收益。

## 四十六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3)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xv) 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將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及已蒙受減值虧損。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 (xvi)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兌換。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方面，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年終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收益表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來自外幣借款及指定為此等海外投資作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

來自換算集團旗下實體之公司間借貸結餘之匯兌差額，若此等借貸乃集團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內。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集團於外國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之所有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收益或虧損均由匯兌儲備轉出，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此外，有關出售部分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而不導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按比例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及不會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不導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按比例自匯兌儲備轉出，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所有其他匯兌差額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四十六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3)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xvii)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且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來自客戶合約所得之收益乃根據客戶合約指明之代價計量及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數額。集團於轉讓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 *港口及相關服務*

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及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費集團所提供之利益時隨時間確認。

##### *零售*

銷售零售貨品之收益乃於銷售時確認，如銷售貨品附帶退貨權利，則根據以往之經驗扣除估計退貨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以信用卡及扣賬卡結算。所記錄之收益為銷售總額，包括就交易支付之信用卡收費。

##### *基建*

出售基建材料所得收益於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履約責任之完成取決於該等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間，按某一時點予以確認。

提供廢物收集、商業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連同運作垃圾轉運站及堆填區業務所得收益於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履約責任之完成取決於該等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間，按某一時點予以確認。

##### *電訊服務*

收益指提供服務以及出售流動及相關裝置賺取之數額。集團於裝置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流動裝置收益，一般為客戶簽署合約之時。集團於提供流動電訊服務之時確認服務收益。集團就合約客戶每月產生之支出及所用之額外通話時間發出發票以及記錄為定期賬單週期之一部分，並於相關使用期內確認為收益。自賬單週期日期起至各期間末已提供之服務所得之未記賬收益乃予以累計，而於各會計期間後之期間未賺取之月費乃予以遞延。產品及服務可分開或以網綁式交易出售。出售預付記賬卡之收益乃予以遞延，直至客戶使用通話時間或使用期屆滿。

若合約項下之網綁式交易包括提供流動電訊服務與出售裝置(例如手機)，如合約之元素各有區別，則有關元素分開入賬。如一項產品或服務在一項網綁式組合中可個別識別及若客戶可從中獲得利益，則可區分有關產品及服務。收益乃以反映集團預期有權以換取有關服務及裝置而獲得之代價的數額，分配至相關元素，即當裝置交付予客戶後，於合約訂立時確認裝置之收益，而服務之收益則於提供服務之整個合約期內確認。

其他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客戶服務收益乃流動電訊服務收益，倘客戶被收取根據合約項下之網綁式服務費用，發票金額則減去有關累計裝置收益之款項及減去其他服務收入。電訊服務收益總額包括服務收益、出售裝置之收益及其他服務收益。

##### *財務及投資*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益乃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四十六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4) 其他可能重大之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概述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之其他附註披露的情況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呈報之所有年度內一致應用。

#### (i)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已終止業務

若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極有可能發生之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有關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分類為持作待售。有關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惟已訂明獲豁免此項規定之資產除外，如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及保險合約項下的合約權利等。

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任何首次或其後撇減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會確認為減值虧損。若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隨後有任何增加，即確認為收益，惟不得超過任何先前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在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日期前未有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須於終止確認日將其確認。

非流動資產(包括構成出售組別一部分的資產)於分類為持作待售時不計提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負債繼續確認應佔利息及其他開支。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資產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已終止業務為實體之組成部分，該部分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待售及其代表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是一項用以出售該業務或經營地區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是一間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終止業務之業績於綜合收益表內單獨呈列。

#### (i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以公平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 (iii) 租賃土地

於2019年1月1日前，為租賃土地支付之收購成本及前期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租賃土地，自2019年1月1日起，租賃土地歸類為使用權資產的一部分。租賃土地以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年期於綜合收益表列為支出。

#### (iv) 客戶合約關係

獨立購入的客戶合約關係按原值成本列賬，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按五至十五年預計使用年期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

#### (v)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很有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

### 四十六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4) 其他可能重大之會計政策概要(續)

##### (vi)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外幣及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所得之收益或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若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或作為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被對沖項目的性質確認。

就對沖會計法而言，對沖分類為：

- 公平價值對沖，當對沖涉及經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之確定承諾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 現金流量對沖，當對沖涉及與所確認資產或負債相關之特定風險或極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或未經確認之確定承諾中之外幣風險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淨投資對沖)。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集團正式訂明及編製相關文件以記錄其有意應用對沖會計法之對沖關係，以及進行該項對沖之風險管理目標和策略。

當對沖開始時，集團為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經濟關係，包括對沖工具之現金流量變動是否可預期抵銷對沖項目之現金流量編製文件。集團會記錄進行對該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

在對沖關係中所指定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載於附註四十(9)。股東權益中對沖儲備之變動則列於附註卅二。當對沖項目之剩餘到期日超過12個月時，該項對沖衍生工具之全部公平價值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當剩餘到期日少於12個月時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交易衍生工具乃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符合對沖會計法所有資格準則之對沖乃按下文所述入賬：

##### 公平價值對沖

對沖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支出，除非當對沖工具對指定以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的股權工具進行對沖，在這種情況下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對沖風險所引致的對沖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乃計入對沖項目之部分賬面值(如適用)，並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支出。

就與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項目相關的公平價值對沖而言，對賬面值作出之任何調整，於對沖之餘下年期內使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中攤銷。實際利息法的攤銷可於調整後即時開始，直至對沖項目不再就所對沖風險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作出調整為止。

如終止確認對沖項目，則未攤銷之公平價值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一項未確認之確定承諾被指定為對沖項目後，對沖風險所引致該確定承諾的其後公平價值累計變動會確認為資產或負債，並於損益中確認相應之收益或虧損。



## 四十六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4) 其他可能重大之會計政策概要(續)

#### (vi)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 現金流量對沖

若一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其有效對沖部分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對沖儲備賬項下獨立累計。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如一項預期交易的對沖其後導致一項非金融資產(如存貨)獲確認，則相關之收益或虧損自權益賬中重新分類並計入非金融資產之首次成本。就所有其他對沖預期交易而言，於對沖儲備累計之數額乃於相同期間或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的期間(如出現預期銷售或確認利息支出時)，自權益賬中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一對沖關係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包括當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行使時)，對沖會計法便會終止使用。當對沖關係終止但預期對沖交易預計仍會發生時，已於對沖儲備內確認的任何累計金額會繼續保留在權益賬內，直至該交易發生時便根據以上政策確認。如預計對沖交易不再落實，先前在對沖儲備內確認的累計金額會即時自權益賬中重新分類至損益。

#####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

衍生金融工具的有效對沖部分之任何外匯匯兌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賬中之匯兌儲備項下累計，直至出售海外業務時先前累計之收益或虧損便自權益賬中重新分類至損益。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vii)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零售貨品。零售貨品之賬面值主要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費用及將存貨帶到當前地點及達致現況而產生之其他適當應佔成本。

#### (viii)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提供之積分於銷售交易中作獨立項目列賬。

#### (ix) 股本

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於權益內入賬。如有集團公司購買公司的股權工具，例如就股份回購或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劃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之增加成本(扣除所得稅)會從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中扣除。

#### (x) 撥備

當有可能以經濟利益之流出清償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並可對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 四十六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4) 其他可能重大之會計政策概要(續)

##### (xi)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分類為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退休金計劃一般由有關集團公司(經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及僱員對須供款之計劃作出之付款提供資金。

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產生年度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之負債或資產，為呈報期末時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利用參考呈報期末的市場收益率而決定之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折現計算，該市場收益率乃參照與福利責任之貨幣及估計年期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的債券而釐定。

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退休金成本在綜合收益表內僱員薪酬成本項下扣除。

##### (x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公司若干聯營公司已發行以權益結算及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授出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日所釐定的公平價值，乃依據各間集團公司對彼等最終歸屬股份之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按平均等額基準按歸屬期間列為支出。

就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言，一項相等於已收貨品或服務部分之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釐定之現行公平價值予以確認。

#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2024年12月31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註冊/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股本面值** / 註冊資本			
<b>港口及相關服務</b>					
# Abu Qir Container Terminal Company S.A.E.	埃及	157,000,000	美元	33	經營貨櫃碼頭
Alexandri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Company S.A.E.	埃及	30,000,000	美元	59	經營貨櫃碼頭
Amsterdam Container Terminals B.V.	荷蘭	18,400	歐羅	80	經營貨櫃碼頭
Brisbane Container Terminals Pty Limited	澳洲	34,100,000	澳元	80	經營貨櫃碼頭
ECT Delta Terminal B.V.	荷蘭	18,000	歐羅	71	經營貨櫃碼頭
Ensenada Cruiseport Village, S.A. de C.V.	墨西哥	145,695,0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郵輪碼頭
Ensenada International Terminal, S.A. de C.V.	墨西哥	160,195,0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Europe Container Terminals B.V.	荷蘭	45,000,000	歐羅	75	控股公司
Euromax Terminal Rotterdam B.V.	荷蘭	125,000	歐羅	39	經營貨櫃碼頭
Freeport Container Port Limited	巴哈馬群島	2,000	巴哈馬元	41	經營貨櫃碼頭
Gdynia Container Terminal Sp. z o.o.	波蘭	11,379,300	波蘭茲羅提	80	經營貨櫃碼頭及 港口房地產租賃
Harwich International Port Limited	英國	16,812,002	英鎊	80	經營貨櫃碼頭
香港聯合船塢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76,000,000	港元	100	船舶修理及一般工程
✦ + 惠州港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0	人民幣	27	經營貨櫃碼頭
Hutchison Ajman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Limited - F.Z.E.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60,000,000	阿聯酋迪拉姆	80	經營貨櫃碼頭
Hutchison Korea Terminals Limited	南韓	4,107,500,000	圓	80	經營貨櫃碼頭
Hutchison Laemchabang Terminal Limited	泰國	1,000,000,000	泰銖	64	經營貨櫃碼頭
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26,000,000	美元	80	經營、管理及發展港口與 貨櫃碼頭及控股公司
✦ * #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Trust	新加坡/中國	8,797,780,935	美元	30	港口業務商業信託
Hutchison Port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74,870,807	美元	80	控股公司
Hutchison Port Jazan Limited	沙特阿拉伯	18,750,000	沙特里亞爾	48	經營貨櫃碼頭
Hutchison Ports Investments S.à r.l.	盧森堡	14,090	美元	80	經營、管理及發展港口與 貨櫃碼頭及控股公司
Hutchison Ports RA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0,000	美元	48	經營貨櫃碼頭
Hutchison Ports Sweden AB	瑞典	100,000	瑞典克朗	80	經營貨櫃碼頭
Hutchison Ports UAQ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36,320	美元	48	經營貨櫃碼頭
Internacional de Contenedores Asociados de Veracruz, S.A. de C.V.	墨西哥	138,623,2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 ✪ 江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14,461,665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Karachi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Limited	巴基斯坦	1,109,384,220	巴基斯坦盧比	80	經營貨櫃碼頭
Korea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Limited	南韓	45,005,000,000	圓	71	經營貨櫃碼頭
L.C. Terminal Portuaria de Contenedores, S.A. de C.V.	墨西哥	995,760,628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Maritime Transport Services Limited	英國	13,921,323	英鎊	64	經營貨櫃碼頭
✦ ✪ 南海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42,800,000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 ✪ 寧波北侖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2024年12月31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註冊/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b>港口及相關服務(續)</b>					
Oman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L.L.C.	阿曼	4,000,000	阿曼里亞爾	52	經營貨櫃碼頭
Panama Ports Company, S.A.	巴拿馬	10,000,000	美元	72	經營貨櫃碼頭
Port of Felixstowe Limited	英國	100,002	英鎊	80	經營貨櫃碼頭
✧ + PT Jakart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印尼	221,450,406,000	印尼盧比	39	經營貨櫃碼頭
✧ 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	美元	40	經營內河碼頭
Saigon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Vietnam Limited	越南	80,084,000	美元	56	經營貨櫃碼頭
✧ ☞ 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000	人民幣	24	經營貨櫃碼頭
South Asia Pakistan Terminals Limited	巴基斯坦	5,763,773,300	巴基斯坦盧比	72	經營貨櫃碼頭
Star Classic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22,796	美元	80	經營、管理及發展港口與貨櫃碼頭及控股公司
Sydney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Pty Ltd	澳洲	49,000,001	澳元	80	經營貨櫃碼頭
Talleres Navales del Golfo, S.A. de C.V.	墨西哥	143,700,000	墨西哥披索	80	船舶建造及修理
Terminal Catalunya, S.A.	西班牙	2,342,800	歐羅	80	經營貨櫃碼頭
Thai Laemchabang Terminal Co., Ltd.	泰國	680,000,000	泰銖	70	經營貨櫃碼頭
Thamesport (London) Limited	英國	2	英鎊	64	經營貨櫃碼頭
* # + 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	馬來西亞	341,000,000	馬來西亞元	19	控股公司
# ☞ + 廈門海滄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555,515,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 ☞ +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1,148,700,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b>零售</b>					
AS Watson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1,000,000	港元	75	控股公司
AS Watson (Europe) Retail Holdings B.V.	荷蘭	18,001	歐羅	75	零售業務控股公司
屈臣氏零售(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0	港元	75	零售
✧ + Dirk Rossmann GmbH	德國	12,000,000	歐羅	30	零售
百佳超級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0	港元	75	經營超級市場
* PT Duta Intidaya Tbk	印尼	242,054,702,500	印尼盧比	55	零售
✧ Rossmann Supermarkety Drogerijne Polska sp. z o.o.	波蘭	26,442,892	波蘭茲羅提	53	零售
Superdrug Stores plc	英國	22,000,000	英鎊	75	零售
Savers Health and Beauty Limited	英國	1,400,000	英鎊	75	零售
Central Watson Company Limited	泰國	181,692,100	泰銖	68	零售
Watson's Personal Care Stores Sdn. Bhd.	馬來西亞	6,000,000	馬來西亞元	75	零售
<b>基建</b>					
✧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澳洲	879,082,753	澳元	62	氣體供應
✧ + AVR-Afvalverwerking B.V.	荷蘭	1	歐羅	38	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香港	2,519,610,945	港元	76	控股公司
✧ +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5,122,005,121	英鎊	30	投資配電及發電，輸氣及配氣業務
✧ + CKP (Canada) Holdings Limited	加拿大	2,243,862,831	加元	19	熱水爐及HVAC設備(暖氣、通風及空調)之租用、銷售及服務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註冊/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股本面值** /	註冊資本		
<b>基建(續)</b>					
+ Enviro NZ Services Limited	新西蘭	84,768,736	新西蘭元	76	廢物管理服務
✧ + Eversholt UK Rails Group Limited	英國	1,100	英鎊	54	出租鐵路車輛
✧ +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71,670,980	英鎊	36	氣體供應
✧ +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英國	40	英鎊	33	自來水供應、污水及廢水 處理業務
❖ * # +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6,610,008,417	港元	27	投資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
✧ Trionista SE	德國	125,000	歐羅	26	能源管理綜合服務
✧ +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610,000,000	英鎊	30	分銷電力
✧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29,027	英鎊	33	氣體供應
<b>電訊</b>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64	歐羅	100	控股公司
Hi3G Access AB	瑞典	10,000,000	瑞典克朗	60	流動電訊服務
Hi3G Denmark ApS	丹麥	64,375,000	丹麥克朗	60	流動電訊服務
Hutchison 3G UK Limited	英國	201	英鎊	100	流動電訊服務
Hutchison Drei Austria GmbH	奧地利	34,882,960	歐羅	100	流動電訊服務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1,204,774,052	港元	66	流動電訊服務之控股公司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香港	2,730,684,340	港元	66	流動電訊服務
✧ Ooredoo Hutchison Asia Pte. Ltd.	新加坡	435,492	新加坡元	50	流動電訊服務
Three Ireland (Hutchison) Limited	愛爾蘭	2	歐羅	100	流動電訊服務
Vietna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9,348,000,000,000	越南盾	49	流動電訊服務
Wind Tre S.p.A.	意大利	474,303,795	歐羅	100	流動電訊服務
✧ Zefiro Net S.r.l.	意大利	20,000	歐羅	50	電訊網絡服務
<b>財務及投資與其他</b>					
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488,733,666	港元	100	控股公司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3	美元	100	控股公司
* # Cenovus Energy Inc.	加拿大	15,659,000,000	加元	17	原油及氣體業務
* # +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961,107,240	港元	45	保健、醫藥及農業相關業務 之控股公司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727,966,526	港元	100	控股公司及總公司
*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澳洲	4,204,487,847	澳元	88	控股公司
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5,1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中國業務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香港	29,424,795,590	港元	100	控股公司
* #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87,160,109	美元	38	生物醫藥業務之控股公司
Marionnaud Parfumeries S.A.S.	法國	947,782,990	歐羅	100	香水零售業務之控股公司
#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452	港元	24	電台廣播
* # TOM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395,851,056	港元	36	科技與媒體
* # TPG Telecom Limited	澳洲	18,399,043,754	澳元	22	電訊服務

##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2024年12月31日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董事認為，如列出所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詳細資料將會使篇幅過長，故從略。

除另行列出者外，各間公司之主要經營地區均與其註冊地區相同。

除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及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外，其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均為間接擁有。

\* 除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Trust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 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PT Duta Intidaya Tbk 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Cenovus Energy Inc. 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TPG Telecom Limited 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高增長市場(AIM)及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存託股份上市外，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

\*\* 對於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此代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 聯營公司

✧ 合資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合資合營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Trust 之股本為信託基金單位形式。

❖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33.37%股權。

+ 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賬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此等公司之合計股東應佔收益(不包括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及資產淨值(不包括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資產淨值部分)分別佔集團各有關項目約4%及30%。



# 十年概要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b>綜合收益表</b>										
港幣百萬元										
收益 <sup>(1)</sup>	176,094	259,842	248,515	277,129	299,021	266,396	280,847	262,497	275,575	281,351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sup>(1)</sup>	118,570	33,008	35,100	39,000	39,830	29,143	33,484	36,680	23,500	17,088
股息	9,842	10,340	10,994	12,226	12,225	2,368	10,204	11,210	9,694	8,434
<b>綜合財務狀況表</b>										
港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79,855	145,598	158,789	110,605	119,131	132,101	131,099	112,650	119,826	111,777
使用權資產	-	-	-	-	83,708	83,805	76,852	59,337	61,198	57,589
租賃土地	7,215	8,155	8,305	7,702	-	-	-	-	-	-
電訊牌照	32,608	23,936	27,271	64,221	63,387	66,944	69,985	60,689	64,264	63,869
品牌及其他權利	82,233	73,625	75,985	88,761	88,275	91,453	89,019	83,694	83,396	79,241
商譽	261,449	254,748	255,334	323,160	308,986	319,718	289,340	268,008	271,136	267,325
聯營公司	148,372	150,406	145,343	136,287	144,751	136,076	137,781	140,711	143,638	139,855
合資企業權益	92,425	106,253	162,134	121,397	143,555	141,465	141,344	148,561	156,337	154,208
遞延稅項資產	20,986	15,856	20,195	20,260	20,353	19,926	21,188	18,509	21,074	18,140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10,255	5,954	7,813	9,292	7,722	10,588	8,227	16,103	15,786	8,1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sup>(2)</sup>	4,572	5,440	5,540	10,717	14,276	14,944	14,202	15,900	19,862	20,203
	839,970	789,971	866,709	892,402	994,144	1,017,020	979,037	924,162	956,517	920,349
流動資產	192,974	223,494	233,546	339,842	216,832	237,576	234,489	224,275	202,386	192,193
<b>資產總額</b>	<b>1,032,944</b>	<b>1,013,465</b>	<b>1,100,255</b>	<b>1,232,244</b>	<b>1,210,976</b>	<b>1,254,596</b>	<b>1,213,526</b>	<b>1,148,437</b>	<b>1,158,903</b>	<b>1,112,542</b>
流動負債	130,303	157,312	114,888	221,929	159,301	173,446	181,413	176,515	162,525	130,985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債務	270,536	231,260	310,276	325,570	304,565	301,050	259,438	214,196	213,598	225,436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4,827	4,283	3,143	752	728	798	759	2,567	3,245	1,597
租賃負債	-	-	-	-	75,609	75,644	68,994	53,931	54,307	52,377
遞延稅項負債	26,062	23,692	25,583	19,261	16,819	17,672	17,383	19,290	19,572	17,974
退休金責任	4,066	5,369	3,770	2,443	3,123	3,804	3,466	2,730	3,536	3,197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039	47,359	51,048	71,466	53,868	52,119	37,818	31,899	31,571	28,384
	353,530	311,963	393,820	419,492	454,712	451,087	387,858	324,613	325,829	328,965
<b>資產淨值</b>	<b>549,111</b>	<b>544,190</b>	<b>591,547</b>	<b>590,823</b>	<b>596,963</b>	<b>630,063</b>	<b>644,255</b>	<b>647,309</b>	<b>670,549</b>	<b>652,592</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860	3,858	3,858	3,856	3,856	3,856	3,834	3,830	3,830	3,830
股份溢價	244,691	244,505	244,505	244,377	244,377	244,377	243,169	242,972	242,972	242,972
儲備	144,884	145,806	181,693	197,918	216,052	246,063	266,149	276,711	297,233	287,913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393,435	394,169	430,056	446,151	464,285	494,296	513,152	523,513	544,035	534,715
永久資本證券	35,153	30,510	29,481	12,326	12,410	12,415	12,414	4,561	4,566	-
非控股權益	120,523	119,511	132,010	132,346	120,268	123,352	118,689	119,235	121,948	117,877
<b>權益總額</b>	<b>549,111</b>	<b>544,190</b>	<b>591,547</b>	<b>590,823</b>	<b>596,963</b>	<b>630,063</b>	<b>644,255</b>	<b>647,309</b>	<b>670,549</b>	<b>652,592</b>

## 十年概要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b>業績資料</b>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港元)	36.91	8.55	9.10	10.11	10.33	7.56	8.70	9.57	6.14	<b>4.46</b>
每股股息(港元)	2.55	2.68	2.85	3.17	3.17	2.314	2.66	2.926	2.531	<b>2.202</b>
盈利與派息比率	14.5	3.2	3.2	3.2	3.3	3.3	3.3	3.3	2.4	<b>2.0</b>
普通股股東權益平均回報率(百分比)	30.1%	8.4%	8.5%	8.9%	8.7%	6.1%	6.6%	7.1%	4.4%	<b>3.2%</b>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	1.5	1.4	2.0	1.5	1.4	1.4	1.3	1.3	1.2	<b>1.5</b>
債務淨額(港幣百萬元) <sup>(2)</sup>	172,580	141,806	164,872	207,965	202,648	185,103	166,893	132,042	130,585	<b>128,558</b>
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百分比) <sup>(3)</sup>	23.7%	20.5%	21.7%	26.0%	25.3%	22.7%	20.5%	16.9%	16.2%	<b>16.4%</b>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賬面值(港元)	101.9	102.2	111.5	115.7	120.4	128.2	133.8	136.7	142.0	<b>139.6</b>
流通股份數目(百萬)	3,859.7	3,857.7	3,857.7	3,856.2	3,856.2	3,856.2	3,834.6	3,830.0	3,830.0	<b>3,830.0</b>

若干項目之描述已作出更新及若干比較資料已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 (1) 上述數字乃來自持續業務及2015年已終止業務總和。
- (2) 由2018年1月1日起，「投資物業」包括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內，及「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本及儲備」部分以獨立項目呈列。呈報方式的更改對權益總額並無影響。比較資料亦已重新分類。
- (3) 參見財務報表附註卅一(3)(i)。

# 股東資訊

## 上市

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  
彭博資訊：1 HK  
路透社：1.HK

## 公眾持股市值

於2024年12月31日約港幣109,885,000,000元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9%)

## 財務日誌

派發2024年度中期股息：	2024年9月26日
公佈2024年全年業績：	2025年3月20日
2024年度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25年5月28日
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	2025年6月12日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8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 投資者資訊

集團之新聞稿、財務報告與其他投資者資訊，  
均於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 投資者關係聯絡人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集團投資者關係部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7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電郵：ir@ckh.com.hk

## 網址

[www.ckh.com.hk](http://www.ckh.com.hk)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8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www.ckh.com.hk](http://www.ckh.com.hk)